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98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案 （ 1 ～ 72 ）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檢討非行少年處遇服務之困境與修法展望」公聽會…（ 73 ～10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107 ～4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5 ～45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江啟臣　余宛如　李麗芬　段宜康　陳曼麗　吳焜裕　周春米　施義芳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其邁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王育敏　陳怡潔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列　　席：高處長百祥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草案報告事項㈢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㈣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㈠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1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 14 案、（國民黨黨團）㈤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㈥本院代力量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等 4 案，共計 20 案全部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10 月 27 日及 31 日上午）

討論事項（10 月 31 日下午）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國民黨黨

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24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其審查報告於本會散會時尚未送至議事處者，授權議事處逕予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案等 24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過半數通過。）

2.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八)案。（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因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之提案已表決通過（其議案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本案毋庸再行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曾恩義為遭妹婿設計以精神失常為由，盜領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妹妹以監護人名義盜領郵局壽險等事陳情案。

2. 吳桂燕為就 106 年度訴字第 1137 號提起預防性不作為給付訴訟乙節，提出行政訴訟理由補充狀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6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礦業法目前修法方向對未來台灣礦業永續發展影響重大，建請依礦業法原立法意旨及法律制定原則審慎修法案。

（函轉經濟委員會）

2. 洪煌閔為電業法未對一般家庭電氣設備裝置及使用年限，訂定危害之防制年限強制檢驗辦法，建請研議訂定以利全民遵循案。（函轉經濟部）

3.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為平息農田水利會延任與改制紛爭，一切行政作為請回歸制度面、法

規面，建請依據憲法第 14、15 條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辦理，請立即恢復籌辦農田水利會第 5 屆直選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東風新聞社為本社盧秀玉君所有台北市內湖區房屋 106 年 9-10 月自來水費超收事陳情案。（函轉台北市政府）

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大村鄉等東西二、三圳兩岸堤防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大村鄉等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新崙雅段 937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社頭等八堡一、二圳兩岸堤防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田中鄉中山段 1306-9 地等 5 筆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1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田中鄉新工段 12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1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彰化市福田段 676 地號等 1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1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員南段 102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1353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鄉興安段 4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1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鄉泰安段 538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1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鄉東農段 443、44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4-2 決議：另定期處理
2.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3.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交付協商 106.6.2.
4.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政府提案第 16093-1 號，配合台巴經合協定修正相關稅則)		不須協商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不須協商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 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不須協商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不須協商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不須協商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不須協商

附件一

1024 程序委員會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討論事項（10 月 31 日下午）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附表　9-4-6 討論事項(10 月 31 日下午)：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案
2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配合台巴經濟合作協定)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7	本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

	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恆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附件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1.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八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23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3 號委員提案第 2123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23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委員提案第 2124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12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1 號委員提案第 212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3 號委員提案第 212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9 號委員提案第 212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2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4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第 2124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4 號委員提案第 2124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4 號委員提案第 2125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25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25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5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6 號委員提案第 2125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25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25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25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4 號委員提案第 212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9 號委員提案第 212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26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6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6 號委員提案第 2125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156 號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政府提案第 12112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5 號政府提案第 11499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定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138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名稱修正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249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289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刪除 CCC2505.90.00.00-7「其他各種天然砂（第 26 章之含金屬之砂除外），不論是否著色」1 項貨品號列及輸出規定代號「111」，並增列 CCC2505.90.00.10-5「氯離子含量超過 0.012 %之其他天然砂」等 2 項貨品號列及輸出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刪除螺絲貨品」，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刪除 CCC0301.99.29.50-4「活鯨鯊」1 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111」，並增列 CCC0301.99.29.51-3「活鯨鯊」1 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送公告「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4829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6 號政府提案第 15938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指定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9407 號之 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四項、第二點第十七項及其附件「宏都拉斯產甜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6 號政府提案第 10940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政府提案第 1595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60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60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3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368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369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5 號政府提案第 11515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477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49 號政府提案第 11704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1 號政府提案第 5497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送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4757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67 號政府提案第 14845 號之 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60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606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6 號政府提案第 5617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0580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60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十三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14585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九條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5669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9 號政府提案第 16579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593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5008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五、第十條附表六及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政府提案第 9819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80 號政府提案第 13067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923 號之 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1515 號之 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第十四條附件三、第十五條附件四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4012 號之 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28 號政府提案第 9296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33 號政府提案第 13392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9 號政府提案第 5946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0562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及第五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政府提案第 11717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政府提案第 5179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041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並修正條文；「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0418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送「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03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042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0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文化部函，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條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0417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文化部函送「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05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及「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05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政府提案第 12998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06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511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0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政府提案第 8119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9520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5304 號之 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604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8342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56 號政府提案第 9811 號之 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11457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14965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交通、經濟四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內政部函，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496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2668 號之 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9 號政府提案第 2704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1 號政府提案第 7358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送「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160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國營事業機關出售資產盈虧列帳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1606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法務部函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603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3 號政府提案第 160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3 號政府提案第 12991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司法院函，為「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名稱修正為「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1 號政府提案第 14855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及第四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5508 號之 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 2 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第 3 款、第 5 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並自 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1603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廢止「國營事業機關剔除及追收款項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5 號政府提案第 1606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24 號政府提案第 10605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政府提案第 9593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政府提案第 9415 號之 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38 號政府提案第 9127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90 號政府提案第 9265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及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政府提案第 10006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使用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子實體』之每日食用限量及

應標示警語」名稱修正為「食品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之使用限制及其食品之警語標示」，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政府提案第 1605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2 號政府提案第 15300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221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檔案管理局經核定之「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民國 107 至 112 年）」，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5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該院 106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考試院函，為 106 年第 2 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 4 至 6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

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3333 號之 20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6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2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35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2 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6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6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255 號之 16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6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3333 號之 20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6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6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第 2 季（4－6 月）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6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福建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臺灣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3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600 號之 11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106 年度第 2 季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業經核定變更為該會，本院審查該中心 107 年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時，通知該會配合辦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9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業經核定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院審查該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時，通知該會辦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95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該部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再研議適度縮減董監事席次一案，檢送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允宜衡酌預算年年增加活動業務預算之必要性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預算書未完整表達 106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資產活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決議第 7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35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仙塵爆事件「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文化部函送 105 年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與分享中央與地方多元災害情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擬定簡明易懂之說明介紹我國科研重要設施台灣光子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服務與產業應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應用多元管道服務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聘用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綠色能源推廣及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工期程延宕缺失及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無新南向之計畫，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沉船移除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推廣『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得獎作品』至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建立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雲端算圖效能與人力資源，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產業應用與商品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及生技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積極參加民間組織 G0V 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充分交流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成效評估應帶動就業效果，並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勾勒重點發展項目，以利規劃基礎建設，吸引人才，帶動綠能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議題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補助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單位預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進行檢討改正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對歷年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前瞻計畫及深耕計畫此兩種補助差異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研究倫理爭議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及改善方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興建南部院區之書面說明報告

，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尚未設立之基礎學門，設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該院定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令中明訂特聘研究員聘期以健全人事規章及設法強化延攬國外人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與「臺灣的經濟競爭與成長政策建議書」進度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掌握南部院區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提升南部地區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檢討作業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口述歷史研究之「原住民族政治人物口述訪問計畫」，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耆老逐漸凋零，為保存特有文化避免失傳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科學研究基金」預算，需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轉利益迴避，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未來整體營運與管理，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並釐清定位與權屬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定位及設置功能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促進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提出具體做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各展館研擬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仍欠缺詳細之規劃，及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學術研究成果推廣於社會，以及對臺灣本土之應用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等面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聘用狀況與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財技轉規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並提升總體研究能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檢討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數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績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

）定位及施行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增設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以平衡人文及理工發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應比照花卉拍賣建立全面電腦化制度，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 ISO 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型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日本沖之鳥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魚貨直銷中心低度使用或遭閒置，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應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臺東九孔養殖產業復育計畫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

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施政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安全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預算員額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應提出「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相關說明，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未明列原住民族地區分配比例，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料供需失衡等問題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應加強宣導漁船主投保漁船保險並提出改善計畫，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施政計畫「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要求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解釋，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雄、花蓮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比率減少，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建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進

度及提高各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量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造成民怨，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果持續飆漲未善盡督導責任，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完成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宜加強研究能量，檢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增加，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為提升農畜牧漁專業研究人力素質，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成效不佳，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未來推動計畫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承租林地種植不符合規定作物，要求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注重硬體工程建設發展問題及執行調整是否影響社區發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涵不符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涉外各項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是否收費相關說明」及「國慶典禮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繼續凍結 10%，檢送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13 關係文書）

二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15 關係文書）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等 2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 32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69 關係文書）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2 號政府提案第 3498 號之 12 關係文書）

二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9 號政府提案第 8355 號之 15 關係文書）

二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9 號政府提案第 8355 號之 16 關係文書）

二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42 關係文書）

二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0 號政府提案第 2520 號之 17 關係文書）

二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9 號政府提案第 9608 號之 7 關係文書）

二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4722 號之 13 關係文書）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3 號委員提案第 212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6 號委員提案第 212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6 號委員提案第 212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969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99 號委員提案第 1972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082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051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10、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096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28 號委員提案第 2104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3 號委員提案第 2108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政府提案第 1608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6 號政府提案第 1598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4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百分之二十五，檢送書面報告」等 35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17 關係文書）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 號委員提案第 2099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208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委員提案第 208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鈐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6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7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8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9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1、1、1、2、2、2、2、2、3、3、3、3、3、3 會期第 4、、4、8、18、1、10、16、17、17、6、6、7、7、9、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20、18486、18801、19329、19474、19802、20101、20112、20125、20371、20395、20423、20425、20515、20533、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20、18486、18801、19329、19474、19802、20101、20112、20125、20371、20395、20423、20425、20515、20533、號之 1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1、1、1、2、2、2、2、2、3、3、3、3、3、3 會期第 4、4、8、18、1、10、16、17、17、6、6、7、7、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07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07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9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93 號之 1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1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19 號之 1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政府提案第 1584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政府提案第 1584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4、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57、2063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57、2063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4 號政府提案第 1598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4 號政府提案第 1598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11、11、12、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23、20651、20630、20641、2058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23、20651、20630、20641、2058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14、14、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3 會期第 1、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1、2065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1、2065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3 會期第 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1 號政府提案第 1583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1 號政府提案第 1583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3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3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0、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19754、19755、1966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19754、19755、1966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3、3、4、4 會期第 17、 6、5、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1、159、1061、159、159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77、20365、20291、21008、2111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1、159、1061、159、159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77、20365、20291、21008、2111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3、4、4 會期第 17、6、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1、1、1、1、3、3、3 會期第 4、5、6、7、21、7、7、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委員提案第 18533、18573、18679、18738、19423、20419、20430、2077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委員提案第 18533、18573、18679、18738、19423、20419、20430、2077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1、3、3、3 會期第 4、5、6、7、21、7、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000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000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4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4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2、1、1、1、1、1、1、1、1、1、2、2 會期第 1、3、1、1、2、2、2、3、3、5、6、14、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515、15772、18203、18218、18279、18285、18322、18347、18422、18642、18719、19998、1994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515、15772、18203、18218、18279、18285、18322、18347、18422、18642、18719、19998、1994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1、1、1、1、1、1、1、1、1、2、2 會期第 1、3、1、1、2、2、2、3、3、5、6、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10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1878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1878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042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9、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19706、1973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19706、1973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010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010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8 號委員提案第 19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8 號委員提案第 1970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4、8、2、5、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0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584、18356、18530、18793、18286、1859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0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584、18356、18793、18530、18286、1859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4、8、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2124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增列）

三十二、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63、206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63、20672 號之 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2、4 會期第 18、16、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委員提案第 19327、20061、2102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委員提案第 19327、20061、2102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4 會期第 18、16、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2、3 會期第 21、7、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19447、19652、2020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19447、19652、2020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3 會期第 21、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就表中第 3 案宜改為第 2 案，亦即將產創條例草案由第 3 案改列為第 2 案，餘如列案之順序，如附表，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附表 9-4-7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案。
2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本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配合台巴經濟合作協定）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組織條例」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2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0	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我們先處理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請問各位，對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作以下決定：依鍾委員孔炤提議修正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內容及順序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報告委員會，剛才通過之討論事項，假設今日下午院會處理完畢或完成三讀者，授權議事處逕予刪除。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提出

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第 1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1.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檢送本會擬訂之未登記預拌混凝土工廠相關法制修法建議書，建請於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時卓參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檢送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決議事項，為建請政府儘速修正勞動基準法，就一例一休提出修法條文，請採納辦理案。

（第 3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3. 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三讀通過「復員和平時期行憲必要之另定實施程序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高豐安為被告陳○仁君瀆職及偽造文書，檢送刑事告發狀案。

2. 黃典隆為就台南地方法院 73 訴字第 1392 號案、73 年訴字第 1130 號案及台北地方法院 106 國字第 45 判決書，檢送國家賠償補正請求書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郭廷源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將 18%廢止，為何本屆立法委員違法審議，重復修法並溯及既往於二年內廢止，已侵犯前屆立法委員之立法權，請問新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無制定過渡條款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吳樹根君為對其請願案審查結果不成議案未敘明理由事，陳請釋明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杜麗芳（博崴媽媽）為對山難救援提出建言：一、將患者置於 PAC 內直到直昇機抵達之措施申請；二、加強宣導高山症容易失溫及正確處理方式案。（擬函轉內政部）

4. 李明林為投訴台南監獄囚糧、監所內郵局管理及戒護科人員管理等問題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觀音鄉廣興段 433 地號等 2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關西鄉滴湖段十股小段 4-2 地號等 323 筆土地及石門段 2 號等 7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關西鄉店岡段 178 筆土地、高橋段等 168 筆土地、六福段等 41 筆土地、大同一段等 6 筆土地及拱子溝段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64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

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段 610 地號等 18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1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新埔鄉汶水坑段 611-10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1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造橋鄉西坑段 764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12. 王世明為臺中市政府不給予領取台中市大甲鎮光明路土地徵收補償費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溪洲鄉下水埔段 727-83 地號等 2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 587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5. 黃春賢為有關嘉義縣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未載明土地面積短少原因並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路竹區樹人段 750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檢討非行少年處遇服務之困境與修法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今天舉辦「檢討非行少年處遇服務之困境與修法展望」公聽會，首先非常感謝各個出席單位的代表以及專家學者，有關非行少年處遇服務所遇到的問題和困境，以及未來修法的展望，今天特別邀請大家共同來探討。就司法院以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新報告的立法計畫，未來少事法要進行修法的工作，在進行修法之前，有必要聽聽各界的意見，對於目前法令不足的地方，也歡迎各位提供意見。

有關非行少年的處遇，實務上的確還存在著一些困難，特別是非行少年的議題涉及到司法、社政和教育，目前各個體系之間的轉介和服務是否順暢？存在什麼樣的問題和困難？藉由今天的機會邀請大家來，讓大家充分的表示意見。

另外一個議題在過去也討論非常多，即司法體系到底要不要設置社工的議題，過去台灣社會工作的發展，除了社會福利建置了保護的社工體系之外，學校也建置學校社工，醫療也有所謂的醫療社工，司法體系所處理有關非行少年的議題，諸如將來要不要建置司法社工、朝什麼樣的方向建置以及建置的期程為何等等，今天在座每一位都是非常關心少年議題的朋友，我也希望藉由今天的討論，大家可以充分的表示意見。

今天出席的人比較多，有 15 位專家學者，還有政府部門代表，每一位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如果有未盡事宜，可以登記第 2 輪發言。

首先請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王以凡主任發言。

王以凡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場公聽會開得比較急，原本我們有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謝靜慧庭長參與，可是因為他今天早上開庭，他就把自己的意見提供給我，由我向大家說明。

兒少權益一向是少年司法工作者所關心的，庭長提及他擔任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時曾經遭遇到的事情，即法官在開庭時，通報社工協助一個不適合收容、也沒有辦法責付給家長（因母親重病）的個案，該法官是希望責付給社會局，可是社工卻以督導認為少年需要先經過 3 天的評估程序才能夠決定。最後不得已，法官只好把少年暫時收容在少年觀護所。鑑於這樣的案例，庭長就會想起兒權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中所強調的「兒少保護無漏洞原則」，一旦少年涉有非行，包含虞犯行為，即使不是重罪，這個無漏洞原則往往變成有漏洞原則了。他認為社工人員不就是在父母沒有辦法在孩子身邊善盡保護孩子時候提供協助的嗎？因此，在面對今天所討論的議題，不管是少事法還是兒權法，庭長會比較希望我們要面對這些孩子的需求和這些時間，找出一個修法的良方。實際上，我們在實務經驗所面對的一些案例，如果這個孩子在進入司法之前已經具有兒少保護個案身分的時候，我們自己的實務經驗，社工都是態度非常積極，他們對於小孩的所有需求也會努力配合；相反的，如果這個孩子在進入司法之前沒有兒少保護個案身分的話，是進入

司法之後再由我們通報或是轉介，我們往往面臨的是要有一個比較高的開案條件，多數的小孩是沒有辦法被社政接受或開案的。

事實上，我所要強調的是，很多觸法少年長期是被社政列為比較忽略的對象，常常淪為社福孤兒，到最後如果法院再轉介或是通報時，社政如果不開案，我們必須要讓他成案，讓他背負一個少年前科，他才有辦法從我們根本已經資源不足、且不是社福主管機關的司法身上得到一些協助。我們這邊的觸法和虞犯少年最大的困境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安置輔導處分，沒有機構願意收我們的小孩；另外一個是兒權法最近要修法，即有關毒品兒少，社政長時間比較排斥毒品兒少。講到這些毒品兒少的辛酸史，我們看到過去因為新北市的社工在 101 年陳情，立法院的臨時提案要求，兒童局在 102 年定了一個通報案件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用這樣的行政規定去排除服務施用毒品的兒少。後來雖然因為政府開始重視毒品問題，社政的態度也隨之轉變，可是仍然不改分類的服務方法，目前社政真的只有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的未在學少年，並沒有全面性的完整服務。其實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感受到社政其實對於毒品兒少的理解是有限的，有時候甚至會有一些排斥，他們並不認為這是他們基於本分該做的事情。現在社政有很多種做法，譬如說用電訪或家訪的方式來服務，其實這種方式的效果有限，人力損耗很大，可是因為社政還沒有去面對毒品兒少的問題，以至於他們很難從內部去檢討並提出改變政策的建言。其實我會有所期待，因為社政有他們的專業，由他們提出未來要如何改進應該是比較妥適的。

針對兒少的轉變，由於兒少施用毒品的時間是比較短的，大部分都還沒有成癮，所以我們應該不要放棄他們，積極的提供服務來拉回每個小孩子。我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些建言，第一，社政現在是用毒品等級或就學與否的分類處理方式，我建議他們要修正，改用長期個案管理的方法來進行輔導。另外，就是改變讓每個社工單打獨鬥的方式，統整各部會相關部門的資源去規劃一些方案，包括毒品戒癮方案、衛生教育課程、人際交往和情緒調適課程、職業訓練和職涯發展課程，我覺得用團體作戰的方式比較能夠達到效果，而且可以節省人力。

第二，我建議主管機關建置整合各系統所通報的資訊，因為可能家長或家庭其他成員也有一些問題，例如自殺通報或毒品人口，也有可能是兒虐個案。我希望能夠整合資訊，讓社工能夠在第一時間透過查詢系統來了解那個家戶所有的狀況，就可以比較精準的判斷出個案有什麼問題。

第三，就是加強對社工的教育訓練，同時也提升通報單位的專業知能。

第四，我認為目前行政部門的分工太細了，不管是中央、地方甚至在衛生福利部，對於兒少的服務切割為很多部門的業務，是不是可以整合為一個團隊，重新討論如何合作並發揮團隊力量？

我還要提出實際的案例，從案例來看我們現在所碰到的困境，並建議修正兒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擴大自立生活適應方案，讓這些沒有接受機構處遇的社區少年也納入服務範圍。再者，因為我們常常碰到特殊個案的衝突狀況，需要進行緊急安置，讓我們有充裕的時間去處理問題。

最後，我要來談司法與社政合作的保密議題，我認為其實司法要跟社政合作並不難，不同的區域、不同的保護官、不同的社工及不同的案例，一定可以找出一種合作的方法，可是目前司法在跟社工合作時，其實大家比較在意的是保密問題，如果今天我們的對象是兒少保護社工的話，

因為他們是依法執行業務，所以比較沒有個案隱私外洩的疑慮。我從昨天媒體報導苗栗小六男童的那則新聞來談保密議題，也提出幾個問題希望大家來思考。在這個報導裡面完整的揭露了這個兒童的所有資訊，尤其是他的非行資訊，這樣他根本就沒有辦法回到學校或返回社區，因為他觸法的資料和紀錄都全部呈現出來了。當法院跟社工合作的時候，我們在通報時是否需要完整的呈現他的非行紀錄，還是只要提供他的行為和受害情狀的資料？再者，我們跟行政部門開個案研討會的時候，法院是否適宜在會中報告兒少的非行紀錄？據我所知，像苗栗這個兒童的資訊可能就是從這樣的會議流出去的。還有，民間社工團體為了宣傳或募款等目的，讓曾經受輔但已成年個案以揭露面目或身分之方式接受訪問是否妥適？這個問題是我們在選擇合作對象的時候必須要去思考的，因為揭露小孩的相關訊息，即使他後來已經成年了，可是他年紀還輕，他還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那麼早就讓媒體知道他的紀錄，讓他被曝光了，等到他四、五十歲的時候人生有一些機會，可是或許因為被人肉搜索而得知這些紀錄，甚至可能影響到他的未來，我覺得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我看到昨天這則新聞以後有感而發，所以提出以上這些意見，謝謝。

主席：王主任提到現在有一些吸毒少年沒有安置的去處，而且目前只有處理三、四級，沒有處理一、二級，今天有很多社政單位的人來，其實都可以針對這些問題表示意見。

現在請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黃瑞杉組長發言。

黃瑞杉組長：主席、各位委員。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我來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希望能夠表達我們的意見，在兒童及少年保護這個系統裡面，針對保護性社工或有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不當對待，在未來就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法時修訂非行少年這個部分，如果少年虞犯或非行少年進入到社政系統裡面，可能會產生的衝擊或政策性的影響，我們也做簡單的說明。剛才也有專家提到，社政機關跟少年法庭或少年法院也共同服務同一批對象，就是少年這個階段。其實兒童保護的屬性是強調協調和合作的網絡，也都會跟各縣市政府、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家事法庭的法官合作，這種合作本來就已經存在，但是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的立法意旨就是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為不當的對待，並以此做為通報的發源，任何人對於兒童的不當行為都會進入家庭暴力的服務系統裡面，在衡量主體跟客體的利益時，雖然是以保護兒童為考量，但是國家對父母親權的介入，包含兒童這個主體，太過於強調由社政機關來介入，這個過程會讓大量的案件進入保護系統裡面，會分散稀釋掉，其實在兒童服務的系統裡面，在一個家庭裡面共同生活，家庭具有隱蔽性、不可揭露性跟資訊系統的隔閡。一個家外的事件或在家庭外所發生對兒童不當對待的事件，相對於家庭內部而言，這種資訊是比較容易被揭露的，可是家庭內部的事件如果沒有在第一時間由相關人員介入甚至長期去了解、陪伴，並在這個過程當中建立關係，其實我覺得在服務的量能上，如果未來讓這一類案件進入到社政系統甚至兒童及少年保護這個系統裡面，其實會分散掉原本屬於家庭應該介入的服務空間。另外一部分由少年事件的立法，未來進入到少年事件處理的程序，以現行這兩三年來強調行政先行的口號、精神跟原則都是源自於兒童權利公約，希望兒童盡可能不要進入司法系統為優先的一個思考，這是立意非常良善的部分，而原本就有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其立法的原則、立法的精神，針對觸犯法律的少年或是少年虞犯都有

法律明定及法律保留的原則。未來如果這一類型的案件全面進入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的系統中，兩相競合之下，對於少年本身在兒童福利的部分是強調對福利的請求、行政上的請求權，意即在行政過程中，從支持性服務、替代性服務到福利供給的角度出發，並非強制性，甚至干預家長的親權行為，除非有違反法令、透過法院裁定的保護安置或是親權停止這類型的屬性，所以少年刑事的司法轉向，如果全面都由行政機關先行，尤其是社政先行的狀態下，基本上，在法律保留的原則上是比較缺乏的。

其次，剛才王主任也有提到，希望社政機關在少年司法轉向過程中，成為法院交付、責付的對象，在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也特別提到，對兒童人身的限制，甚至是兒童的保護，雖然以保護為出發、以保護為基礎，但是這個保護為基礎的思考，對於父母的親權到底有沒有造成侵害？又，這段時間權利義務的行使與負擔如何作一釐清？尤其當法院將孩子責付給社工後，社工與父母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到底為何？目前，對兒童的保護安置有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依法安置，以及第六十二條與家長簽訂行政契約的委託安置，都是法有保留的、法有明定的，包括保護安置的處所及保護安置的規範，因此，在責付過程中，未來少家、少年法庭及社工單位遇到這樣問題，甚至是警方協尋到失蹤少年的時候，如何面對一個少年的照顧方案，未來希望有一個法令能確保這中間的過渡處理，這也是很重要的部分。

除此之外，現行兒少保護的社會福利系統裡面，已涵括社會安全系統、社會救助、社會津貼跟社會保險等。在兒童福利裡面也特別強調支持、補充、替代跟保護性服務等訴求，這當中兒童跟少年也在社政的服務範圍裡面，誠如剛剛王主任提到的，這個過程中資訊要如何揭露與如何勾稽？如果兒童已經有社政機關、保護機關或其他福利服務中心的人員提供協助，相關的資訊要如何做有效的串聯，在這過程當中主要是採用網絡強化的服務理念，這在後修法的家事事件法，及其所成立的家事事件服務處，如何結合家事法庭的法官，對於保護令及家暴預防的部分已經有卓著的成效，未來少年事件能否有同樣的設計，也能有網路合作的思考，雖然法立的比較前面，但是，事實上在執行的部分相對來講是比較缺乏整合的力量，像是結合不同的系統，包括衛政、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社政系統及少年司法轉向等系統，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剛剛有提到的是說在家事事件法的系統、服務的立法，以及家事服務處的設立，其實剛剛王主任跟今天的資料裡都有提到，所以少年司法社工或是少年司法服務處的經費、未來籌設的部分，也可以在未來的修法過程中回歸業務法規，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設置，包括籌措預算、人力編制等，藉此將兩者從社政跟少年的服務能夠做有效的結合，這是我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游章能少年保護官發言。

游章能少年保護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委員，在制定政策時能傾聽基層實務工作者的聲音，我才有機會在這裡報告，今天本來是邀請少年法庭姜麗香法官，因為她已有既定的行程不便變更，所以臨時派我來報告。首先要轉達姜法官對於兒權法第五十三條通報制度增修條文的意見，她表示在兒權法第六十七條已有明定，它的精神是依少事法進行所有程序的兒少及其家庭，應該要確保每一位都有社政的社工提供福利服務，這是底線也是前提，如果增修條文能夠確保此一前提，則我們就同意這個增修條文，如果有絲毫的疑慮或是動搖，我們就反對。

接下來，藉此機會報告少保官的心聲，這幾年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各種零食、飲料來引誘青少年吸食，導致毒品吸食的年齡不斷地下降，三、四級毒品非常地氾濫，在在顯示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的嚴重性，是當前社會的一大危機，因為一旦碰上毒品要戒除真的是很困難。中央政府一再宣示，反毒是治安防制的重點工作，對於不涉及販運的毒品成癮者，應該視為「病人」、「被害者」，不能只是以定罪、處罰、排斥的方式對待，不惜長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幫助他們遠離毒品，回歸社會，不論是這些問題還是這些宣示，大家都已經耳熟能詳，但是一直沒看到一個落實的策略與政策；在五十三條通報制度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通報給社政單位會接到社會局來電，確認案件由法院依少事法處理，社會局就會結案，這樣的方式讓我們感到一頭霧水，但是與市府協調之後，社會局開始對於沒有社工服務的少年開案輔導，並且每季召開聯繫會議，到現在還持續地進行當中，並且將毒品危害中心列進來，其爭取經費辦理獨特少年計畫，接受法院轉介需要戒癮的個案，處遇內容包括定期門診、採驗、心理諮商、親子團體，甚至規劃安置戒毒等。

市府同仁轉達了市長的決心，表示市政府的經費無上限，為了有效的整合資源，他們現在正在努力地建置台北市局處之間的資源網路平台，因為很多單位都有社工，像是教育局、社會局、少年隊都有社工，但是哪些少年有哪些單位在服務，其實不能完全掌握，藉由這個平台就能夠解決問題，也能夠解決重複通報的議題，我們真的很佩服他們的用心，現在我們跟市府間已有良好的溝通與共識。至於，兒少保通報系統案量的增加，並非全部都是重複通報的問題，要克服重複通報及減少人力浪費固然非常重要，但是我們更關心兒少施用毒品問題的解決對策，案量增加的現象也凸顯兒少施用毒品問題的嚴重性，既然有這麼大的案量存在，危機就是轉機，現在正是需要政府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去關注及解決問題的時候，如果只把問題限縮在法院的範圍內解決，也不是有效的方法。

二十世紀美國犯罪學三大理論之一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大部分的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為其內心及外部都有良好的控制因素，我們需要做到內在控制與外在控制雙管齊下，才能夠確實阻隔犯罪。司法是外在控制，社政輔導是內在控制，兩者缺一不可，而且三、四級毒品是少年施用主流，只是虞犯行為，所以社政單位是責無旁貸。十年前，為了「未入法」的性侵害小行為人，跟社會局有一段溝通的經驗，為了爭取他們能夠接受輔導教育跟心理治療，雖然雙方都有共識，但是要爭取未入法少年能夠接受處遇是非常地困難，在非常有限的資源下，每年只能提供一個梯次的心理治療團體；在此，提出一個重要的建議，「依法行政」是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的天職，為了落實保護兒少權益，我們建議兒少毒品通報的規定，從五十三條分割出來成立五十三之一條，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的模式，在兒少權法中建構一套司法、社政及衛生部門可以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對毒品兒少實施包括調查分級、輔導教育、親子團體、醫療介入，甚至隔離戒毒等處遇的標準化作業流程，完成立法，有法源依據之後，各單位自然可據以編列預算、人力及訓練等資源解決問題，並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以上意見懇請委員重視。

主席：其實，游少年保護官所提的是很具體的修法意見，不過是建議在兒權法五十三條之一，是不是要在兒權法或少事法，我想後面再繼續聽大家的意見，不過，目前為止大家有一個共同的認知

，就是政府投入的資源不夠了，無論是司法體系或是社政體系、學校體系，特別是現在毒販少年的議題，大家都非常地關注，我想大家共同的目標與看法是一致的，至少到目前為止我聽到的是這樣。

接下來請新北市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李君儀主任發言。

李君儀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代表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參與這個會議，我們服務的地區是台北、新北及基隆等北部三個縣市，在此分享與少年工作的實務經驗提供大家參考。今天提到非行少年，首先讓大家瞭解我們對兒少服務的類型，本會在新北跟台北都有承接少年中心，所以我們的社工會接觸這兩個地區的社區少年，這些少年不論是在外展或是在家庭裡，只要有服務的需求都會開案，這些少年我們稱作是做危機少年，可是當危機少年觸法或是有虞犯行為進入司法體系，就會改稱作非行少年，這是社工們對孩子的稱呼，當然不會跟孩子這麼說，非行少年也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範疇。

接下來就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工作瓶頸，跟大家做簡單的說明。首先，我們接觸這些非行少年後，第一個合作的單位會是法院系統，而最常接觸的就是士院，板院、北院及基隆地方法院，由於每個法院的審理模式不盡相同，在社工最先接觸的階段是調查階段，最近會發現在調查階段中，如果遇到的是毒品問題，社工就會比較擔心，因為毒品少年的用藥是持續的，當他們在警察局做完筆錄、完成通報後，還要等法院調查庭的開庭，等待的過程還需要一段時間，這段時間社工在社區面對這群孩子是無力的，尤其當社福資源或是我們的輔導已經用盡的時候，而這些孩子仍然處於脫序、失序的狀況，由於這個案子還沒有進入審理階段，我不曉得法律的規定是否允許依少年的狀況作調整，比如少年的狀況若處於危機狀態能否先跟調查官或是法院討論召開臨時庭，或是把孩子在社區用藥的狀況反應給法院，總之就是跟法院的合作能夠提前，而不是在審理階段才開始，這是在面對毒品的部分，可是我知道法官在法律上有一些考量，這是我們實務上遇到的第一個困境，就是時程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在審理階段中所遇到的一些狀況，就像剛剛王主任所說，孩子自己沒辦法進入所謂的少觀所，也可能家庭也不適合回去，如果把孩子放在少觀所等於變相的懲罰孩子，所以能否有簡短安置的服務提供給有需求的孩子，因為這些孩子有一些自立的需求，像在新北市的自立對象已經擴展到危機少年或是非行少年，都可以適用在自立生活的方案，也就是在審理階段的服務過程中，社政的資源算是滿豐沛的，接下來如果進入保護管束、司法安置階段，像是司法安置的資源就相對不足，可能有些觀護人跟社工共同評估後有共識，認為採司法安置對這個少年來說是好的，但司法安置的空間、床位就是不夠，在那個情況之下，可能就會裁定送感化教育，變成是一個不得不的選擇。或者他已經被送到司法安置的院所，可是他逃離機構，這時候又遇到一個問題，因為他有逃離的紀錄，其他安置機構要收他的話就有一些疑慮，通常都會婉拒不收，所以最後他又會回到桃少輔、彰少輔等感化教育院所，好像孩子最終都是走向感化教育那一塊。

最後，如果他們接受完感化教育要離院，須回到社區服務至少滿 1 年，但在司法後追這一塊，目前新北市、臺北市都委由少年中心或是以一些方案的方式在做，但對我們來說這樣是不夠的。之所以會進到感化教育院所，可能在社區的互相連結上即有很大的問題，包括在家庭方面，他

進入感化教育院所了，但對於其社區或家庭方面的問題其實都沒有人去處理或解決。因此我們期待的是，孩子進入感化院所後能否有社工或是專責的單位去處理這些事情？比如就他在院所的適應狀況，或是跟他討論離開院所回到社區之後他想要做什麼。如果表現良好，1 年半左右就可以離開院所了，並不是一定要待到 3 年，所以孩子在裡面都極力表現。但這 1 年半的時間內，就他的家庭、社區方面的問題沒有人去處理，他們待在院所裡面，而依現在的規定社工又不是那麼容易進得去，這 1 年半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輔導時機，可是卻有空窗期。我們只能等待，在孩子要離開院所的前 3 個月社工才能進去跟他接觸。出院前有一個轉銜會議，但司法後追部分要接手的社工並沒有參加，以致於他手上沒有資料，不論是書面或是跟孩子談的資料都並不完整，如果司法後追部分的社工能夠提前參加出院的轉銜會議，也會更快得到孩子的一些資訊，如此在讓孩子回歸到社區的時候，有助於司法後追部分的社工做一些準備，包含資源的整合。有些處於司法後追階段的孩子離開院所回到社區，但並沒有一個家庭在等著他，可能是由於家庭破碎、爸爸媽媽是遊民或在其他監所，如果在他進入院所的這 1 年半內可以做一些預備或處理，我覺得那個服務會比較有效。以上是我的簡單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李主任就他的實務經驗跟大家分享意見及看法。請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淑娟主任發言。

陳淑娟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主要是代表臺北市政府，也就是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非行少年處遇服務的相關措施，以及大家所非常關心是否要有責任通報跟重複通報的議題跟大家交換意見。

剛剛聽到很多先進的意見，包括非行少年處遇服務之困境及實務運作上的一些困難，目前司法體系跟主管機關的合作狀況，可能各縣市有不太一致的情形。我是代表臺北市政府，尤其在吸毒此一社會問題上面，臺北市政府也配合行政院的新世代毒品計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一，對於縣市政府要設立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我們在 104 年 11 月 9 日修正了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任設為室長，由室長親自召集及督考中心的業務。室長常跟我們講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就是面對問題，依法律規範相關的體系有其職權、應辦事項，當各單位局處各司其職會產生一個困境，就是沒有辦法整合或聯繫協調，大家只有分工而沒有合作的話反而會耗弱行政效率。在非行少年的服務上面，目前各縣市或我們彼此之間沒有一致性作法之相關法律規定，亦即至少要做到怎麼樣的程度，或者缺乏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所以過去在實務上面的第一個困境就是整合困難的問題，對於非行少年的處遇服務端視縣市主管機關的分工以及資源多寡而有所不同。大家都認為臺北市的資源很多，所以可以做得到，而到底能不能做得到，對於毒品問題之因應是我們未來很大的一個挑戰。剛剛很多先進及主席都提到要整合相關的法律，包括兒少權法、少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吸毒兒少要如何處置都有相關的規定。

另外一個，不管是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或者是司法單位，將少年轉向安置的部分，其實後送資源的欠缺也是大家共同的困境，不是說交給社政單位的社工安置，社工就有辦法把他們安置進去，因為我們都同樣找不到安置機構。就算找到安置機構，有些時候我們的個案也還沒有能

進入安置體系的法源依據，家長亦不願意委託安置，而司法單位可能覺得只要予以保護管束就好了，還不需要轉向安置的方式。再者，就保護服務方面，也還沒有達到危及人身安全而要向法院聲請保護安置的程度，對於安置非行少年或兒童部分，有很多法源，目前所碰到的一些個案我們也同樣承認他的家庭功能有缺損，但其非行行為或虞犯行為，甚至是觸法行為都不足以讓他得到安置，他在外面也一樣生活得很好，還沒有立即人身安全的時候，剛剛台中的先進也有提到，對於少年安置人身自由權的部分，其實過去監察院也有提到，對於兒少的安置，其實也是一種人身自由權要去做考量的部分。所以社政單位或者是社工都必須戰戰兢兢，而且都要符合法律的規定，這大概是後送資源欠缺的部分，是我們的第二個困境。

剛剛也有提到第五十三條到底要不要責任通報的事情，其實以兒少權法目前的規定來看，如果大家有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其實它的主詞都直接在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提供這些兒童少年必要的福利服務。對於這個福利服務，大家可能會認為這就是社會局的社政單位，或者是有關福利事項的主管機關來做處理，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就變成是，如果第五十三條進入責任通報，之後我們要經過調查，調查的時間大概是一個月，問題是這些吸毒兒少或藥物濫用兒少的部分，他應該是很快進入第六十七條跟第六十八條福利服務的提供，而不是責任通報進來之後，還要經過一個月的調查，然後可能最後才跟他說他還不需要這個保護服務，所以反而不開案。這個就是我們所擔心的一個部分，就是重複通報的問題，他進錯了管道，他其實從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就可以進入這個輔導的支援體系裡面。至於第五十三的部分，其實是針對你知道你要去通報這件事情，那跟後續我們在處理這些有需要縣市主管機關職權去提供福利服務、教育、就業協助或職業訓練等等，這個在本來的資源配置中，依照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就是由縣市主管機關來做處理。

主席：謝謝台北市陳主任，他剛剛提到台北市的柯市長很重視這件事情，所以毒防中心是由他跳下來擔任主任，或許其他縣市也可以參考。特別是他後來提到的，到底現在的兒權法裡面，是不是要通報之後，社政單位才會提供服務，還是其實不用通報，社政單位一樣可以依照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來提供服務，我想這個可以做一個釐清，也可以讓大家瞭解。基本上，在兒少法裡面並不是只有第五十三條才提供服，兒少需要服務的樣態非常多，就算沒有經過第五十三條的通報，還是有其他的也一樣在持續提供服務，我想這個部分也有必要做一個澄清跟瞭解。今天任何的修法，我想大家的目的一定是讓兒少的保護能更周延，不會是透過修法而讓兒少的權益受損，這個絕對不是在座的任何一位會去做的事情，在座的每一位都非常關心兒少的事件，我們都是想辦法讓整個體系的建構更完整，資源可以投入更多，避免資源的重疊，然後可以更有效率，這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研究員發言。

林瑋婷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從民間關注司法改革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我們的角度是從兒童權利公約出發，因此一開始就會提到必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從這個角度出發其實有一個重點，就是如果可能的話，就儘量避免少年過快的進入司法系統裡面，至於詳細的條文，大家可以看我的書面報告。我講一下為什麼是這樣子，第一個是少年司法其實會有一定程度的污名

效應，不一定是在定罪時才發生，有時候可能被納為處理對象時就有這樣的情形。再來，少年司法無可避免帶有懲罰或者是痛苦的性質，這種狀況就算是用「保護處分」為名，其實還是會如此，最終其實是用「自由的喪失」來做威嚇。我比較擔心的是，看臺灣司法的發展過程，有時候公共政策或行政政策會有所謂比較強的應報或者是安全感的問題，這種時候就很容易讓兒童的最佳利益被讓渡出來。最後，如果涉及比較多自由剝奪的話，它本身會帶給兒少的一些傷害，就是跟社會隔離之後，他會從父母、同儕和鄰里中被剝離，在將來他一定會身處的社會中，他們就無法學習發展、面對生命中的挑戰。再來就是釋放之後會產生很多問題，就是會有一些污名所帶來的就學、就業狀況。

如果從這樣的角度出發，其實會希望社服這邊有一個比較早就進入的機會，也就是常常在談的行政先行問題。至於施用毒品兒少在通報的時候怎樣被篩掉，剛剛以凡已經有大概的說明，我就不再重複。基本上的狀況就是，我們知道社福單位其實在這邊有滿多困境，這件事情也有其他人在跟我講，就是他們的人力不足，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其實那個問題不是說社服就不要處理，而是怎麼樣能夠有比較多的資源去投入這件事情，讓大家能夠去處理這件事情，我的想法其實跟前面幾位朋友們講到的東西是一致的。至於用非行的概念是不是好的，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非行有時候是看到兒少行為的面向，還有對社會的傷害，可是如果換個方式來看，其實他可能是一個需要保護和脆弱的狀況，所以有時候我們會用另外一個概念，像是 vulnerable children 或 children in need 的概念來看。

至於兒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服務？前面也有先進提到要引進司法社工，司法社工其實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概念，只要涉及到被害人，需要保護被害人的時候，就會跟社工有關，並不是設在法院體系下面的社工才叫司法社工，像是汐止的朋友李主任，其實某種程度來講也可以叫做司法社工，所以你要看的是，社工到底透過怎麼樣的設計才能發揮其功能，這才是整個事情的關鍵。

我們有提到的是司法社工要設置，那到底要設置什麼？還有一個重點是司法社工如果要廣義的設置，不管是設置在矯正體系或是法院，都可以再討論，可是它與另外一件事情是不衝突的，就是社福這邊可以有比較好的社工資源提供兒少服務。所以我要講的是，有時候大家都講非 A 即 B，可是如果從兒少的需求來看，應該是怎麼樣去設置才可以提供他最好的服務，或許不同體系都需要有安置等類似的資源，所以我們看相關的倡議或是立法院的建議，譬如兒童相談所的建議，在前端有一個行政先議的權，然後比較整合性的去提供兒少服務，以及在後面的矯正機關，甚至也需要設置社工，這就是剛剛前面李主任所提到的，就是在少年矯正機構裡面設置社工，這些都算是廣義的司法社工。

最後，如果要提供比較完善、整體性的兒少服務，那該怎麼做呢？其實有時候讓社工很無力的是，他不知道該怎樣面對這樣的兒少，其實這就需要培訓，而不是說他們就沒辦法處理，我們應該儘量讓大家都有辦法、都有資源去協助這些兒少。還有一個角度可能是之前各位朋友比較沒有提到的，到底是服務還是控制？有時候是想要很強烈去控制兒少，但並非要解決他們的需求或困境，因而在毒品方面就會有一些特殊狀況，比如他們可能還會有持續用藥的情況，這方面就必須暫時幫他們解決，當然也會變成有時候在考量到底該怎麼辦？

有關這次一直不斷討論到團隊合作的問題，其中有很多困難，比如不同的體系及地方就會遇到不同的需要去解決的問題。首先，或許就是法的盤整，現在可能不是在修兒權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是要看兩個法之間的關係是否要一齊調整，甚至要納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因此就要看相關法律的配套要如何去調整。再者，就是社工向我提到的通報問題，我知道的狀況可能與陳主任的不一樣，也許是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訊息，對第一線的社工而言，並不是拖太久，而是他們必須在很短時間內去處理兒少通報的問題，所以他們的壓力是很大的。還有資源排擠的問題，他們的資源不夠，但還想投入家內虐待事件，這裡就會有通報是否需要升級及去處理呢？比如有些狀況真的很急或是不急的，那就可以分別去處理，之後才會有後續的服務進來，因此要有更好及更符合兒少利益的通報及相互聯繫機制，這是我希望大家可以去思考的部分。我認為目標設定非常重要，真的是為了兒少而去協助他們，而不是為了不同體系的 KPI！

主席：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的原則，這正是每一位從事兒少服務者的中心思想，包括司法體系的人也是一樣。在此前提之下，我們才會召開今天的公聽會，大家可以用更寬廣的角度來探討，包括哪邊體系的資源不足、哪裡需要加強及哪些法律需要修正等，我們可以用此當成目標來追求兒少的最佳利益。

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張淑慧執行長發言。

張淑慧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此議題有一很重大的要點，就是我們的司法體系有非常多困擾，比如孩子送不出去、無法安置、社政無法合作及教育體系高分裂等。在我通報出去後，社工應該幫我做，但學校要做什麼呢？只能等社工，然後勞政又是高游離，那我到底要不要做兒少就業呢？桃竹苗分署有做保護性少年的就業輔導，中彰投分署說那不是我們的事，我們只做成人的部分，可見這是高游離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之下，就是小社工、大量能，很多通報案件，包括 3 日及 30 日調查，還有 24 小時調查等，所以社工很好用，當然社工就會被濫用及錯用，最後就變成無用！當臺大發生案件時，這也是社工的問題，任何東西都是社工的問題，我想就教於各位，社工的中心職能是什麼？這可能要思考一下。

其次，少事法本身是保護主義及國家親權主義的概念，後者是政府部門應該代替父母親，或是父母親失責時，國家應該介入，而非社工來介入，這部分還要釐清一下。針對非行少年及虞犯少年等也要予以釐清，我覺得夥伴們常常會拿毒品少年來代表所有的非行少年，毒品行為是孩子多重偏差行為、多元行為及樣態中的一種。

有關實務上的困境，這兩天我想了很久，發現確實有很多困境，因而發展出 4D 的模式，第一就是除罪化，CRC 告訴我們，兒少不應該有身份犯的問題，現在我們常講的是應報模式及正義模式，台灣有沒有去做醫療模式、矯治模式及社區模式呢？沒有嘛！因此在除罪化過程化中，我們就會將其視為問題，而做社會排除了，屆時就會變成一個足球場。第二是轉向，每個人都想轉給別人，專業本位也是一部分的問題，比如進入司法前轉向，還是在警察體系轉向，到底是哪個階段的轉向呢？如果是轉給安置機構，可是安置機構一間間在關，因為完全沒有配套措施，大家都嚇到了！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呢？還有孩子的安置是多重行為，可能併發毒品、霸凌、詐欺行為、竊盜及車手等多元問題，請問該由誰來處裡，還有相關的人力、經費、身心鑑定、職訓及

就業呢？第三是去機構化，國際上都在強調要去機構化，紐約州在 2 年前終於關掉最後一家兒少安置機構，因為孩子不適合放在機構裡。因此有關安置認知、法規限制、缺乏社區處遇模式及矯正場域人力不足等，這些都是必須去注意的問題。第四是正當程序的部分，而通報及非行少年等部分，我就不再贅述。

針對我的建議部分，首先要請大家去思考，我們有沒有去看看相關的法規？台灣有一個法規，就是「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當我們談到行政先行時，這項法規有沒有進來呢？第 11 條有少輔會的規定，台北市有 48 人，新北市有 20 人，桃園市在吳志揚市長任內大力支持下，而有 16 人，台中將近有 20 人，這些人都在做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可是我們的系統有動到法規嗎？這條辦法有沒有確實落實呢？另外，就是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今年做了非常有趣的修改，比如性交易改成性剝削，我認為法務部等三個會銜單位，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思考一下內容呢？第一是辦了很多一次性的活動，這對孩子的幫助大不大呢？第二是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部都是輔導極大化，有沒有專責單位及配套措施呢？沒有，就是輔導一句話嘛！所有的家庭處遇都是將弱勢家庭邊緣化，家長到底該如何獲得相關資訊呢？既然弱勢家庭已經失去功能，那又將如何被修護呢？還有醫療資源的缺位，即三級預防中沒有醫療資源，而專責機構及互動平台也都是缺乏的。

目前行政院只有一個兒權推動小組，我們希望能請求到行政院層級的委員會，因為這涉及跨部會的整合，並非司法院或衛福部就可以彙整各部會。其次，很多在談我們要不要有跨專業的對話，各縣市每 3 個月都要召開兒少權益委員會，其中是否能做一個對話平台，這是可以再思考的部分。有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有沒有辦法落實，以及再修正得更為踏實一點呢？還有一個部分是經費，兒少的經費是最少的，人力挹注也不足。剛才很多人談到司法社工，這包含刑事、法院、矯正、復歸這四大環節的社工，目前矯正單位雖有社工，但人力不足。社工的工作應該包括專業評估、分類調查、輔導處遇、資源整合等等。

再來談個管模式，大家都希望彼此做個管，保護官可以做個管，跟系統合作。通報部分有三類，第一部分是性侵害、性剝削，法規有所重複，其實可以修掉，第五十三條是可以修。第二部分是浮濫通報，基層社工最大的困擾就是腳踏車摔傷、泡麵燙傷都來通報，這方面包含成案率的檢討、醫療兒少保護中心及專輔人員的過篩，學校系統是否也要過篩？其實目前各系統都有資訊系統，彼此應相互勾稽，才不會重複通報。

接下來是轉向的部分，我們在想有沒有可能監控和醫療輔導雙軌合作，如果孩子不配合社工的輔導就應該回到法院，因為社工沒有公權力，法院會是最後一道防線，當孩子 3 個月找不到時，他就應該回到法院系統。

關於先議權，轉向應該在警察機關作微罪不舉的概念，有沒有可能警察機關執行轉向處分的權限？還有轉向審議，誰能決定轉向？這不是一個人可以決定，有沒有跨專業團隊包含社工、心理、醫療等等來作身心評估，並擬定轉向標準，制定個案的轉向計畫。除了轉向制度的 SOP，轉向制度務必經過轉向機構的同意。

至於轉向可分為三種，第一個是警察未接觸少年前的轉向，包括社區轉向、家長請求、外展

服務、學校轉介等等。第二個是警察移送法院前的轉向，警察可不可以有先議權？我篩選出美國相關資料，篩出轉向的參考值。第三個是法院收案，審理前階段的轉向。

最重要的一點是家庭修復和收容安置，我建議少事法比照澳洲和紐西蘭作輕微事件的修復式司法，避免孩子過早進入司法處遇。家庭教育法、兒少法、少事法都有親子教育，要如何融合？另外，我建議團體家庭的法規要鬆綁和立法，目前兒少安置機構的法規對難置兒真的很困難，是否有可能發展團家的法規和收容安置的激勵措施？

在矯治與復歸方面，我建議矯正單位、法務單位思考多元的社區觀護處遇，例如假日監護、周日返家、親子假日共居等等，這在國外都有。另外是矯治系統與福利系統、就業系統的橋接，復歸階段的職業重建、友善商家資料庫提供等等。另外在孩子出來之後，不一定回得了家，他需要中途之家。

最後，我們希望建立整合的工作模式，大家都說要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主軸，但我們是以兒少最佳利益還是專業最佳利益為主軸？這點請大家慎重思考。

主席：謝謝張執行長整理了非常詳細的資料，我想以兒少最佳利益還是大家的主軸，也是大家要確立的方向，我們可以撇開各自專業的框架或是迷思。今天會開這場公聽會，大家都認知到現行的體系是不夠完整的，對於這些非行少年的處遇還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們的確有改善的空間，有制度系統的改善空間，有政府資源投入不足的改善空間。未來修法時，這些法律都可以攤開來看，思考如何調整，如何做到最好。

接下來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發言。

盧映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接到公聽會通知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沒有準備書面資料，先致歉！

關於今天的議題，我有幾點意見，首先，我國少事法的立法有點先天不良，也就是早期社福體系沒有完整的建構，所以會把虞犯少年和不是很嚴重觸法的少年全部都放在司法體系，導致他們被貼上司法少年角色的標籤。後來雖然現行的福利體系逐漸在建構，但是福利體系會把少年區分成社福少年跟司法少年。釋字第 664 號之所以認為把虞犯少年放進少觀所、少輔院來拘束人身自由是違憲的，因為他們其實是屬於需要社福去扶助的對象，但是你卻用拘束人身自由的手段去處理，這就是我們立法上的先天不良。現在綜使少事法第三條，還有剛才提到行政先行，對於虞犯少年和輕微觸法的少年仍然給予司法少年的身分，而社福體系對司法少年在做服務、在開案的時候，就會跟社福少年有不同的標準，甚至認為後續會有司法程序的處理，所以比較不需要去提供社福體系的服務。我覺得這是法律制度本身的先天問題，再怎麼修改還是會有這樣的問題，就是這部分沒有把它移出少事法。

第二點，我原本以為這個公聽會想要處理的是兒權法第五十三條有關社工通報的問題，我認為社福體系的保護措施跟司法體系中少年法院對於少年的介入措施是並行不悖的。剛才許多先進提到，之前司法國是會議時，我們第五組也意識到，不管是社福體系或司法體系，同樣都感受到他們想要的非拘束人身自由那些措施是非常的不足。剛才社工界的人就表示，即使他們想要給予暫時的措施也找不到地方，司法保護官也同樣表示根本找不到地方，所以少年法官只好含淚把他

送進少觀或少輔。可是，如果你們真的看過少觀與少輔的狀況，就知道其實比成年監獄還恐怖。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前，就看過少觀與少輔，結果真的嚇到。他們都是我的老師，他們告訴我，他們嚇壞了，才會做出這樣的解釋，在少年階段，真的很不適合送往少觀與少輔這樣的手段。

但我們也看到社工與社福體系真的很無力，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源支撐他們，無論是從事暫時的安置也好，或是其他輔助措施也好，這些部分真的都很欠缺。其實，修法的方向並非在於減少社工的通報與否，畢竟有通報，才會開案、才會有服務，就算是司法少年，其實也需要服務，服務不只針對他個人，也包括他的家庭與學校。許多相關法令之間固然沒有相互整合，但我們也不贊成只靠兒權法第五十三條的通報方式，從表面解決，真正的問題其實在於整個支持少年的體系，不管是司法少年、虞犯少年，其實整體支持資源都是不足的，而且不論是前端或後端，資源都不足。光從安置這件事來講，我們就可以看到，安置機構一間接一間關閉，所以，光是安置這件事，問題就很嚴重了。

剛才陳主任主張兒權法第五十三條減少通報，理由是就算沒有通報，一樣會有兒權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提供服務，但我認為陳主任似乎誤會兒權法第六十七條與第六十八條，兒權法第六十七條在談的其實是對於司法少年的家庭服務，第六十八條規範的是當司法少年進入司法體系，法官決定不付審理時的安置服務。這些都不代表不需要通報，而是已經進入司法體系後的情形，所以不是不用通報也會處理。這是兩件事情，所以並非有了第六十七條與第六十八條，就不需要第五十三條所規範的通報，這本來就是兩件事，所以我認為兒權法的通報規定仍然有需要存在，問題是如何檢討通報機制，減輕社工的實際負擔，而不是因此完全不須通報。以上，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劉科長發言。

劉倩如科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新北市政府，我先說明一下，聽到現在為止，其實我滿認同剛才張執行長所講的，其實，在這樣的討論中，不同領域之間的確會有高困擾與高焦慮的狀況，大家要如何在這個部分通力合作？我們是要探討社政領域對社工角色的定義與功能要發揮到什麼樣的地步，還是要透過整個網絡來解決？我要做三點分享。第一，大家討論到現在，不論來自哪個網絡或哪個領域，都提到資源不足，包括前端與後送，也包括人力、經費、服務方案與措施，還包括網絡彼此之間的連結管道不足。我以地方政府在第一線的實務工作經驗來說，這些情況會造成強大的壓力。的確就像前面幾位先進所講的，重點不只是所謂的通報、轉介，而是大家對於通報、轉介之後的期待是什麼、能解決什麼、能不能彼此溝通與進行網路之間的合作，而不是只把問題丟出來，另外一方的責任就比較輕了。在銜接上，我們以為安置機構是唯一之道，但放在安置機構對孩子來說真的最好嗎？安置機構的能量夠嗎？我們應該給安置機構什麼樣的協助與資源？我覺得這些問題都顯示資源不足與欠缺溝通管道。是不是要由地方政府或社政單位一肩扛起這樣的個管或服務量能？我認為應該以政府的角度與體制處理，就像剛才執行長所講的，應該整理所有法規，要談非行少年，不能只單看兒權法或少事法，而是要把所有相關法規都納入考量；也不只是司法與社政體系的問題，如同剛才提到的，還涉及教育、勞政、警政、少輔會等許多體系，這樣去看問題，每個單位才不會出現剛才執行長所說的「高焦慮、高恐懼」的現象。非行少

年絕對不是靠單一單位或單一職能角色就能處理的，也不是短期間就能看到成效或改變的，這樣的壓力只放在社政嗎？不是，應該大家一起合作，至於在合作時，大家對彼此的期待是什麼、又希望做到什麼，真的需要對話，因為大家對於彼此的期待真的都太高了。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很多人提兒少法第五十三條只專談毒品，但是談非行少年如果真的只講毒品，那就太狹隘了。我們先限縮到第五十三條，也就是所謂的通報機制與轉銜，不管是社政體系或通報，對我來說，通報比較偏向行政概念，任何網絡或單位，凡收到通報，資料庫就會進案，就會有紀錄，就要有處理過程，差別只在於處理過程的深淺度，可否有開結案的自行標準。談到轉介，在我們社政領域的服務過程中，這是我們習慣的作法，是出於合作概念。在前端服務網絡的服務過程中，如果需要其他網絡的支持與合作，只要詳細地說明服務過程概況以及需要哪個單位服務等方向，就能比較明確地處理。

針對第五十三條，談到其他兒少保通報，其資料與人身安全保護流程，我們比較了解，所以這點沒有問題，因為行之多年，其行政與接案、調查以及後續 SOP 程序都已經建立得相當完備，我們也在不斷檢討與修正。但是將毒品通報問題放在第五十三條，經過幾年的實施，其實令我們感到一些困擾。在實施毒品通報後發現，這些孩子未必有福利需求，施用情形也不見得到成癮程度，而是有不同類型與狀況，也有不同的家庭危機，但在第五十三條中，把毒品和其他兒保類別放在一起，歸類使用同一種通報系統時，就被硬性規定了，包括一定要在 4 日與 30 日內各提出調查報告，當然，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不是立即性的，所以就適用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但是在我們自己操作以及與民間單位合作的過程中，就會產生困擾，那就是會不會產生重複通報的情況？當然會重複通報，因為以現行的毒品案通報方式來說，大部分來源是警政，畢竟是在第一線查緝，再來，教育體系可能是第二多。若由警政處理，最後應該都會進入司法體系，至少一、二級部分會進入司法體系。但是進入司法體系就不用通報嗎？其實不確定到底該不該通報？一旦通報，就又跟前面提過的單位重複通報了。

我的另一個困擾就是調查報告，在我處理的社政、兒保領域，調查報告是詳盡的，安全評估與保護性評估也非常完整，但在處理毒品案時，司法體系對於調查報告會很嚴謹地看待，例如以觀護人調查報告的標準去了解與分析。但是坦白說，經過社政接觸，我們發現問題在於能不能在 30 日內接觸這樣的孩子或找到他，還有，他跟你談的內容、反映的問題，其資訊的正確性與可信度可能只有一、兩成，例如我們問他有沒有吸毒、什麼時候開始吸毒，孩子都會回答沒有、絕對沒吸毒。問父母知不知道他們的小孩有沒有吸毒，父母也會回答孩子沒吸毒等等，所以在資源與行政上發生重複性的浪費。我們認為應該從根本處理，接獲通報之後最快的方式應該是馬上、立即接觸與服務，以及如何與網絡之間已接觸或未接觸的單位合作。剛才游保護官建議修正第五十三條，把毒品部分獨立為第五十三條之一，擬定單獨思考處遇的流程，我也覺得應該與兒少保處遇作脫鉤思考。

我要提的第三點是司法社工。坦白說，這當然是我們社政單位的期待。司法社工不只是職稱或名稱，而是一種服務概念，可以稱為保護官或者在戒治所找到某一個職稱，但是，我覺得司法社工的強化也是很重要的，包括保護官的人數，或是保護官其實也有個管、功能與方案執行的能

力，我甚至看過部分觀護人自己辦理家長團體，畢竟不只社政或 NGO 組織能辦家長親職教育。剛才李君儀主任也提到涉及感化教育轉銜的兒少權法第六十八條，其實中央已經協助且跨部會之間也銜接得很好，但我們介入的這 3 個月，只能與孩子共同摸索、建立關係。所以矯正機關裡的輔導人員或輔導室人員若能提供更多資訊，或是做很好的溝通與轉銜，發揮很好的司法社工連結或轉銜功能，才能強化功能，達成我們的期待的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新北市社會局劉科長，她非常具體地表達了她的意見與看法，特別是在司法社工建置方面，這是今天與會者也可以討論的議題。

請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劉琴滿理事長發言。

劉琴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在開始說明之前，我要向委員們提出二點呼籲，第一，教官不該退出校園。在高級中等學校，目前教官是學生們最親近的對象，學生把他們視為長兄或長姊，教官在這個區塊所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要呼籲一下。第二，全國家長會要感謝新北市衛生局，在這 5 年以來，他們入班宣導愛滋與毒品，每一年都逐班對國一新生進行宣導，還願意付出這麼大的財力培訓志工老師，這是內政部、法務部與衛福部也應共同協助的部分，尤其是法務部真的可以透過緩起訴金，在預防上多用一點心。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也是前面幾位一直強調的家庭功能，何謂家庭功能？我今天要針對釋字第 664 號解釋，討論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未觸犯刑法等法律的區塊。前面的學者專家討論的都是已經觸犯法律的情況，為什麼不是預防勝於後續輔導呢？我有提供書面資料，雖然給我的資訊很短促，但是我也很用心地在書面資料中粗概、大概地陳述了目前校園內的一些基本狀況。每年 9 月開學，我都被家長追著跑，為什麼？因為國小升國一與國三升高一學生不適應學校生活的情況非常嚴重，學校就會馬上無預警將這一批孩子貼上標籤。各位委員，我擔任教育志工 20 年，但我今年在海山高中附屬國中部處理一個案子時，當我進入校長室後，卻被校長通報警衛，下令把我趕出校園，完全不做任何溝通。這起案件起因於 1 名導師在開學時同意孩子請事假 2 個禮拜，後來導師反悔了，不願意讓學生請這 2 個禮拜的事假。孩子原本就有精神上的異常，經過這樣的刺激，每天被學務處找去罰站，導致他的精神異狀更嚴重地復發。我想我們應該站在教育的立場思考，這些逃學的孩子是從何而來？我們可不可以從校園第一線就抑制這樣的行為？目前家長會的功能完全沒有應用到，為什麼？因為家長一直推動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99 年曾經被送入立法院，卻沒能三讀通過，在一讀就停擺了，我建議恢復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家長才能在學校注入關懷以及輔導，當孩子尚未觸犯刑法時，我們可不可以用家長會、家長團體的力量來輔導逃學、逃家的孩子，這總比等他們觸犯刑法，再由社工介入，更有機會減少孩子觸法的行為或事件。

現在的社會面臨少子化，請問各位長官有沒有統計過，少子化之後，犯罪率有沒有減少？沒有，反而在增加中，為什麼會增加？可見重點在於制度與策略如何在校園落實。舉例來說，目前國小教育大多是無照代課教師多於有照教師，為什麼？因為政府為了少子化，要嚴格控管老師名額。無照老師本身面對教育，只是講完課就拍拍屁股離開，不會關心在座每一個孩子的心理狀況與精神狀況，這就是我們比較擔憂的。尤其在國中教育上，學生正值叛逆期，既然各校家長會有

愛心、志工又很多，我們可不可以利用家長會的力量，先從這個區塊加以預防？

我們尤其感謝蔡坤湖法官，蔡法官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提到「對非行少年，應盡量減少法律干預，應是採取家庭、志工、學校、民間團體或社區機構等資源，以有效、公平及人本方式處理。」我也非常認同，畢竟孩子還小，我們不應該老早就為他貼上標籤，因為孩子會翻不了身。在貼標籤之前，我們可不可以先行挽救？1 個孩子不算少，讓我們大家以充分尊重人權為先決條件，而不是動輒用觀護方式處理孩子們的犯罪。其實孩子真的很單純，尤其是國小、國中的孩子，我已經處理過很多這樣的個案，當他們和我進行訪談的時候總會心生膽怯，第一次都不敢開口，經過我的輔導以後，他可以和我有說有笑。因為孩子覺得每個大人都是一樣的態度，只會約束他要做什麼，為什麼不能聽他們說？所以我只能再呼籲，我們要儘量聆聽孩子的聲音，只要鼓勵多於責備，孩子會進步的，謝謝。

主席：謝謝劉理事長從家長的角度出發，以她在學校的經驗和大家分享，我們並沒有要標籤任何少年，而且大家都覺得兒少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盡所有可能提供他們資源、協助和輔導，因為他還有被改變的機會和可能。接下來我們要邀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吳志揚委員，他從上午一直陪我們到現在。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不好意思，現場有很多本席的老師要發言，本席到現場就是為了聽大家的意見啦！因為本席對這個議題不是很熟悉，而且關係到的法律很多，也不是以前上法律系課程主要學的科目。但是現在針對這件事有這麼多單位在負責，顯然需要很多橫向聯繫，本席一邊聽一邊回想好幾年前擔任縣長的時候，這些事情本席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或是碰到什麼樣的問題，剛好張淑慧執行長就是本席當時的社會局長，不過如果她說錯話了，不代表本席說錯。

其實是這樣的，說到通報，本席有一個意見，就是不管由哪裡通報，一旦立案以後，拜託大家一定要把個案追蹤到底，不要急著把它抹滅掉，就算已經超出你的職權範圍，也麻煩你確認下一個該接手的人已經接好了，確認有人服務以後再撤案。為什麼？因為以前發生過幾件事情，最後倒楣的都是首長，首長一定會被罵，但是他根本就搞不清楚是什麼狀況，這些事情太細了！

第一個，不管是學校的霸凌事件通報、性侵的通報，或者毒品的追蹤、暴力事件等等，目前大概有這幾種通報，尤其是針對兒少的部分，因為我們儘量不要讓他們進到司法機關，所以這些個案會在很多地方政府機關裡面竄來竄去，當然，事情做久了，大家一定多少會有本位主義，覺得這個個案已經從自己這邊踢出去，球已經丟出去了，所以就不關我們的事。本席不知道會不會有重複通報的問題，但是本席覺得一旦有通報，拜託不要輕易把它消除，一定要跟好。

像苗栗的事件就是這樣，還沒有確定有地方收，就先把他放出去，而且是放回他家，照理說即使只有他家可以收容，但這總是一個風險，社福單位就應該注意他的家庭狀況，而不是等到又施暴以後再通報一次，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本席覺得以人權的角度來說，既然是少年，我們儘量不要讓他進入司法機關，就本席的想法，這件事還是要回歸到家庭功能，但家庭功能能做到多少？教育部有一份報告，當然是有關通報以後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各地方教育局有一個

單位，以前本席搞不清楚，為什麼要設家庭教育中心，它到底做了多少事情？這是因為家庭教育很重要，親職教育也很重要，其實這些都是通報以前應該做的。接下來就是學校，儘量不要讓他脫離學校，如果必須脫離，要把他送到所謂的機構，那個機構也要管好，最後才是實在不得已，一定要進監牢，大概是分成這幾個部分。

我們對這個議題只有一個概念，就是不能放棄任何一個少年。本席一看到這個題目，當時心裡就在想，現在地方政府至少有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等幾個單位負責這件事，其實可能還有別的單位。法律當然規定的很細、很複雜，但是本席也要建議地方政府，這件事不一定要由市長主持，不過至少要由負責軟性業務，就是屬於非工程建設類的副市長層級負責，一定要由他親自調合這件事，有些事其實不見得要由法規規範，例如在本縣，現在是市，我們這幾個單位就是用這種方式聯繫。大家可以說清楚，如果這個模式很好的話，其實也可以提供其他縣市參考，再研究一下那個模式是否可以立法。總之，剛才有人說到，不能把它當成足球場，彼此踢來踢去。

另外，本席有注意到一件事情，本席覺得孩子是大家的事情，不要認為這是社會局或社福單位的事情，因為我們的社工人數有限，以前本席就知道社工是屬於高風險的人，因為他工作過勞，要管那麼多個案，而且接觸的都是人生比較不快樂的事情，所以他本身是屬於高風險的個案，當時我們就有這種感覺。

後來本席到立法院的時候發現，很多法律好像有意無意的，例如為了彰顯我們重視某某公約，我們是很先進的，而且重視專業，所以很喜歡把社工的角色放進去。換句話說，社工要參加或是需要協調的會議變的很多，有時候也會讓其他機構覺得因為有社工在，開完會之後，這件事情就交由社工輔導，結果所有的事情都丟給他們。

如果要這樣做，其實也很好啊！因為我們就是一個社會福利國家，那我們在制度上有沒有給予社工支持？社工在社會上是不是應該要有很好的地位、很好的待遇或很好的條件？還有大學的社工系，應該也是大家覺得未來發展很好的職業才對。從中央到地方，既然我們要賦予他們那麼多責任，而且是好事的話，那我們在財政資源、預算上給他們多少員額？如果沒有，本席覺得把事情都丟給社工其實是理想化了。

而且我們也不應該解除其他單位的責任，因為這些事情也和他們有關，例如本席剛才說的教育、警政、衛生，這些都是相關的局處。至於細節的部分，本席會再聽聽大家的意見，以上簡單表示本席的想法，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吳志揚委員，他過去有實質治理地方的經驗，的確也看到一些問題，在一個政府體系裡面，部門之間的分工合作是非常重要的，絕對不是一個單一體系可以撐起少年的問題，或是解決所有少年的問題。接下來繼續邀請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發言。

請臺灣大學法學院李茂生教授發言。

李茂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直接進入本題，其實今天問題的核心應該就在切割，如果大家沒有因為不想做事情，因而切割業務的話，應該就不會發生今天的問題。首先我們來看社工是怎樣切割的？你們看衛福部這一次出問題的行政命令，這是 101 年的行政命令，當時是怎麼規定的？

當時就是不管法律如何，直接用行政命令把法律的一部分停掉，這種行政命令可以逾越法律的現象，在臺灣應該很常見，所以也不能怪衛福部，只是如果法律學養不行的話，應該回去學校重新學習法學緒論。

為什麼會有釋字第 664 號？這件事問何明晃就知道，何明晃提出這個釋憲案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因為高雄的某個學校根本就不管逃學少年，直接把人送到司法機關，何明晃一接到這個案子就很火大，他覺得學校怎麼可以不管呢？所以就提出釋憲案。因為何明晃沒有把訴之聲明寫的很清楚，結果搞到最後就是由少家廳帶大法官們去看少觀所，而且是看最爛的少觀所，其實少觀所沒有好地方，不管看任何一個地方都會覺得很難過，所以才會有釋字第 664 號。

我們再看另外一個社工的切割，就是救世軍，為什麼法官會把小孩子送到救世軍？你們問今天坐我對面的人就知道了，他們把小孩子送到救世軍，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其他的社福單位不收，所以只好送到救世軍，難道這些法官不知道救世軍是怎麼管小孩子的嗎？當然知道嘛！但他們還是繼續送，因為沒有地方可以送。

我們來看看，社工這樣切割以後，我們的司法是怎麼切割的？第一個，林雅鋒委員的報告已經提出來了，令狀或是同行書等等，本來應該由少年法官來簽發，結果某一個地方法院全部都推託給檢察官，檢察官也不管，令狀就直接開出去，這是在破壞整個法制的制度，但是法官經常這樣做。另外，這一次司法院提出的行政先行，開會的時候，當時蔡坤湖沒有反對，就是我和李麗華兩個人反對。行政先行對這個部分而言，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什麼？就是學校不先處理，只要是你們不需要的就全部送到我們這邊，這樣我們當然不接受，所以就會要求學校要先處理，如果你們處理不了，我們才接手，但是司法一接手以後，行政部門就說我們已經處理過了，但是沒有效，所以我們就不支援了。結果最後怎麼樣？就是後續司法接手的時候，竟然沒有任何資源可以用，因為司法體系只有法官、調查官、保護官、法警，其他的什麼都沒有，連錢都沒有。

問題解決的核心在什麼地方？我們必須再度解釋一下，從司法的觀念來看，因為我是學司法的，從司法的觀點來看的話，什麼叫做全件移送？這個議題我們必須先搞清楚，為什麼會有全件移送這個原則？第一個，消極面就是隔絕吃案，先議權這個東西要先搞清楚，我們怕有些案件在前面的階段就被吃掉，如果被吃掉，我們司法根本就不知道有這種事情，這是消極的部分。

比較積極的全件移送是什麼？因為司法是最後關卡，最後的關卡應該是所有力量全部集中的地方，所以當你發覺情況不對的時候，也就是到最後關卡的時候，全部都要送到司法單位，你不要自己吃案，因為司法做為最後的手段可以集結所有的力量，這叫全件移送。但是自從民國 86 年新的少事法修訂以後，全件移送幾乎沒有人重視，很多人為了自己的方便，就把全件移送原則架空。

全件移送的原則為什麼會被架空？這件事大家都在討論，首先就是標籤的疑義，請問一下什麼人可以貼標籤？標籤的作用是什麼人給的？其實任何人都可以貼標籤，法官可以貼標籤，培力團體可以貼標籤。這次的案件是法院給的標籤還是社福單位給的標籤，其實大家心裡都明白。你們不要整天說司法貼標籤，說實在話，不管是哪個單位都有可能貼標籤，即使是老師也會貼標籤。我曾經嘗試過幾次，我貼了一個學生標籤以後，那個學生過了半年還扶不起來，為什麼？因為

我權勢太大了。現在問題出在哪裡？關於司法標籤這種東西，你們不要管別的地方貼標籤和標籤去除的問題，事實上至少事法的部分還有一些限制，我們還有什麼東西？就是對於隨便提供者還有刑責。

而且針對少年司法的問題，大家都說不要有虞犯的規範，但是你們仔細看看虞犯條文，這部分有形式規定，也有實質規定。也就是說，當形式、實質都符合的時候，下一步就是犯罪，一腳就會踏入犯罪的境界，這時候你還說什麼不要貼標籤，難道要讓他掉下去以後，我們再來貼標籤嗎？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

關於標籤這種東西，其實就某種程度上來說，大家已經把司法視為一個標籤製造機器。沒有錯，其實我自己也會貼別人標籤，所以我教出來的人也會貼標籤，那就算了，可以吧！但是在社工那方面，因為老師不貼標籤，所以學生也不貼標籤，如果真的要這麼說的話也就算了。假如我們可以去除標籤這個問題的話，你們可以發覺一件事，就是不管少年是已經踏入犯罪，還是尚在前一步，這時候我們必須做什麼？就是必須救他，它是最後的一個手段。

司法和福利在最後階段必須配合，司法是一個強制的托盤，如果不把小孩子的行動和人身拘束起來的話，這些資源根本沒辦法到位。但是司法有沒有資源？司法沒有資源，等一下各位可以問問少家廳就知道司法有沒有資源，他們根本就沒有資源。這時候必須做什麼？這個托盤上總要有菜嘛！對不對？不管是水果、牛排、奇異果或其他東西，總要把東西放進去才可以，由誰放東西呢？其實就是社會福利。

不管是托盤，還是托盤裡面的食物，都必須有足夠的人力和專業才做得到，不要再和我說什麼司法社工，然後又是家庭社工、某某社工等等，又要再一次切割，其實我們應該全方位支援這個小孩子才對，不要再推給所謂的司法社工，如果指定司法社工的話，其他人可能就會說他們不是司法社工，所以他們就不管了，其實這些分工根本是騙人的。除了專業和人力以外，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每個人的認知要對，情緒也要對，這些事情再說下去不得了，所以我們就先不說了。

以目前的觀點來看，大家可以看到，現在我們的少年司法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有一定的架構，從請求、移送、報告、進來，進來之後不管是調查還是審理過程，我們會做什麼？我們會責付給適當之人、緊急付託給適當之人及試驗觀察給適當之人等等，這些適當之人都是福利設備，現在的問題是這些福利願不願意進來。至於審理結束以後，進入後面的執行，也就是司法行政這個部分，我承認司法行政這個部分確實規定的不太好，行政資源不容易進來，這一點確實沒有錯，這部分的問題就在這裡，但這是可以改的。

關於社福少年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套制度，通報、處遇、支援、後追。說實在話，通報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分成教育單位和社政單位，再把司法少年整個切割出去，所以這不是法制的問題，而是我們行為準則的問題，我們的專業問題。在支援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現在根本沒有橫向支援，大家可以看看臺北市和新北市在嘗試做什麼事情？就是網絡，這種網絡能不能成功，我們拭目以待。一個是中央集權，一個是地方分權，因為這兩個地方有資源，所以他們做得到。但是到了後面的後追，千萬不要只是打電話而已，即便每天打四、五通電話，其實一點意義都沒有

，更生保護的概念一定要帶進去。現在司法少年的更生保護也是扯爛污沒有錯，更不用說社福少年這方面，更生保護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這些都不是修法的問題，而是整個概念改變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李教授提供的建言。

請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黃慈忻專員發言。

黃慈忻專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一方面代表家扶基金會，另外一方面，因為我本身曾經是臺北市家防中心兒少保組的社工，所以我擁有兒少保社工的經驗，很幸運的是，我本人也在美國擔任臨床社工，所以我接下來會提供一些意見，除了來自我自己在臺灣實務場域的學習觀察，另外一方面，我也想要提供大家一些經常引用的經驗，特別是臺灣現在的兒保制度，或者是我們在處理一些虞犯少年，以及所謂的非行少年，甚至是等一下要說的藥物濫用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有很多經驗是來自於歐美國家。

首先回到當初我受邀參加這個議題討論時，其實那時候我就在確認，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重點是放在非行少年這麼大的 term 嗎？也就是說，舉凡少事法裡面規定的都包含在內，還是會再細分？我獲得的訊息是，對，非行少年是一個最大的 term，但是其實我們最關注的，就像剛才前面幾位專家學者提到的，就是用藥的孩子。

在這邊，我不太傾向說吸毒的小孩，因為這是一個很清楚的觀念，這也是我接下來想要說的，在剛才很多的討論當中，我覺得各位專家學者都已經就自己的專業提出非常多看法，我自己也覺得頗為受教，但是我想要再補充一點，當我們說到關於用藥的孩子時，我覺得臺灣很缺乏一個概念，就是我們一直沒有加入所謂的精神衛生概念。其實在美國已經叫做 SAMHSA（濫用藥物和心理健康服務管理）了，直接把 Substance Abuse 和 Mental Health 合併在一起了。也就是說，談到用藥時，要仔細去思考孩子為什麼要用藥？相信在座所有人都同意，孩子用藥一定有他的需求所在，這個需求是來自於什麼？可能是來自於過去的創傷，或是為了當下的滿足，包括娛樂或只是純粹想要開心 get high，這是一個大家都可以理解的 term。在美國 2013 年的報告當中，已經發現 18 到 20 歲的孩子在過去一個月有用藥的佔了 22.6%，將近四分之一的比例。用藥的層級當然就很多，一級與四級都是用藥，但一級會不會成癮？四級會不會成癮？他們到了什麼地步？是偶一為之還是經常用之？他可不可以維持正常的生活作息？這個也是有非常多的討論空間。所以今天在講「非行少年」時，甚至進一步在講用藥的孩子時，應該把思維拉得更大。也就是說，不能只有聚焦在 18 歲以下，因為假設這個孩子過了今天凌晨滿 18 歲，18 歲又 1 天，請問他有瞬間變得非常成熟嗎？可是現行的制度上，很多時候因為他滿了 18 歲，從此就成了一個系統不管的狀態。

剛剛各位先進都已經提到了，如果真的要仔細去討論，關於台灣如何針對用藥孩子的處遇服務或是資源給予的話，我覺得在思維上面，一定要把 mental health（心理健康）放進來。因為我自己曾經是台北市家防中心的社工，所以很清楚我在台北市找得到各式各樣我想要的資源。如果今天這個孩子本身就有用藥的狀況，已經是一個在家外成天和朋友鬼混的孩子，他根本不會有在家被施暴的狀況，甚至有時候媽媽會告訴我，孩子回家不高興時，甚至是會去打媽媽的情形，此

時就可以很放心地把這個案子先轉給少服中心或者是少輔組。但我發現以家扶基金會而言，在南投、雲林、花蓮，都有司法轉向的孩子，但每次跟這些孩子討論完之後，我都會想：孩子離開安置機構，下一步他們要去哪裡？以南投為例，在座有些法官或保護官把孩子放在我們南投的家扶學園，但我會想，當孩子到了台中或彰化，他有沒有就近的資源可尋求協助？光是藥物濫用這件事，我們知道孩子一旦用藥，特別是他不只是娛樂性的用藥，而是成癮性的用藥，就不會只是一天、兩天，或是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甚至是一年、兩年就可以戒掉。如果今天這個孩子已經 17 歲，回到社區裡面，社區有沒有這樣的心理衛生中心，或是 rehab center（康復中心）？沒有！出了雙北市外沒有！甚至我可以更大膽的說，出了台北市，如果住在金山、雙溪、萬里等地區，要尋求這樣的資源，也根本就不可能！因為我帶的孩子在雲林，實際上已經有藥物成癮的問題了，要帶他去哪裡？去彰基？去嘉基？雲林有台大分院，但是沒有專門在藥物成癮這方面的兒童心智科醫師。

一開始我們是在講第五十三條之一，身為一個兒保社工，我可以很肯定的跟在座諸位講，我很感謝當時在台北市家防中心的時候，因為不用花更多的心思去學習藥物濫用的問題，可以專心把兒少保的專業培育起來，因為這完全是兩個不同的取向。就像同樣都是小兒科，但在座各位一定都可以認同小兒神經外科和小兒內科是完全不同的。同樣的道理，在社工訓練的方面，各行各業都可以有社工的介入，但社工絕對需要不同的訓練及專業，要把社工當作是一個專精的發展，而不是一個通才的發展，因為到最後社工就會變成是一個奴才。前面的先進已經談了很多，目前面臨的狀況就是，經過通報進來後，台北市可以做分案、分級的處理，但是雲林、花蓮或南投有沒有可能去做這樣分案、分級的處理？沒有！就我自己的了解，先不講離島，只講六都就好了，在其他縣市政府如台南的社會處社工所要處理的，就已經是兒少保、成保、性侵害，光是要去找到一個孩子後，就必須花 30 天去和他會談，然後才能寫一個完整的報告，不知道這是否會有資源排擠的問題，現在已經面臨這樣的處境了。

回到家扶基金會的立場，我們當然不希望從犯罪的立場去看這些孩子，其實不論是 CRC（兒童權利公約）或是已經行之有年的「兒少福權法」，其實都期待不要先把這些孩子看成是所謂的犯罪人，因為這本來就應該要切割來看的，孩子今天會用藥，第一個要去討論的是他為什麼會有藥？藥源到底在哪裡？這是警政署確實可以下去追的，因為很多時候是可能關涉到 trafficking（人口販賣）的問題，但另一方面更需要去聚焦的是，孩子到底為什麼會用藥？剛才很多先進都已經有提到了，不只是學校要處理孩子的部分，很多時候用藥的孩子已經離開學校了，他 17 歲開始用藥，一直到 18、19、20、21 歲，但台灣現在都還沒有專業的少年服務資源，少輔組有，少年服務中心也只有雙北有，但是其他縣市呢？我覺得這是在修法的時候要考慮的，修這個法很簡單，但是修正後的行政作為，我覺得這才是大家要去思考的。以上，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家扶基金會黃專員，從她個人的實務經驗，提供給大家一些意見的參考。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陳彥君主任發言。

陳彥君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的代表，我會根據實際的體驗，在服務司法少年以及兒少狀況做一些分享。因為我們每星期都會進入到少年觀護所兩次，一年大概會接觸到

1,000 多位司法少年，九成的孩子其實都有藥物濫用的狀況。我們去年服務的孩子大概 1,400 多位，今年截至現在為止，是 1,037 位司法少年。我們在每個班級都會進行個案輔導，還有家長接見室，最重要是孩子出所後的追蹤，這點其實最重要。我們和北三院都有合作，像是假日輔導、勞動服務或是職訓培訓的一些課程。如果孩子在所內和我們建立關係，願意和我們合作，而有就業、就學需要的話，在開庭時法院就會請我們蒞庭，等於我們也和他的家長三方做一個合作，形成一個鐵三角，讓孩子出所回到社區後，不會去鑽這個漏洞。

我們遇到最大的困難，其實是孩子家庭的部分，因為很多孩子出所後回到家庭，他的家庭本身就是有狀況的，父母親可能都有藥毒酒癮的情況，或是來自犯罪家庭，或是親子關係本來就不佳，缺乏親子教養，這樣的孩子出去之後，基本上很快就又會再進到少年觀護所。孩子的行為某種程度是反射了家庭結構的一些問題。在少觀所裡面，九成孩子的家庭其實都是有高風險的狀況，可是可能從以前到現在，沒有社工去介入、輔導。如何加強家庭工作以及親子教育，我覺得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每年會辦理一些家長團體，家長通常會覺得自己的小孩是被別人帶壞的，或是覺得都是孩子自己的問題，不是夫妻之間的問題，所以這些都是需要外部的資源去介入。法院是否能夠強制裁定如少事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親職教育，或是能啟動高風險的家庭服務，讓這些少年在更早的時間點，在家庭方面就做一些預防。

關於通報的部分，我覺得政府只做前端的開案，或是通報後的審理、調查及拍案，而直接服務都是委由民間單位做，但民間單位的社工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沒有得到充分的授權與保護，站在第一線奮戰是非常的辛苦，又沒有任何的武器。為何大部分兒少藥物濫用的通報是來自於警政或是教育，社工人員比較少去通報？主要的原因是所服務的孩子其實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已經移送少年法庭，由法院審理了，社工根本不會重複去通報。其實在社區端的，如少輔組、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也會擔心通報後跟孩子的關係可能就破裂了，關係破壞後，後續的輔導反而是一個障礙。而且社工沒有公權力，也沒有強制性，也不能要求孩子去驗尿，有些兒少的家庭情況可能是比較複雜的，社工要去家訪，人身安全也是非常需要考量的部分。其實要救一個孩子，不是指靠社工，社工不是萬能的，需要各部會各司其職，像教育、警政、司法及衛生等，都要通力合作。

關於社工人身安全的部分，家訪時可否請求警方或少年隊的支持，陪同去做家訪，這樣會比較安全。比較有效的作法是，比如之前和士林地院合作，在孩子移送到少年法庭後，第一時間法院會去統整孩子所有的資源，因為少年的重點不是在於處罰，而是在於處遇，法官有公權力可以做一些裁量，如精神鑑定或驗尿等，也可以去整合如教育、社政等資源，社區可以協助做資源的連結與陪伴，協助孩子可以回到社區與學校。在通報後，我們會跟警察連繫時，很多警察表示在通報時只通報了表一，就是兒少保藥物濫用的部分，因警方也無法評估這些孩子的家庭是否是有狀況，所以沒有通報表二的高風險。很多兒少藥物濫用的孩子，他們的父母都長期進出監院所，或是本身就有藥酒癮。就像很多先進提到，除了台北市之外，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我們接觸到的孩子都表示從未接觸過社工，沒有被社工服務過。所以在通報藥物濫用的部分，是否應考量一併通報高風險家庭而做處遇，或是在學校端或更前端就可以先期發現家庭是否有狀況。

我覺得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如果能從社會福利政策下手的話，就能更有效率地去改善少年犯罪的問題，也是所謂的「預防勝於治療」。在行為沒有發生之前，就可以被社會安全網絡接住的話，孩子就不會走到司法這一塊。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蔡坤湖發言。謝謝！

蔡坤湖法官：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擔任法官大概有 15 年左右，台灣現在每年有 1 到 2 萬的非行少年會被送到法院，而且是接近 2 萬的數字。我記得美國有一個研究，如果一個孩子沒有好好處理，讓他一直在法院、監獄的話，一輩子要花掉國家的經費大概是 300 到 400 萬美金，折合成新台幣大概 3,000 萬。所以我常覺得少年法庭的法官應該要加薪，因為做的是很重要的工作，更不要說這些小孩可能有機會翻轉人生，可以過不一樣的人生，過比較幸福的人生，不要整天在逃警察、法官。我記得 103 年 11 月 20 日兒童權利公約開始施行，主席王召委當時也在總統府，當時剛好司法院是指派我去，我們認為兒童權利公約可以回頭檢視國內的法規是不是有一些要改進的地方。

大家都很清楚，其實國內專家學者對於少年虞犯這塊是有意見，基本上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的規定。我同意剛才吳志揚委員所說的，台灣現在不是一個社會福利國家，葉秘書長應該也很清楚，以人口比來看，兒少分的預算真的很少，更不用說衛福部在做社會福利的，要照顧很小的、很老的，實在沒有餘力去做其他事情。我的工作經驗和我讀的書告訴我說，司法不要太早介入處理小孩，我想這觀念大家都有，我也很同意這個觀念。衛福部對有偏差行為的少年，包括吸毒及逃學、逃家的孩子等等，就可以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來提供福利。如李茂生教授說的，他是修法委員，他們有修訂一個辦法，就是將其列為第三級，就是不急的案件，即便通報但不提供後續服務，我可以體諒，因為衛福部保護、社家署司等單位的社工也都很努力，但是國家資源就這麼多，也要分急與不急的程度，但這樣的社會現象和我剛才講的有落差啊！我們認為法院不要太早介入小孩的層面，但少年虞犯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那應該要拿掉嗎？法院不介入嗎？那誰來接手孩子的問題？我們的保護法沒有建立，這樣會有問題嘛！

其實我有看到一些微光，我覺得公部門也在做一些努力，我也相信小孩會變壞，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和家庭、社會結構及制度有關係。小孩如果沒有公權力機關或其他民間團體扶他一把，是沒辦法站起來的。我看到什麼樣的微光呢？很多年前看到學校把學生造冊送到少年法院來，也就是學校沒辦法處理了，當時我打電話跟校長討論，問他小孩有沒有輔導過？他說其中幾個沒有，所以他們收回去。這幾年教育部在做小孩輔導，教育部其實也有資源的問題，學生輔導法是 103 年通過，教官要退出校園，人力要補上來。可是，教育部對毒品孩子一直是儘量不放棄的，就是他們不會送法院，而是有專案去輔導，但人力資源還可以再加油。那不是在學學生呢？大家很清楚，毒品少年在高中職最多，這樣的小孩怎麼辦？高中職的輔導體系沒那麼好啊！如果不是在學校的或是中輟生被學校踢出去的，誰要管？誰保護他？目前沒有啊！惟一有看到的微光是雙北市，要說是天龍國也好，或是福利比較好的地方也好，雙北開始提出了一些東西。103 年衛福部保護司曾召集各縣市政府開一個會，針對非在學學生如果有毒品問題時，怎麼來幫忙？因為他離開學校系統了，有些縣市社會局願意用社工來做這件事情，此時就回到兒少法第五十二條的規

定來提供服務，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提供 6 個月以上的輔導服務等等，但是每個縣市資源不一樣，我知道台北市和新北市有做這樣的努力。

另外，還有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資源，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當時桃園是張淑慧執行長當局長，當時有到十幾位嘛！台北市從 20 年前就是 48 位，沒有再加油。台北市當然也有青少年服務中心，可以加幾個。新北市我要給他一個讚，因為新北市本來是 5、6 位，後來增加到 12 位，105 年翻倍成為 22 位，這都是做非行少年輔導的社工。剛才有人提到，毒品問題還需要一些精神醫療的介入，103 年在討論的時候，毒防中心有這樣的醫護人員可以進來，早期毒防中心是不做小孩的，我跟他們說：怎麼不在有希望的地方做工呢？小孩子比較有希望，毒品濫用程度還沒那麼嚴重嘛！所以他們也開始願意做。但是我看到的只是一個微光，還不是一個制度，資源投入還是很有限。衛福部現在開始要做長照，表示老人又要吃掉這一塊了，我不是說老人不重要，但是小孩子真的很重要，臺灣現在小孩這麼稀少又珍貴，為什麼對於每年一、二萬這樣的小孩卻不願意提供更多的服務與更多的福利？我相信如果能提供多一點的資源，這些小孩子就有機會可以翻轉。我看到的是在社會資源與社會福利的投入其實可以再加油的，我們的那個模型已經開始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提供 PowerPoint，現在簡單就今天公聽會的主題向各位表達意見。其實我本以為我們今天要討論劉櫂豪委員等所提修法部分，不過沒關係，因為少事法的修法是個 long journey，在立法院也談論很久了，剛好我們在 11 月 20 日要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審查，我們希望在國際審查之後，這個部分，包括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都能獲得立法院委員們的重視與推動。

接下來我就進入 PowerPoint 來跟各位分享我的意見，其實非行少年處遇服務困境，之前的與會先進都談了很多，我大概以過去長年從政策面所看到的現象為脈絡來與各位分享。

第一是少年輔導事務的定位不明，以少年輔導事務為主體的中央層級專責單位目前並不是非常的明確，雖然屬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的業務，但其業務仍然以保護性服務為大宗。非行少年輔導業無論預算或業務持續被弱化，這與之前有兒童局時代相比是明顯可見，這樣其實是很難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特別明定要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落實非行少年權益保障的初衷。

第二是預算編列及專責少年輔導人力長期不足，這個也談論非常久，現在社會多元變化，家庭重組狀況越來越多，非行或觸法少年的需求日益增多，並不會因為少子化而更少。

第三是兒少安置機構缺乏專業分級分流的規劃，這早在我們於民國 96 年提出的研究案裡就蒐集了非常多第一線安置機構的意見，其實大家都一直不斷呼籲中央對於兒少安置機構要有不同程度的專業分級與分流的規劃，可惜只聞樓梯響，而混收狀態還是可見，導致輔導成效有限，所以在這一、二年看到非常多安置機構出現虐待問題，也造成難置兒少的安置人球問題，從昨天苗栗的少年個案就可以看得出來。

我們從過去就長年關注政府的預算，從兒童局時代我們就做預算分析，在還沒有兒童局時代

開始，我們花政府預算是一天每個少年還不到一塊錢，直到有兒童局時代總算有提升了，一天大概也不過是六塊錢，而且絕大部分 9 成的經費預算都用在現金給付，只有 10%是用在軟體的福利服務，剛剛蔡法官也提到政府的經費投資不足。從中央到地方，我們都做了非常多的盤點，包括 CRC 公約的國家報告都明白點出，占臺灣人口五分之一的兒少，其中有 10%是所謂的高風險，甚至是需要輔導的各種類型少年與兒童，但他們的需求所占預算其實很有限，還不到 5%，頂多就只有 3%的國家預算，所以這個部分已經不是催生政策的問題了，把孩子生下來之後，他能不能安全長大，能不能變成一個成熟的社會公民，這都是我們應該思考的部分。

在民國 100 年，我們參考 CRC 公約而大幅翻修的兒少權益保障法其實已經明定了非行少年的權益，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二條也是劉櫂豪委員提案提到的，針對逃家逃學的少年應該要援引的是第二十三條，對於那個部分我會另外再做說明。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我們對於這一條的修法看法，包括學校社工制度，也是當年民間團體呼籲了十多年後終於好不容易突破建立的，這樣一個專責專業的輔導人力需要社工制度的建立。所以我們在談這些事情的時候，可能要去釐清一下，到底現行相關法令上有沒有相關需要連結、統整與協調的地方，這已經不只是切割與否的問題了，我覺得各個體系應該要積極思考怎麼樣能夠合作，讓這樣一個 teamwork 的方式可以透過法源來處理。

另外，有關於兒權公約是如何看待逃家逃學少年？我覺得這一點我們真的要予以釐清，也希望未來司法院送進來的法案能參考 CRC 公約的重要精神。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的很清楚，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必要時才會針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但也必須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該條第四項更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這部分也寫的非常明確，多樣化處置包括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或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這裡面包含了職業訓練，這也是不可忽視的。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書第二條不歧視第 8 點談的非常清楚，刑法甚為通常地列入一些條款，將犯有流浪、逃學、出走及其他行為的一些行為問題兒童列為罪犯，而這些問題行為往往是由於心理或社會經濟問題所致。其中很多行為是身分罪，是因為年齡的關係，所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廢除有關身分罪的條款，依法對兒童和成年人實行平等待遇。所以我們提出的修法建議中，建議修正少事法第三條涉及身分罪範疇，以及已不涉及違法之行為，為免少年因指控而遭污點烙印影響其發展及人權，建議予以刪除，這部分其實可以回歸到兒權法第二十三條，仍然可以提供這些少年協助。另，依據兒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中特別提到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與販運此類藥物。這個部分考量到我國的民情與狀況，所以我們建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法法律的這一款，事實上是可以保留的，但應該要採行多樣化措施，即以行政先行於司法處遇。另外我們建議新增一個條文，請大家參考我們提供修法意見的第十八條之一。

我想要談的另外一個要議題是人力缺很大但如何到位？我希望在座的立法委員能夠幫忙，前瞻預算第一年編進去了但沒辦法動，第二年務必幫我們盤點出與少年輔導有關的基礎建設，包括人力、中心及資源配置應該要進行積極的投資，包括要盤點的少年輔導人力，要怎麼進行人力推估，這個不只是少年輔導委員會，還包括各縣市福利或服務中心人力、青少年社工外展服務人力、兒少安置機構社工人力、青少年就業輔導人力等等，還有現在已經設置的專業輔導教師有沒有過多，或是其角色功能該怎麼轉化來協助這群逃家逃學的個案，這個部分恐怕是在談司法社工之前更應該要一併思考的。以上，謝謝。

主席：今天邀請的專家學者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就請今天出席的主管機關逐一回應，表達意見與看法。因為涉及到這個議題的單位非常多，我希望主責的少家廳先聽完所有單位的意見，最後再發言。

現在先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馬副局長發言。

馬副局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此代表警政署表達三點意見，首先是對於主席召開這場公聽會以及今天早上一路以來所提出的很多共識或是所提示的方向，我們表示樂觀其成。另外，對於前面許許多多學者專家先進所指教的意見，儘管大家的意見還有許多地方不太相同，但是大部分的意見我們都有聆聽與紀錄，對此，也表達敬佩之意，將來有可以值得我們警方作參考改進之處，我們樂於來從事。

第二，我要在此強調警察機關在兒童權益福利保障這個重要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大概有四種角色，第一個是通報的角色，依照兒少福權法、刑法或少事法，大概都賦予警察機關通報的責任，特別是第五十三條規定要通報，如果沒有通報、疏於通報，在第一百條還有罰則，所以通報是一件必須的事情。警察機關所扮演的第二個角色就是行政協助，剛才也有很多先進提到，社工夥伴在進行訪視時需要警察機關提供必要的保護協助。另外，在就醫或緊急的狀態時也需要警察機關到場，這在福權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都有很明確的規定，我們都會依法執行，這是行政協助的角色。最後一個是我們很不願意見到但又必須依法來做的，那就是移送的角色，要移送到少年法庭去。

第三，今天在此要特別向在座的委員及各位先進提出建議，我們今天所談的修法方向或困境，都必須考慮當下最重要的一個修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目前該條例正在進行修法，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版本，立法院各委員也有委員的版本，我們比較各相關版本後發現其中的差異還滿大的。最大的差異，也可說是最大的爭議點，就在行政院版草案第十一條之一，將來有關於毒品的問題，針對三、四級毒品，特別是未成年人涉及吸食或持有，單純的吸食或持有到底要不要入罪？是不是行政先行？這個部分將來發展的方向能否依據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兒童公約的精神？最後的發展我不知道，因為這個修正案還沒有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將來還會有很多的論述與辯論，最後的審議結果如果是不入罪的話，我們估計將會有數以千計的少年因為毒品案件而進入行政機關，而不是到法院去。我們曾針對最近三年以內四度犯案者做過簡單的統計，草案的規定是三年內或五年內再犯者就要送身心輔導教育，這個身心輔導教育是不是剛才專家學者提到的精神衛生取向的身心輔導我們也不清楚，因為還沒有定義出來，不過三年內四度觸犯法律的人數就已經將近

3,000 人了，如果法律修正為三年內再犯就要接受身心輔導教育的話，數目可能會更增加，這個部分將來都會變成全社會、政府更應該專注的事情，因此我在此特別提出建議，我們應該全方位的來看待修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發言。

戴副署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的高興來參與這場公聽會，也非常感謝主席跟各位學者專家代表對於非行少年的處遇問題提供很多的高見，教育部在此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立場稍微說明目前在教育體系裡對這些少年的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所以教育部據此訂定二項法規，分別是「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在這二項法規之下，教育部對於這些高關懷的少年有二個重要措施，第一個是協助他們可以穩定的繼續就學或是學籍相關安置，第二個部分是提供多元適性的教育輔導。

現行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評估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這些處遇計畫必須會同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去訂定的。至於這些孩子的學籍處理，依照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的規定，如果是在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及國中），未逾國民教育年齡者是依國民教育法規定進入戶籍所在地或安置輔導機構、感化教育機構所在地學區學校；已逾國民教育年齡者是進入戶籍所在地或安置輔導機構、感化教育機構所在地學區學校或附設補習學校。如果是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由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專案向擬轉銜及復學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申報學籍，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時間及名額限制。也就說，這些孩子是個案去處理的，是以這個孩子的最佳利益來做考量。

剛才有先進提到有的學校可能沒有依法處理或是有躲避不通報的情況，對此，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所以目前對於高關懷少年的轉銜、輔導及學籍安置上，教育人員大致都會配合。

另外，依照中輟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少年依法接受安置輔導或保護管束，學校可以為其申請個別的輔導經費。學校的輔導是三級輔導，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如果學校願意幫這些孩子申請心理輔導個別計畫或特別適性的教學需求，也可以向國教署特別提出個案輔導的經費需求。

目前安置在這些機構的少年，根據我們的統計，一年約有 3,000 名左右，提出個別輔導經費需求的每年約有 100 萬元。剛才有先進提到，目前全國輔導老師人力多少？對此，我在這裡稍微做個說明。國小專任輔導老師目前有 766 人，國中有 1,303 人，高中則有 1,457 人。我們也很希望

教育體系能夠與衛福的社家機構、司法單位一起建構一個防護網，共同來協助這些非行少年的服務處遇計畫。以上教育部說明，謝謝。

主席：副署長的說明表達了學校單位是願意跟大家站在一起來協助有關於非行少年後續的處遇與輔導計畫。

接下來請法務部保護司房簡任視察發言。

房簡任視察麗雲：主席、各位委員。聽到與會代表針對非行少年有一些處遇意見，其中有先進提到法務部可以做的部分，包括在緩起訴申請部分，對此，我想要做個說明。檢察機關有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剛才先進提到有些公益社團在學校進行防制毒品危害、防治愛滋等宣導時很缺經費，我可以向這位先進說明，其實我們補助款的用途，除了法治教育的宣導，也包括一些婦幼保護的犯罪防治宣導，如果有需求的話，可以向各地的檢察機關提出申請。

其次，剛才有先進提到更生保護會的角色跟功能，我向各位報告，更生保護會是法務部督導的財團法人，其保護對象不只是更生成年人，也包括更生少年。也就是說，曾經接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的少年、在觀護人觀護中的少年或是在保護管束執行中的少年等，都是我們協助的對象。如果各位與會先進針對更生保護會的資源投入有意見，我們也會參考各位與會先進的意見，在這個部分做更多的投入。我在此也向各位報告，更生保護會也爭取到一些政府預算，對於更生少年或是更生成年人，我們有爭取到一些自立復歸計畫的預算，目前有 17 個公益團體向更生保會申請，這些經費包括更生少年的一些外展關懷，還有就業輔導服務，我們在 11 月 9 日會進行審查。

至於各位先進對於矯正機關在處遇方面或是在社工人力資源部分的一些建言，今天矯正署代表也有與會，接下來我請矯正署代表就這個部分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專門委員發言。

黃專門委員上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修法部分，對於大法官釋字 664 號解釋與立法院 105 年 11 月的修法建議及方向，原則上我們是尊重的，因為這與目前聯合國的相關規章是相符的觀念。例如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定，非拘禁措施之失敗不應自動導致拘禁措施，也強調非拘禁措施失敗後，應該採取其他替代性的非拘禁措施，而不是直接轉為拘禁措施。另外，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也規定，將兒少安置於監禁式設施是最後手段，所以時間是越短越好。所以對於相關大法官解釋及修法方向，我們敬表尊重。

就實務面來說，還有哪些需要加強，其所牽涉的面向是滿複雜也滿多，最重要的是人才可以不斷的投入少年矯正的領域，我們要發揮且落實兒少的最佳利益，實現兒少最大的資源，而且我們也要幫工作人員建立安全且有充分支援的執法環境。以矯正人員來講，一般的印象就是過勞，有時候外界的批評指教也比較多，甚至會有一些責任的問題。依照憲法、監察法所提出的糾正，從中華民國行憲以來就一直是建議性質，所以監察法的糾正可否用來認定行政人員的違法失職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到國外參訪時，發現國外的獄政人員都相當有自信與尊嚴。例如德國囚禁男性受刑人的機構有女性執法人員，當我們的同仁詢問她是否會害怕危險時，她表示已接受過相當之

訓練，對於可能的危險也都有心理準備，她表現出來是非常有自信與尊嚴的。我們認為過去有過去的困難，未來也還會有很多困難，但是只要有人才持續投入，一些比較不 ok 的事情或是人事物都慢慢會被稀釋或邊緣化。

另外，有關於少年矯正的法規，未來會繼續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朝向與國際接軌、提升透明度，強化人道關懷及增加行政資源等幾個方向，我們也會就目前幾個法規再去做整合與提升。目前實務上對於一般成年收容人一年大概是支出二十幾萬的費用，對於少年輔育院的少年是支出三十幾萬的費用，對少年矯正學校的學生則是支出六十幾萬的費用。少輔院跟少矯校的差別在於，少年矯正學校的師資由我們自己來負擔人事成本，而少年輔育院的師資則是由合作學校來負擔人事成本，但是他們的服務都可以完成國中高中的學業，所以對於他們的教育資源，我們也都與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充分合作，這個部分是比一般成年受刑人要付出更大的資源，我們會努力去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最大資源投入原則，以落實資源的整合。

我們也希望在進入監所或矯正機關之前的階段，各單位能夠善用處遇模式，彈性化運用，尤其是少年本人跟父母、監護人有沒有參與，專家學者的意見有沒有參與等，我想這個部分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另外，我們最近也有研究日本相關的少年法規，實際上他們的法規確實有值得借鏡的地方，譬如說被害人觀點的參與，被害人能否請求調取相關資料，要如何跟少年未來的健全發展做調和等等，日本法都有相關規定。

這個部分未來的挑戰還很多，我們相信人才持續投入會讓我們的發展越來越正向。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希望法務部在這一塊還是要持續投入資源。

接下來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發言。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就整體來說明，因為時間有限，我不掉入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法律規定我們做什麼，因為早上台中、新北、北市及兒盟、家扶的幾位朋友大概也都談到包括現行法律及我們在福利服務方面的提供，地方代表都說的很清楚了，我就從一個比較大的構面來談這個議題。

剛才葉大華秘書長提到的資源問題，還有蔡法官提到如何讓孩子儘量不要進入司法機關，我覺得對於這樣的概念及 CRC 的條文，基本上大家都有共識。可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是補漏洞，不管是少事法也好，兒權法裡的保護專章也好，都是在講補漏洞、補破網。剛才葉大華秘書長有提到資源的部分，我們就來看看資源的配置，如果要讓我們的孩子不要掉到最後三級，也就是少家廳、法院處理的個案及保護個案，基本上就是希望這個網能夠攔住他們。今天一個孩子會到法院或是到保護體系，中間經過了哪些層層關卡，相信各位都很清楚，包括學校、家庭及社區，應該說家庭、社區與學校每個關卡都有一些資源可以使用，但是我們來看一看，如果光從教育體系來看，我們現在除了主流學校及發展遲緩的特殊學校教育之外，還有沒有哪些教育是提供給這些少年虞犯甚至是所謂用藥的孩子？有沒有相關的資源？而這些資源又在哪裡？我之前在兒童局的時候就一直強調，我希望香港群益學校的模式，也就是學校裡能夠結合教育跟社福，讓一些真的

不適合在主流學校或資源班上課的孩子能有一個好的學習環境，不要讓他被隔離，不要讓他自我放棄，不要掉到教育體系之外。對於這個部分，剛才蔡法官說有看到曙光，我們是希望有鉅光。

再來，我們來看社區，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社服並沒有到鄉鎮，也就是沒有鄉鎮的社福資源，除了一些福利服務的現金給付在社區鄉鎮公所有個窗口能申請之外，其實是沒有任何福利資源的。我不談北市與新北，因為人不能選擇自己座落在哪一個縣市，但除了北市之外，我們有多少家庭支持資源、福利服務及精神衛生的資源在社區？沒有！其實是沒有的！家庭出了一些問題，一定要到我們所說很嚴重的情況，也就是達到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三條的情況才來通報，也就是我們每個人眼睜睜的讓孩子及家庭出了很大的問題或很嚴重之後才來通報。

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的資源配置是有問題的，資源應該要配置在哪裡？當然是前端，而不是在三級，我們今天花了好多時間在談三級，我覺得有關資源的配置，你再給我 500 人、1,000 人、2,000 人，還是會有掉出來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資源放錯位置了。我常形容我們的兒少保或是少年犯罪，就是上游不做好水土保持，等到狂風暴雨或是地震來襲時，就造成土石流了，我們的兒少保不就這樣嗎？在社區沒有任何資源，等到三級發現，然後通報，這都已經為時已晚，花很多人力都還補不回來，這是我要強調的。

其次，我們來談通報，很多人都認為有通報才有服務，有服務才有資源，這樣的概念真的是這樣嗎？我要強調的是，在現有資源這麼不足的情況下，如果大家都通報會是什麼情況？以一個老師來講，看到學生有用藥，除了要通報給警察及少事法規定的舉發之外，還有兒權的部分，如果這個學生又有一些性議題，還要校安通報。試問，大家一起通報，通報單、舉發單及告訴單全部一起亂飛，如果從孩子的角度來看，這麼多單位一起介入，而介入又都是很表淺的，我們要不要來思考如何讓這些工作做個整合？今天張淑慧執行長談到轉向，我覺得很棒，但是轉向要怎麼操作？如果最後談到整合，如果這個整合又回到社福化，能確實落實嗎？我有帶一位督導在做兒保、性侵及家暴的相關工作，他是一位約聘督導，他曾跟我說「司長，你每次都說要去整合，要請檢察官、法官參加網絡會議，參加高危機會議，但我只是一個約聘人員，誰鳥我啊！」在這麼權力不對等的條件下，如果將來這個整合還是放在社福，我覺得沒有成功的可能。

另外，請參考剛才家扶基金會黃專員所提到的美國、英國的作法，其實兒保就是要由司法、法院來做整合，因為他最有公信力，也最能整合社區的相關資源。今天司法院找我們去開會，早早我就準備好一定會去，因為司法院看見孩子的需要了。到地方，如果法院願意放下身段，不要認為自己只是在做審判，有沒有可能把這些社福的資源到位呢？當然可以！這就是臺灣很現實的一面。如果又把轉向的工作、整合的工作掉到地方，掉到社福，相信 10 年後我們還是會在這裡討論，只不過那時候我已經退休了。以上我的說法、看法與建議，僅供參考，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林代理組長發言。

林代理組長資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針對剛剛大家有討論到轉向安置輔導的部分，做一些簡單的回應。針對司法安置，其實法院對我們的兒少安置機構有非常多的期待，今年我們也開始跟司法院建立一個定期的聯繫機制，希望可以暢通司法安置的合作管道，而且我們現在也在開發安置系統，未來希望可以讓法院查詢一些司法安置的床位，來減少媒合不易的情事。第二個是針對司

法兒少安置的部分，我想有很多先進，甚至是少年法院的法官都會期待，因為目前我們的機構的確是用混合收容的方式，大家也期待我們能不能專責，或者是做分類分級。但是就該機構管理的立場來講，當初少事法之所以會增加交付兒少福利機構來做安置輔導，其實是希望這個孩子可以達到社會復歸的目的，也希望可以用融合社會的角度去輔導這個孩子。

所以今天假設我們的兒少安置機構是專責的話，我覺得那就回到少年輔育院，它其實就是少年輔育院的角色。當初為什麼少事法要增列一個交付福利機構去做安置輔導，最主要就是希望它可以做一個融合。所以就我們機構的立場來講，我們還是期待對於這樣的孩子，可以不要一下子讓這麼多個案都擠在一個安置機構，而是可以跟其他類型做一個融合輔導，我相信會比較有幫助於這個孩子來做社會復歸，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社家署林組長的補充報告。

最後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發言。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特別感謝主席對兒少議題的關心，同時非常感謝今天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大家共同聚集在這裡，一起為兒少的福祉跟最佳利益嘗試思考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案。我今天僅就公聽會的議題，關於司法院業管的部分做綜合的回應。

第一點是偏差行為兒少的處理，它不適合單純只採取純司法化這樣的思維，當然與會的先進有提到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的司法最後手段性跟兒少多元處遇的精神，那麼我們就可以瞭解，對於非行少年的處理，司法只是最後的手段，並不是唯一的手段，需要福利行政相關部門的相互協力，這才是真正處理非行兒少的良方妙藥。現行兒少法其實有很多條文的規定，都已經在建構防止兒少過早進入司法，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在警政、衛政及教育的部分，也針對兒少的保護實施很多專案，或者是所謂的行動方案，我想這些其實都是在防止兒少過早進到司法的體系，我覺得這也跟 CRC 的精神是相符的。

另外，這個月即將有 CRC 公約的國際專家來審查，所以臺灣的 CRC 聯盟也建議將還沒有達到觸法門檻的虞犯，以及處法的少年，採取審前轉向的行政輔導機制，這個部分就跟剛剛台少盟的葉秘書長所提到的看法相同，當然也跟全國家長會劉理事長所提到預防重於輔導的觀念不謀而合。再回歸到 CRC 來講，我們的司法是不是已經介入虞犯少年過多了？要不要適度的來修正路線？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交給我們院內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來討論，同時我們也會跟行政部門相關的機關一起研商它的可行性。如同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為了少年的最佳利益，我們必須要確認在司法之外，有下一棒可以接手的單位，那麼我們才會放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評估。

第二點是有關非行少年的處遇，我個人認為兒少法要跟少事法充分接軌，要無縫銜接才能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剛剛幾位先進也都有提到，其實兒少法的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都有建置一套很完整的整合社會福利支援，來服務非行少年的關懷網絡，所以非行少年在進入司法程序之後，才會由法院依照少事法來處理。但是在少事法處理當中，少年所需的社會福利支援仍然是持續由行政主管機關提供，這樣的一種司法跟行政相互協力的模式，就如同我們是以非行少年為中心，所畫出的一個行政前置，司法中繼，最後再由行政後追輔導的完

整的圓。也因為透過這樣一個完整保護的圓接續鼓動，我們才有辦法去圓滿、健全少年自我成長跟有效調整性格的立法願景。我在這裡也特別要轉達我們的實務工作者—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在連結資源的面向所實際面臨的困境，就是投注到非行兒少的相關行政福利資源跟人力，確實是有不足的現象，所以在此也誠懇呼籲行政主管機關，能夠適度增加社工人力跟資源，來做事實的因應。

第三點是呼應剛剛主席及幾位先進所提到的，希望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建構以人為本、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的完整非行少年支持體系。因為大家也都瞭解非行少年，很多是來自弱勢跟高關懷的家庭，為了避免司法過早的介入，形成標籤烙印的效應，所以在進入少年司法程序的前段、中段跟後段，在每一個階段其實都很需要行政主管機關持續輸送相關的輔導、協助跟福利的服務。

今天議題有提到在少年司法程序中設置司法社工的可行性，我也在此提出幾點說明。第一點是司法處理非行少年具有最後的手段性，主要是避免標籤跟烙印的負面效果，也防止少年因為畢馬龍效應導致他自我放棄的漣漪現象。第二點是司法體系固然設有少調官、少保官在少年司法程序中來輔導少年，但是少年的司法處遇跟行政福利服務的性質，以及在功能的設計上，在在都有所不同，這不是司法處遇所能夠替代的。過去其實也有人倡議在少年司法程序中設置司法社工，由司法社工來處理進入司法前的輔導轉向措施，或者是媒合社政資源，進行深化的輔導，避免兒少直接進入司法系統。我想這項倡議主要的著眼點是在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司法系統跟被標籤化，但是如果以這樣的立論來看，似乎更不適宜讓社工直接編制在司法體系提供服務，否則它反而會造成司法過早介入的事實跟印象。第四點是司法整體的人力承受到國家總員額的限制，所以司法院跟所屬的機關普遍都面臨人力不足的現象，目前我們已經沒有多餘的容額可以來增設司法社工，所以在此我也要建請行政機關能夠擴編預算，適度增加輔導偏差行為少年的社工人力，來落實執行兒少福利服務與非行少年的相關規定。

今天與會先進指教的還有幾點，是不是能容許我簡短的回應，台北市的陳主任及台大兒家的張執行長，有呼籲要建立一套有效進入司法程序之前的審前轉向制度，其實從國外的立法例來看，英美也有類似的轉向制度，而歐陸國家像德國、法國、瑞士及瑞典，他們的司法是完全不處理少年保護事件的，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相當符合兒少的利益，也認為是可以思考的方向。其次，台大兒家的張執行長提到少事法有沒有納入修復式司法的可行性，矯正署的代表也提到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的可行性，這個部分我們都併同國是會議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提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研修委員會來進行討論。至於秀鴛司長剛剛有提到建議建構香港群益學校模式的輔導處所，這個也符合少年多樣化處遇的一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我們是樂見其成。以上簡短回應，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司法院少家廳的黃廳長，他最後針對今天與會大家的意見，有做出回應，不曉得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還有沒有人最後要補充意見或說明？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我要再次感謝我們來自於民間……

請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想請教一下衛福部對於安置機構分級分流的部分，這個其

實已經談了很久，請問可不可以積極來處理？因為這一兩年安置機構發生的問題太多了，而且現行的安置機構裡面，針對少年的安置比例過低，產生很多系統排除跟不利於司法少年的處遇問題，在有限的空間裡面安置這麼多司法少年，基本上很容易造成一些侵害的問題，對此應該要更積極來呼籲。而且現行這麼多的不同的專項，像是長照都在做分級分流制度的建立，我覺得兒少這一塊更應該要積極處理，所以很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聽到公部門有一個具體的回應。

主席：剛剛葉秘書長問這個問題，請問是……

請衛福部社家署林代理組長發言。

林代理組長資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安置機構分類分級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大部分實務上都是在各縣市，所以可能我們必須匯集主管機關，還有一些機構實務現場操作的意見，我們再來做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麻煩社家署持續研議這個議題，也跟民間團體保持溝通。有關今天整個公聽會的議程，我要再次感謝今天出席的每一個單位代表，還有我們政府部門的人員，我想今天一個上午的時間都待在現場沒有離開的人，大家都是非常關心少年議題的朋友，從今天大家各自的發言當中，也可以確認幾件事情，第一個是我們現在整體投入少年，特別是非行少年的資源是不足的，這個議題其實也是長期被忽略的，所以無論是來自司法體系的呼籲，或者是社政單位看到的困難，都是中央政府、行政院責無旁貸的責任。

剛剛看到張執行長或台少盟也特別提到人力跟資源的問題，那行政院是不是應該要設置這樣的一個組織？可以真正發揮跨部會的功能來理解這個問題，而且能發揮協調的功能，我覺得公聽會的建議，就是我們立法院要行文給行政院，請他們參考。大家也有提到缺乏一個單位統一來整合的問題，個人覺得很遺憾的是，過去我們有兒童局，包括張司長也當過兒童局的局長，對於兒童局被裁撤的這件事情，事實上是我們對兒少權益保護很大的退步，當時我還在民間，我們也是極力呼籲不應該是走倒退的路線。今天也聽到大家都希望有一個單位可以出面，很完整地整合跟兒少議題有關的這些事項，結果很遺憾的是，我們現在中央政府的體制變成是衛福部，然後衛福部下面是司長或署長而已，就是非常分散，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專注，然後投入人力跟資源，來為兒少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這個是在組織體制上我們的遺憾。這是我們的現況，未來如果有機會，因為我們是要回應現在少子化的議題，未來組織部門如果有機會，可以讓兒少回到一個比較重要的專屬地位，而且是專一的組織，像恢復過去兒童局這樣的組織，我覺得也是在座大家可以共同去追求的未來目標，因為包括兒少健康聯盟他們一直在倡議的就是，他們認為讓兒童局消失的事情是倒退的做法，所以未來在這件事情上，我想大家還是可以繼續去爭取跟努力。

但是在沒有一個專門組織的情況底下，針對非行少年議題的處理，我們應該怎樣發揮目前司法單位跟社政單位的分工合作，我想這個還是大家要去面對的問題，畢竟它每天都在發生。如果是針對非行少年，剛剛廳長其實有提到需要社政單位的幫忙，其實社政單位並沒有卸責，有一些的確是需要幫忙的，但是誰來發揮整合的角色，這個要很明確，而且很需要被明確化。剛剛衛福部也特別提到以現行的位階來講，如果只針對非行少年個案，由一個社工督導出面，跟由一個司法體系的法官出面，那個力道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請廳長回去再跟法院的法官們溝通，如果是針

對非行少年，由司法院的庭長出面來發揮整合的話，我相信在效果上的確會比一個小社工的能量更強大，畢竟我們整個社會其實是很尊重司法體系的，司法體系的一聲令下，我覺得很多人就不敢造次，也覺得應該要配合。但是一個社工人員的一聲令下，我覺得那就是很實際的問題，我們必須要來面對。這個無關乎卸責，只關乎誰來做這件事情，才能讓能量發揮到最大化，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一個很合理的訴求。廳長也在現場，我希望廳長也能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今天現場也有很多人擔心社工這邊要切割，然後就擔心這些少年會得不到服務，我想這樣的情況並不會發生，但是大家也必須體認到一個問題，就是整個社政資源也很有限，特別是 24 小時的兒保系統，它建構起來是為了家內的這一些兒保事件，所做的積極處遇跟輔導，如果我們就緊急通報的概念，或就通報的概念來講，他們應該花更多資源在家內的這些體系。但是對於大家非常關心毒品兒少的問題，他們也並沒有卸責，如果司法單位接手之後，大家剛剛反應到的，後續感覺社工體系好像就是切割福利少年跟司法少年，然後司法少年就不管，我想也不至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想這也是社政單位要去檢討的，但是這個跟通報相比，我個人還是認為這的確是兩件事情。

其實我已經可以感受到司法單位焦慮的是，吸食毒品的兒少或用藥的兒少得不到後續社政的資源，這其實是整個處遇跟後續轉介的問題，這跟前面的通報其實真的應該是兩件事。如果前面通報要處理的真的是希望在緊急發生的狀態下，這些兒少需要緊急介入調查，然後需要提供一些到位支援的服務，我認為這兩個議題可以切割開來。今天保護官提出士林地院的意見，我覺得也滿值得參採，針對第五十三條之一的毒品問題，你們另外有一個立法的意見，我覺得這個具體的修法意見，其實也還滿值得參採的，我會再多請益各方的意見之後，才會做出修法的定論。至於未來整個少事法的修法，今天台少盟具體提出他們的意見和看法，我也希望司法院在未來少事法的修法上，能多聽聽實務上的意見和看法，配合現在 CRC 倡議的未來主流，我們怎麼去標籤化、避免更多的少年進到我們的司法程序或司法處遇？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變成前端的配套要做得很好，要不然只會流於一個口號，沒有讓我們的少年得到任何幫助，如果在這樣子的概念架構底下，未來譬如司法社工到底要不要建置，建置在哪裡？或者要去強化，整個中央政府要把所有的資源和量能給社政部門，希望給社政部門更多的支援，是不是要往這樣的方向？還是某一部分在司法體系也可以強化它的資源與建構能量，讓這個體系可以長得更完整，這個是大家後續還可以繼續去思考的議題。

今天真的再次謝謝各單位出席的代表，我覺得兒少議題長期就是一直會被邊緣化的，一直都不是社會的主流，所以所有關心兒少議題的朋友，大家更應該結合在一起，我們也共同去思考，怎麼以兒少最佳利益，我們現在可以做的支援，或是該跟中央政府去爭取的，大家結合成一股聯盟的力量，讓我們積極地跟社會發聲，而且也共同來爭取。今天真的謝謝各位的意見和參考，我們希望以後還有類似的議題再邀請大家來發表意見，今天大家的發言、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在立法院的公報，最後會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給立法院全體委員，還有今天出列席的人員參考。公聽會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4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宗熠　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陳其邁　賴瑞隆　顏寬恒　趙天麟　吳琪銘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黃偉哲　鄭運鵬　徐永明　趙正宇　鍾孔炤　吳志揚　林德福　羅明才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李彥秀　邱志偉　陳明文　何欣純　呂玉玲　高金素梅　蕭美琴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劉櫂豪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Kolas Yotaka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臺灣省政府主席	許璋瑤
秘書長	鄭培富
民社衛環組組長	顏淑每
財經交法組組長	蕭煥鏘
教文及資料組代理組長	顏淑每
行政組組長	王益興
主計室主任	張秀琴
人事室主任	周均育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鄭永金
秘書長　陳成家
主計室主任　詹雅雯
人事室主任　董振南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行政組組長　林紹康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靂
秘書　蕭葦駿
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吳志逢
福建省政府主席　張景森
秘書長　翁明志
第一組組長　張金成
第二組組長　林振查
第三組組長　陳朝金
人事室主任　翁正義
主計室主任　李秀荷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峯正
副主任委員　施錦芳
主任秘書　張弘澤
行政組組長　廖炯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本次會議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許璋瑤、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鄭永金、福建省政府主席張景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曾銘宗、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林麗蟬、黃昭順、陳怡潔、賴瑞隆、陳其邁、顏寬恒、吳琪銘、趙天麟、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及所屬、臺灣省政府主席許璋瑤、福建省政府主席張景森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㈠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8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5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0 項　臺灣省政府 4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3 項　福建省政府 1,000 元，照列。

㈡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1,880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

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83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25%，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⑴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為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事項，但其分支計畫內容，許多業務已與中央政府單位重複辦理，如配合宣導中央政治及施政目標及低碳環保研討會、宣導財政、經建等相關業務；且目前地方各縣市政府也已充分自治，實不須要再重複編列相關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顏寬恒　　黃昭順

⑵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歲出編列 1,543 萬 7 千元，較去年增列 345 萬 5 千元，原因為教文及資料業務項下增列省政資料館原九二一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800 萬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又將室內空間裝修工程列入施政業務項目項下，並占教文及資料業務經費 1,275 萬 9 千元之 62%，顯不恰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增列此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⑶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543 萬 7 千元，項下「教文及資料業務」編列 1,275 萬 9 千元，占整目預算之 82.6%。經查係增列省政資料館原 921 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800 萬元（占教文及資料業務經費 62%），較 106 年預算增列 634 萬 3 千元。為達預算監督之目的，請相關單位針對該陳列室空間裝修其必要性及效益進行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⑷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教文及資料業務—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901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01 萬 3 千元，增加 800 萬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2.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雜項設備費」中，編列預算為 146 萬 7 千元，汰換冷氣機、監視系統等，會議廳音響設備、國際會議廳投影機等，由於國家財政困難，會議廳

使用率高，才有更換設備之需求，故請臺灣省政府須謹慎評估更換之必要性，爰凍結相關費用 50 萬元，俟臺灣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會議廳之使用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3.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編列辦理珍貴不動產草山御賓館之維修養護與保險等經費計 10 萬餘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省政府對草山御賓館已無公用需求，且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已協調接管單位，爰允宜儘速研議完成撥用程序，以利古蹟修復保存。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4. 立法院審議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決議要求草山御賓館移交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據瞭解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意願接管，爰臺灣省政府應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不動產撥用之行政程序，以利後續修復管理與保存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顏寬恒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5.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管理編列 1,675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陽明山宿舍等珍貴財產以及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所需。經查：草山御賓館已閒置多年未妥善管理，且未來走向不明，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係於 85 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經管，惟因無使用需求，且接管時早已塌毀多年，故曾提議解除古蹟身分，以節省預算並活化國家資產，惟未獲臺北市政府同意，而監察院亦於 103 年間函請行政院妥處，然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意願接管。鑑於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規模、預算、人力宜逐步精簡，復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位於直轄市，亦非位於縣（市）範圍，故草山御賓館等珍貴財產之未來走向，允宜儘速研議改選任適當之管理機關。爰此，為適當維護草山御賓館等公有珍貴不動財產，並衡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職掌、經費規模等因素，爰要求臺灣省政府研議於 107 年度底前移撥至適當管理機關辦理。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6,326 萬 3,000 元，減列 100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2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15 萬

2 千元，包含員工值班費 60 萬元、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97 萬 6 千元以及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 57 萬 6 千元。相較 106 年同一科目編列之預算數 178 萬 6 千元，增加 36 萬 6 千元，增幅 20%，究其細項，值班費預算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40 萬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較 106 年度員額縮減 5 人，且臺灣省諮議會已非民意機關，業務大幅縮減，宜提升工作效率，衡酌業務實需撙節加班費與值班費支出，爰凍結 20 萬元，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2. 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項下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省諮議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臺灣省諮議會，置諮議會議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三年一任。經查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第七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且該條例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廢止。經查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諮議員費用」203 萬 8 千元、「議會交流事務」43 萬 2 千元、「諮議員會館」49 萬 8 千元，係為支應 19 位諮議員出席開會、考察、住宿會館維護、出國參加議會聯合會等各項經費，鑑於該會已不具民意機關性質，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之預算籌編原則，相關支出允宜本節約原則覈實編列。惟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諮議員 19 人，宜視諮議員人數現況調整減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⑵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編列 296 萬 8 千元。經查 106 年 8 月底第 7 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惟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定諮議員費用 203 萬 8 千元，宜應就諮議員之實質功能與人數現況調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⑶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議員諮詢業務—諮議員費用」203 萬 8 千元，以支出諮議員開會出席費等。查臺灣省諮議會現已非屬民意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對縣（市）自治所提意見，不具約束力。衡酌臺灣省諮議會業務功能已調整，且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未明定諮議員人數下限，為期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允宜遵循節約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針對調整諮議員人數與相關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4)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諮議員費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諮議員開會出席費 152 萬 4 千元，惟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預算時，基於諮議員為無給職之規定，決議減列諮議員之研究費，以及省諮議員參加定期與臨時之諮議會會議，係為法定業務會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針對如何落實逐年減少諮議員之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5)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諮議員會館」編列 49 萬 8 千元，查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中規定，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諮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十五日。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諮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年不得超過四次。經詢問該機關，實際開會天數不超過 50 天，確實有活化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針對如何活化諮議員會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3.「議員諮詢業務」項下編有第 1 節「諮議員費用」203 萬 8 千元、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43 萬 2 千元、第 3 節「諮議員會館」49 萬 8 千元，共計 296 萬 8 千元。各項計畫內容包括諮議員出席費、前往美國參加議會活動、提高住宿品質之一般事務費等。惟自民國 86 年精省迄今 20 年，臺灣省諮議會已非屬民意機關，功能與影響力甚微，如再編列上開經費，實有違政府組織再造之目標，經查 106 年第七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為諮議長，然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諮議員 19 人，爰建請積極推動精簡調整諮議員人數及功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5,960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兼職費」5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經費，凍結 70 萬元，俟福建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福建省政府編列 70 萬元作為購買公共藝術裝置，經瞭解是因承接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

心業務，始編列預算購買該公共藝術裝置作為地標之用，讓民眾得以清楚福建省政府亦為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然福建省政府業務本就是服務金馬地區之居民，實不須再特別編列預算購置公共藝術裝置作為地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⑵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中，編列 73 萬元，其中，編列設置一處公共藝術經費編列 70 萬元，但無任何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針對設置此公共藝術原由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2. 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省政服務」計畫編列 799 萬 9 千元，主要係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中央政府可經由一般性補助款與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之機制，直接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經費，無須經由福建省政府編列預算，再轉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查，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六項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團體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以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鑑於中央對縣（市）政府已具補助機制，爰要求福建省政府自 108 年度起相關補（捐）助應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回歸現行補助款機制辦理，研議不得續行編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四、審查臺灣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⑴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⑵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⑶臺灣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決議：以上 3 案准予備查。

五、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⑴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

⑵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

⑶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6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

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

決議：以上 3 案准予備查。

六、審查福建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二)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三)福建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決議：以上 3 案准予備查。

七、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收支部分審查完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另定期繼續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審議 107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6 年度歲入預算 39 億 58 萬 1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9 億 2,490 萬 7 千元，累計收入數 24 億 1,003 萬 5 千元，短收 5 億 1,487 萬 2 千元，主要係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106 年度歲出預算 359 億 7,189 萬 5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86 億 9,563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263 億 6,894 萬 1 千元，執行進度 91.89%，主要係役政署 106 年

上半年徵集人數較預期縮減，致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等人事費剩餘。（請參閱附表2）

二、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07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審慎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擴大跨部會合作，精進毒品查緝、詐欺防制等各項作為；持續與世界各國通力合作，杜絕跨境犯罪；維護婦幼兒少安全，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增進警察專業素質；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工作；精進國境安全管理，防杜不法偽冒身分與恐怖分子入出國境，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二）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演練，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防救災雲端平臺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完善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調

查鑑定技術；充實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及裝備器材，發揮民間救援能量；充實空中救援設備，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建立專業飛行團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推動役政革新，簡化徵兵處理；協助兵役制度轉型，執行募兵配套措施；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提升公共服務效能；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三、配合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34 億 1,347 萬 2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3 億 1,597 萬 2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30 億 2,735 萬 7 千元；出借場地租金、報廢財產、物品等財產收入 1,385 萬 9 千元，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5,628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9 億 58 萬 1 千元，淨減 4 億 8,710 萬 9 千元。(請參閱附表 3)

(二)歲出部分：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350 億 6,954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58 億 2,979 萬 1 千元，淨減 7 億 6,025 萬 1 千元(請參閱附表 4)，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15 億 7,823 萬元：

(1)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用裝備、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警政業務管理及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

(2)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工作等經費 3 億 1,344 萬 2 千元。

(3)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支援治安勤務、執行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與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10 億 380 萬元。

(4)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2 億 7,073 萬 3 千元。

(5)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充實刑事偵查、鑑識及防爆設備等經費 6 億 3,511 萬 1 千元。

(6)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學生實習、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22 億 2,238 萬 4 千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充實警用車輛及裝備、汰換辦公設備等經費 4 億 2,349 萬 5 千元。

(8)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53 億 4,874 萬 2 千元。

2、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1 億 7,692 萬 8 千元：

(1)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警用技能教學、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4 億 6,726 萬 2 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經費 1 億 2,163 萬 2 千元。

(3)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8,803 萬 4 千元。

3、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5 億 9,633 萬 8 千元：

(1)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救災雲賡續計畫、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消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及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等經費 8 億 2,851 萬 9 千元。

(2)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216 萬 4 千元。

(3)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7 億 6,565 萬 5 千元。

4、役政署編列 39 億 9,567 萬 7 千元：

(1)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保險、基礎訓練等替代役工作、補助役男體檢作業、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等經費 38 億 1,191 萬 2 千元。

(2)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 億 8,376 萬 5 千元。

5、移民署編列 42 億 7,202 萬 4 千元：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

基金、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等經費 10 億 5,330 萬 2 千元。

(2)其他一般行政維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2 億 1,872 萬 2 千元。

6、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24 億 5,034 萬 3 千元：

(1)空中勤務業務：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飛機維護計畫及勤務棚廠廳舍興建與整修等經費 20 億 5,309 萬 5 千元。

(2)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 億 9,724 萬 8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27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1,033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各補捐助計畫案件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793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 億 2,371 萬 5 千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

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721 萬 8 千元。

2、107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201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1,318 萬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117 萬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275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58 萬 8 千元，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減列「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117 萬元支應。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賸餘 1 億 4,170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2 億 764 萬 3 千元，主要係多數計畫刻正執行。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839 萬 5 千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1 億 7,643 萬 3 千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505 萬 2 千元。

2、107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3 億 2,899 萬 5 千

元，基金用途編列 12 億 2,288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 億 61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賸餘減少 3,559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減少錄用役男 1,000 人，收支隨同減少相抵所致。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698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短絀 554 萬 6 千元，主要係實際申領案件較預計減少。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 萬 6 千元及辦理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 615 萬元。

2、107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25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92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669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698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28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所致。

叁、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7 年度收入編列 6 萬 9 千元，支出編列 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6 千元，增加短絀 1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二、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7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4 千元，支出編列 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2 萬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31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三、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107 年度收入編列 0 元，支出編列 9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9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1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 萬 5 千元，主要係發放獎學金及其他支出減少所致。

四、誠園獎學基金：

107 年度收入編列 15 萬元，支出編列 45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7 年度收入編列 2 萬 9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肆、財團法人

一、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短絀 360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69 萬 2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84 萬 1 千元，支出總額 541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57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360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3 萬元，主要係減列董事監察人會議出席費用所致。

二、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短絀 35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21 萬 3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45 萬元，支出總額 188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4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35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7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伍、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役政業務、入出國移民業務，關係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家兵役義務、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

所屬全體同仁將秉持開放之精神推動穩健改革，致力加強社會安全，營造安全及安心的生活環境。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撙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報章雜誌披露內政部有函請各部會表示意見，主要是關於我們身分證上的拼音要改成羅馬拼音的議題，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民政司為了解各部會在推動相關姓名或與羅馬拼音並列的情形，確實有發文請教相關機關意見，但內容並非如報載所述，是為了取消中文姓名、要全部改為羅馬拼音，主要原因是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一方面可以回歸原住民姓氏，但是在唸的時後，往往是用原來的中文……

曾委員銘宗：部長，沒有錯……

葉部長俊榮：我們只是去探尋、了解各機關在推動過程中可能有的顧慮，做為完整推動事務的基礎，這不應該被擴大解釋。

曾委員銘宗：沒錯，原住民沒有問題，取得我國國籍的外國人也沒有問題，但是那個公文的主旨有寫包括一般民眾。這公文是在 9 月 15 日發出去的，而且當時是依照立委的建議，再把範圍擴大到一般民眾，外界當然很自然就會有這樣的聯想，請問部長，這個文是誰判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並非發文詢問一般民眾，而是詢問相關機關，事實上……

曾委員銘宗：詢問一般機關就有它的象徵意義，請教部長，這個文是誰判的？

葉部長俊榮：這個文基本上是戶政司司長研判，但是由整個內政部、包括我本人來負責。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不是司長層級判的，假設是司長層級判的，上面會寫授權主管機關判行，所以這個文有到部本部裡，至少是次長或部長判的，到底是部長還是次長判的？

葉部長俊榮：是司長決行的。

曾委員銘宗：司長決行的話上面會有一欄字寫，本文授權單位主管判行，但是這個文沒有這樣的授權，確定是司長判的？

葉部長俊榮：因為他是行政機關內部諮詢，我還是跟委員說明，這個文並不是廣泛的去徵詢，它本身也不是行政處分，是機關內部諮詢對議題的……

曾委員銘宗：是諮詢的味道，但其實有政策上的意義，所以要請教部長，政策上有沒有要改成羅馬拼音？

葉部長俊榮：從來沒有完整要改成羅馬拼音的課題存在。

曾委員銘宗：內政部發文給各主管機關是何等重要，尤其涉及我們身分證上姓名的拼音問題，你把它擴大到民眾，基本上就有它象徵的意義。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有身分證上的拼音或所有我們國人姓名的註記，一切都要按照法律及既定程序進行，絕不可能有任何突然性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假設真正要修改，必須修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我們怕的是外界聯想內政部想修法，所以先詢問各機關意見。請問部長，現在各機關回覆的意見如何？

葉部長俊榮：的確我了解到有些執行技術上的可能狀況，各機關也分別反映出一些意見，不管是反映在護照或其他公文書裡，多少有一些意見出來，那這個……

曾委員銘宗：現在的意見是如何，部長可否具體回答？因為他們回答你的時間也過了，早應該回答你了。

葉部長俊榮：今天好像沒有民政司同仁在場，不過我可以請民政司再跟委員詳細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私底下說明，我想要在公開場合說清楚，部長能否大略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說明大方向，第一個，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所有都是基於我們現在的原住民或歸化成為國民的外國人，為了他們便利起見……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會涉及一般民眾？

葉部長俊榮：以目前的角度來看沒有涉及，以後推動任何公文書上的姓名呈現方式，一定按照既有法律，當然也配合大院修改相關法律時的所有新規定進行。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移民署的相關業務到現在為止，在台行蹤不明的外勞總數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失聯、無法掌握行蹤者，大概有 5 萬多人，每年都還會有新的數額出現，當然參與祥安專案的各相關機關也相當努力，不過總是無法完全掌握這些人的行蹤，現在大概是 5 萬多人。

曾委員銘宗：是 52,509 人，基本上數字最多、人數最多的是越南，有 25,409 人，而印尼是 23,672 人，請問部長，假設我們偏向針對哪個行蹤不明人數特別多的國家，在開放時考慮給這個國家的名額相對少一點，這樣的政策方向部長贊不贊成？

葉部長俊榮：就這一類方向而言，內政部移民署其實是下游，上游是勞動機關，有關勞動機關的勞動政策，我們也不斷呼籲政策本身的訂定，應能讓進來台灣的移工願意在這裡工作、減少逃跑誘因和需求。針對這個方向，如果在源頭做得很好，那麼下游的移民專勤或警察同仁，甚至祥安專案所有參與者，就比較不必承擔那麼大的壓力。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一個專案小組，部長應該在專案小組裡反映越南與印尼來台灣的移工，行蹤不明的人數特別多，可能要在這個專案小組裡反映，讓上游能做適當的管控。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把這樣的訊息傳達了，其實相關機關也都了解這樣的區域分佈，我們當然也是站在保障來台工作者相關權益的角度，並基於尊重各種不同文化、各種不同國家移工的實際工作環境，所以希望整個政策有比較完整的推動，可以減少下游各方面的壓力。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刑事警察的缺額非常嚴重，總共有 158 個分局都在缺刑警，人數相當

龐大，請問部長如何解決這種情況，這會影響台灣總體治安問題，部長或署長，誰要回答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首先感謝委員對我們刑警的關心，確實刑警在整個警察的輪廓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國內治安其實有相當多工作，不管是在詐騙或反毒上，刑警與各地的偵查隊都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確實這方面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讓我們刑警不只在員額和配備上，還有他們該有的鑑識等各方面能整體搭配，我想這方面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努力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署長，現在正確的缺額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全國差不多 750 名。

曾委員銘宗：而且這數字持續增加中，署長怎麼改善這個情況？因為刑警關係到整個治安問題，尤其是刑事問題，所以署長要如何解決缺額不斷增加的情況？

陳署長家欽：實際上是有 750 名缺額，不過各縣市警察局及各分局，也有借調一些制服警察加入偵查團隊，其實已經把這部分補足，只是還沒做過甄選和訓練工作，而是先在裡面實習，警力上目前是可以應用的。未來，因為刑警是在第一線打擊犯罪的部隊，……

曾委員銘宗：署長是說缺額是刑事的，但還是有人在做這些事情？

陳署長家欽：對。

曾委員銘宗：那這其他的 750 位是哪裡來的？

陳署長家欽：就是行政警察、制服警察加進來的，他只是……

曾委員銘宗：是行政警察來支援？

陳署長家欽：他們只是還沒經過甄試，還沒取得刑事偵查所的資格。

曾委員銘宗：那為什麼這個缺額數會長期存在？問題在哪裡？一定有結構性問題才會如此。

陳署長家欽：不過我們很重視刑警人員在第一線打擊部隊的士氣、熱情和專業，各縣市警察局盡量都會把優秀的制服警察，加以甄選後加入打擊部隊。

曾委員銘宗：那請問署長，這樣的結構性問題何時可以改善？譬如半年或一年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今天剛好審查預算，現在你所表示的是缺額上不需要喔！

陳署長家欽：今年我們有做總檢討，有請相關刑事幹部和偵查人員來，針對目前結構性問題提出建議，我們盡量做改善，缺額的部分，我們希望警專畢業……

曾委員銘宗：半年內或明年底前能否解決？還是這真的是結構上的制度性問題，本來就無法解決？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全力來解決。

曾委員銘宗：多久？或是要怎麼改善這情況？

陳署長家欽：改善已經都在進行了，現在就是我們鼓勵……

曾委員銘宗：一年內好不好？請你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陳署長家欽：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上任以來，常常表示對於警察執法上的保障確有不足之處，您也盡量努力改善，就這個立場而言，本席也非常支持，但要針對槍械使用條例，也就是警察用槍的種種相關議題來跟署長討論，看看署長的重視是真的還是假的。

槍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了防身，可能會用到警棍或警刀，甚至槍械，但每次在實務面使用時，常常會面臨業務過失上適當或不當的爭議，您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麗蟬：每次爭議時，不管業務過失或致人於死的刑責，甚至有些還會談到後續賠償問題，這些情形代表我們的法律並未給警察人員權益和保障，這部分您也認同吧？您也表示我們的保障是不足的？

陳署長家欽：對，我們這部分還要繼續檢討，讓員警在值勤上有更充分的保障，可以無後顧之憂。

林委員麗蟬：歷年來，我們看到在鑑定警察執法用槍的適當性時，每每都有很多爭議，之前的署長也提到，對警察的保障是沒有的、缺乏的，因為槍枝使用有爭議時，司法審判中缺乏第三方人員做科學鑑定，我看署長您也點頭，是表示我們是否要有第三方專業人員提供警察官或法官做釐清案情的參考？

本席在這次提出警械使用條例案，內容就有談到警械鑑定委員會，本席的案子已經付委，我要請教的是，署長說重視、也說不足，但我們也沒看到警政署提出來，到底警政署的槍枝使用條例何時會提出？

陳署長家欽：委員，對於警械使用條例，我們有委託學術機構幫忙做研究，如何修法才對我們嚴謹、對民眾是最好的保障，……

林委員麗蟬：這件事我也追很久了。

陳署長家欽：學術研究已經提出了，學者也有做建議，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由第三方公正、客觀的單位來鑑定員警在現場的槍械使用狀況，提供司法機關做參考。

林委員麗蟬：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問 1 個月內是不是可以提出來？

陳署長家欽：可以，整個研究成果已經出來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的案子已經付委，也在等警政署提出你們的版本，讓我們一起來捍衛警察的權益。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麗蟬：今天本席想跟林署長討論役男的相關議題，他們為服務國家而去服替代役或國軍義務役，這都是年輕人為國家的付出，您認同這種概念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麗蟬：義務役是國軍的部分，如果役男因公受傷，附近又沒有國軍醫院時，本席有特別去瞭解一下，他們必須送到全民健保的相關醫療機構，然後還要先付費才能提出申請，不過你們的作

業要點非常冗長，申請流程也非常麻煩。針對國軍義務役的役男因公受傷後，這部分該如何讓程序更為簡便，署長是否有去思考呢？

林署長國演：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由於國軍有軍醫院，有關他們的醫療負擔及申請手續都比較簡便。針對替代役的部分，我們一直在跟國防部協調，也準備在近期內修訂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最終目的是希望替代役可以比照國軍，即醫療等部分都可以全部免掉。

林委員麗蟬：由於他們的職位及任務都是一樣的，也都是在為國家付出，現在替代役因公受傷後，在包紮養傷後還要再去申請，你知道這有多麻煩嗎？本席希望署長要有一個時間點，請問多久可以整合好這個概念，並能與國防部……

林署長國演：其實我們有在努力，也有在協調。

林委員麗蟬：2 個月嗎？

林署長國演：我們在半年內會來處理這一塊。

林委員麗蟬：好，拜託您，謝謝林署長。

林署長國演：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麗蟬：針對移民署的基金及預算部分，本席想與署長討論一下，在新任院長上來後，先將預算撤回，整理完後再提出一次，之前與之後的預算有落差，關於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就差了三百多萬元，為什麼沒多久的時間竟然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呢？另外，針對新住民數位網絡電子整合計畫，也減列了 50 萬元，還有新住民課程學習減列得更多，竟然達到二百多萬元。本席認為培育具有新住民母語能力的資訊師資非常重要，我也非常支持，可是之前與之後新院長的預算編列，落差會這麼大的理由是在哪裡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件事情的瞭解有限，無法精準說明，因此請組長來幫忙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耀樑：主席、各位委員。此次減列是將目標指標值調降，經費因通盤檢討而刪減，在受訓人次及培訓師資的指標值為配合預算而有做調降。

林委員麗蟬：你們之前送進來的預算都沒有好好去盤點及計算，之後沒多久再送進來就有計算過嗎？請署長及組長再整合一下，到底是漏掉或沒有計算好呢？前後落差有好幾百萬元，本席請組長回去再盤點一次。

楊署長家駿：我們回去後會馬上處理。

林委員麗蟬：之前審查前瞻基礎建設時，其中也有談到新住民的數位建設，106 年編列九百多萬元，107 年又編列四千多萬元，加起來總共接近五千萬元左右。在年度預算及前瞻預算中有很多數位學習及培育等，其中有哪些是重疊、重複及互相搭配呢？

楊署長家駿：我的理解是沒有重複，這有特別確認過。前瞻預算中有很多是設備、設置教室及平台的部分，這與年度預算的九百多萬元並沒有重複。

林委員麗蟬：本席很重視新住民數位的這一塊，雖然前後任院長的預算是不一的，請你們去瞭解為

什麼落差會這麼大，還有與前瞻預算是不是有重複呢？本席請署長去做整體的盤點，謝謝。

楊署長家駿：是。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年酒駕查緝的數字，從 101 年到 105 年的統計資料而言，署長認為是越來越多或越來越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有減少的情形。

張委員宏陸：錯！從 101 年的五萬兩千多件之後，到 105 年是六萬三千多件。

陳署長家欽：今年有減少。

張委員宏陸：由於今年還沒有結束，我就不用今年的數字來與你討論。從 101 年到 105 年是增加了一萬多件，署長對此數字有什麼看法？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有兩面，一方面要宣導民眾不要酒駕，當然我們對酒駕一定是加強取締，以保護用路人的安全。

張委員宏陸：你們很多同仁在下雨天及半夜都要去取締酒駕，本席覺得大家都很辛苦。你認為因為取締密集增加，所以數字才會增加，或是因為民眾根本不把宣導放在心上呢？

陳署長家欽：駕駛人還存在僥倖心理，我們已經做過很多宣導，比如第三人駕駛、代客或叫客等，所以還要靠我們執法的強度來取締，如此才能達到遏阻的效果。

張委員宏陸：你的意思是從 101 年到 105 年增加了一萬多件，這是警察弟兄辛苦的成果嗎？

陳署長家欽：可以這樣說。

張委員宏陸：如果可以這樣說，那就有一個問題，你們用了這麼多人力來取締酒駕，其實這些人力可以去做原本該做的勤務，也可以保護人民的安全，所以等於是資源該如何去配置的作法。我認為這對民眾有一點不公平之處，而且也發現一件事情，比如發生拒測而要到醫院抽血，你知道各縣市的作法是什麼，還有費用是由政府或民眾自己支出呢？

陳署長家欽：抽血檢測酒精成分是由政府來編列預算。

張委員宏陸：錯，依據我手頭上的資料，現以直轄市來講，桃園及台南是由受測者自行負擔，其他縣市則有編列預算，其實每個縣市的作法並不相同，署長對此有什麼看法呢？

陳署長家欽：依規定各縣市要自行編列預算。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要編列預算，但我問的是你對現行作法的看法為何呢？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請他們做更正，就是一定要自行編列預算。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講的是有些直轄市有編列，有的則沒有編列，且由違規者自行負擔，你聽得懂我說的話嗎？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的規定還是要由各縣市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來執行才對，不能由駕駛人來負擔費用。

張委員宏陸：署長的看法是這樣，不過我有不同的看法，為什麼酒駕的數字會一直上升，除了民眾的僥倖心態之外，他們也認為付出的成本並沒有那麼高，如果每個人都心存僥倖心態，還要以所

有納稅人的錢來負擔費用，我認為相當不合理，署長的看法如何呢？

陳署長家欽：對委員的看法有同感，我們可以來檢討。

張委員宏陸：舉一個例子，在美國有一個酒駕成本回收計畫（DUI Cost Recovery Programme），在美國酒駕除了會收到罰單之外，還會收到一張因為酒駕所造成的成本的帳單。你覺得台灣應不應該朝此方向去做呢？

陳署長家欽：這是法制面的公共議題，所以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可以討論，署長才新就任，不知道你對此的態度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因為酒駕相當危險，不但自己危險，也影響到用路人的安全，如何讓酒駕者不會有僥倖心理，這在法制面應該有比較嚴厲的懲罰……

張委員宏陸：就是你也認同這個方向，大家就一起來努力！

陳署長家欽：好。

張委員宏陸：前幾天在新竹縣發生一位年輕消防員因救災而因公死亡，我手頭上的資料顯示，從 95 年到 105 年因公受傷者大概有 37 位，這還不包括義消的部分。從 95 年到 105 年除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及其他意外等，總共有 93 位，署長覺得這個數字高不高呢？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數字也不是很低。

張委員宏陸：我有一個問題，有四種情況，包括因公殉職、因公死亡、意外死亡及因病死亡。我們都知道現在消防人員的勤務非常吃緊，在因病死亡中有沒有很多是因過勞而死呢？

陳署長文龍：這不能排除。

張委員宏陸：因此我們可以討論兩個問題，第一，如果他有可能是過勞死的話，由於因病死亡與因公殉職及因公死亡的撫卹是不一樣的……

陳署長文龍：對，因公殉職與因公死亡是有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因病死亡的撫卹是不一樣的。

陳署長文龍：我們是分因公殉職、因公死亡……

張委員宏陸：一定是不一樣的，如果有可能是過勞的話，這也是工作上累積的，因此你們應該更仔細去認定，到底因病死亡究竟是職務上的因病，還是他自己本身的問題，這都是我們要去探討的問題。如果真的因為職務之故，那就應該從優撫卹，署長認不認同呢？

陳署長文龍：基本上是認同，不過這有一些法規上……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大方向！

陳署長文龍：大方向我們是認同的。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勤二休一及勤一休一，署長也知道沒有幾個縣市可以做到勤一休一。

陳署長文龍：目前只有 4 個縣市是勤一休一。

張委員宏陸：依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其實這幾年來，過去多錄取了 2,169 位消防人員，實際員額卻只增加 1,053 位，因為其中有一千多位退休了。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你們應該加速擴充人員，並儘量滿足編額，不然按照這種增加員額的速度，我相信再過 30 年，你們的員額還是不足的，

你認為應該不應該這樣做呢？

陳署長文龍：應該要，我們大概在 108 年會將兩千多位的缺額，包括退離人力等預算員額都將補足。

張委員宏陸：中間還是有盲點，就是有很多退休人員，葉部長也要支持，請儘快將該有的人力都補足，不然我們新北市的每一位同仁都是超勤工作，加上幅員廣大及人口眾多，大家應該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署長文龍：內政部有報一個充實人力方案，院也有核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有這個案子，我也希望部長及署長要一起來努力將此事做好，不要到了 108 年還是這個樣子。謝謝。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署長早！有關消防隊捕蜂捉蛇這項業務，目前的規劃為何？之前是說預計這項業務會回歸到農政單位，目前預計幾年內會回歸到農政單位？有關緊急時刻之定義，如何定義「緊急」是有相對模糊的空間。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原則性向委員作一說明，細節部分再請署長來說明。長期以來都認為捕蜂捉蛇這個工作是由消防人員來負擔，這是值得檢討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斷尋求改進，在方向上，當然有時間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大概預估在幾年內？

葉部長俊榮：我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說，希望 2 年內能把這件事底定。在推動的過程中，確實也有相當多進展，行政院也律定得非常清楚，未來就是不是全部由消防人員來負擔。最近院裡面有召集相關單位、相關同仁進行一些研討，也有提出一些方向，我們最基本的看法是，不管職權如何分工、如何移轉，人民需求的滿足是最優先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之後業務要分家，所以能否設立一個簡易的撥號號碼？

葉部長俊榮：已經有既有機制了，我們可以透過 119 或是 1999 等系統，已經有這樣的制度了。

陳委員怡潔：我們覺得農政單位要找一個簡易的號碼，讓民眾可以記起來，這樣業務分類也會相對容易，因為現在打火弟兄除了要面對救火，同時可能也要處理捕蜂捉蛇的案件，甚至是家犬家貓這些問題，你們能否往這個方向進行？

另外，前幾天台北市社子曾發生一家 4 口命喪火窟的案件，然後柯 P 就立刻宣布：頂樓加蓋一定要安裝火災警報器，不然就要立刻拆掉。根據我們調出來的資料顯示，全國安裝率只有 26%，全台超過 334 萬戶尚未安裝，連六都平均安裝率也只有 25.08%，雖然消防署投入 115 萬多元進行宣導，但看起來是沒有起色的，中央能否拿出積極作為？我們希望能防範於未然，部長、署長能給大家一個什麼樣的承諾？是不是明年的安裝率可以保證提高到 60%？還是至少能夠提高到多少？

葉部長俊榮：我先談基本的部分，住警器和火災的警示系統是兩個不同的事情，在全國 860 萬戶裡

面，其實有滿多是大樓、7 層樓以上，按照法律規定，它本來就要有那個系統，如果那部分再加進來的話……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指的是頂樓違建的部分，比方說列管頂樓違建的部分是規定一定要加裝火災警報器，未來是朝這個方向走，以我們調出來的資料來看，包括六都，目前全國火災警示器之安裝率只有 26%，方才部長提及 7 層樓以上、新大樓……

葉部長俊榮：整個加起來會超過 60%。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只有補助中低收入戶等等，他們最有可能住在頂樓加蓋或老舊公寓，這部分中央有何具體政策？在執行面上可以提高明年的安裝率？

葉部長俊榮：委員關切的議題是重要的，我們也是非常重視，目前我們針對獨居老人、低收入戶有積極在補助，但是有許多情況，縣市政府也要一起來推動。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

葉部長俊榮：其實現在有相當多縣市長愈來愈重視這個議題，所以現在是一個推動的過程，現在不只是起步，我們要把這個方向講得非常清楚，讓各界都能夠往這個方向走。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怡潔：明年的安裝率……

葉部長俊榮：降低火災的損害非常重要。

陳委員怡潔：明年的安裝率能提高多少？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提高，這部分有幾個方向……

陳委員怡潔：像老舊公寓的部分，若要求你們至少要及格、達到 6 成，這個有沒有可能做到？

葉部長俊榮：老舊公寓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對。

葉部長俊榮：這個要有很務實的規劃，這裡面牽涉到最大一塊並不是消防署針對獨居老人或低收入戶直接進行補助，這牽涉到縣市政府還有人民自己，因為這是要在人家的家裡安裝，並不是裝在道路上。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所以我說要有一些具體作為，雖然它是一個問題，但是你要如何去挑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部長要拿出相對的魄力。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同委員把一個議題當成努力的目標，這個我們也非常同意。

陳委員怡潔：社子、北投有很多老舊社區，社子那裡發生火災後隔幾天，北投也發生火災，這樣的問題要如何防範於未然？我們要有一個積極作為，我覺得不是把責任推給市政府，應該是中央、地方共同努力，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推動任何業務都是中央跟地方要合作，推事情不是一個基本方向。

陳委員怡潔：現在柯 P 已經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了。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儘量去協助，當然，這部分有個重點，還是要提醒一般住戶，自己本身要有這樣的危機意識，要能夠這樣來銜接、配合會比較好。

陳委員怡潔：還是要去宣導。

葉部長俊榮：宣導是很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我聽到部長願意去提高這部分的安裝率，本席要給予肯定。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另外，根據消防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的落差非常大，我們有調出相關資料，105 年度台北市受理火災報案平均只要 27.7 秒，但新竹市受理火災報案平均秒數卻高達 109.67 秒，足足比台北市慢了 82 秒之多，請署長說明各縣市平均受理報案的秒數為什麼會差這麼多，你們有沒有固定的 SOP？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民眾的生命財產不能因為他居住的縣市不同而有等差，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快的是 27.7 秒，慢的則是 109.67 秒，相差八十幾秒，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提的部分我非常認同，就是速度感很重要，我們也不斷往這方面在努力，但這牽涉到相當複雜的因素，包括報案人的語言、表達方式等等，詳細部分請署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消防救災是分秒必爭，在系統上，比如說，一接獲報案電話，我們會透過各方通話來了解相關資訊，分隊第一線同仁很快掌握情況，至於報案人表達的方式及受理後要不要派遣等等，從受理到派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差異，這部分要做進一步分析以了解為何會有這些差異。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希望因為居住的縣市不同，其生命財產安全好像也有等差，可否請消防署訂定一個統一的標準作業辦法？比方說設定一個 SOP，在多少秒的範疇內就應該要處理完成，因為事後你還是會檢視這個報案流程，如果設立一個統一標準作業辦法，這樣是不是也會比較容易？能否往這個方向進行？

陳署長文龍：因為有些報案人講話可能很緊張，必須反覆詢問情況，這樣就會有一些差異了。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要訂一個統一的標準作業辦法，不然這樣的差異太大了。

陳署長文龍：這個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怡潔：不可能因為民眾的表達方式不同而差到八十幾秒，這太離譜了！你不能把這個責任歸咎於報案民眾的語言或說法，我相信消防單位一定也有疏忽之處，可否訂定一個統一的標準作業辦法？

葉部長俊榮：我也認同委員的看法，地方事務得面對現實，因為每個地方的條件、狀況、社區結構等各方面都不一樣，但是我們儘量要有一個方向感及目標值，期待各縣市能往這個方向來努力，中央會做各種協助。

陳委員怡潔：部長，還是要訂定一個統一的標準，不要各縣市各自為政，這樣就會相對離譜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警政署陳署長，警察新制服改良版本訊息公布後，警察同仁都非常熱烈的討論，請問哪一款獲最多警察青睞？署長自己喜歡哪一款？原因為何？現在有個問題，根據我們所掌握到的資訊，警察弟兄有 52.8%喜歡舒適簡約型，你們的臉書有開放民眾線上票選，調查結果跟警察同仁的看法是不一樣的，民眾喜歡的是專業戰術型，最後你要採用誰的意見？是聽警察

弟兄的意見？還是聽民眾的意見？你自己是喜歡哪一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開放讓同仁表達意見，第一，希望不只是喜歡，還要具有專業的形象；第二，在執勤上，也要具有便利的功能。經統計票選結果是第二型，即所謂戰鬥型的。

陳委員怡潔：之後要採用哪一型？

陳署長家欽：我們還沒做決定，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來做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署長是傾向哪一型？

陳署長家欽：我是以大家的意見為主。

陳委員怡潔：署長沒有自己的想法，是以大家的意見為主？

陳署長家欽：這個專案小組完全是以全體員警最大的意見做為考量。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以員警意見的最大公約數為主，不是以民眾意見的最大公約數為主？

陳署長家欽：對，當然民眾也有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

陳委員怡潔：但還是以基層員警意見的最大公約數為主嘛！我們非常認同警政署能擴大民眾參與，這是加強全民對警察新制服的認同及識別度，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朝野也都有共識，但我們還是希望你能以警察同仁的決定為優先考量，新制服到底舒不舒服？警察同仁的執勤時間很長……

陳署長家欽：是他們穿在身上，所以他們最清楚。

陳委員怡潔：所以本席認為要以警察同仁的需求為最重要的指標，你能否在此表示，這部分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當然是尊重他們在執行面的感覺。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會以警察同仁為主？

陳署長家欽：但是我個人要強調，這要有專業性、形象性，要讓人家感受到……

陳委員怡潔：不可以好看但不中用啊！又不是你在穿，是警察同仁在穿。

陳署長家欽：要綜合這些因素，這些因素要納入考量。

陳委員怡潔：我想部長應該認同我的看法，因為警察弟兄的執勤時間很長，所以還是要以舒適為主。署長你這樣回答讓我覺得很失望，怎麼會以專業性和好看性為主？

陳署長家欽：我是說要把這些因素納入考量。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署長應該有的態度，應該要以警察同仁的決定為最重要的指標。

陳署長家欽：委員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了，我是說……

陳委員怡潔：部長應該認同我的看法吧！

陳署長家欽：為什麼要投票？就是以我們基層員警的意見為主，但我們還是要建立一些專業與形象。

陳委員怡潔：我相信他們的決定一定有他們的專業，因為這是他們在穿的，這部分部長應該也同意吧！不能說只是好看……

葉部長俊榮：其實考慮的方向當然容許包括專業性、實際的需求或是舒適性……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們在設計時，一定就有包含專業性了。

葉部長俊榮：無論是專業性、舒適性等各方面、各種因素的考慮，警察同仁的意見還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這個看法就對了，高度比署長高很多，你真的是警察同仁的大家長，方才署長的回答真的讓人非常失望，基層員警對於換新制服是非常期待的，可說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因為你又要外觀時尚、俐落，可是最重要的是功能要能夠貼近執勤的需要，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署長家欽：當然啊！是他們穿在身上，所以他們的感受最深刻，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署長，我覺得要從警察同仁的方向去考慮。另外，這次新式警察制服的預算已經編了 9 億 4,533 萬 9,000 元，中央編五億多元，地方要自籌三億多元，這個金額相當龐大，屆時地方自籌款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有沒有縣市付不出來？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署長有沒有準備好？

陳署長家欽：這是專案小組在討論。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只回答說專案小組在討論，署長今天來這裡備詢，你要有你的態度、專業及高度，你不能什麼都推給專案小組，自籌款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你們自己有沒有一個……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地方是每一套編了 6,700 元，地方都已經編了，我們看到地方都相當配合，未來只要地方的議會也能配合就更好了，也就是說，在整個方向上，地方也都很配合，而整個推動上，現在署長所領導的團隊也是很完整在徵詢警察同仁和各界的意見，方向上就如同剛才署長所提，有各方面的考量，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得非常好，以滿足警察同仁的期待。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期待的是署長有更多的專業、更高的高度和深度，為警察同仁著想，如果連這些問題都要部長出來救火，我們不能期待陳署長接下來能做什麼，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目前看起來都在正常程序中進行。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不要在這裡救火啦！沒有實質的意義。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關心捕蜂捉蛇一事，之前他說捕蜂捉蛇是在做功德，昨天你們有做了一個決議，該決議提及，報案還是要撥打 119 和 1999，換句話說，這項業務又回到消防隊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這樣說，我們還是以民眾的需求為最優先，消防同仁在這個過程中一直扮演隨時的後援、完整的銜接這樣的角色。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特別再告訴你，以往我都在經濟委員會，其實這個案子不是現在才討論的，上一屆立法院就討論很久了，而且已經決定把這項業務移到農政單位，全國 22 個縣市中大概只有 3 個縣市還沒完成，署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有 5 個縣市是消防局在執行，其他縣市……

黃委員昭順：有 3 個縣市還沒完成，即苗栗、屏東、新竹，只有 3 個縣市而已，整個業務已經回歸得差不多了，這是在林全院長時拍板定案的，從昨天這個結論可以看出，行政院不敢得罪消防人員，但是又不想得罪賴院長，所以就弄了一個四不像的決議出來，該決議第五點提及，消防人員

因執行排除蜂蛇出沒之緊急勤務肇致傷害等，皆視為因公出勤，應予合理補償與撫卹。部長，以往因為捕蜂捉蛇造成死亡，並沒有撫卹，這是銓敘部的認定，你知道這件事嗎？就是沒有撫卹，這是非常清楚的。今天你們做了這樣的決定，可以違反消防法之相關規定而予以撫卹嗎？

陳署長文龍：並不是說沒有撫卹，而是「因公死亡」和「因公殉職」的認定，銓敘部認為是「因公死亡」，而我們認為是「因公殉職」，即殉職和死亡的差異。

黃委員昭順：殉職和死亡的差異非常大，差了十萬八千里！既然你們做了這樣的決定，你準備做哪些補救的工作？

葉部長俊榮：首先我要感謝委員，委員很關心消防同仁的權益。長期以來，不管是警察或消防同仁，只要是牽涉到其執行職務上的傷亡……

黃委員昭順：部長，因為你們現在說是撫卹……

葉部長俊榮：委員可否讓我作一說明？

黃委員昭順：你的說明占太多時間，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4 分鐘了。

葉部長俊榮：不會啦！我很快地作一說明。方才委員關心死亡及撫卹這件事，本來法規上並沒有這樣區分，但是他們在執勤時，銓敘部確實會有一些比較傳統的看法，我們很希望能為警察同仁或消防同仁爭取權益，整體而言，我們要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未來在這方面跟銓敘部會有很多討論，為了我們的警察、消防等許多實際上在執勤的同仁，我們要從這個方向來突破。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了解問題為何，問題是在消防法所規範的業務並沒有包含這一項。

葉部長俊榮：我是說整體，剛才講的這個議題也是因為整體這個議題所形成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也在想，如果我們去修改消防法，要讓消防人員增加這麼多工作，這幾年來他們受了這麼多傷害，我不同意去修改消防法，因為這樣會讓他們增加太多業務，他們已經人力不足了，像前幾天新竹也發生火災而有人殉職的事件，這個大家都知道。昨天是卓榮泰主持會議，你們是派誰去？

陳署長文龍：內政部是邱次長和我出席。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堅持？其實上一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經做了決議，所以林全院長才會做這樣的決定，這已經討論很久了，而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只剩 3 個縣市還沒完成業務移轉，今天你又再把它回過頭來，這樣對嗎？你們這樣只為了配合賴神嘛！這樣的做法對消防人員是非常不公道的，而且也會影響整個消防人員的士氣，你們兩人可說是消防人員的大家長，但是你去開會，居然不為他們爭取權利，我覺得很奇怪。

陳署長文龍：委員說有 3 個縣市是消防局在執行，其他 19 個縣市消防局縱使有一部分業務移給農政，但是所有報案還是要撥打 119。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昨天做的決定並不是這樣，該決議提及，如果感到有威脅時，就要由消防隊來做，可是在消防法規範的業務中又沒有這項業務，危險時要他們去做，因公殉職時又沒辦法撫卹，怎麼會有這樣的政府呢？這是非常奇怪的事。部長，昨天的決定是如果有威脅的就要交由消防人員來做，是這樣嘛！對不對？部長應該有看到這部分吧！有威脅就是有危險性，在消防法中這部分又不是他們的業務，如此一來就無法認定為「因公殉職」，況且這件事已經在經濟委員會

討論很久，才會有這樣的決定出來，不是說換了院長，換了一個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我希望部長能為消防人員爭取其應有的權益以及合理的工作範圍，我希望部長能做到。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委員關心消防同仁是非常肯定的，有關推動的方向，就長遠而言，這部分要建立的是，不管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他的專業力量要出來，專業力量形成之後，未來推動這項業務就不是只有單純民眾的需求，還包括動物本身的保護，整個完整的架構會出來，但是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都要有一些承擔……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覺得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

葉部長俊榮：目前的狀況是我們要往那個方向推動，但是消防同仁在這個過程中，也要做相當的銜接，讓這個轉型能夠順利。

黃委員昭順：其實已經轉得差不多了，你們又把它再轉回來，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我希望你們不要換了一個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這樣是不對的。

其次，前兩天我們又看到柬埔寨政府將 19 名涉嫌電信詐騙的臺籍人士遣返大陸，這一年來到底有多少人被遣返到大陸？

葉部長俊榮：在海外的部分，如果是我們得到的情資，跟海外共同去處理，原則上大部分都能夠帶回來，但如果是大陸方面的情資，他們的人員有進去的話，而他們所查緝的人裡面包括臺籍人士，那他們就比較可能全部都帶回去，這當中就牽涉到法務部門、陸委會及外交部門在這方面的努力，所以整體而言，如果我們能夠強化海外的情資蒐集和實際人員的建置，相信我們在這方面處理的量能、能夠把人帶回來的量能就會提升，這是一個原則，實際上的狀況，請署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自己也有自己的情資，在國外查了 9 件電信機房案件，而大陸從去年到現在……

黃委員昭順：從去年到現在有幾個案件、多少人被遣送到大陸？

陳署長家欽：從去年到現在有 12 案、269 人。

黃委員昭順：對於這 269 人，我們完全沒有經過兩岸共打這個機制去請求把他們送回來嗎？在這些案件當中，我們自己司法的態度為何？警政署的態度為何？

陳署長家欽：在中央政府裡面，法務部、外交部有成立一個作業小組、溝通平台，我們也都一直在努力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要靠我們自己的情資，主動到國外查緝，把這些臺籍在國外設置犯罪的、設置機房的全部查緝到案，也可以防杜國人到國外從事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贊成詐欺這些事情，但是如果我們國人在其他地區有這樣的狀況，而我們整個司法是沒有辦法介入的話，我覺得這是需要作一檢討的。像兩岸共打的部分，今年編了七百多萬元，稍後討論預算時我們再來討論這部分，這一年來整個業務有一定程度必須再重新檢討，我希望警政署在這方面能夠再加強，謝謝。

主席：俟姚委員文智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族的獵槍，上禮拜做了相關條文的審查，警政署想要修正原住民立委所提的條文，這顯示出警政署相關同仁還是沒有考量到整個原住民族使用槍枝之歷史背景，今天我特別要跟部長、署長及所有警政署同仁作一說明，根據清朝的文獻記載，原住民族獵人的槍枝是透過許多一般的交易，日本統治臺灣時是由日本官方出售原住民比較進步的槍彈，使原住民持有的槍彈類型更加多樣，像村田槍就是制式獵槍，它是日本政府改造軍方的步槍之制式後膛霰彈槍。接下來看國民政府來臺灣之後，根據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當時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有關原住民族的獵槍，就是以村田槍調換山胞非生活所必須之手槍、步槍、機槍。方才我有介紹村田槍，因為當時原住民在這方面有很多管道、來源，早期有相關的貿易、買賣，或是日本官方所出售的，也有日本離開時所留下來的，所以台灣省當時訂了這樣的槍枝管理辦法，以日本那種村田槍去交換。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看這樣的歷史背景，再看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要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最主要就是文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提到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要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這是高度重視原住民族文化，狩獵就是一個文化，非常非常重要的文化。我們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之一）第十五條提到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智慧，所以很多法院法官的判決就會常常引用兩公約。最近最高法院因為王光祿的案件提出釋憲，裡面就包含著為什麼這個國家還要用這種傳統、非常落後的槍枝規格性能去管制，還特別提到為什麼不能用制式槍枝，更引用兩公約的條文，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要去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們回顧剛才提到的歷史背景，在更早台灣的國民政府時代，村田槍制式槍枝都可以使用，但民國 72 年制定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想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也會相信當初絕對不是為了原住民的獵槍而制定，一定是為了治安相關問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原住民族獵人持有獵槍絕對不是當時立法的主要目的。自 72 年之後，這個國家對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是倒退的，何況中華民國又把兩公約國內法化，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既然要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就應該要有更多思維，以及對憲法更高的尊重，還有對兩公約的尊重、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尊重。部長，是不是可以重新再檢討、考量？

葉部長俊榮：委員方才的描述都非常正確、也非常寶貴。當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制定有一定背景，確實沒有考慮原住民這部分，在過程當中，不管是原基法的制定，或者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及公民政治權利公約更加認同之後，產生了一些變化，委員也不斷在很多場合裡面告訴我們這一段變化，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現在只是在實際執行面上怎麼樣以這個為基礎。我非常同意以方才委員所說的這一段脈絡為基礎，我們實際上把各種推動的困難與執行面調出來，用這樣的方向來推動這個業務，尤其槍的部分是重點。另外就是狩獵區域的部分，我們如果有比較精緻的勾稽與安排，相信委員這樣的宏觀想法和我們實際推動的可行性才能有交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介紹一下，中華民國 60 年內政部訂定的台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所需彈藥，專供山地原住民射殺兇猛野獸之用」，民國 60 年就訂出這樣的規定，所以我說現在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一個

非常落後的規定，72 年當時兩公約尚未國內法化，既然現在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很多法院判決也認為應該要遵守兩公約，現在最高法院也提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原住民族的獵槍透過一個辦法限縮，希望部長和警政署能夠再重新研擬，雖然條例已經出委員會，但還要再協商，希望能夠重新研擬。而且既然已經委託，這裡面也有很多可以參考。

葉部長俊榮：委員已經拿到報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你們好像完全不去考量歷史價值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更高度的尊重，在此特別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回去之後再重新研擬考量相關條文。

這裡面有很多可以思考的，剛才部長也提到管理，如果考慮到更多制式獵槍的管理問題，可以放在派出所，或者在部落集中管理、由部落自主管理，這都是非常好的方式。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警政署長可以重新再思考？

葉部長俊榮：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七十幾年制定的，未來我個人願意以比較開放的態度看待原住民使用制式散彈槍狩獵的問題，未來可能要有一部比較好的管理辦法，譬如運動型、比賽型的槍枝管理辦法，給予有效管理避免危害其他善良人民的安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這樣的要求只不過是回復原住民族過去使用制式獵槍，包括彈藥也是，部長剛才也提到部落相關機制及獵場區域等各方面，這些都可以一併思考。今天我提的這些建議就請內政部、警政署能夠好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這個大原則之下一起努力，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署長的報告中提到為了全國治安 107 年要將錄影監視器做為介接的工作，署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是縣市監錄系統的部分嗎？

洪委員宗熠：對。

陳署長家欽：我們先將六都的監錄系統和警政署介接。

洪委員宗熠：你知道現在全國各縣市統計出來，你們的監視器有多少支嗎？

陳署長家欽：1 萬 3,000 多支、1 萬 4,000 多支。

洪委員宗熠：17 萬支，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大概將近 17 萬支，不到 20 萬支。我覺得錄影監視器對治安的協助真得非常大，我們彰化縣政府跟彰化縣警察局的目標是在彰化縣建置 1 萬支監視器，希望能布下天羅地網，讓治安沒有死角，也可以達成破案 100%，這是彰化縣的目標，包括縣長魏明谷跟縣警局楊局長都非常認真。目前彰化縣的入口監視器才 7,000 多支而已，警政署現在還有補助各縣市的路口監視器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這是屬於地方預算，地方政府要自行編列。

洪委員宗熠：可是你們在 95 年至 101 年有補助啊！

陳署長家欽：那是擴大內需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對，所以那個期間有補助。我覺得你們既然想要做一個全國的介接工作，你們也一樣可以提出對地方政府的補助計畫。

陳署長家欽：監路系統要看各地區的治安狀況，以及地安、治安以及交通的需求，不是每一個路口都一定要設置，而是要按照需求性……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啦！不是每個地方都要設置，但是包括維護地方治安，你們也可以多多呼籲民眾開車時裝設行車記錄器，或是不論在住宅或是在公司，民眾也可以裝設監視器，到時候提供給你們警方使用。其實我要講的是，你們在 95 年至 100 年擴大內需時，你們有補助，而現在你們希望全國可以做介接的工作，那麼是不是也要考慮繼續補助？譬如我們彰化縣政府希望達成建置 1 萬支的目標，但是現在只有 7,000 多支，當然我知道彰化縣政府自己也有編列經費要繼續做，如果中央在這個區塊能夠再編列經費，針對各縣市予以補助，我覺得這也是非常好。我希望你們可以將我的意見納入參採，可以嗎？

另外我看了你們的資料，我覺得有個部分做得不錯，在如何減少青少年加入幫派的部分，本席查了資料，在 104 年至 106 年之間是逐年遞減，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本席希望這樣的工作要繼續做，但是你們要如何繼續做，讓青少年加入幫派的狀況減少，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工作？

陳署長家欽：最主要是有很多幫派會到學校吸收這些青少年學生加入幫派，針對這部分，少年隊以及縣市的刑警大隊都會跟學校聯絡，因為這些青少年學生在上課時行為可能會有怪異，我們會多加強輔導，並了解是否有幫派來拉攏他們……

洪委員宗熠：我剛才講的是青少年加入幫派的狀況有逐年下講，這是一個好現象，我是在稱讚你們，希望你們能夠繼續執行，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這是防範的部分，如果我們有查到幫派，這些成員是屬於學生，我們會通知學校及家長來了解跟關懷，避免他們繼續加入幫派，所以我們也會從偵察跟預防方面著手，繼續努力。

洪委員宗熠：署長是否看過電影無間道？有吧！我想應該很多警務人員都會看這部電影，本席也看了好幾次。上半年因為年改的問題，包括總統的行蹤都被曝光，本席舉幾個例子，今年 4 月份一位姓蔡的前國防部副參謀長在群組上公布總統行蹤；今年 7 月反年改團體也在群組上公布總統的行蹤，要到國防大學抗議。像這一次，下半年之後，包括上個月、上上個月，我們對於掃黑非常積極，但是你們掃黑行動也被曝光了，有一位姓董的人也在 Line 群組上發布你們將要掃黑的訊息。本席現在要了解，這些類似無間道的狀況，你們對於公文外洩，目前追查的情形如何？可以說明一下嗎？這件事情已經有好幾個委員在追問了，因為這也牽涉到你個人的狀況，我們覺得這種行為非常可惡，關於追查的狀況，你們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署長家欽：對於我們在傳遞公文時，我們都有嚴禁機敏性的資訊用 Line 傳遞，對於這部分，我們還會再要求。另外有關機敏性資訊已經洩漏出去的個案部分，尤其是最近的事件，我們還在調

查中，查出來一定會嚴辦。

洪委員宗熠：你們會懲處、嚴辦嘛？我覺得這樣的行為不應該發生。

陳署長家欽：絕對不容許。

洪委員宗熠：剛才講到掃黑的部分，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提到「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你們有無掌握全國有多少這樣的人，因為這一條不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手裡有沒有資料？

陳署長家欽：關於這部分，我沒有資訊，那是要登記，選委會會把這個資料送給我們。

洪委員宗熠：因為目前這一些人本身不能選了，但是他也有可能找他的代理人來選，我覺得對於這部分，你們也要追蹤，不能再讓犯罪的事情發生。我認為你們手裡應該要掌握這樣的資料，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是。

洪委員宗熠：是不是會後再跟本席做說明？

陳署長家欽：好的，謝謝。

洪委員宗熠：接著請教消防署陳署長，有關住警器的部分，你們是從 103 年到現在，住警器裝設是逐年增加，住警器裝設除了你們本身編列的經費之外，你們是否還有其他的經費？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大概一年就是 200 多萬元補助弱勢族群裝設住警器。

洪委員宗熠：弱勢族群是指全國的，並沒有限制哪個縣市，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全國的。

洪委員宗熠：我提供署長一個資料，這是彰化縣連續 5 年的相關資料，彰化縣政府跟彰化縣消防局透過民間的力量，找了許多捐助單位，譬如 102 年獲得捐助的經費才 800 多個，一直往上增加，到今年 106 年，已經達到 1 萬 6,000 個，我覺得這非常好。你有掌握這個資訊嗎？

陳署長文龍：有。

洪委員宗熠：我想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彰化縣政府這麼積極招募住警器，我知道他們招募的對象是企業贊助，但是他們去裝設的也是署長方才說的弱勢家庭，他們可能在行為上會比較弱勢，政府就主動協助。

陳署長文龍：是。

洪委員宗熠：本席現在提供給你這些資料，其實本席也很想邀請內政部長到地方嘉獎一下，幫這些企業捐助的打打氣嘛！我覺得署長應該把這些資料提供給部長。另外本席也查了資料，關於目前救護車出勤的狀況，其中包括有收費的，對不對？收費的標準為何？

陳署長文龍：有 8 個縣市是透過地方的辦法來訂定。

洪委員宗熠：收費的標準以及收費的金額為何？

陳署長文龍：有點落差，不太一樣。

洪委員宗熠：因為目前有收費的縣市，已經看到大概只有 5 個縣市有收而已，這比例是偏低，因為我們不希望有一些可惡的民眾把救護車當公車，隨叫隨到，什麼事情都要找救護車，我覺得這是

不行的，所以我們當初才會訂定這些標準，我希望你們也要掌握這種狀況。最後，本席要再詢問署長，105 年無故撥打 119，裁罰金額竟然是 0，怎麼會這樣？你們給本席的資訊是不是不對？

陳署長文龍：因為這是地方在裁罰，這部分我們……

洪委員宗熠：可是基層一定都有回報上來，目前全國算出來無故撥打 119 的線數，105 年就達到 180 萬件！這個數字很多，你們基層的人員會受不了，但為何裁罰是零？你們應該要瞭解一下。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再深入瞭解。

洪委員宗熠：真的要瞭解，因為你們基層已經接電話接到受不了了。本席還要邀請部長到地方嘉獎這些贊助者，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署長，因為這幾天我的選區，也就是台北市延平北路的老社區發生了一家四口的火災，我們都感到非常悲慟。我也看到柯市長說，不管是不是違建，火警的警報器都應該要積極推動與裝設。我看了一下，你們應該是從 103 年開始推動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2014 年開始推動，第一年 10%、第二年 15%、接著是 20%、24%，然後逐年……

陳署長文龍：目前是到 26%。

姚委員文智：雖然逐年進展，但遇到這樣的事故，我們還是感到不捨。對於這樣的進度，署長認為是快還是慢？有沒有辦法更快？還是有遇到什麼困難？

陳署長文龍：目前已達 26%，也就是一百多萬戶，國外的統計會將住宅裝有警報系統的部分計入，像美國和日本就是這樣算的，如果我們也這樣算的話，就有 60%了，至於 40%沒裝的一般個人住家，目前全世界大多都沒有立法強制規範安裝，除了加拿大安大略省有立法強制外，其他都屬民眾的責任，是他們自己要安裝，我們只能 push，所以重點就會放在弱勢上，包括獨居老人、弱勢……

姚委員文智：你們對弱勢者是如何 push 的？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透過編列預算、向民間募款、消防機關……

姚委員文智：募款？

陳署長文龍：對，像是請廟宇或企業捐助。

姚委員文智：講到這裡就要請葉部長說明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的問題，像之前洪宗熠委員就提到，彰化從八百多增加到一億多，增加的這些是怎麼來的？其實善心人士的捐款就是其中很重要的部分。剛剛署長向您報告的內容是說，從世界各國來看，自己的住家要不要安裝，原則上是各住家自己要想……

姚委員文智：就是要自己去裝。

葉部長俊榮：對於弱勢和獨居老人，我們會以較大的強度去協助，地方政府在推動上，我們也樂見

某些縣市的積極推動，同時也看到了一些數字，所以剛才洪委員才說我們是不是可以給予鼓勵，對於這個部分我都很願意去做。

姚委員文智：有哪些縣市提出鼓勵的措施？

葉部長俊榮：過去苗栗縣就做得相當積極，甚至還努力編預算推動，但現在我們已看到全台各縣市都將這樣的問題當作重點。現在不是遇到問題才講要有決心，事實上各縣市在這項議題上都要努力推動，不過後面還是有個重要的問題，裝在個人家裡的住警器保障的其實是每位國民自己的安全，因為住警器會連結到消防部門，所以他們可以儘速過去幫忙。當然，我們也要喚起一般民眾對這個議題的重視，並在這個基礎上結合縣市政府與我們一起推動，我們現在是先從弱勢與獨居老人做起，未來的數字也會不斷提高。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這幾天才在討論，當國家在發展綠能、太陽能的時候，我們還會論及裝設太陽能的設備要補貼多少，甚至是躉購電價要維持在多少。政策上我可以同意部長說的，每個家戶都應照顧自己的安全，這是基本的，要維護自己的家園，照理說就要自己裝，但若再進一步分析我剛剛舉的案例，這些通常都是社會中比較弱勢的，居住條件也比較差，所以其防火、防災等客觀條件就是比較差的。如果我們有想到這點，卻冀望善心人士幫忙募款，雖然你們也很努力，但地方政府有些積極有些不積極，我認為這樣就是為德不卒。也就是說，中央與地方可以協調如何分擔、協助弱勢家庭與中低收入戶，或是針對居住條件差的地方，思考如何深入。剛剛你們提供的比例雖然比我所知的高，還有 40%，但這 40%多數是因為資訊的落差或是處在社會階層、生活條件下的弱勢。說實在的，有錢顧安全的都已顧得很好了，所以還是感謝部長的回答，但我還是覺得若只把這些事情不斷地冀望在鼓舞善心人士上，那我……

葉部長俊榮：未來還有多項作法，包括配合營建署在各住宅、各建物上的推動，都會強化這一點，只要是重新蓋的，就會盡量往這個方向要求，這部分我們已放在心上，而且以後是整體可以推動的。但我還要向委員說明的是，該如何讓每個個人把防災當成很重要的業務，這是我們在推動防災同時的一項重要工作。

姚委員文智：當然。

葉部長俊榮：如何能讓兩邊銜接起來，就是我們的方向，有關我們對未來比較積極的作為，現在也有一些方向要推動。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這是末端，如果可以推防火建築，讓它本身就不容易發生火災的話就更好了，所以政府對建築條件的要求自是不在話下。

接下來要請教警政署署長，世大運之後到目前為止，我發現世大運的確發生了維安的問題對不對？這是很清楚的，我們也進行了人事的調整，不過維安的狀況、期間發生了什麼問題、是哪些部門的責任、是政策上的還是執行上的，請部長和署長答復我。世大運之後有做過任何內部的檢討嗎？

葉部長俊榮：我先向委員說明原則與機制，細節的部分再請署長說明。大方向是這樣的，其一是職務本身的調整，另一是懲處。在職務本身的調整上，這是警政署非常重視也要積極推動的，前一陣子我們還連結到職務的調整；至於懲處和檢討的部分，台北市政府的檢討報告也已報上來，我

亦指示警政署要詳細地掌握，並要求台北市政府努力執行。接下來，有關處理的狀況，我就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針對世大運在執行維安方面進行總檢討，他們認為在總體規劃方面，其實他們都規劃得很嚴密，而且也都有事先演練，不過就是在執行上有小部分的疏失和差錯，所以才會出現這種狀況。也就是說，整體上是成功的，只有那一部分產生了危害的狀況。這方面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作這樣的檢討，同時我們也會進行責任追究。

姚委員文智：雖然最後沒有發生大問題，但我知道當時現場有許多選手如驚弓之鳥，尤其是看到煙霧彈的時候，其實我也知道有很多國家寫信來抗議。昨天美國發生類似恐攻事件，很多國家也都有恐攻的經驗，其實選手看到這樣的狀況都會驚惶失措，所以我們不能說這只是小部分的疏失。當然署長和這件事情應該是最沒有關係的，但是國家舉辦重大活動時發生這樣的情況，我認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應該要進行嚴肅的討論，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請問相關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本席參閱？

陳署長家欽：我們可以向委員說明。

姚委員文智：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公殉職的警消人員比率偏高，請問消防署及消防基金會對於因公傷亡的警消、義消所提供的補助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警消的部分，目前有警安基金予以濟助，另外還有消防發展基金，消防發展基金當時是以義消為主，義消可以另外給予 300 萬元，警消則是給予 150 萬元。警安基金與消防發展基金不能重複領取，兩者合起來最多就是領取 300 萬元。

吳委員琪銘：前兩天新竹警消人員因公殉職，據媒體報導，空氣瓶等裝備可能有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從器材方面來著手。消防發展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87 年，本席也曾參與義消工作，我記得當時全國每一個分隊都到企業去募集，所以才有今天的消防發展基金會。目前消防發展基金額度大約將近 10 億元，究竟這些錢該如何落實照顧警消及義消人員？畢竟火場時常都會發生意外，一旦有意外發生時，到底該如何對其家屬進行撫卹？過去陳國恩署長成立了一個基金會，他成立這個基金會的用意非常好，很多警察遇到官司事件時，就是由這個基金會幫他們打官司。我們知道，消防事件都很緊急，就以救護車出勤率來說，現在比以前多出十萬次，這真的很嚇人。基層警消人員都說救護是搶時間，但他們很擔心會發生意外，到時候打官司還是得由他們去承受，消防署應該設法讓基層消防人員免除後顧之憂，如此他們才能完全投入救護工作。請問署長，你是否曾

與消防協會商討過，未來該如何善用消防發展基金來落實照顧警消及義消人員？

陳署長文龍：感謝委員對於警消及義消人員的關照並提出許多建議，之前我們參考警政署醫療安置照顧的作法，所以我們也請消防發展基金會將相關作法編列到核發要點當中，不過消防發展基金會考量到經費的問題，所以只編列了一部分，針對醫療照顧方面大概是增加了 1,000 萬元左右。與警政署的作法相較，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有三年的限制，而且有部分人員沒有涵括在裡面，也就是說，消防發展基金會只參採了一部分，從明年開始，在醫療照顧方面大概增加 1,000 萬元左右的經費。

吳委員琪銘：1,000 萬元對於消防系統來講還是不夠，相信署長應該很清楚全國負責救災的消防弟兄有多少人，光是警消就有 1 萬 4,000 多人，義消則有 3 萬 8,000 多人，而義消的協勤費每年還要提撥給消防發展基金會，也就是消防弟兄每年還要再繳這些錢，而這些錢原本就是用於照顧警消及義消人員，所以本席拜託署長與消防發展基金會好好溝通，看看該如何運用這些錢。

你們未來要再成立一個基金會，我認為這樣很好，因為現在有許多方面都被法規綁住，成立基金會可以比較彈性的照顧警消人員，也就是比照警政署的作法，所有官司案件及傷亡撫卹都由基金會來靈活處理。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出面協調？成立基金會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要多存一點錢，而是要落實照顧警消及義消人員，請問署長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全力要求消防發展基金會編列比較充足的經費來進行醫療安置照顧。

吳委員琪銘：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出面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於消防同仁權益的重視，我們確實曾不斷與消防發展基金會協調，請他們把既有的經費拿出來用，那麼當初設立這個基金會的用意才能真正彰顯。署長曾與消防發展基金會作過多次討論，我自己也參與其間，整體方向就是要強化消防同仁的權益保障，藉以彌補法律的不足。

另外，警政署公益信託基金對於保障警察同仁也發揮相當大的作用，那項基金大概有 1 億元左右。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不斷促成針對機制不足的部分，希望能夠共同推動類似警察公益信託基金的作法，讓消防的部分也能有同樣的機制。剛才署長也有提到，在實際執行層面，對於消防同仁還有一點落差，我們絕對不讓這樣的落差存在，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再進一步加強。一方面我們不斷請消防發展基金會推出更完整的醫療安置照顧，另外一方面則是推動類似警察公益信託基金的作法，整體的方向就是要保障消防弟兄的權益，當他們的靠山這件事情要做得到位，這是我和署長一起在努力的目標，在此也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關心。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請回。

署長，我們就共同努力。未來新成立的基金一定要落實照顧我們的消防弟兄，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是救護車的部分，救護車提供服務的次數一年增加了 10 萬次，真的很嚇人，這種情形表示很多人把救護車當計程車使用，我知道收費並不容易，現在 6 都好像都沒有在推動……

陳署長文龍：臺北有。

吳委員琪銘：只有幾個縣市有這樣做而已嘛！

陳署長文龍：對，有 8 個縣市。

吳委員琪銘：本席認為這個機制未來還是要推動，不然消防人員真的有夠吃力，所以一定要趕快推動。

接下來是雪隧的部分，請問新北市的相關經費要怎麼處理？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在和高公局協調，10 月 17 日已經先發文了。

吳委員琪銘：在坪林設置那個消防隊是為了專門維護雪隧的消防安全，而雪隧是交通部高公局負責的，所以相關器材還是應該由他們來補助。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更積極地和高公局協調，看看是不是能儘快把這個經費撥下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16 日內政部再度發文給救國團，這幾天我有關注整件事情的發展，不管是葛永光、李鍾桂的發言，我覺得都不是那麼理想，昨天前總統馬英九也提到要奮戰到底，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堅持一個方向，就是對於任何社會團體，不管它有什麼歷史包袱，都一定要合乎時代的需求和法律的要求，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我們也期待相關的社會團體都能跟得上時代，該檢討就要檢討，以合乎法律的規定和時代的精神。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應該要面對歷史，如果他們當初有來自國家的資產，該還給國家的其實就應該還給國家，這是必須做的。另一方面，這個組織既然是在人民團體法對社會團體的規範之下，也必須依法運作。我認為這是應該同步去做的兩件事情，同時也是過去就該做的事情，可是過去沒有做到，而現在當然是一個時間點，我希望部長在這個職位上能夠繼續努力。這絕對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但我覺得該做的、該進行的事情就應該要進行。

葉部長俊榮：在我們業管的範圍內，只要是依照法律的精神和社會演進的需求，我們當然就要從人民權益的角度出發，該做的事情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賴委員瑞隆：請問部長認為救國團現在的負責人是誰？

葉部長俊榮：以他們現在的運作來講是主任。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葛永光主任？

葉部長俊榮：是的。

賴委員瑞隆：但實際上應該是理事長才對。

葉部長俊榮：如果按照人民團體法規定的精神，應該是由理事長對外代表那個團體。

賴委員瑞隆：本席現在秀出來的是中國青年救國團對外發的文，上面寫的是「白秀雄」，可見即使從運作上看來，他們的負責人好像是主任，但其實是白秀雄；此外，在社會團體的法人登記資料

裡面，他們的法人代表寫的也是白秀雄，所以這個部分的事實其實是非常明確的。因為他們對外行文都知道要署名白秀雄，所以內部由葛永光主任來運作是完全違反法律規定的做法，是吧？

葉部長俊榮：對，這要合乎法律的規定，縱使這個團體有它自己的歷史背景，或是內部組織有它一定的邏輯，但還是要合乎法律的規定才好。

賴委員瑞隆：臺灣走向民主化已經有非常長的一段時間，我認為這種現象不應該存在，如果組織內部認為葛永光很適合，那就選他當理事長就好了啊，這樣整件事情就可以解決了，至少在組織面上是應該這樣做。部長，是這樣吧？

葉部長俊榮：這是一個社會團體啦，剛剛委員所講的其實我們也認同。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持續要求。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白秀雄在這段時間講了什麼話。他現在是理事長，對內召集會議，對外代表救國團，無論對內或對外，他都是負責人，可是他說自己不知道葛永光用了多少人。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因為以一個負責人而言，主任等於是他的總幹事，一個團體的總幹事做了什麼事情，理事長竟然不知道，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講這些只是希望主管機關應該更有立場。

他還提到自己扛了這麼大的責任，但是只能蓋章。他從 2 月上任之後，就認為自己只能蓋章，這當然不能接受。我想如果是部長，你一定也不能接受，因為當部長的人是你，可是你什麼事情都不能決定，而是某個人幫你決定，這樣我想你也不能接受，而且你也會很擔憂，因為所有的事情都是由你負責的。

其實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也有規定，社會團體的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資格條件遴選之後，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看來這個程序救國團也完全沒有做到，所以都是由主任來做整體的處理。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我們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原則的啦！在人民團體法的機制之下，社會團體內部的組織運作原則上還是要尊重他們章程的規定，因為它終究是社會團體。今天談到救國團，是因為它有一些歷史的糾結，同時牽涉到經費等等，屬於這一類型的。但是回歸到會務管理的部分，還是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人民團體本身有它一定的自主管理的觀念，並不是什麼事情都要靠政府一直去干預它、一直去指導它，這也是民主社會的基本，但即令是這樣，章程本身也要合乎法令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是在這個範圍內用這樣的角度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基本上我們尊重他們自己的章程……

葉部長俊榮：但是也不能違反……

賴委員瑞隆：但是不能違反法令！

葉部長俊榮：對。

賴委員瑞隆：那麼他們現在這個章程有沒有違反法令？部長直接說明這點就好，他們有沒有違反人民團體法的規定？

葉部長俊榮：像剛才提到的，究竟應該是主任還是理事長，這樣的事情其實法令上有明定。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違反法令規定的嘛？

葉部長俊榮：對，違反人民團體法的規定。所以前一陣子我們部裡面也有發文，而且已經是兩度發

文，要求他們是不是召開大會、修改章程。也就是我們有從法律尊嚴和會務主管機關的角度，對社會團體做一個合理的要求。

賴委員瑞隆：你們對違法章程的部分二度發文，第一次是 6 月 16 日，第二次是 10 月份，請問你們發文之後，救國團有沒有任何回應？

葉部長俊榮：根據我的瞭解，他們本來有要開大會，但是人民團體的運作也不是每一個小細節的項目都要跟主管機關申報，所以我們瞭解到的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們關心的是他們有沒有誠意去改善章程違法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這不能說有沒有誠意，而是一定要合乎法律規定；這不是誠意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過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部長是否有看到救國團有任何具體作為，準備改善這個違法的章程？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是期待它能合乎我們的要求，雖然任何團體在會務推動方面有它一定的程序，不過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是站在高點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把原則和要求講得很清楚，所以這不是誠意的問題，而是要合乎法律的要求。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歷經 4 個多月、將近 5 個月，而且你們第二次發文之後也隔了半個多月的時間，根據葛永光的發言方式，似乎並沒有打算要改善。所以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恐怕不能沒有更堅持的態度，否則部長口頭上雖然說不能違反法令，但是在實際作為方面，當救國團完全不理會你，甚至在你第二次發文之後，還一樣對外這樣講話的時候……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的每件事情都還在發展中，對於他們是不是理會，主管機關有主管機關的立場和要求，所以……

賴委員瑞隆：部長上次說他們 11 月份要開大會，是嗎？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說你得到的訊息是他們 11 月份要開大會。

葉部長俊榮：我並沒有跟委員講他們什麼時候要開會，我們有瞭解他們可能會開會，我們希望開會的目的是為了趕快將章程違反法律的部分做修正，修正違法的部分是我們現在對社會團體的要求，我們也已經在幾次的新聞裡明白的表彰這點。

賴委員瑞隆：如果真的希望他們修正違反法律的部分，現在就可以立刻進行，只要將相關的權力回交給理事長就可以了，修了也是將章程規定的權力回歸給理事長，對外由理事長代表。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真的認為這應該要改變，那麼葛永光主任只要把權力回交給白秀雄就可以了，為什麼到 10 月 29 日白秀雄還對外表示，他在 10 月 25 日參加會議致詞時被打斷，被葛永光、李鍾桂的人干擾，葛永光還質疑內政部一直在發文是因為內部有人偷偷檢舉，甚至內部還要求召集人講甚麼話要由主任核定。如果救國團有心要改變，合乎法律規定的話，只要把權力交回理事長。請問目前看得出來有這個跡象嗎？我看是沒有。

葉部長俊榮：看得出來這個團體在面對法律要求的部分，內部可能有需要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我們的要求很清楚就是按照法律來，至於團體內部相互之間有什麼樣的討論和互動，那是團體自己的事情，我們的要求很清楚，就是按照我們要求的方向進行。

賴委員瑞隆：白秀雄理事長有沒有向內政部陳情或反映過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就我而言是沒有。

賴委員瑞隆：就你的瞭解，他們有沒有向內政部反映過？

葉部長俊榮：就我本人而言是沒有，他沒有見過我本人，至於他本身有沒有陳情、有沒有提出意見或採用什麼方式，因為今天是審查預算，我們的人團司並未列席，如果司長在，他會很清楚。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情，它是這麼多社團中唯一還是由主任、秘書長在主導的，這很不合乎現在的法令，希望部長能夠更嚴肅的看待這件事情，一個理事長要不斷的對外說明，甚至向內政部求援，到現在問題都還無法有效的解決，希望內政部能有更積極的動作。如果救國團遲遲不願意做處理，部長下一步有什麼打算？

葉部長俊榮：我們完全照法律的程序走，總是要給這個團體配合內政部要求修改法律的空間。

賴委員瑞隆：部長認為大概什麼時候是適合的時間？也就是再給多少時間是一個適合的時間？事實上部長給他們非常多的時間，但葛永光和救國團沒有善意的回應，我認為他們顯然不認為他們的組織是有問題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希望他們能合乎我們的要求。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間？據瞭解，他們應該在明年 1、2 月間召開大會，可以要求他們在今年年底前召開理監事會儘快修改、通過章程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希望他們能儘速依照我們要求的事項辦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再加快速度。人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在違反法令、章程和妨害公益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予警告，至少必須先進行警告。到現在為止，我看不到救國團願意改善的跡象，內政部應該在近期內儘快發出警告才是。

葉部長俊榮：我們很清楚我們的職權，也希望團體本身要瞭解配合法律、依照法律規定是一個團體非常重要的自我基本要求。

賴委員瑞隆：希望部長加速進行。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內政部幾個單位的預算，我比較關心消防弟兄和義消值勤的一些狀況，我就這個部分請教部長和署長。

根據地方消防機關員額統計表，以今年 9 月 30 日為例，預算員額和預算缺額累計台北市缺 123 位，各縣市累計的缺額大概是 1,696 人，且各縣市普遍都有缺額的狀況，高雄市缺額 120 位，以分配補足人力的速度來看，在短期內很難補足消防隊人員的缺額。這會衍生幾個問題，我整理了一張表，將我們和其他國家的消防員工作時數作比較，英國倫敦平均每週 44 小時、日本福岡每週 72 小、荷蘭每週 48 小時、比利時每週 38 小時、德國每週 42 小時、西班牙每週 40 小時、香港每週 48 小時、上海每週 120 小時，上海每週上班時數和台灣每週 90 小時到 120 小時差不多。因為有員額不足、缺額的問題，但遇有災害發生，消防人員還是要到現場，造成每個人一定會超時加班的情況，這是必然的現象。

第二個可能發生的情況，對常規的一個分隊而言，互相支援的人力平均每個小隊一天要 12 個

人值班，因為人數不足所以值班的人數減少，以高雄市為例，每個分隊每天大概只有 6 到 10 人值班，遇到火災時本來應該有 12 人到火場，實際上卻只有 6 到 10 人到場，人力不足當然危險會增加，同時因為每天值班人數減少，超時加班的狀況非常嚴重，這是現在整個勤務的狀況。

再看現在的勤休制度，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和苗栗縣政府等 5 個縣市已經將勤休制度改為勤一休一，其他縣市大概還是勤二休一。勤一休一就是上班一天休息一天，我過去在醫院服務最怕遇到上班一天休息一天，因為這樣整個生理時鐘都被打亂了，上班一天以後隔天休息一天，休息一天睡醒了馬上就要上班，所以這個工作是非常辛苦的。這個部分是長期累積的問題，當然政府也很體恤這些消防弟兄的工作狀況，所以除了薪水外還會有一些津貼。次小隊長的俸給表來看，有本俸、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另外還有危險加給和超時加班費。以高雄市為例，超時加班費大概是 17,000 元，只要加班超過 20 小時就是超時加班，就是領到上限，超過超時加班的部分就沒有薪水也沒有任何加班費，頂多一個月記一支嘉獎，警察同仁也是如此。

我們回歸到危險加給的部分，消防人員的危險職務加給最高大概是 8,000 元，這部分有各種不同的行業，有一般的公務員、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察的部分，以高雄市警察外勤人員為例，超時加班費大概是 17,000 元，也都是領到上限，但警察有警勤加給，以高雄市為例大概是 8,435 元，因為他們的任務繁重所以又給與加成，高雄市平均大概可以領到 13,000 元，也就是 8,435 元再加 7 成；台北市可以加倍，可以領到 16,000 元，這是警勤加給的部分。警察是如此，消防人員不叫「警勤加給」，而是「危險加給」，最高可以領到八千多元。現在有些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有所謂的危險加給加成獎金，就是比照警勤加給辦理。財政比較好的地方會自動加所謂的警勤加給，然後再加成，所以台北市可以領到雙倍，高雄市大概是增加七成左右，但消防人員沒有，現在比照警勤加給試辦的單位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和台中市，換言之，危險職務加成獎金加成的部分要地方自籌，地方又沒錢，所以這個部分就永遠擺在那邊。警政署及內政部都說這不能列入基本財政需求也不能要求中央補助，只能自籌款項，這會造成財政狀況不佳或其他縣市的警察同仁因為制度的不同，雖然對工作付出同樣貢獻的程度但薪水不一樣的情況。因此，我希望內政部能研議，而且要向中央反映，這必須列入基本財政支出的設算，這樣才公平，不然你們每次去和消防弟兄唱「你是我的兄弟」，等到編列預算時就變成「你不是我的兄弟」，怎麼可以這樣呢？這樣一國多制，我認為非常不公平。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消防同仁的關心，這其實和警察很像，只是中間有一點小差異，剛才委員所說的方向一直是部裡的方向，我光為了這樣的事情在院裡協調時有時候連話都講到很大聲了。

陳委員其邁：你講一次給我聽聽看，我都不知道你講大聲是怎麼樣。

葉部長俊榮：這個事情的背後牽涉到人事總處的一些堅持，說白一點就是這樣，我講給你聽。本俸是一回事，本俸不高，現在有幾個加給—專業加給、危加、超加，每件事雖然都有一些加給，但反映到縣市往往就零零落落，中央在這個過程中要扮演起火車頭的角色，態度要出來，但只要提出這些，人事部門都有很多很額外的思考。你說要我大聲的講給你聽，我可以完完整整的講給你

聽，但真的要解決問題的話，不是我在這裡這樣講就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我是非常支持你的，但你們不把這個列入基本財政支出的需求試算，對於同樣有這些勤務、執行同樣公務的人，預算本來就要給予一致性的補助，否則分發到有錢的縣市待遇比較好，分發到沒錢的縣市當消防人員或警察不是有夠衰？

葉部長俊榮：這反映出一個現象，你有沒有發覺北部比較願意編列危加的部分，越南部越沒有，我們的消防同仁、警察同仁很多都是由南部上來的，他們希望回到南部。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地方願不願意編列預算的問題，有錢的話當然大家都想編列，我相信南部的縣市首長當然也想編列，但限於地方財政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縣市長的力道也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大家必須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能放任因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差異而造成消防弟兄的權益受損，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在基本的財政支出設算裡計算，人事總處應該在對地方補助時要把這個考慮進去，要考慮到警察人員和消防人員的特殊性。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到重點了，其實並不是和其他公務員一起，而是警察和消防人員危勞的特殊性，我們怎麼樣回應他們實際的需求，這是我們要說服人事總處和行政院的一個重要的基礎，不是什麼事情都照機制處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講這個話，我給部長鼓掌。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一起努力，也希望能就此做一決定，應該將這個列入基本財政需求的試算，這樣對消防弟兄來講會比較公平，不然分到高雄和分到台中的不同，這哪裡說得通？

有關義消的部分，這裡有幾張圖，這是現階段現役的義消人員，你看他們用這頂帽子用了幾年？這是至少用了三十年以上的帽子，逼得有些義消自費到日本買，像這樣之前阿公在戴的消防帽現在還在用，更不用提消防設備了，義消人員的消防設備、本身的裝備，包括衣服、褲子等等救命、保命的設備必須趕快補足。

葉部長俊榮：現在針對設備和訓練的部分有一個義消的中程計畫，所以 106 年到 110 年確實有這個計畫在補助，但怎麼樣到位還要更強力的監督、瞭解，讓這個計畫能夠真正的到位到每個角落。

陳委員其邁：另外要請部長關注一下，現在消防弟兄、義消出勤除了裝備不足之外，協勤、救災演習等津貼的補助各縣市不一，最可憐的是彰化縣，協勤費是零，救災誤餐費是零，演習費也是零，除了訓練誤餐費 80 元外，其他什麼都沒有，所以各縣市的補助標準不一，這對於招募新義消人員有影響，義消人員平均年齡 49 歲，有老化現象，所以要招募新人，在裝備、預算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如何吸引更多有志協助消防的人力呢？希望部長一起努力，就這部分以幾年計畫匡列預算，把津貼及裝備一次補足。

我還要提醒一下警察和消防人員組工會的事情，我們已經講好久了。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行政院捕蜂捉蛇協商會議的總原則，我感到非常失望，原本的政策方向就是回歸農政單位，兩個星期前部長在這裡說兩年內回歸農政的政策絕對沒有改變，我要講部長跳票了，兩個星期前部長是不是承諾說沒有問題、絕對回歸，現在有嗎

？我看未來消防弟兄是捕蜂捉蛇做到死！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只是兩個星期前說回歸農政單位，我在幾個月前，甚至在去年同樣在內政委員會也這樣講。

徐委員永明：現在是不是跳票了？

葉部長俊榮：從方向上可以看得出來行政院已經提出比較統合性的說法，但是基本方向……

徐委員永明：這個方向和你所講的完全回歸是兩回事耶！行政院講的是什麼？它說緊急勤務由消防隊去做，不具威脅的才由農政單位主政，請問這要由誰來判斷？電話要打給誰？是打給農政單位嗎？

請問部長，在這個會議裡面，有消防弟兄的代表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指的是哪一個會議？

徐委員永明：就是行政院捕蜂捉蛇業務的協商會議啊！

葉部長俊榮：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只有縣市的消防局長及副局長參加。

徐委員永明：局長到行政院去，誰敢講話啊！部長沒有幫這些弟兄爭取嗎？他們在行政院外面喊著要求要派代表啊！部長跳票、政策大轉彎、消防弟兄做到死，請問部長你要怎麼負責？

葉部長俊榮：對於我們的消防同仁，不管是在討論捕蜂捉蛇這件事情或是對於整個的立場……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在問你的立場，而是你身為一個部長，今天行政院政策大逆轉，當時你們也有派人去開會，請問你有沒有在院會裡面向院長爭取？你有沒有表達你們的立場？現在好像變成沒有人在管耶！你們說局長有去開會，你覺得這些局長敢講什麼話嗎？如果部長有說要讓相關人員進去講講話或是部長有極力爭取，那我們沒話講。今天你必須承擔責任，跳票部長是你的名字耶！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不接受你說我是跳票部長。

徐委員永明：請問兩年內會回歸農政單位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徐委員永明：我不希望兩年後又來質詢你要不要下台。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都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我尊重行政院的協調，但是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徐委員永明：行政院的結論就是那樣嘛！它打臉你嘛！行政院講什麼？它說以後要強化他們的訓練，如果出事情的話，應該給予合理之補償及撫卹，這根本是在講屁話啦！如果有人因此而死亡，你覺得銓敘部會說這是因公殉職嗎？你們在行政院所作的決定，考試院會接受嗎？行政院講屁話，部長跳票，消防弟兄怎麼辦？本來是希望將每年 4.2 億元補足，現在是怎麼樣？竟然變成 3 年 4.2 億元！請問部長，如果政策這樣被打臉，你在立法院的承諾跳票，你還做得下去嗎？你們要編列獎金，結果消防弟兄說他們不要獎金，請問你們要不要修法，把捕蜂捉蛇業務放到消防法裡

面去？

葉部長俊榮：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並不是獎金的問題，我們……

徐委員永明：是做功德的問題嗎？

葉部長俊榮：以消防同仁對於這件事情的反應，以及包括徐委員在內許許多多委員的關心而言，方向就是要讓消防同仁專心處理消防業務，這個方向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改變。

徐委員永明：這次我們都對內政部感到失望，如果部長要繼續做下去的話，請你不要忘記你今天所講的話。

另外，請問違建上方可以做綠能嗎？內政部的次長講什麼？他竟然說頂樓違建上方架設太陽能板實務上不會產生衝突，所以可以架設，他甚至說中間還有空隙，試問萬一燒死人的話，誰要負責？消防署和內政部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我剛才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講過了，最近一個禮拜社子島已經燒死了四個人，現在違建上方要架設太陽能板，萬一發生意外人逃不出來怎麼辦？消防署的專業意見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這是行政院在推動的案子……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行政院現在根本不管你們的專業意見，要幹就幹啊！我想請問消防署署長，頂樓違建上方可以架設太陽能板嗎？你講話要負責任，架設之後萬一死人的話，你要負責喔！

陳署長文龍：在建築物裡面，我們當然希望窗戶、逃生路徑、樓梯這些……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講屁話嘛！違建上面可不可以架設太陽能板？

葉部長俊榮：委員，如果你真的關心這個問題的話，那我們就平和一點來討論問題。違建這個課題不一定是消防署負責的範圍，這可能和營建署也有關係，但目前並沒有營建署同仁在場。

徐委員永明：內政部次長說沒有問題啊！他說不會產生衝突啊！請問這是內政部的政策嗎？

葉部長俊榮：我請次長再去跟委員詳細解釋他的意思是怎麼樣。

徐委員永明：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現在行政院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根本不管部會的意見，如果你真的沒辦法堅持你的政策和專長，准許頂樓違建上方架設太陽能板，請問出事誰要負責？消防署不能只是說空間、結構你們都會加以考量，這關係到政策方向耶！我建議有違建的地方就不能架設太陽能板，如果要架設太陽能板，那就把違建拆掉，請問消防署認不認同？請問內政部認不認同？也就是說，如果要拿補助、頂樓要架設太陽能板，那就把違建拆掉；如果有違建，那就不要架設太陽能板啊！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情應該是營建署的業務範圍，但今天沒有營建署的同仁在場。長期以來我們都是秉持一個原則，從建管的角度來看，我們都有一套機制在處理，今天只是多了一個政策，這個政策從行政院開始討論起，現在有一些方向，我們都會在適當的時間及適當的機制下，對於我們所業管的範圍及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加以反映，我們都會善盡職責的反映……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反不反映的問題，現在是行政院凌駕你們的專業意見及政策立場，請問兩年後會不會回歸……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現在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忠實的反映嘛！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忠實反映的問題，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如果違建上面可以架設太陽能板的話

，萬一出事的話誰要負責？

葉部長俊榮：保障人民安全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經常在新聞上看到許多不法份子使用信號彈來恐嚇商人、危害社會，像是今年 10 月在高雄旗津就有一位騎士沿路燃放信號彈，產生大量濃煙，不僅民眾非常恐慌，同時也影響行車安全。本席曾經在立法院提案，希望行政院能夠拿出對策來管制信號彈，本席認為信號彈的管制應該要從源頭控管，避免信號彈被誤用於犯罪，其實這樣才是真正在做功德。請問部長，關於信號彈源頭的控管，目前是不是需要修法來控管？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到一個重點，我們看到信號彈在不同公共場域當中遭到誤用或濫用，從源頭控管的確是正確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必要修法來控管？

葉部長俊榮：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經濟部商品標準檢驗局似乎有一些相關規範，但我不知道是不是牽動到必須要有法律修改的過程。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都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就內政部部長的職責而言，我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警政相關業務都在部長管轄之下，而這方面和地方治安有極大關係，所以我認為內政部應該在短時間之內明確修法，以利源頭控管，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葉部長俊榮：這方面其實有一個機制在處理，包括我們的治安會報，這一類議題也都是部會協調的重要事務……

林委員德福：多久時間之內能夠給一個很正確的……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源頭控管的部分並不是在警政部門這邊，但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作充分的反映。

林委員德福：反正你們有跨部會協調的機制可以協商嘛！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要。

另外，前幾天新竹有一位年輕的消防員殉職，為何他的個人消防防護裝備會有物件脫落的狀況發生？

葉部長俊榮：對於新竹縣林永軒這麼優秀、這麼年輕的消防弟兄罹難，我們感到非常痛心與難過，同時我們也特別要求新竹縣消防局針對配備是不是足夠、出勤編隊是不是有缺失作完整的瞭解。現在倒下一位弟兄，我們當然要加以檢討、更加精進，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並保障弟兄們的安全。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因為編組沒有落實，所以才會造成該員落單的狀況？進一步來說，光電廠到底有沒有消防排煙的設備？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實際進行瞭解？

葉部長俊榮：我請署長來說明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的初步瞭解，一開始出勤時有滅火，不過人員落單也是事實，這方面我們會再加以檢討。

林委員德福：請送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畢竟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

再者，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捕蜂捉蛇對於消防人員而言的確是一大負擔，從 2007 年到 2016 年之間也曾造成 2 位死亡、14 位受傷，其實訓練很重要，請問他們捕蜂捉蛇有受過訓練嗎？

葉部長俊榮：過去並沒有這樣的制式訓練。

林委員德福：美國、英國、法國的消防員並沒有捕蜂捉蛇這些業務，日本的捉蛇業務則是由農政單位負責，而且它是委外，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未來和農委會取得橫向聯繫？捕蜂捉蛇這項業務不應該由消防人員來做，其實農委會可以委外處理，我認為這才是可行之道。

葉部長俊榮：這叫做回歸專業，其實民間也有相當多這方面的量能，其他國家也是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所以並不是在消防和農政單位之間擺盪而已。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們一方面要以民眾的需求為第一優先，另外一方面則要調整業務內容，但是調整業務內容不是只有在消防和農政單位之間擺盪而已，其實這還包括要將民間的協力建立起來，待專業的量能建立之後，我們就更有信心可以推動警消將捕蜂捉蛇這項業務移出，那樣才能長遠的落實。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辦法切割的話，請問當有火災發生時，因為消防隊員去捕蜂捉蛇，致使消防隊員無法趕赴救火，民眾是不是可以提出國賠？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因為有一些人員跑去捕蜂捉蛇，而這並不是他們主要的業務，因此會有一些問題產生。

葉部長俊榮：捕蜂捉蛇對消防同仁的執勤確實已經造成干擾，委員提出的方向我們也有同感。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看見台灣」的導演齊柏林摔機過世了，經過飛安會調查，該直升機並沒有裝設黑盒子，請問空勤總隊的直升機現在有沒有裝黑盒子？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直升機沒有裝。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是可以裝設的，你們有沒有準備要編列一些預算把黑盒子裝在直升機上面？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目前是公務航空器，黑鷹直升機則是軍用航空器，在制式上面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那可以裝嗎？

董總隊長劍城：可以裝，我們有加以檢討，目前海豚直升機已經跟原廠協調是不是可以裝機……

林委員德福：海豚直升機可以安裝啊！這樣就可以有飛航紀錄啊！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也遵照飛安調查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多久以內可以做好？

董總隊長劍城：現在正在跟原廠協商，我們會儘快去做。

林委員德福：半年可不可以？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盡力，因為它在原廠有授權製作……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你支不支持？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支持，過去我也曾參與過飛航安全的調查工作，曾經擔任過飛航安全委員會的委員，我瞭解許許多多航空器的失事事件，不管是固定翼或直升機，往往到最後只要能夠有黑盒

子的解讀就可以推測真相，更何況國內黑盒子的解讀都已經是本土化了，換句話說，現在不必把黑盒子送到美國去，有了這樣的量能之後，如果我們能夠擴大黑盒子的安裝，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至於需要的時間，是不是……

林委員德福：半年的時間夠不夠？

葉部長俊榮：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不要押日期，現在態度有了、方向也有了，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林委員德福：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相當多委員砲聲隆隆，我覺得他們並不是針對部長，而是針對行政院所作出的結論，我仔細看了一下那個結論的內容，坦白講，應該是有希望可以調整的，因為當中提到明年有編列預算要補助農政單位，甚至還包括委外的部分，同時他們也提到原則上希望能夠回歸農政單位，比較緊急的情況再由消防單位來處理。身為執政黨的委員，當然我只能緩頰，但是從我擔任議員開始，到現在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在兩屆議員、兩屆立委期間，其實我聽過無數消防弟兄的吶喊，我真的必須說他們並不是想要偷懶，也不是不想服務群眾、不想捕蜂捉蛇，而是因為他們的員額長期不足，這方面有具體的數字，他們的合理員額應該是 28,000 多人，現在卻只有 13,000 多人，以短缺一萬多人的情況來講，分隊可能都是在 10 人以下，甚至是在 6 人以下。縱使你們的預算再怎麼增加，還有考慮到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這已經變成是一個常態了，光是以消防本務來講，其實就已經非常捉襟見肘。民眾在缺乏消費者付費的觀念之下，可能打一通 110 或 119，然後就可以很方便的或是視為理所當然的，消防弟兄或姐妹就必須趕到現場，而且其中還有很多是需要進行救護的，因為現在老年化的情況很嚴重，像 10 年前才 70 萬件，到現在都已經超過 110 萬件了，在這種情況下，消防人員根本就是疲於奔命。平常沒有在打火的時候也不是沒事做，他們必須整備、訓練，我相信部長和署長都瞭解，所以我真的必須幫他們講一些話。

那樣的會議作出那樣的結論，難怪剛才有些委員非常激動的說他們感到失望，我覺得這真的有點為德不卒。既然行政院已經看到這方面的需要，同時也嘗試著作這樣的調整，那麼本席就要提出以下的建議。我對賴院長有信心，我看到他就任之後所射的幾支箭都很成功，其實我對他也有相當大的期許，但就這件事情來講，我真的認為不要再拘泥於面子問題，我覺得就大開大闔吧！就像我們在處理一例一休的情況一樣，不要憂讒畏譏，儘管大開大闔的做，我的建議是行政院應該要正式對外宣布捕蜂捉蛇的業務回歸到農政單位，基於經費不足的關係，讓我們逐年達成，這件事情就是農政單位該做。至於到底要透過專責機構還是委外去做，抑或是仿效外國回歸到市場機制，譬如鼓勵農政單位協助消防局進行認證，以確認哪些民間公司或行號是已經符合這方面的專業。我們在國外電影中常看到抓白蟻或除害蟲的片斷，發現國外捕蜂捉蛇都是採付費方式由民間單位來做，除非真的有天災地變，譬如發生土石流導致蛇群全部出籠，這種真正因為天災所導致的捕蜂捉蛇，才應該由農政單位協同消防弟兄姊妹一起救災並做處理。條文上做這樣的宣示

，其實將來法律適用時就是有這樣的意思。惟可能因為面子的問題，畢竟先前已經有舉出國軍支援的例子，我覺得這有點不倫不類。國軍本來就是在作戰準備，救災也不是它的本務，因為颱風已達到某個強度，導致原本的救災人力已經沒有辦法應付，縣市政府才請求或中央政府下令國軍立即前往支援，在救災工作上的優先順序、誰是本位是很清楚的。現在消防人員之所以生氣的原因，就是因為這方面不清不楚，變成都是消防在做事，不干農政的事，如今賴院長舉這樣的例子，只會讓他們的火更燒，認為說這是不倫不類的舉例。最後本席要提出一點建議，就是今天這個會議開完以後，大家不要當作是一個結束，事實上，這個會開了之後火上加油，大家更不滿意。沒有人可以區分什麼是晚上以後是幾點，何謂緊急，什麼又是做不緊急，民眾的習慣還是撥打 110 或是 119，傳呼中心（call center）的人有辦法判斷民眾到底是處在什麼樣的狀況？所以，我才說要再建請行政院，當然你是主管機關的首長，包括署長在內，可否在此再次宣示你們的立場，對待捕蜂捉蛇及其他非直接參與救火、救災本務的消防業務，你們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第二、我們當然也要在這裡公開建議行政院不要再做小枝小節的區分，而是正正式式、非常明確地正告國人：捕蜂捉蛇就是農政單位的業務；並告訴全體國人：應妥善處理自家附近非天災導致野生動物出沒的狀況，若要請別人處理，請自行付費，政府所能提供的是經相關單位認證的確是很厲害的民間高手。本席的提議是否可行，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給我一些時間，讓我把這件事情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第一、過去我們對消防同仁銜接處理捕蜂捉蛇的業務，他們勇於承擔這項工作，包括我本人、署長在內，甚至所有國人都應該給予感謝與肯定。第二、我們對於捕蜂捉蛇這樣的業務，長期以來都是消防同仁在做，如今我們認為應該做改變的時間已經到了。目前消防同仁不管是員額多或是少，他們所承擔的業務，剛才委員也都非常專業地提到，不論救護、救災、火災或是其他各方面的業務，承擔的工作量都非常重，所以，加在他們身上的捕蜂捉蛇工作，絕對要作一調整，而且要儘快做調整！至於怎麼樣調整，我認為應該有一些基本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連消防同仁自己也都有這樣的認知，即在調整的過程當中，如果有需要我們再進一步做好銜接的工作，俾讓消防同仁對民眾的服務不打折。也許在未來的調整過程當中，大家對業務的量能還沒有建構起來或者還不熟悉，但基於人民需求為主的原則之下，他們還是做了一些必要的銜接，這種狀況並沒有違反原則，反而讓我們對消防同仁更感佩。第三、對這樣的改變方向，即便是行政院已做出六點決議，從我的角度來解讀，方向真的要改變，即使沒有變化，我們還是要做改變，因為這是長期本來就要去做的事情。至於在做的過程當中要怎麼銜接，包括 119 或是要不要在夜間值班，其實在正常狀況下中，消防人員本來就有這些銜接，怎麼樣才能讓這個過程加速進行，另外一方面把方向弄對，並將整個能量建立起來。到時候不管是我們內政部或是消防署，大家不是切開來就走了，而是願意幫忙他們銜接進而轉型成功，我們認為只要社會的量能建構起來，才算是真正轉型成功。至於這個量能建構的方向是什麼，回歸農政部門只是目前一個粗略的想法，未來不是只以現有農政部門的人來執行，我們的想像將更寬廣，而且資源的建構也更開放。這裏面包括民間業者蓄勢待發，他們非常願意來銜接這方面的量能，我們若從其他比較進步的國家來看，他們對這個議

題處理的方向，也不是在消防與農政兩個公務機關中間做選擇。其實，他們在很多方面也都有建立專業的機構，當這些專業機構建置起來之後，他們會以更熱忱與更專業的精神，完整地把業務銜接起來。台灣正準備朝這個大方向邁進，當然，這當中還會遇到許多風風雨雨，固然現在還沒有整個建立起來，也會有信心不足有時候，甚至大家的觀念還需要再進步，但是朝這個大方向邁進卻是不變的。包括昨天行政院的說法，我都沒看到有對這個大方向做出改變，只是說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銜接。其實，這是處理事情的一種方法。我希望藉這個機會把內政部的立場講清楚，讓消防同仁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把轉型的工作協助做好，我們就是基於這樣的態度來完成未來的銜接工作。

趙委員天麟：我們給部長很充裕的時間，謝謝你做這樣明確的宣示與完整的說明，我完全相信基層消防人員絕對不會不服務民眾，只要給他們一個正確方向，不論是 2 年或 3 年內完成，他們都會願意去做。但是賴院長曾經說過這本來就是消防弟兄應該做的事情，導致大家對未來轉型的方向有很多疑慮，所以，在此請部長講清楚。同時，也請你適時跟賴院長再提出建議，如同你剛才做的說明，再次重申這個正確的方向。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其邁委員非常關心消防員本俸的問題，其實，我在上次質詢部長時也提出同樣的問題，後來我就把這段質詢的影片放到網路上，真的有很多人來看，到目前為止，已超過一萬七千多人瀏覽這段質詢的影片，相信當中也一定有很多警察同仁們看過，因為他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也對部長有很大的期待，我們都知道，要調整本俸這件事情的確很困難，可是大家都非常期望部長真的能邁出一步，除了今天我們共同研議這個問題，也請部長一起來跟行政院做這樣的爭取，請問部長，可否於此再次承諾未來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確有考量消防同仁與警察同仁之間的特質，目前也都分別有很多加給，但各縣市的做法卻呈現不一致。不過，我還是認同委員的看法，如果能夠做選擇，我認為還是調整本俸比較好，這應該是一個好的方向。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未來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努力。接下來想請問部長的問題是，我們響應總統反毒政策其實是最重要的部分，政府據此訂定新世代的反毒策略，對這個反毒策略，有一個非常值得肯定的地方就是以人為中心，確實做到防毒、拒毒、緝毒還有戒毒，對這 4 個面向，站在內政部的立場，你覺得該扮演哪一些角色？

葉部長俊榮：對每個面向，我們都有扮演一個角色，雖然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裡面有分這 4 個組，但內政部或是警政署都不是主辦機關，事實上，幾乎每一個面向我們都有參與，不一定默默的，但是我們其實都在整個制度上都必須做相當多的承接，這也是我時常感覺我們的警察同仁其實是相當辛苦的地方。

李委員麗芬：沒有錯，內政部警察同仁確實是做得很多，可以說幾乎每一項業務都要做到，可是看

到這次新世紀反毒策略的分工中，我發現到有漏掉一塊，就是拒毒的部分。其實，警察單位最主要的幕僚單位就是少輔會，他們在各縣市做了很多毒品的預防，同時還承擔輔導的工作，很可惜的是，在這樣的分工策略裡面，他們並沒有被納進去。之前我有跟法務部長提醒，應該儘快把少輔會納入反毒的角色中，我今天就是要來跟部長討論少輔會所扮演的角色，當中很特別的一點就是，他們過去對少年犯罪這一塊做了很多的工作。包括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分析、製作少年犯罪居住地的斑點圖，並提供外展服務、社區處遇及區域防治等工作，所以，他們可以說是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可是我覺得很可惜的一點就是，目前各縣市少輔會的人力狀況，大概只有六都的情況比較好一點，其他縣市可能就只有一、二人而已。以這樣的人力配置，實在很難發揮應有之功能，甚至我也看到六都的少輔會，只是協助警察做一些相關行政的工作而已，並沒有發揮原來我們所定位的角色。因此，我們期待部長是不是一起來研議這個問題，從你的內心深處去看少輔會的角色與功能，如果確有必要時，應該儘快補充各縣市所需要的人力。我之所以會這樣講，其實不只是看到毒品防制這一塊，在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少輔會的重要性。所以，在社會安全網這部分，我們建議由刑事警察局詢問各縣市在社會安全網方面他們究竟需要增加多少少輔會的人力，結果有地方政府提出來希望增加 32 位，反而在毒品的部分沒有提出增加人力的需求，因此，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好好研議少輔會的人力以及其扮演角色之功能。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實際運作……

李委員麗芬：剛剛講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增加 32 位，其實是 36 位，可是這部分並沒有把毒品的工作包含進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柏良：謝謝委員的關心，對這個案子，之前我們就有研究過。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比照台北市的編制，並按照各縣市的實際進行推估，我們原來希望全國能有 418 位，惟在這當中牽涉到中央與地方配合款的問題。有的地方沒有配合款，所以即使這個議題很重要，但到今天仍一直拖延沒有辦法去推動。

李委員麗芬：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上次研議的基礎上再看看怎麼樣來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少輔會的功能與任務，確實很重要，各地縣市政府也都很重視，剛才刑事局劉局長也報告過相關預算編列的問題，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青少年學生吸食毒品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要納進少輔會，跟縣市政府社政、衛生等單位共同來輔導。

李委員麗芬：我確實知道這件事情很困難，坦白說，每次我問部長的事情都是屬於很困難的事情，可是我們看到高雄市、桃園市及新北市，少輔會在整個毒品防制上確實都站在第一線，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過去推估的結果既然要 400 多位，我們是否就在這個基礎上來進行研議，並找各縣市政府再來討論，因為包括未來少事法修法之後，若干虞犯拿掉之後，少輔會的功能將更形重要，所以請部長要特別重視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提到的這個方向，我會做深入了解，並請署長再詳細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討論的方向，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櫂豪、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劉委員世芳、黃委員國書及何委員欣純皆不在場。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這麼多委員針對消防署消防任務提供不同的意見與看法，我倒想藉這個題目來問部長，最近還有其他比較熱門的的議題，就是如果為了推動綠能政策，在違建在上面舖設太陽能板就暫時不拆，請問政府是有這樣的政策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媒體報導為了舖設太陽能板就不拆違建，據我所了解，政府並沒有這樣的政策。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個訊息是錯的，是嗎？

葉部長俊榮：至少從我的角度來看，我並沒有了解政府有這樣的政策方向，事實上，針對違建的處理，政府有一定的機制與處理的邏輯，並沒有說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不拆除違建，到目前應該沒有這樣的思考方向。

鍾委員孔炤：這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的業務嗎？

葉部長俊榮：對。

鍾委員孔炤：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訊息？不然，民眾都一直認為違建現在已經開放了，只要在上面裝個太陽能板就不用拆除，是嗎？

葉部長俊榮：針對違建的處理，政府有建管與處理的機制，同時，為配合縣市政府推動政策也都有相關的機制。針對大家現在正討論的屋頂加裝太陽能板，行政院有推動的政策，但並不是說現在推動這項政策是要處理違建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所以，違建即使加裝太陽能板，還是會被拆除，是嗎？還是你們對這部分仍然沒有一個正式的政策？

葉部長俊榮：我們本來就有……

鍾委員孔炤：我覺得政府要推動哪些政策，一定要讓民眾更清楚，否則，如果本身已是違建，又得到這種錯誤的訊息，剛好搭上政府推動綠能的政策，舖上太陽能板，到時候被檢舉是違建，再把他的太陽能板給拆了，這樣一來不是讓民眾的損失更大。所以，未來內政部在做政策的時候能否讓民眾更深入了解清楚，畢竟民眾有知的權利，在此拜託部長，將來你們一邊行銷這個政策的同時，一邊也要讓民眾知道其本身的權益。

葉部長俊榮：未來行政院在推動這整個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會反映這個問題，並且說明清楚。

鍾委員孔炤：另外，我想詢問的是有關放假的問題，請問部長，內政部是否職掌國定假日與放假日？

葉部長俊榮：其實，我們只是放假日相關辦法的主管機關，但我們不決定哪些時間要放或是不放假，這倒是……

鍾委員孔炤：包括我在內，也都一直認為國定假日的主管機關是在內政部，未來國定假日的放假與

否是由內政部主動提出嗎？是吧？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有一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鍾委員孔炤：因為昨天勞動部公告之後，對於勞基法修法的問題相對引發勞工團體的討論，他們希望當時被刪除的國定假日，透過內政部在重新擬定時，是不是能夠把假還給他們？

葉部長俊榮：那是兩回事。

鍾委員孔炤：兩回事？所以未來訂定國定假日，主管機關到底是內政部，還是其他部會？還沒有確定嗎？不是已經認定國定假日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嗎？

葉部長俊榮：對於全國哪一天訂定紀念日，哪一天是例假日，這有一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那些都規定在辦法裡面。至於這些所推演出來的儀式上、理智上要怎麼處理，或是勞動條件上如何處理，甚至經濟面向等各方面的面向怎麼處理，另外都各有機制在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於國定假日未來要如何訂定，內政部現在還沒有一個方向跟主軸？

葉部長俊榮：至目前為止……

鍾委員孔炤：還沒有討論到？

葉部長俊榮：以現在看到的，是以現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在規定。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的國定假日會多還是會少，內政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討論過或研議過？沒有這個打算？

葉部長俊榮：目前並沒有任何的機制啟動這方面的討論。

鍾委員孔炤：這會讓許多期待內政部有所作為的人……

葉部長俊榮：因為有一些是另外的，其實以現在的角度來看……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知道內政部當時規定的假日……

葉部長俊榮：至於例假日怎麼……

鍾委員孔炤：譬如只紀念不放假的有一堆吧！包括佛陀紀念日也是只紀念不放假，零零總總有很多。但是請部長認真考慮，對於國定假日的定位是不是重新做一個省思，部長是不是能夠帶回去研議？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其實一直都有這樣的呼聲，以我們的角度來看，目前是按照我們的實施辦法來進行，至於社會如果有更多討論的空間，我們當然會配合，然後……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想請問部長，早上有那麼多委員都在討論消防人員的任務職責，包括預防火災、搶救災害以及緊急救護之外，如果不是在相關職責上，發生死亡的情形，都不認定他們是因公殉職，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倒不是如此，而是一般的說法是「因公殉職」還是「因公死亡」？往往消防同仁……

鍾委員孔炤：對，所以當他不是執行消防的任務，譬如他去捕蜂、爬樹，從樹上摔下來死亡，只能是因公死亡？

葉部長俊榮：那樣容易讓銓敘部不認定他是殉職。

鍾委員孔炤：銓敘部的認知也不是因公。

葉部長俊榮：應該就是殉職跟死亡之間的差別。

鍾委員孔炤：對，認知上如果是殉職，補償金額就多，如果是因公死亡，相對的補償金額就少，差別就在這邊。但是假使今天銓敘部不認定他是因公出去而受傷呢？那麼內政部要怎麼做？

葉部長俊榮：長期以來，從實質的角度來看，這不只是消防同仁的勤務，包括警察同仁的勤務，譬如前一陣子在國道上也發生類似的事情。所以我們基本的態度是，在銓敘部那邊，我們都會積極爭取……

主席：鍾委員，因為質詢時間到了，請簡短，好嗎？

鍾委員孔炤：我難得來，讓我多講幾句，因為我每次來都是客委會，用客家話質詢，難得跟葉部長對話。主席，不好意思！

最後我舉個例子，如果我是勞工，我以勞工的角色，現在媒體業這麼多，老闆隨便叫媒體業的工作者去做跟媒體工作無關的事情，若是如此，能不能算定職業災害？同樣的意思，消防隊員如果不是從事工作範圍以內的工作，算不算職業災害？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們消防同仁的業務，也都是消防機關派出去做的，只要是消防機關派的，那麼如果有任何傷亡都是因公。只是在銓敘部的認定中，這是因公死亡還是因公殉職的差別而已。

鍾委員孔炤：假使如部長講的，部長是不是能跟銓敘部做橫向溝通，這原來就不是他們的職務，只是為了便民，如果因此發生死亡的狀況，那麼是要用殉職還是死亡？因為這之間的條件差異太大，能不能讓這部分的差異縮小一點，或是讓它一樣？這可能要麻煩部長了。

葉部長俊榮：是，我們不只是跟銓敘部溝通，我們還拜託他們能夠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孔炤：拜託部長。此外也包括跟農委會的溝通，因為桃園上次發生大火時，我記得當時邱志偉召委也召開一個公聽會，在公聽會中就是透過義消跟原住民如何去做橫向聯繫，包括地方編列預算。現在如果農委會要編列，要處理這一塊，那麼我也要拜託部長跟農委會要建置好雙方橫向聯繫的平台，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委員，也謝謝部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委員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呂委員孫綾、羅委員明才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難民法到現在還沒通過，但是不論如何，現在我們在審查兩公約，其實有一個不遣返原則，也就是原則上不能把過境到臺灣的人，又遣返回他可能會受到酷刑的這些國家。其實在 2014 年時，曾經有 3 名受到伊斯蘭國迫害的人，從敘利亞、菲律賓再到臺灣，當時政府還是將他們遣返了。去年也發生過中國有兩位上訪的訪民到臺灣尋求庇護，但是我們還是將他們遣返了。當然這些事件都發生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前，但是不論如何，不遣返原則其實是國際反酷刑公約裡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我們當然知道所有進入到我們國家來的人，基於國家的安全、基於反恐等等，有國家高權來決定要不要讓他們入境，但是對於遣返回國之後有可能會遭受酷刑的這些人，我們必須要把不遣返原則納進來。針對移民法審查標

準的機制上，我們目前是沒有把不遣返原則放進去，所以第一，是否可能將不遣返原則納入？第二，在審查的機制上，能不能納入外部人員，讓一些專家學者或是跟一些人權、移民團體有關的專家能夠進來，共同決定是不是要遣返他們，或是可以用什麼方式來保障他們的安全？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委員剛才所提的方向，我們也認同。不遣返原則不是指絕對不能遣返，而是考量被遣返的人可能會受到更多的不利，但是這種情形也有相當多的樣態，有些個案的當事人可能違反了我國的法律，甚至違反的情形非常嚴重，類似這類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當然那個是不行的。

葉部長俊榮：所以樣態很多，但是方向上，我們是認同的，在我們的行政作業上，甚至是在法律規定裡，能夠落實這個精神，這也是回應國際公約一個最好的落實方法，所以我們認同委員剛才講的方向。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在審查方面能夠更慎重，希望可以納入外部的一些機制，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審查的機制都儘量導入，在程序上要比較能夠得到保障，我們也認同這樣的方向。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個部分，當然這也牽涉到通譯的問題，因為我們也知道上次福賜群號漁船印尼漁工的事件，這是在去年發生的，後來就是因為通譯翻譯錯誤，導致檢察署不起訴。對於通譯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質詢過多次，從警政署開始，到移民署等等，這些都是第一線接觸這些人的機關，我們知道對於通譯的部分，不論是警政署、移民署，現在都在做訓練，但是警政署在通譯的培訓上，其實是非常消極的，你們有點像是搭便車，哪裡有在做訓練，你們就派人去受訓，但是警政署做筆錄，通常是第一線接觸外籍的勞工或移工。因為比較後端的就是訴訟，前面做筆錄時，若是語言不通，而且我們也提過不能請仲介來當翻譯，因為仲介跟當事人之間的利益可能是衝突的，所以對於這種所謂迴避的原則，我覺得應該要嚴格執行，以及如何加強通譯的訓練，包括考、訓、用等等。

我們一直希望這個部分能建立一個共通的平台，因為我們知道基礎的語言訓練其實是各個部會都可以通用的，但是對於一些專門的，譬如移民署與警政署所處理的業務會有些不同，所以在一些用詞或是一些法律概念上可能不一樣，此時有關進階的訓練，你們可能要自行訓練。所以能不能建構起這樣的平台，對通譯人才的培訓，以及培訓之後有關考、訓、用的部分都要建立起來。因為我們知道現在還是都有點便宜行事，各個單位都列有名冊，但是這份名冊是只要曾經去上過課，並且懂得基本語言就可以了，可是通譯、口譯其實是非常專業的，如果要聘請非常專業的口譯，我想政府可能也沒有那些經費，所以如果能夠自己訓練出一批通譯，這些人能夠 codify，也能夠共同使用時，我覺得這個部分才能真正保障人權，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委員關心的這個課題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這裡面從司法、法院到檢察，一直到前端的行政部分，尤其是警察機關以及移民機關最容易碰到這類的事情，所以建立通譯的機制，當然可以避免一些因為不諒解或不了解所產生的後續權益救濟上更大的困難。只是如果從移民署的角度來看，他們有比較多新住民的銜接，其實銜接得滿好的，我在許多現場看到有許多的幫忙，其

實這個機制也建立了。有關警政署，過去在委員會許多的指教之下，也要建立這樣的機制，那麼要如何用一個最能夠發揮作用的方式，中間也許會有如委員所講的這些平台、這些銜接，現在也許還沒有整體到位，但是我已經看到努力的方向確實是一直朝著那個方向走，容許我們有多一點實際在推動的作法。是不是容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通譯人才的培訓跟建立資料庫，確實過去有幾個單位是跟其他單位合辦，但是我們要求要做改變，目前為止，我們都是自己訓練，而且這個資料庫在今年 3 月已經建立了，所以這個資料庫等於是各縣市警察局碰到新居民有涉案的案件，都可以請通譯到現場協助翻譯。所以對於委員所關心的事項，我們都一直在改善當中。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夠資源盤整，把平台建立起來，同時也應該要有一些考核，否則你們也不曉得他翻譯的到底對還是不對，當翻譯錯時，對當事人的權益影響很大，所以我希望你們把整套機制建立起來。

葉部長俊榮：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今天要問的是跟召委一樣非常關心的婦聯會，婦聯會到底要不要簽行政契約？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要簽。現在卡在一個比較關鍵性的議題，就是有關如果隱匿財產，咎責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光是婦聯會自己在公開的網站上，就婦聯會跟內政部談的基礎，沒有把振興醫院、華興小學、復興中學等等列入，這些都還沒有算在內，所以隱匿的部分真的一定要堅持，否則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 312 億元！它自己公開的這些相關單位都是它的。再來，婦聯會還有許多分會，我們就不講遍及全臺灣的國內分會，光是國外就有韓國、泰國、華府、舊金山、美東、加拿大、巴拉圭、比利時、法國、荷蘭、西班牙、希臘、英國，統統有分會。甚至我們這邊都還不斷接到人民陳情或檢舉他們在海外這裡有個分會或那裡有個財產等狀況。所以第一步，我們可以接受 312 億元所謂的行政契約。我們將它算一算，不算海外的部分，光算它公布跟它有關振興醫院、華興育幼院以及復興小學等等，這些算在內，它的財報基礎就有 605 億元，而這 605 億元的財報基礎，還是用所謂的公告現值計算，明顯就是低估的意思，最少、最保守也還應該乘以二，所以 312 億元的行政契約最關鍵的財產隱匿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堅持。部長會堅持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今天處理的是大家很關心，而且是很重要的一個個案，我們不僅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有先立定原則及方向，而且也很清楚這裡面處理最重要的重點，只要牽涉到公家部分的經費，都要回歸國庫，我們是法治國家，這過程當中涉及到一個相當重要的採證，也在這樣的基礎之下

往前推動，我們現在也跟黨產會一起，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內政部跟婦聯會，這是三方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三方契約？

葉部長俊榮：三方契約。我們都已相當公開、透明的方式來推動，即便碰到什麼困難，也都據實以告，坦白跟社會說明，前一陣子我們也講，包括我剛才也提到，現在大概百分之九十幾的協調都差不多了，但是當中牽涉到我們要留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我們現在以這樣的基礎在討論、在協商，但是如果過程當中我們發現還有一些隱匿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處理，不是無權處理了，而且態度上也應該持續處理，問題是能不能在這次協商當中把這方面該負責的部分釐清。當然有一種主張是希望辜老太太自己要負責，另外就是由這個組織來負責，大概是卡在這個面向上。我們還持續秉持大家相互能夠……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覺得是辜老太太要負責還是組織要負責呢？

葉部長俊榮：國外在談轉型正義這個課題時往往就是抓大放小，抓大的意思就是整體要怎麼樣去回應轉型正義的需求，但是所謂的小的部分，有些不是不追究，而是因為沒有浮現，我們要留給未來有處理的空間，而未來處理的空間並不表示未來要制裁誰，這是兩個不同的思考方向。目的是為了解決問題還是為了制裁，這是從過去到現在轉型正義課題一直面臨的困難、一直面臨的方向上的選擇。

我們以婦聯會這個例子來看，它比較不像過去那種白色恐怖或曾經殺死人的案件，主要是錢的運用，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比較希望走的方向是，只要發覺有任何隱匿，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繳回國庫，換句話說是解決問題，而不是制裁的方向，這是我比較認同的方向。

葉委員宜津：所以，直白的講我們是希望組織負責，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葉委員宜津：我完全同意，因為這是歷史背景，我們希望婦聯會或其他黨產單位都有這種概念，就是說跟你們無關，你們就應該要放手還給國家、人民。我同意部長所有的作為和大原則，但是對於隱匿的條件絕對不能夠鬆手、絕對不能夠退讓。雖然以組織來負責，但是其中包括振興、復興這類的團體、機構，其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其實已經轉手給個人了，其實已經被個人 A 走了，這個部分要追究。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任何違反刑法，不管是侵占、背信，其實不會因為有協商就失去法律上的權利。

葉委員宜津：因為剛才我說的大原則是我同意以組織來負責，但是我們不是針對辜老太太，而是說這部分其實有些董事會或個人已經上下其手或透過各種方法、手段去洗掉了、去轉手了、去佔了，這部分我們還是應該要……

葉部長俊榮：任何個人只要有違反法令的情事，對他的追究都一直存在。

葉委員宜津：最後還是要趕快積極的進行，如果真的 315 億，他們還不願意的話，那也沒關係啦，我們應該要有其他的方法，不能一直等待下去。

葉部長俊榮：對，當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俊憲、陳明文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肯定警政署掃黑初步成果，外流公文的內賊找到沒？

署長，這陣子的掃黑專案，對於販毒，暴力，警方大動作掃黑，目前已有了初步成果，本席必須給予肯定。但這些都只是線頭而已，唯有循線抓捕隱藏在陰影中的大鱷，才是人民真正的期待與盼望。本席很期待警方的掃黑行動，能夠真正為台灣人民驅除黑暗，帶來陽光。

署長，你還好吧？你之前下令全國警方掃黑的時候，董念台還威脅要去你家「登門拜托」，這麼囂張。還搞到掃黑的公文，警政署說要追查是誰外流。

本席認為「公文外流」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本席當初看到新聞，就送你警政署兩個字「徹查」，再送兩個字「嚴懲」，因為警政署這個臉是你們自己人丟的，在你們作出處置之前，沒人能為你們說話。請問，事發到今已經兩個禮拜，查到外流公文的內賊了嗎？請署長針對公文外洩這件事情說明一下。

「待轉大富翁」玩遍全省，警政署的作為？

署長，最近台灣街頭很夯的一個社會運動，叫「待轉大富翁」，又叫作「無限待轉」，你聽過嗎？這個社會運動的起因，就是有民眾對於現行機車要強制二段式左轉的制度不滿，提議機車應解除強制二段式左轉而發起的一個社會運動。不得不說這樣的運動是成功的，成功吸引了我們社會大眾的注意，而且這個運動的參與也夠簡單，只要一台機車，騎到正在活動的路口，就能加入。

也因為如此，造成一些塞車的亂象，引起不少人的反感。但是這個活動，因為交通部已經作出回應，因為交通部問過各地方政府意見，多數都認為不宜貿然廢除，所以本席看來，這個活動是會繼續下去。

警政署這邊，之前也說如果有違規的話，會取締。本席請問署長，這些人只是在路口繞圈圈，難道待轉犯法嗎？署長，警政署要用哪一條去取締？（警政署之前應該是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可處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截至目前為止，有幾個案例是被開罰的？若真要開罰，現場那麼多車輛，也不知道是為難民眾還是為難現場執勤的員警了。

本席認為，只要不去影響其他人，民眾都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警政署若是一味的強力開單執法，反而將自己放在了民眾的對立面。警政署應該回去研討一下，是否以疏導取代開單，只要能夠確保路口的安全，相信這些進行「待轉大富翁」的民眾也會願意配合。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部長，警力不足的問題是存在很久，依據 2016 年 12 月銓敘部的報告，警察人力缺額達 7,475 人，比前一年同期是增加的趨勢；那今年的情形如何？人力缺額是增加或是減少的趨勢？政府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一年來政府做了什麼？

部長，目前離任員警要回任可不可以？禁止回任的依據是什麼？其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裡面，並沒有直接禁止離任再回任的規定，現在警政署緊抓著一個數十年前的內部函示「自 85 年 8 月 28 日起暫緩辦理巡官及同職級以上人員回任」，我們不瞭解理由是什麼？

事實上現在時空的背景已經不同，在警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具有任用資格，且有實務經驗的舊員警回任，應該是最直接，最有效疏緩人手不足壓力的方法，那些人不是新手，工作很快就能進入狀況，不需要從頭訓練，不管在時間或者資源成本上，都是最經濟的，警政署為什麼捨而不用？

而且以一個內部函示來禁止具有任用資格的人回任是有問題，甚至是不合法的。人民服公職的權利及工作權都是受憲法所保障，對於這些權利的限制必需以法律定之，雖然可以有法律保留和授權，但大法官 611 號解釋曾指出，晉敍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今天警政署用函示來限制具任用資格的人回任，是不是有損害人民工作權的問題，是需要檢視的。

其實，前面的函示早已過時，與現在的需求不符，且有違法的疑慮。部長，希望你能以更高的高度來看這個問題，督促警政署檢討，甚至研議廢止適用這個函示。

另外，部長，對於國家門戶安全，內政部扮演什麼角色？有什麼功能？

我們知道，在國家門戶的機場、港口，都有屬於航警局的安檢人員，在出境時負責行李及人身物品的檢查，主要還是 x 光機；護照檢查則是移民署的業務。至於入境，則是移民署和海關分別負責對人和行李的查驗，航警局則沒有任何角色功能。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安檢規格，就足以維護國門的安全嗎？

外國很多國家對國家門禁都採取嚴格的安檢措施，即今如美國這樣的民主國家也不例外；反觀我國，在入境上除了護照查驗外，並沒有任何其他安檢措施，雖然不能說門戶洞開，但也相差無幾，讓人懷疑航警局到底有什麼用？有沒有必需存在的理由？

據本人向航警局查詢，目前編制的安檢人員約 700 多人，這個人數是太多或者不足，其實要取決在相關人員所能承擔的角色功能，希望部長你能召集各相關單位，能就國家門戶的安全，研議一套更嚴格，更能令國人安心的 sop，加強警政署的責任，提升航警局在第一線的作用，如果還只是維持目前的工作，以現在警察人力吃緊的狀況，就應該縮編相關人力，移撥到需求更迫切的其他警政單位。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警消超勤加班費發放應一致

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案所需經費依各單位預算程序，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理應由警政署編列全額加班費鼓勵警消人員戮力從公。

但實際上，經費給與是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忠授 1 字第 02795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之外勤人數按每人每月 12,000 元設算補助，再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至多補助至每人每月 17,000 元。

惟我國區域劃分因直轄市或一般縣市之差異，造成縣市政府財源狀況差距甚大，以致影響部分財政困窘縣市難以補足至超勤加給之上限額度，間接造成消防員及警員付出同等勞力，卻獲不同加給金額的不平等對待。

此外，警消得請領加班費時數為每月 100 小時，依消防署統計資料，消防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勤時數近 400 小時，每人/每月平均超時服勤時數皆超過 100 小時；超過 100 小時之加班時數卻不得請領超勤加給，僅可補假或列嘉獎。

爰此，本席建議，有關警消相關加給，應由中央警政署及消防署全額負擔，並統一發放標準，以解決現行各地方警消超勤加給費用不一之情；另有關警消人員服勤時數，按統計資料顯示，有嚴重超時服勤之情況，除影響警消人員之人權，高工時亦導致維護治安及救災之品質，建請警政署及消防署積極檢討，並改善高工時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1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 107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財團法人預算案。

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警政署及所屬：

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0,914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10,89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9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54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2,00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85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6,58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39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94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0,91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0,916 千元

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578,23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301,742 千元

第 2 目　警政業務 1,360,523 千元
第 3 目　警務管理 313,442 千元
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1,003,800 千元
第 5 目　國道警察業務 270,733 千元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 635,111 千元
第 7 目　初級警察教育 2,222,384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3,495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7,00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262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5,26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633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6,733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0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3,07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3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3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475 千元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13,230 千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245 千元
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76,92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6,575 千元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467,26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63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459 千元
役政署：
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役政署 1,20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20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役政署 1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5 千元

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6 項　役政署 3,995,67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81,765 千元

第 2 目　役政業務 3,811,91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移民署 295,296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5,062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34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移民署 2,890,432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890,402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移民署 1,79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98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9 項　移民署 1,55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552 千元

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7 項　移民署 4,272,02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196,829 千元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53,30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89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13,438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13,43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65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62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4 千元
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96,33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64,035 千元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828,519 千元
第 3 目　港務消防業務 2,16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620 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30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3,30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5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9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8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82 千元

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450,34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4,748 千元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 2,053,09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一)基金來源：3 億 0,201 萬元。

(二)基金用途：3 億 1,318 萬元。

(三)本期短絀：1,117 萬元。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一)基金來源：13 億 2,899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12 億 2,288 萬元。

(三)本期賸餘：1 億 0,611 萬 5 千元。

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一)基金來源：252 萬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1,922 萬 1 千元。

(三)本期短絀：1,669 萬 9 千元。

信託基金：

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8 萬 8 千元。

四、本期短絀：1 萬 9 千元。

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

四、本期短絀：32 萬元。

內政部主管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無列數。

三、總支出：9 萬 8 千元。

四、本期短絀：9 萬 8 千元。

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

三、總支出：45 萬元。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

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

財團法人基金：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184 萬 1 千元。

(二)總支出：541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357 萬 7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145 萬元。

(二)總支出：188 萬 2 千元。

(三)本期短絀：43 萬 2 千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張宏陸等	2	65	2	1	**主決議**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黃昭順等	7	3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	15 億 5,852 萬元	凍結 1/10
2	黃昭順等	7	3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5,653 萬 6,000 元	凍結 1/10
3	姚文智等	7	3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	615 萬 6,000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4	吳琪銘等	7	3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	615 萬 6,000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2 目　警政業務

5	姚文智 (尤美女)等	7	3	2		警政業務	13 億 6,052 萬 3,000 元	凍結 1/20
6	洪宗熠等	7	3	2	1	警政業務-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	3 億 9,861 萬 8,000 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700 萬元

1

7	黃昭順等	7	3	2	1	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4 億 8,898 萬 7,000 元	凍結 1/10
8	黃昭順等	7	3	2	1	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獎金	3 億 9,834 萬 1,000 元	凍結 1/10
9	陳怡潔等	7	3	2	1	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獎金	3 億 9,834 萬 1,000 元	凍結 5%
10	林麗蟬等	7	3	2	1	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4 億 8,898 萬 7,000 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	鄭天財等	7	3	2	1	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業務費	4,231 萬 3,000 元	凍結 1/5
12	黃昭順等	7	3	2	1	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業務費	4,231 萬 3,000 元	凍結 1/10
13	姚文智等	7	3	2	3	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	477 萬 6,000 元	凍結 100 萬元
14	姚文智等	7	3	2	3	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勵金	60 萬 9,000 元	凍結 30 萬元
15	趙天麟等	7	3	2	3	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辦理政風調查案件業	103 萬 6,000 元	全數凍結

						務費		
16	張宏陸等	7	3	2	3	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388 萬元	全數減列
17	林麗蟬等	7	3	2	4	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作業	4 億 8,747 萬 2,000 元	凍結 10%
18	鄭天財等	7	3	2	6	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	1,290 萬 7,000 元	凍結 1/5
19	林麗蟬等	7	3	2	7	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6,214 萬 6,000 元	凍結 1/3
20	陳怡潔等	7	3	2	7	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6,214 萬 6,000 元	凍結 5%
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21	曾銘宗等	7	3	4		保安警察業務	10 億 38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22	曾銘宗等	7	3	4		保安警察業務	10 億 380 萬元	凍結 2,500 萬元
23	洪宗熠等	7	3	4	1	保安警察業務-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6,968 萬元	減列 68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4	黃昭順等	7	3	4	1	保安警察業務-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業務費	1 億 3,964 萬 7,000 元	凍結 2,000 萬元
25	黃昭順等	7	3	4	1	保安警察業務-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設備及投資	1 億 5,063 萬 3,000 元	凍結 3,000 萬元

26	黃昭順等	7	3	4	1	保安警察業務-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辦理保安警察業務相關所需業務費	3,740 萬 1,000 元	凍結 22 萬 5,000 元
27	洪宗熠等	7	3	4	3	保安警察業務-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3 億 4,686 萬 7,000 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28	陳怡潔等	7	3	4	3	保安警察業務-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3 億 4,686 萬 7,000 元	凍結 5%
29	張宏陸等	7	3	4	3	保安警察業務-貨櫃安全檢查業務-機械設備費	2 億 7,900 萬元	減列 1/10 凍結 1/4
30	曾銘宗等	7	3	4	3	保安警察業務-貨櫃安全檢查業務-機械設備費	2 億 7,900 萬元	凍結 1/5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								
31	賴瑞隆等	7	3	6	3	刑事警察業務-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國外旅費	1,061 萬 6,000 元	減列 25 萬元
32	曾銘宗等	7	3	6	5	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大陸地區旅費	244 萬 4,000 元	凍結 100 萬元
33	陳其邁等	7	3	6	5	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大陸地區旅費	244 萬 4,000 元	凍結 100 萬元
34	曾銘宗等	7	3	6	5	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經費	205 萬 3,000 元	減列 100 萬元
35	陳怡潔等	7	3	6	5	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469 萬 2,000 元	凍結 1/2

36	姚文智等	7	3	6	5	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469 萬 2,000 元	凍結 100 萬元
37	姚文智(尤美女)等	7	3	6	6	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業務費	1 億 328 萬 4,000 元	凍結 4,000 萬元
38	林麗蟬等	7	3	6	6	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業務費	1 億 328 萬 4,000 元	凍結 1/3
第 7 目　初級警察業務								
39	鄭添財等	7	3	7	1	初級警察業務-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業務費	4,844 萬 4,000 元	凍結 1/5
40	陳怡潔等	7	3	7	2	初級警察業務-基本教學訓輔工作-警專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890 萬 2,000 元	凍結 10%
41	趙天麟等	7	3	7	3	初級警察業務-學生公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萬 7,000 元	減列 12 萬 8,000 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	林麗蟬等	7	3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營建工程	1,108 萬 5,000 元	凍結 1/3
43	陳怡潔等	7	3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	4 億 464 萬 2,000 元	凍結 10%
44	陳其邁等	7	3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汰換員警手槍	1 億 1,319 萬 8,000 元	凍結 1,000 萬元
主決議：								
45	曾銘宗等							
46	曾銘宗等							

47	陳怡潔等
48	曾銘宗等
49	曾銘宗等
50	賴瑞隆等
51	曾銘宗等
52	曾銘宗等
53	林麗蟬等
54	陳其邁等
55	黃昭順等
56	鄭天財等
57	趙天麟(李麗芬)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查警政署編列編列 107 年度預算中，歲入項目之「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10,892 千元中，其中包括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四年，而需依規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計 3,700 千元；均較 103 年度編列之賠償收入法定預算 2,000 千元，及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分別編列之 2,120 千元之賠償歲入為高。是項收入不宜以持續增加為目標，雖仍應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但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該等人員不適就學或服務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爰請警政署應提出改善措施及精進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歲入 146

109-01-0131
凍 P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08210100	頁碼	37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908210100」項下【01 人員維持】(第 37 頁)編列 152 億 4,482 萬 8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編列 15 億 5,852 萬　元，佔比超過一成。

鑑於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壽命是 80.2 歲，但基層員警平均壽命卻僅 62.49 歲，整整少了近 18 歲，顯見員警勤務亟需改善。新政府上任至今，卻多有濫用警察權情形，一遇人民陳情抗議活動，動輒派出上千警力負責維安，造成勤務負荷加劇，員警被迫超時工作。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37 頁)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908210100」項下【01 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編列經費 15 億 5,852 萬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力濫用情形研擬改善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目02-0200凍P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08210100	頁碼	38

案由：鑑於近期民眾陳抗活動頻頻，警察努力在第一線執法，無法有效遏阻，充滿無奈，主因為政治凌駕執法，上位長官出現兩套標準，新聞媒體亦報導：「之後的民眾陳抗活動遊行，政府應該比照太陽花學運辦理，讓陳抗民眾進入立法院待 23 天，俾完整表達他們的訴求」。

為遏阻滋養暴力源頭，讓警察回歸專業，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改善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38 頁)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908210100」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0200 業務費」編列經費 5,6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1

旭-02-0537P
凍 P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7 款 3 項 1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15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3 億 174 萬 2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5.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61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

說明：
警政署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歷年來皆獲 7 成以上民眾肯定，然不論民間或媒體民調皆顯示民眾對於治安狀況並不滿意，相關調查數據與民眾認知觀感大相逕庭，該調查如同例行公事，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爰此提案凍結 15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3

155

108-02-027P-15
凍P.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7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警政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 6,156 千元。
此為警政署知悉民眾對於治安主觀認定之調查，雖屢次獲得民眾之肯定，但每經民間或媒體調查，民眾皆不滿意治安現狀，顯示此調查與民眾實際感受仍有落差，且並無如何精進治安現況提出相關建言，顯示此調查流於形式，故凍結經費 1,000 千元。
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陳宜煖

連署人：　姚文智

4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預算金額：1,360,523

預算書頁次：【　p.40　】

案由：

通譯為協助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進入程序之最基本前提，若程序欠缺保障，則遑論保障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警政為刑事及行政案件受理之第一線單位，可說是案件最前端之處理機制，於受理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所涉之案件時，通譯質量之重要性自無待言。然目前警政單位之通譯培訓相對消極，各地警政單位對通譯或外事警察之培訓蓋皆配合地方政府之相關講習，所受之培訓時數落差甚大，甚有無培訓之情形；加以通譯人員欠缺，或「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之迴避規定未予落實，以致使用仲介背景通譯之情形仍時有所聞。目前警政單位通譯之建立及運用情形，難謂可保障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度「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之經費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通譯培訓機制，提供各地警政單位之通譯人員或外事警察受訓，並改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中迴避規定之落實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P19.
2B-01.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40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7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其中「01 強化警被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 億 8,898 萬 7 千元，工作計畫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3 億 9,861 萬 8 千元。依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發放獎勵金預、決算金額所見，警政署已編列「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獎勵金」等 23 項獎勵金計畫，惟今年度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計畫金額甚鉅，為妥適規劃任務分工協調等相關事項，審酌編列預算。請警政署詳實說明該項計畫之預算編列內容，羅列計畫之警察人員支援數與活動時程。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700 萬，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P

2目-01-凍P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警政業務 3908211000	頁碼	40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 3908211000」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第 40 頁)編列 4 億 8,898 萬 7 千元，

其中編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

鑑於警政署因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本(106)年度已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452 萬 1 千元。該獎勵金在 1 年半內預計發放金額高達 6 億 1,286 萬 2 千，恐有於大型活動及重要勤務浮濫編排人力問題。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40 頁)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警政業務 3908211000」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4 億 8,89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之人力編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13

3目-01-(2)
凍 P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警政業務 3908211000	頁碼	

案由：鑑於近期民眾陳抗活動頻頻，警察努力在第一線執法，無法有效遏阻，充滿無奈，主因為政治凌駕執法，上位長官出現兩套標準，新聞媒體亦報導：「之後的民眾陳抗活動遊行，政府應該比照太陽花學運辦理，讓陳抗民眾進入立法院待 23 天，俾完整表達他們的訴求」。再者，基層警察人力不足，業務過繁，不見積極改善，也遲遲不補足人數，導致現行實務常見「單警執勤」，使得警察容易單獨面對危險，何況之前警政署也承諾過將會縮減業務，成效甚微。檢討會亦不見使基層警察與會並賦予其一定的否決權，使檢討會流於形式。

爰此， 107 年度預算書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 3908211000」項下編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73

2目-01-011(5)
凍.P.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40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中之「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原編列 3 億 9,83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

說明：
自蔡政府執政後，陳抗活動變多，造成基層警察人員疲於奔命，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警政署特編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然警政署仍編列有「辦理反恐行動及維護社會治癒績優獎勵金」及「加強重要節日維護安全工作績優獎勵金」，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建議凍結「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5%，俟警政署完整說明本筆預算之計算方式及與其他獎勵金不同之處，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科目：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493637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凍結警政署「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1000 萬元，待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通譯需求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報告並實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

2. 鑒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許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提案凍結警政署「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1000 萬元，待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報告並實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10

184

3目-01-0300-凍2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1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節 3908211000 警政業務 0200 業務費

原列金額：42,313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 106 年國慶大典當日，除了台北市轄內警察之外，附近捷運站周圍也有支援警力，目的就是要讓維安工作滴水不漏。總統府周圍雖有架設好維安管制，且管制區內管制森嚴，須配合維安人員指示，始得進出，但卻在蔡總統致詞時，竟有一顆寫有政治性文字的空飄氣球飄入會場，除引起國人矚目並遭批國慶維安零分。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

162

3目-01-0200-
凍 P.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 3908211000	頁碼	45

案由：鑑於近期新聞媒體報導，退休警察消防人員參加軍公教反年金改革集會遊行活動，警方竟架設南非刀片鐵絲網，防堵民眾衝撞政府，警方如此顯有反應過當、違反比例原則，本席要求往後民眾陳抗活動，警方切勿使用具殺傷力的蛇籠、拒馬。

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45 頁)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警政業務 3908211000」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項下，「0200 業務費」編列經費 4,231 萬 83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研提積極改善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69

內-03-1
凍P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7 款 3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之「1.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47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端正警察風紀，本為督察、政風單位分內業務，然而今年已發生多起警察違反法紀，如，北市萬華分局涉嫌包庇賭場、南港警分局小隊長酒駕、高市警分局集體收賄、新莊警分局警員索賄等等，編列端正警察風紀獎金實屬不當，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13

15

2-03-3
凍 P.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7 款 3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萬　【V】凍結：30 萬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3.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6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 萬元。

說明：
維護警察風紀，本為督察、政風單位分內業務，編列獎金已有未當，且本預算編列理由僅為「探訪」就已編列獎勵金，恐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凍結 30 萬。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14

157

2組-03-027P-03
凍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85,32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3 萬 6 千元

案由：

查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計畫中編列 103 萬 6 千元用以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中該預算第 23 點說明僅有:「辦理政風調查案計所需各項業務費 1,036 千元」，說明未盡詳實，不力預算審查，爰予以凍結，待提出具體預算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正雄

連署人： 張宏陸　沒安娜

15

113

3目-03-0600
刪P45

案由：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內編列「獎補助費」其中對國內團體「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捐助 388 萬元；103 年度 328 萬 1 千元、104 年度 400 萬元、105 年度 400 萬元、106 年度 400 萬元。經查，該總會成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台(七八)內社字第 680275 號函核准立案(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一)。該總會任務係辦理關於退休警察人員之聯繫、互助合作、協助警察工作安定社會、提供警政興革等相關事項。復查，**該總會公告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金額 739 萬元，長期仰賴警政署捐助 400 萬占比 52%之經費，其中近 200 萬支付於「聯誼活動費」(宜蘭縣冬山鄉香格里拉休閒農場暨梅花湖旅遊、春節聯誼大會、座談會茶水郵電費每人 480 元)。綜上，「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長期仰賴政府捐助半數經費挹注，事實上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異，然不須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審議，不受監督，不無疑義。**故宜審視其設置功能、業務辦理、財務狀況與原始成立之任務目的，檢討預算補助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要求該預算全數刪除，並自 108 年度起不得編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6

1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支出-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487472 千元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建議【】刪除【∨】凍結：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凍結「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作業」預算十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公務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之額度合理性及全國一致性，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警政署已於106年5月完成警察機關警用汽、機車完成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根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內容及額度一覽表，顯示各縣市理賠額度費用不一，為提升警察安全權益。

2. 爰此，凍結「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作業」預算十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公務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之額度合理性及全國一致性，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17

183

3目-06-凍
P4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8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節 3908211000 警政業務 06 警察業務管理

原列金額：12,907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查警政單位查獲原住民族持有土造長槍而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司法機關案件，95 年到 105 年間經統計，嗣後地檢署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之比例高達 89%，顯現目前警政單位處理原住民族相關案件時，高度欠缺法律素養及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之警察業務管理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教育訓練及建置原住民族案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64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支出-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63455 千元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建議【】刪除【∨】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凍結「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員警心理師諮商措施提升之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4 年度有 5 名、105 年度有 9 名、106 年度已有 4 名以上之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

2. 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與衛服部研議直接開設員警諮詢門診），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

3. 爰此，凍結「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員警心理師諮商措施提升之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19

2月-07-凍
P.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48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之「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原編列 6,214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

說明：
警政署有關加強警察教育訓練計畫，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劃等，查，近年來警察自殺案件仍不斷發生，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僅 1 名員警自殺、104 年升至 5 名、105 年高達 9 名、106 年迄今亦有 4 名，顯見目前警政署於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劃未盡完備，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9

4組-通-凍
1.2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03,800 千元。鑒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該署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等物品，未出現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各級警察機關安全工作防護實施要點」之規範目的為「防止敵人滲透破壞、確保內部安全」，與行使集會遊行自由之人民不符。爰　凍結 50,000 千元，俟警政署提出使用新型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之合法性與使用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

第 1 頁

29

4月通-凍
P2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03,800 千元。鑒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故大舉調動保安警力佈署各機關，基層警力無法休假、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業務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爰　凍結 25,000 千元，俟警政署提出出動保案警察警勤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2

第 1 頁

4月-外-0300-3
刪1凍 P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70

7 款 3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8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380 萬元，其中「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原列 3 億 254 萬 1 千元。現新增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9,189 萬 8 千元，分四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968 萬元。惟警政署新增該項計畫主要目標乃穩定社會治安、重大事件任務負責，特勤隊武器裝備甚攸關警政人員安危；惟為妥適規劃相關事項，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編列預算，加強執行面之落實，應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請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內容包含現有及舊有武器汰換年限數量，規劃汰換期程及武器裝備品質稽查作業，允宜詳實說明，爰提案減列 68 萬元，並凍結 200 萬。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婉　吳琪銘

連署人

23

118

4目-01-0200-
凍 P.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3908211300	頁碼	70

案由：鑑於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察局動員 1600 名警力維持治安，平均 1 位警察盯 1.875 名民眾，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處置反應過當，令參與遊行群眾深感不滿，如此現職員警與退職員警對抗，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

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70 頁)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 3908211300」中，「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0200 業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3,964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72

4目-01-0300
凍.P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3908211300	頁碼	70、71

案由：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方層層戒備嚴密佈置，光是在行政院忠孝東路側牆就佈置五道封鎖線，包括紅色拒馬、南非刀片鐵絲網、刺網拒馬及警察組成的人牆，嚴密防備參與人數僅 3000 人的示威遊行，顯示警方小題大作，有執行過當之嫌。

不管外界怎麼污辱退休軍公教，他們僅為捍衛自己權益，以合法團體遊行活動，爭取合法權益，警方却用有刀片的蛇龍，太過於慘忍，似乎感覺「這些退休軍公教就是敵人？」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無止無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考量期將資源用在最需要地方。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 3908211300」中，「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0300 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5,063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70

2(2)
5目-01-03300
凍P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3908211300	頁碼	71

案由：依「107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32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25 千元。另查「106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66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51 千元。

前揭人員減少約 50%，但是預算減少似不符比例原則，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 3908211300」中，「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2.辦理保安警察業務相關之警務、督察、教育、保安、維安隊及替代役等工作所需經費編列(2)業務費 3,740 萬 1 千元」項內，凍結 225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68

4目-03_刪1凍
P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74

7 款 3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6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380 萬元，其中「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原列 3 億 4,686 萬 7 千元。現新增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總經費 2 億 7,900 萬元，分兩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2 億 7,900 萬元。惟警政署新增該項計畫主要目標乃戮力於緝毒工作與防堵貨櫃走私，並於 107 年協助辦理邊境聯合查贓專案工作，杜絕出口銷贓管道，降低國內汽機車失竊率。惟為妥適規劃相關事項，審酌預算編列符實以達到計畫目標，加強執行面之落實及發揮最大效益之運用。請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含計畫之具體績效，針對進出口貨櫃總櫃數預期抽檢數以達到抽檢率，允宜詳實說明。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7

4目-03-凍.
P.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7 款 3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之「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原編列 3 億 4,686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5%。

說明：
警政署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高達 3 億 4,686 萬 7 千元，惟查保三總隊針對出口貨櫃抽檢比率從 104 年度之 2.79%逐年下降，105 年僅 1.72%，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更僅有 1.13%，確實應檢討改進。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俟警政署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邱議瑩

連署人： 鄭天財

28

10

案由：警政署 107 年度「保安警察業務」計畫項下「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為辦理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 日核定之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編列經費 2 億 7,900 萬元。該計畫主要目標係協助緝毒工作之落實執行，以符合「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方向及業務需要。警政署表示使用海運貨櫃檢查儀之目的可截毒於關口提高貨櫃抽檢率、遏止贓車出口銷贓管道及提升貨櫃安全檢查功能，平均一個貨櫃落地檢查需耗費時間 3 至 5 小時，利用海運貨櫃檢查儀檢查只需 6 分鐘。**經查**，警政署保三總隊辦理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係參考過去決標單價，以每部 9,300 萬元(含代辦採購服務費及驗收費等)編列，計畫總經費 2 億 7,900 萬元，藉由海運貨櫃檢查儀輔助貨櫃落地檢查勤務，提升抽檢率，以防堵貨櫃走私，並兼顧國家安全及便民需求。**復查**，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3 日實施「邊境聯合查贓專案工作」，警政署保三總隊辦理「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業務，執行關口查察防堵作業、杜絕出口銷贓管道，進而有效降低汽機車失竊率。**惟查**，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出口貨櫃數介於 207 萬 8,223 個至 212 萬 7,310 個，保三總隊針對出口貨櫃抽檢比率從 103 年度之 2.65%，下降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13%(詳附表)，恐無法遏止贓車出口之銷贓管道，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建議該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7,900 萬元刪除十分之一後，凍結四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出口貨櫃抽檢比率之檢討暨遏止贓車出口銷贓管道之成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29-1/2

1/4 1/2

附表：出口貨櫃數量及抽檢率明細表　　單位：個；%

年度別	出口貨櫃總櫃數	出口貨櫃抽檢數			合計	抽檢率
		基隆地區	台中地區	高雄地區		
103	2,127,310	16,240	18,073	21,992	56,305	2.65
104	2,078,223	16,891	20,036	20,992	57,919	2.79
105	2,097,707	11,506	10,828	13,815	36,149	1.72
106	1,416,115	4,508	5,226	6,294	16,028	1.13

※註：1. 資料來源，警政署保三總隊提供。
2. 106 年度相關數據請統計至 8 月底止。

29-2/

145 2/2

4目-03-0304
凍.P77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107 年度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所需經費 279,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3 日實施「邊境聯合查贓專案工作」，警政署保三總隊辦理「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業務，執行關口查察防堵作業、杜絕出口銷贓管道，進而有效降低汽機車失竊率，惟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出口貨櫃數介於 207 萬 8,223 個至 212 萬 7,310 個，保三總隊針對出口貨櫃抽檢比率從 103 年度之 2.65%，下降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13%，恐無法遏止贓車出口之銷贓管道，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5

LB-03-03 P3
刪減 P.P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97

7 款 3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35,111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劃預算編列 7,07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64 千元增加 1,613 千元，其中又以刑事警察局增加幅度最大，包括「赴日本考察警察廳及海官讀品調查技術」5 天 2 人、「警政高層首長出訪越南及泰國並建立警政合作關係」7 天 6 人、「警政高層首長出訪菲律賓及新加坡並建立警政合作關係」7 天 6 人、「台日組織犯罪對策會議」3 天 4 人、「參加國際高科技犯罪調查協會研習會議」12 天 5 人、「參加澳洲執法人員研習會議」12 天 5 人等 16 項出國計劃，**為撙節政府開支，應減少參加人次，爰建議刪減刑事警察業務—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25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illegible]

31

90

6目-06-03P2.凍
P.100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兩岸警方相互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參訪交流暨舉辦研討會，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2,444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105 年度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3 人；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爰一凍結該項經費 1000 千元，俟警政署提出公平、合理執行互助協議之方案，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9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中，「偵辦與督導列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44 萬 4000 元。惟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底間，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與陸方實際遣送我方人犯數不成比例，報請與實際遣送比例由 102 年的 21%，下降至 105 年的 8%，中國對於我方要求遣送罪犯的態度與效率始終消極。爰此，提案凍結上開費用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6月-05-2201
刑J.P10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2,05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兩岸於 98 年間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觀察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間，兩岸間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多數百件，而陸方配合提供情資多數十件成效不佳。爰刪除該項經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4

-6

6組-05-22
凍P.1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1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2 分之 1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原編列 46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 分之 1。

說明：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度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3 人；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針，爰此，建議凍結警政署此筆預算 2 分之 1，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6月.05.22
凍P.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7 款 6 項 6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3511 萬 1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2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46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統計至 106 年 8 月底止，我方通報中方遣送人犯 62 人，中方僅遣送 9 人，遣送比例僅 16.51%，顯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其次，相較於我方協助提供犯罪情資之積極性，中方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之態度相對消極，經統計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中方請求我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41 件，我方提供 41 件情資，配合度為 100%。我方請求中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328 件，中方僅提供 43 件，配合度為 13.1%，顯見雙方合作犯罪偵辦過程仍有問題待檢討，爰此提案凍結相關業務經費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36

158

6月-06-a00
凍 P102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預算金額：635,1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附 1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03,2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附 19-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000 千元

說明：

今年 5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斥資 4000 萬元建立「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台」，根據刑事警察局「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台」徵求說明書中的資料：刑事警察局預計在六都（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共 153 的點、344 個車道上，搭配現有的涉案車輛查緝網的車牌辨識系統，架設 Etag 感應器，讀取經過車輛的資料後存入 Etag 行車資料庫，並由高公局提供車輛 Etag 相關資料建立特定車輛情資系統予以比對、通報，以達到警方犯罪偵防之目的。

然而，該偵防系統要能達到目的，須仰類國內大多數車輛均裝有 Etag 標籤，且不論是一般善良市民或有心危害社會秩序安全的人士皆有裝設。我國車輛申裝 Etag 的普及率雖然超過 80%，但裝設 Etag 並非法定強制規範，干擾、破壞 Etag 標籤亦無刑責相繩，一旦有心人士對於警方偵蒐 Etag 行車紀錄知情，僅須不裝設 Etag 或在違法後將 Etag 標籤撕毀，此偵防系統將無用武之地，反而變相成為蒐集無辜路人的個資巨獸。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今年四月「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台」採購案決標後，已有立委召開記者會，質疑此系統之有效性及侵害個資的疑慮。顯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架設「涉案車輛

37-12

巨量情資分析平台」已非秘密，則此一斥資 4000 萬之系統能否達到建置目的，有所疑義。

其次，根據國人與遠通電收的電子收費服務契約，國人裝設 etag 之目的是為了國道電子收費使用，其個人資料並非提供給刑事警察局用於犯罪偵防。刑事警察局在未全面告知裝設 Etag 者，其基於犯罪偵防有蒐集個資之需求，即建立蒐集系統，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5 條前段：「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之規定？又是否合於釋字 603 號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之要件，為避免社會大眾對於該偵防系統有違憲、違法的疑慮，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40,000 千元。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大規模蒐集全民 Etag 資料、建立該資料庫的必要性、合憲性與合法性向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支出-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03284 千元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建議【】刪除【∨】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凍結「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成立，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時擔心，執勤時若動用警械，容易產生執法尺度爭議，後續可能面臨司法訴訟、負擔賠償等責任，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科學鑑定，並擬具鑑定報告，提供檢察官、法官作為釐清案情之參考依據。

2. 刑事警察局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學術報告尚未產出結論，反而在學術報告產出後召開會議退回中央警察大學之學術報告，導致警政署對於該委員會尚未有明確態度。

3. 爰此，凍結「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成立，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38

7目-01-0300
凍 P.10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6

科目：7 款 3 項 7 目　節 3908211600 初級警察教育 0200 業務費

原列金額：48,444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受到年金改革議題影響，警大及警專報考人數有下滑趨勢，106 學年度警察大學入學門檻更暴跌 12 級分，查警大及警專皆為台灣第一線警務人員之重要培育及訓練場所，亦為警務人員之主要來源，輕忽警大及警專之報考人數及入學門檻可能導致第一線警務人員養成之斷層，造成警力之不足。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初級警察教育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年金改革後警務人員養成斷層造成警力之不足之因應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65

39

7目-02-0300-12
凍 P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7 款 3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中「02 基本交訓輔工作」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原編列 1,89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

說明：
查，107 年度，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將增加 402 人，增加 3.3%，然目前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計至 110 年才完工，且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為期 5 年共計編列 5 億 8,128 萬 7 千元，金額相當龐大，為保障學生之權益，瞭解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是否能如期完工，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俟警政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進度及目前學生住宿情形之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2

7目-03-0280
冊1 P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7 款 3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初級警察教育 03 學生公費

本年度預算數：2,235,40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 萬 8.6 **千元【 】凍結：**

案由：

查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03 學生公費計畫中編列 19 萬 7 千元用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其中該預算第 3 點說明為:「學生實習日記心得評閱費 19 萬 7 千元」，經查證，心得評閱用由校內隊職幹部或各科教師批閱，每份心得 30 元。但 105 年招訓總人數為 2280 名，以每份心得 30 元計算，總費用為 6 萬 8.4 千元，與原列金額不符，爰予以減列 12 萬 8.6 千元。

提案人： 趙正雄

連署人： 張宏陸　[illegible]

41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 11085 千元

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1 節

建議【】刪除【∨】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凍結「營建工程」預算三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警察專科學校舊大禮堂搭設之臨時宿舍及教室內環境改善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目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畢，因此有部分警專學生住在舊大禮堂之臨時宿舍。近年來，氣候多變，歷年夏季溫度屢屢破新高，故要求臨時宿舍加強通風及降溫設備以及教室裝設冷氣設施，以維護警專學生之基本權利。

2. 爰此，凍結「營建工程」預算三分之一，待警政署針對警察專科學校舊大禮堂搭設之臨時宿舍及教室內環境改善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42

181

8目-03-01.
凍.P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8 目第三節「其他設備」中「01 充實警政設備」，原編列 4 億 46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

說明：
警政署斥資 4 億元採購德製 Walther PPQ M2 新式手槍，卻於驗收時就發現部分槍枝擊針生鏽，原廠技術人員更來台檢視更換。近來更發生有參加新槍訓練課程之警員，於模擬雙卡彈退出彈匣時壓斷零件，讓人質疑新式手槍之耐用度；另亦有槍械專家指出，此型新槍在市場上使用率極低，我國是第一個大批採購該型號槍枝之國家，讓人質疑新槍採購是否有弊端。為保障基層員警生命安全及確認新槍採購無任何弊端，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俟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手槍採購之調查報告及新式手槍測試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3

8目.03-031P
凍P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31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減列：　　【 V 】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下「汰換員警手槍」編列預算 113,198 千元，預計汰換員警手槍 9,593 枝。然經查，警政署採購之採購德國 Walther PPQ M2 型手槍，於今年陸續發生撞針生鏽、彈匣釋放桿斷裂等情事，品質堪慮，應檢討採購、驗收過程有無疏失。爰此，提案凍結上開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44

133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一般賠償收入」項下編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 4 年之賠償公費預算 3,700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應賠付公費人數計有 1,219 人，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達 8,846 萬元。爰請該校半年內提出檢討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5

30

主　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人員維持-人事費」經費 15,244,828 千元。據警政署統計，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 2010 年的 1896 人，2015 年更達 3080 人，增幅 62.54%。因近年來警察退休人數暴增，截至 2015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為 8532 人，創新高；2017 年 6 月底預算缺額為 6,895 人。並經審計部決算報告提醒，警力長期未能補足，地方警力配置也不均，恐影響治安維護。爰　該機關說明現行基層警力缺額問題與平均每名警察服務人口數，並提出補充警力專案報告，以免加重基層警力過勞狀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6

86

主決議

案由：鑒於警政署為辦理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核定之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查，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所需經費，以每人換裝單價 1 萬 4,100 元計列，總經費 9 億 4,533 萬 9 千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全國同步換裝，惟，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且本案具全國一致性又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審慎辦理，同時必須確認新式警察制服之設計及功能是否符合基層員警實際之需求，讓本方案能確實能讓基層員警感到滿意。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4.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為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8,517 萬 8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9 億 4,533 萬 9 千元，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533 萬 4 千元及地方政府自籌 3 億 5,952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因本方案具全國一致性且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妥適規劃採購相關事項、換裝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及執行等事宜，爰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落實本方案執行進度之控管計畫。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8

第 1 頁

40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警政署有關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107 年度編列近 4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政署為激勵警察人員值勤士氣，已編列多項獎勵金，為避免獎勵金重複溢領情事發生，宜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爰　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各項獎勵金發放標準與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9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40-51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1,360,523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警政署 107 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98,341 千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政署 107 年度已編列多項獎勵金，例如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山地治安維護、山地警備治安、山地義警組訓及山地管制業務等獎勵金、辦理反恐怖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獎勵金、擴大臨檢工作績優獎勵金、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辦理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以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等**約 40 多個獎勵金**，預算數共計 667,054 千元，如連同本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98,341 千元，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獎勵金超過 10 億元，**故要求內政部應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獎勵金之發放應建立公開透明機制，真正發給第一線執行勤務之警察同仁，並應極力避免不當重複或溢領情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0

89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近年我國毒品犯罪問題，逐漸演變成國安事件，依法務部統計，去年檢察機關處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有 6 萬多件，被監所羈押的有 2.7 萬人（毒品相關人犯），毒品犯罪越來越氾濫，且吸毒人口有快速上升趨勢。爰請該機關於半年內提出防制毒品具體措施。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1

39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充實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 602,358 千元，分 4 年辦理，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455,591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46,767 千元，分別於「警務管理」科目項下編列 12,180 千元、「保安警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77,314 千元、「國道警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35,910 千元、「刑事警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13,59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項下編列 7,768 千元。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有關警用車輛採購採取最低標方式，導致相關配備比較陽春，是否符合法規要求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爰請該機關提出未來採購案納入警察執行勤務安全之評估指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2

第 1 頁

37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初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業務經費 2,222,384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年度均有新增應賠付公費之學生退學及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其中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有明顯攀升趨勢，由 102 年度 3 人增至 104 年度 17 人，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8 月底止分別為 15 人及 10 人，爰 請該校半年內對初級警察教育制度提出檢討並妥適改善。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3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9
7 款　3 項　2 目　節

主決議
案由：

107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編列心理輔導諮詢委員鐘點費 648 千元及辦理教育訓練暨心理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 327 千元。唯依警政署統計資料，近年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新增人數，2013 年為 3 人，2016 年增加至 15 人，顯見近年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大幅增加，不利於我國警察專業人才培養，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善。爰此，警政署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執政黨修正集會遊行法延宕至今，不但讓員警超時加班，嚴重過勞，現更以行政資源巧立名目加發員警勤務獎勵金，無法有效解決其工作壓力，更浪費全民納稅錢，要求內政部實現政治承諾早日完成集遊法之修法，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67

警政署 107 年預算主決議

案由：查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收聽範圍目前僅侷限於都會區，且現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原鄉部落涵蓋率僅 20.45%，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爰要求警察廣播電台於技術上可行之情形下，應就其所有之發訊站與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共享發訊站資源，以加速提高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收聽地區之涵蓋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6

16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0-P.101 頁

主決議：
內政部警政署於第 7 款 3 項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之「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45,865 千元，含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規劃。

按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之設置，係為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過往曾依民國 91 年修正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及輔導實務需求規劃之方案，如個案家庭訪視及親職團體輔導、外展服務、社區犯罪防治工作等，給予少年各種協助；惟少輔會因地制宜發展，致各縣(市)少輔會組織功能有所落差、服務萎縮，少年犯罪防治作為有限。

對於少輔會隸屬單位、組織納編及人員擴充等議題討論數十年，迄今仍受限於組織定位、地方政府組織員額精簡、財政困難等問題而無共識；造成實務上少輔會輔導人力不足、少輔會與少年警察隊之權責、人力分配常混為一用等問題，首當其衝者為少年接受輔導服務的權益。

綜上，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視組織功能及工作目標，並按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規劃之組織功能，確實評估少年輔導委員會的人力需求及預算額度，提供評估報告。

提案人：李昆泰

連署人：趙天麟 張宏陸 [illegible]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通案								
1	陳其邁等					**通案**	11 億 7,692 萬 8,000 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2	陳怡潔等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	4 億 6,726 萬 2,000 元	凍結 10%
3	賴瑞隆等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派員出國計畫	201 萬 5,000 元	減列 20 萬元
4	曾銘宗等	7	4	2	1	高級警察教育-教育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刊物編印費	117 萬元	凍結 1/5
5	黃昭順等	7	4	2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1 億 1,634 萬元	凍結 1/10
6	黃昭順等	7	4	2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1 億 1,634 萬元	凍結 1/20
7	洪宗熠、吳琪銘等	7	4	2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	6,914 萬 4,000 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8	陳怡潔等	7	4	2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	48 萬 5,000 元	凍結 50%

通-凍P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1)-17
7 款　4 項 目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依中央警察大學資料統計，101 中央警察大學，實際註冊總人數 610 人，106 年為 571 人；101 年度學生休學人數共計 81 人，106 年度休學人數成長至 174 人，實際註冊人數略為下降，休學人數卻大幅上升，成長一倍有餘，對我國警政人才培養不利。

爰凍結中央警察大學本年度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34

2目-
P30 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書頁次：(0841)-30

7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原編列 4 億 6,72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經查發現，警察大學應屆畢業人數由 101 年 670 人減至 106 年 468 人，且整體招生狀況呈現下滑態勢，另各年學生退學及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共已有 196 人休、退學，尤其學生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81 人增至 104 年度 188 人，106 年度 8 月底前，已有 174 人休學，顯見警察大學目前辦學情形較往年不佳，實須改善，爰提案建議凍結警察大學「高等警察教育」預算 10%，俟警察大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5

3目－02
P35 冊1
P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97

7 款 4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7,262 千元—2,015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0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9 千元增加 1,686 千元，約成長 6.12 倍，包括「107 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 IEEE 資訊通訊科技年度會議」6 天 3 人、「107 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 IEEE 國際系統、人與控制會議」6 天 3 人、「107 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 IEEE 資訊理論與應用研討會」6 天 3 人、「107 年度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子計畫」共有 3 項，分別是 10 天 2 人，**為撙節政府開支，應減少參加人次，爰建議刪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吳琪銘　連勝

3

P1

3目-01-0300
P30 凍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高級警察教育－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業務費」1,170 千元，係用於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

41

2目-02
P31 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頁碼	31

案由：警察大學針對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期能提升教育訓練素質。該機制係以各項成績計算為主，成績結算未達 60 分(警正班學科與專題研究需達 70 分)者逕予退訓；因教育訓練需求進行實習課程者，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者亦逕予退訓。參據該校提供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淘汰篩選機制實施結果(詳附表 2)，除 103 年度有 1 名員警遭退訓外，其餘均全數通過，該期間總計 808 名員警受訓，淘汰者僅 1 名，**整體淘汰篩選成效似未顯著。**

爰此，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預算書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 3908410200」項下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費 1 億 163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77

2目-02
P31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頁碼	33

案由：警大招生簡章規定，若畢業生在畢業後 3 年內未通過特考，不但暫不能當警察，更恐賠償百萬元教育訓練費。《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辦法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可參照。是以，如有畢業生未履行其約定之期限屆時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之約定，警察大學依約請求其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自屬有據。

惟查，**如畢業生係逾該期限始考上(如第四年方考上)，足見其仍有盡考取並服警察職務之義務，此與其他根本未參加或曾參加然嗣後放棄警察特考並服警察職務者之情形，自屬有別，此時如仍要求其全部賠償，已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合理考量，應係要求畢業生按比例賠償，警大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未審酌上開情形，已有未妥。**

爰此，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預算書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 3908410200」項下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費 1 億 1634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6

2目-02凍0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1

7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6,726 萬 2 千元，其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634 萬元，該計畫 107 年度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增列學員生安駕機車場地及室外籃球場、網球場設置等經費 2,350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惟根據中央警察大學近年度學生招訓實際註冊總人數可見，學員數無明顯增長，顯見學員人數並未增加；惟為妥適規劃相關事項，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編列預算，加強執行面之落實，應依計畫需求覆實編列，詳細說明計畫用途。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註冊總人數	610	574	559	556	560	571

提案人： 趙榮耀 吳琪銘

連署人

7

116

2B-02-039
P31 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書頁次：(0841)-33

7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4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說明：
警察大學編列 48 萬 5 千元，作為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查警察大學每年度皆有編列此預算，然當前兩岸關係緊繃，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0%，俟警察大學提出赴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之必要性及效益評估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役政署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顏寬恆等	7	6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06 萬 5,000 元	減列 10 萬元
第 2 目　役政業務								
2	黃昭順等	7	6	2	1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大陸地區旅費	14 萬 5,000 元	全數凍結
3	曾銘宗等	7	6	2	1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大陸地區旅費	14 萬 5,000 元	凍結 1/5
4	顏寬恒等	7	6	2	1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000 元	減列 1,000 萬元
5	洪宗熠等	7	6	2	1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000 元	凍結 600 萬元
6	黃昭順等	7	6	2	1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000 元	凍結 1/10
7	陳其邁等	7	6	2	4	役政業務-兵役宣導工作-業務費	187 萬元	減列 67 萬元

8	賴瑞隆等	7	6	2	4	役政業務-兵役宣導工作-發行出刊「替代役通訊」期刊等項目所需業務費	36 萬元	減列 18 萬元
9	曾銘宗等	7	6	2	4	役政業務-兵役宣導工作-編印服役須知等項目業務費	30 萬元	減列 1/10
10	陳怡潔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	33 億 7,622 萬 9,000 元	凍結 5%
11	顏寬恒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	2 億 6,801 萬 7,000 元	減列 1,000 萬元
12	林麗蟬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	2 億 6,801 萬 7,000 元	減列 4 萬 6,000 元 凍結 100 萬元
13	林麗蟬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違反紀律)	2 億 6,801 萬 7,000 元	凍結 8,933 萬 9,000 元
14	林麗蟬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服役期間就醫治療補助)	2 億 6,801 萬 7,000 元	凍結 8,933 萬 9,000 元
15	黃昭順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	2 億 6,801 萬 7,000 元	凍結 1/10
16	姚文智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違反紀律等輔導工作及法紀教育講習)	1,063 萬 4,000 元	凍結 200 萬元
17	陳其邁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8 萬 6,000 元	減列 100 萬元
18	洪宗熠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8 萬 6,000 元	凍結 100 萬元
19	曾銘宗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國內旅費	1,108 萬 2,000 元	凍結 1/10

20	賴瑞隆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劃所需業務費	15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21	曾銘宗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劃所需業務費	150 萬元	凍結 1/5
22	曾銘宗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替代役業務項目等所需業務費	4,167 萬 4,000 元	減列 20 萬元
23	吳琪銘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等輔導項目所需業務費	438 萬 4,000 元	凍結 100 萬元
24	曾銘宗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等輔導項目所需業務費	438 萬 4,000 元	凍結 1/5
25	吳琪銘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62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6	曾銘宗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項目所需業務費	355 萬元	凍結 1/5
27	曾銘宗等	7	6	2	5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等項目所需業務費	350 萬元	凍結 1/5

主決議：	
28	曾銘宗等
29	曾銘宗等
30	曾銘宗等
31	曾銘宗等
32	曾銘宗等

1目-01-0260

刪 P.23

（預算書頁 23 頁）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項目中，業務費編列 206 萬 5 千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1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1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2目-01-0292
凍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役政署	目別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	頁碼	25

案由：役政署單位預算書中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分支計畫「01 徵兵處理」(第 25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5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

鑑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分支計畫「01 徵兵處理」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5 千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本經費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2月-01-0292
凍 R2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5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凍結，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該計畫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撙節支出，爰　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

59

>目-01-0400
刪 P.25

（預算書頁 25 頁）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役政業務項目中，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7635 萬 2 千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10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獎補助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4

83

2目-01-0400
凍 P.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7 款 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600 萬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項下「徵兵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 千元。役政署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徹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升政府效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經費。惟查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均呈現超支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3 億 3,61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已達 3 億 998 萬 6 千元。

為避免該署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超支情形成為常態，不應辦理經費流用方式進行增撥，應針對如何覈實編列預算進行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表 1：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數 (C=B-A)
101	242,317	241,717	-600
102	242,317	260,553	18,236
103	255,905	255,729	-176
104	255,938	255,741	-197
105	283,406	300,573	17,167
106	336,110	309,986	-
107	276,352	-	-

※註：1. 資料來源，役政署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6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5

126

2日-01-0400

凍 P.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役政署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徵兵處理 3808551000	頁碼	25

案由：役政署 107 年度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 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1 億 9,099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8,444 萬 2 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92 萬元。

惟查，役政署雖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徹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升政府效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經費。但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均呈現超支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3 億 3,61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已達 3 億 998 萬 6 千元。**

爰此，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書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徵兵處理 3808551000」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20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V】減列：67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經查分支計畫「役政業務」下「兵役宣導工作」編列 1,870 千元，與 106 年相同。其中包括發行「替代役通訊」期刊，編印服役須知，替代役服役簡介及替代役相關文宣及宣導手冊，摺頁等。然明年起替代役名額將大幅縮減，該項預算卻無因應員額縮減減列，爰此，為達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允應強化落實計畫預算精神，故提案減列上開經費 67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2目-0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刪 P.26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27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名稱：役政業務-04 兵役宣導工作-發行替代役通訊期刊

本年度預算數：3,811,912 千元-1,870 千元-36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8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辦理兵役宣導工作有其必要，但針對替代役宣傳部分，基於未來替代役員額下降，過去替代役每年平均約有 3 萬名，然 107 年度替代役員額預估將下降至 2 萬名，往後預估亦將逐年遞減(108 年度 1.2 萬、109 年度 8 千)，且役種將簡化至警察役、消防役發展。替代役員額下降、役種簡化，業務縮減，相關替代役宣傳、通訊應減少發行份數、期數，以節省政府開支。

二、由說明可知，發行替代役通訊期刊包含，每期 1 萬 2 千份，共 8 期及網路刊物電子版。等同一年發行 9 萬 6 千份，且該計畫於 105 年度、106 年度均維持 1 萬 2 千份，共 8 期之規模，實在有違兵額下降、役種簡化之政策，更不符數位時代，實體書刊需求下降之趨勢。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役政業務」之分支計畫「04 兵役宣導工作」，予以刪減二分之一 18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麗雲

8

P3

2B-04-3.
刪 R27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役政業務－兵役宣導工作」說明 3.「編印服役須知、替代役服役簡介等兵役及替代役相關文宣宣導手冊、摺頁等」等業務費編列 300 千元。然配合國防政策調整，替代役人數逐年下降，服役類別亦有所減縮，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各項經費應撙節支出，避免浪費資源，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9

第 1 頁

2目-05-凍-P.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33 億 7,62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

說明：
據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不斷，平均每月至少有 2.5 起替代役男違規事件，其中又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顯見需用機關對於替代役之管理顯有缺失，查，替代役雖多執行需用機關輔助性職務，然各需用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役政署實有責任協助各需用機關，加強替代役男管理。爰建議凍結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 5%，俟役政署向本委員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目-05-0200

刪 P.27

（預算書頁 27 頁）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役政業務項目中，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6801 萬 7 千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10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11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268,017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6 千元【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268,017 千元，經算與說明所列不符，提案減列「業務費」4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役政署查明其餘預算編列無誤後，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268,017 千元。
2. 本項預算在說明中所提之「業務費」項目，預算加總尚缺 46 千元。
3. 公部門預算編列應力求精準，預算金額與說明表列應正確無誤。
4. 爰此，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開支，減列「業務費」4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役政署查明其餘預算編列無誤後，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268,01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89,339 千元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268,017 千元。因近年來，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不斷，提案凍結 89,339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與輔導作為，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268,017 千元。
2. 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止，計 52 件。重創替代役紀律與社會觀感，並對服勤單位造成管理上之困擾，內政部役政署因對整體役男紀律管理進行通盤檢討。
3. 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89,339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與輔導作為，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268,01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89,339 千元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268,017 千元。因目前替代役男醫療權益仍無法與國軍役男相比，提案凍結「業務費」89,339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役男服役期間就醫治療補助，如何比照國防部提供國軍役男醫療費用全額補教，研討相關機制，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役政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268,017 千元。
2. 替代役男服役期間應比照國軍役男享有國家醫療補助，內政部役政署雖有「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但申請補助過程繁瑣，且無全額補助，與國軍役男相比有失公平性。
3. 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89,339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役男服役期間就醫治療補助，如何比照國防部提供國軍役男醫療費用全額補教，研討相關機制，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0

189

2目-05-0200
凍P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役政署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役政業務3808551000	頁碼	27

案由：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工作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438 萬 4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625 萬元，合計 1,063 萬 4 千元。

惟查，據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然近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

爰此，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書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編列用途別 0200「業務費」2 億 6,801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8-029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438 萬 4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625 萬元，合計 106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近年替代役男違反法紀情事頻傳，如：監獄替代役男收賄協助偷渡違禁品、替代役男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替代役男性侵夜歸女子、替代役男吸毒，本多起替代役男不服管教擅離職役等情事，顯示替代役男的法紀教育毫無成效。此外亦曾發生成功嶺替代役男七天內七度自殘情事，顯示輔導役男之工作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待役政署針對如何加強役男法紀教育管理和心理諮商於三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16

161

2目-05-0284
刪 P.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經查「役政業務」05「辦理替代役工作」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2,386 千元，然近兩年役政署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決算數偏低，爰此，為達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允應強化落實計畫預算精神，故提案減列上開經費 100 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18194	10556
106	16362	3884
107	12396	

*106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7

138

2目-OC-02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P27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1,238 萬 6 千元，查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103、104 年度分別超支 2,282 萬 4 千元、年度超支 374 萬 5 千元，105、106 年分別賸餘 763 萬 8 千元、1,247 萬 8 千元。足見近年來預、決算差異數偏高，期能重新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表 1：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決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金額（C=B-A）	比率（D=C/A）
101	20,043	5,563	-14,480	-72.24
102	19,813	12,144	-7,669	-38.71
103	20,957	43,781	+22,824	+108.91
104	17,119	20,864	+3,745	+21.88
105	18,194	10,556	-7,638	-41.98
106	16,362	3,884	-12,478	-76.26
107	12,396	-	-	-

※註：1.資料來源，役政署各年度預決算書。
2.106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

18

124

2目-05-0291-
凍P29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國內旅費」編列 11,082 千元。經查，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90 千元，惟替代役徵集人數逐年下降，似無增加之必要性，且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9

2目-05-8-
刪十萬
P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p60-61

7 款 6 項 2 目

科目名稱：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3,811,912 千元-3,376,229 千元-1,5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劃為 107 年度新編之計畫，該委辦費用內容為探討一般替代役役男人力投入之具體效益並了解民眾對一般替代役勤務內容之評價及意見等，供施政規劃參考。然而基於募兵制兵源穩定，未來多數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將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內政部未來已經確定將朝縮減、簡化替代役役別方向發展，其員額預估如下：

單位：人

類別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82 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	警察役	2500	1500	600
	消防役	2500	1500	600
	社會役	4000	2000	800
	公共行政役	2000	0	0
83 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	警察役	1500	1500	1500
	消防役	1500	1500	1500

二、未來替代役將朝僅警察役、消防役方向發展，原本公共行政役下多個複雜役別，包含外交役、教育服務役、司法行政役、醫療役等等役別將止於 107 年度；而社會役也僅只 82 年次以前役男適用。因此，編列 150 萬探討民眾對一般替代役勤務內容之評價及意見等，供施政規劃參考，其必要性並不明顯，其編列幅度應有減列空間。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役政業務」之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有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劃部分予以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5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吳琪銘 邱顯

70

P4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說明 8.「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畫」編列業務費 1,500 千元。經查，該委託研究計劃係 107 年度所新增，然未有具體計畫內容，且兵役制度改革後，替代役人數逐年下降，一般替代役實施之役別種類亦有所限縮，尚不具必要性。為撙節支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內-65-1.(7)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刪 1.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針對說明 1.(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責任 A 級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編列業務費 41,674 千元。經查，相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978 千元，且未充足說明必要性，編列似過於浮濫。鑒於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爰 [illegible] 酌刪業務費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2

2目-05-4(5)
凍R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役政署「役政業務」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所需業務費計 4,384 千元。
經查 105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7 件，106 年度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6 件，顯見其輔導教育成效不佳，故凍結其業務費 1,000 千元。
俟役政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陳學燈

如改完

23

109

2月-05-1(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凍 P.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項下，針對說明 1.其中之(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業務費 4,38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自殺或遭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現有通報機制與心理輔導措施顯然有待改善，役政署應積極加強輔導。爰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0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二聚P.29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役政署「役政業務」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合計 6,250 千元。
經查 105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7 件，106 年度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6 件，顯見其法紀教育講習成效不佳，故凍結其預算 1,000 千元。
俟役政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陳學燈

姚文智

25

110

2月-65-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凍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項下說明 3.「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所需場地租金、講座鐘點費、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中編列業務費 3,55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有機會接觸重要資料，亦可能影響機關形象，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訓練不容忽視。爰，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內政委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項下，針對說明 2.編列「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業務費 3,500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有 54 件，顯示役政署就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管理措施仍需改進。爰 ...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徵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又為儲備動員戰力，將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等政策，致替代役可徵員額受限，因而停止實施產業訓儲替代役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服研發替代役，並限縮實施一般替代役役別，以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主，恐衝擊行政機關人力運用。為避免人力緊縮造成業務運作問題，允宜全面檢討替代役人力規劃事宜，爰請役政署研擬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8

第 1 頁

48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役政署 107 年度分別於「辦理替代役工作－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及「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12,386 千元及 10 千元，合計 12,39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有待加強，其預、決算數差異甚高，103 及 104 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108.91%及 21.88%，而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 58%，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僅 23.73%。顯見原編預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進。爰請該署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9

第 1 頁

49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近來替代役住宿場所設施環境不佳之新聞頻傳，查各地服勤單位提供役男住宿設施有空間狹小、夏季無冷氣可使用、鐵皮屋住處通風不良、採光不佳、缺乏淋浴設施之問題，甚至有集體感染腸胃炎、替代役中心發生施工意外之情況，役男生活環境長期未有妥善處理，相關督察機制實有待改善。爰請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全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及服役環境進行全面檢驗，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0

50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役政署 107 年度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76,352 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190,990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84,442 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92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近年度常呈現超支情形，致該署以經費流用方式，增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為促使業務確實執行並有效利用國家資源，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超支情形再度發生。爰請該署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17 億 3,464 萬 9 千元、服裝 7,329 萬 2 千元、主副食費 8 億 3,098 萬 4 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1,805 萬 6 千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3 億 6,326 萬 2 千元及撫卹 2,929 萬元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役政署 105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5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41 萬 7,795 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收回 16 萬 5,852 元，待納庫餘額 25 萬 1,943 元，尚未繳庫比率 60.30%，仍屬偏高。爰 請役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催收相關作為，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2

第 1 頁

主決議

目前我國替代役役男，申請醫療補助相較於國防部國軍義務役繁瑣，且內政部役政署無法比照國防部提供國軍役男醫療費用全額補助，對依法為國家盡義務之替代役役男，極不公平。

為維護替代役役男與國軍義務役之服務公平性與權益，役政署應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與補助方案，並於六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高嘉瑜 王育敏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移民署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吳琪銘等	7	7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	2 億 8,158 萬 5,000 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洪宗熠等	7	7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	2 億 8,158 萬 5,000 元	凍結 800 萬元
3	顏寬恒等	7	7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748 萬 7,000 元	減列 100 萬元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	陳怡潔等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 億 5,330 萬 2,000 元	凍結 5%
5	姚文智(尤美女)等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 億 5,330 萬 2,000 元	凍結 1/20
6	姚文智(尤美女)等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 億 5,330 萬 2,000 元	凍結 1/20
7	顏寬恒等	7	7	2	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業務費	1 億 8,296 萬 5,000 元	減列 900 萬元

8	黃昭順等	7	7	2	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一般事務費	2,926 萬 7,000 元	減列 900 萬元
9	林麗蟬等	7	7	2	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一般事務費	2,926 萬 7,000 元	凍結 1/5
10	曾銘宗等	7	7	2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一般事務費	3,300 萬 1,000 元	凍結 1/2
11	趙天麟等	7	7	2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	3,262 萬 4,000 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30%
12	林麗蟬等	7	7	2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7 萬 8,000 元	凍結 4 萬 5 千元
13	賴瑞隆等	7	7	2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	549 萬 7,000 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4	陳怡潔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3 億 9,885 萬 7,000 元	凍結 5%
15	黃昭順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3 億 9,885 萬 7,000 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	顏寬恒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	2 億 8,182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17	曾銘宗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資訊服務費	1 億 6,250 萬 3,000 元	凍結 1/2

18	曾銘宗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設備及投資	1 億 1,703 萬 7,000 元	減列 1/3
19	吳琪銘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	1,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20	張宏陸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	1,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21	賴瑞隆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	58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2	陳怡潔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費	1,585 萬 5,000 元	減列 400 萬元
23	洪宗熠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2,729 萬 8,000 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4	曾銘宗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2,729 萬 8,000 元	凍結 1/3
25	陳怡潔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2,729 萬 8,000 元	凍結 25%

26	吳琪銘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	150 萬元	凍結 50 萬
27	林麗蟬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	150 萬元	凍結 50 萬
28	林麗蟬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等	2,479 萬 8,000 元	凍結 1/5
29	張宏陸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等	2,479 萬 8,000 元	凍結 300 萬元
30	吳琪銘等	7	7	2	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1	曾銘宗等	7	7	2	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委辦費	1,259 萬 5,000 元	減列 1/3
32	林麗蟬等	7	7	2	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咨詢服務熱線	1,259 萬 5,000 元	凍結 600 萬元

33	林麗蟬等	7	7	2	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人權等相關事項	20 萬元	凍結 5 萬元
34	林麗蟬等	7	7	2	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	380 萬 7,000 元	凍結 1/5
35	林麗蟬等	7	7	2	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協助被害人等相關通譯費用	19 萬 8,000 元	凍結 1/5
36	趙天麟等	7	7	2	5、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5,371 萬 9,000 元	凍結 30%
37	賴瑞隆等	7	7	2	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 2,000 元	減列 5 萬元
38	曾銘宗等	7	7	2	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 2,000 元	減列 1/5
39	黃昭順等	7	7	2	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 2,000 元	全數凍結
40	洪宗熠等	7	7	2	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4,92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41	吳琪銘等	7	7	2	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4,92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2	曾銘宗等	7	7	2	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入出國政策等業務經費	1,557 萬 2,000 元	凍結 1/2
43	林麗蟬等	7	7	2	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813 萬 1,000 元	減列 1/3
44	陳其邁等	7	7	2	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813 萬 1,000 元	減列 200 萬元
45	洪宗熠等	7	7	2	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813 萬 1,000 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46	曾銘宗等
47	吳琪銘等
48	張宏陸等
49	張宏陸等
50	陳其邁等
51	陳其邁等
52	黃昭順等
53	林麗蟬等

1目-01-0131凍P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移民署「一般行政」計畫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加班值班費 281,585 千元。
當初建置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目的是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但 e-Gate 正式啟用已逾 5 年，雖建置數量及申請註冊人數已逐年增加，惟各機場、港口之國境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卻不減反增，顯見建置其系統並未達到其效益，故凍結加班費一千萬元。
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降低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之加班時數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03 至 106 年度 e-Gate 使用人次及查驗人力與加班費彙整表

年度	當年度 e-Gate 可使用數量(座)	申請註冊 e-Gate 並通過者人數		當年度使用 e-Gate 通關占入出境總人次比率(%)	當年度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	
		當年新增	歷年累計		人次	加班費(千元)
103	45	612,883	1,906,744	18.57	729	88,514
104	53	946,774	2,853,518	22.99	744	92,406
105	59	1,076,045	3,929,563	26.55	786	96,685
106 (1-6 月)	66	522,618	4,452,181	29.55	787	41,607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106

107-01-0131 準R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7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 萬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5,330 萬 2 千元，編列「加班值班費」2 億 8,158 萬 5 千元。鑒於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101 年上線迄今已逾 5 年且建置數逐年增加，現已設置 66 個；且自 100 年度以來申請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 e-Gate 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幾乎年年增加，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分別由 100 年度之 725 人次、8,393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86 人次(增幅 8.41%)、9,668 萬 5 千元(增幅 15.19%)，顯示多年來未並達藉由 e-Gate 建置數量之增加而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應立即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彼岸婚 吳琪銘
連署人： 郭昭巡

表 1：100 至 106 年度 e-Gate 使用人次及查驗人力與加班費彙整表

單位：人次；新台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 e-Gate 可使用數量(座)	申請註冊 e-Gate 並通過者人數		當年度入出境者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	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	當年度使用 e-Gate 通關占入出境總人次比率(%)	當年度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	
		當年新增	歷年累計				人次	加班費
100	30	172,391	172,391	495,022	31,216,270	1.59	725	83,935
101	30	478,967	651,358	2,920,579	34,954,817	8.36	712	88,442
102	45	642,503	1,293,861	5,662,441	38,032,500	14.89	724	88,532
103	45	612,883	1,906,744	8,042,943	43,322,316	18.57	729	88,514
104	53	946,774	2,853,518	10,835,878	47,143,218	22.99	744	92,406
105	59	1,076,045	3,929,563	13,392,335	50,444,698	26.55	786	96,685
106(1-6月)	66	522,618	4,452,181	7,600,876	25,723,943	29.55	787	41,607

129

1目-02-0200刪

（預算書頁 37 頁）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項目中，業務費編列 2748 萬 7 千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1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89

但-通-凍 P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書頁次：39-48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0 億 5,33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經查，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其中滯留 1 年以上者就高達 5 萬 7,033 人(約占 70.84%)，恐對國家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有鑒於此，立法院近幾年審查預算時皆要求移民署應改善此問題，然卻始終未見移民署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爰建議凍結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整體預算之 5%，俟移民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2目-通-凍P.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1,053,302

預算書頁次：【　p.45　】

案由：

截至去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827 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目前各部會投入資源稀缺不一，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跨部會會議中，亦有不同部會表達亟需通譯資源投入不同場域之運作，顯見通盤規劃、整合運用通譯服務資源，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為當務之急。為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之經費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機制，會同各部會，盤整目前各部會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部會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考核及服務機制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洪慈庸 邱文智

內政委員

69

第2目-凍1-凍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1,053,302

預算書頁次：【 3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凍結二十分之一

說明：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報告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七條規定，絕對禁止將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面臨嚴重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處遇的風險，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鑑於台灣每年時常會有來台尋求庇護個案，但我國卻遲未建立相關庇護審查機制與完善的遣返審查機制。

爰凍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在現有法規架構內，建立符合兩公約與不遣返原則的審查機制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姚文智 陳亞麗 趙天麟

21

2目-01-0200冊P39

（預算書頁 39 頁）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目中，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8296 萬 5 千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9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9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85

第2目-01-0279-刪 P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移民署	目別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08581100	頁碼	39

案由：移民署單位預算書中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08581100」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分支計畫「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第 39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79「一般事務費」2,926 萬 7 千元，較去(106)年度增列約 900 萬元；經查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8.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 及收容所人員服裝費 6,962 千元。」及「9.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費用 11,829 千元。」餘 10,476 千元未說明需求內容。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分支計畫中「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用途別 0279「一般事務費」2,926 萬 7 千元，較去(106)年度增列 90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姜明安

連署人：

5

2目01-0279凍R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一般事務費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29,26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9,267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移民署針對國境事務大隊人員無法請領新制服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7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一般事務費編列 29,267 千元。其中針對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人員服務費編列 6,962 千元
2. 惟查，國境事務大隊新進移民特考人員於分發報到時，所穿著之工作服，係由離職同仁繳回之二手工作服，經大隊部送洗整燙後，由新進人員挑選合適尺寸領回穿著。然此不僅針對衛生問題有所疑慮，對於新進人員之心理感受亦不佳。
3.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9,267 千元，五分之一。待移民署針對國境事務大隊人員無法請領新制服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2月-02-0279 凍民40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3,001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將駐外工作組就地僱用人員之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未合，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6

2目02凍成十凍 P.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7 款 7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9,940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978**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惟一般事務費當中編列3,300萬1千元，其中包含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 3,262萬4千元，其中將就地僱用人員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對於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則另訂有「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對因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訂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30 %，待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正鈴

連署人： 張宏陸　陳俊燈

111

2目02(13)項 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7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45 千元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編列 178 千元，提案凍結 45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178 千元。
2. 惟兩岸現狀陷入僵局，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皆無差別遣送大陸地區，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爰此，提案凍結 45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87

2目-02(15) 刪11十凍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p42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53,302 千元-39,940 千元-5,49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移民署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所編列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逐年提升(如表一)，然 107 年度卻較以往編列許多。107 年度相關旅費即超過該 6 年平均達 104.6 萬元(多達 23.7%)，達到 546.7 萬元。

表一、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單位：萬新台幣）						6 年平均	107 年度較 6 年平均多出：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32.9	510.4	403	428.6	430.7	546.7	442	104.6

二、經查，移民署近幾年每一駐外地點僅置一名駐外秘書，達 27 名，暫無增額計畫。員額既維持一定數額，相關輪調、返國述職等目的、規劃應提列清楚。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有關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部分予以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5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麗雲

P5

2目-03-凍 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9,885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5%。

說明：
移民署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自 99 年 10 月起即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迄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高達 1 億 7,772 萬 6 千元，且近年來申請註冊 e-Gate 通過者人數也逐年增加，但經查發現，各機場、港口之國境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卻不減反增，實不合理，爰此，建議凍結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 5%，俟移民署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連署人： 郭昭巒

劉世芳

2目-03-凍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移民署	目別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08581100	頁碼	41

案由：移民署單位預算書中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41 頁)，分支計畫「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9,885 萬 7 千元。

據移民署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計 360 萬 942 人，且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期間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以審計部統計，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入出境人數為 585 萬 9,318 人，其中入出境次數 6 次(含)以下人數計 542 萬 181 人(占總入出境人次之 92.51%)，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之比率僅 39.63%，鑑於入出境次數較低之國人占入出境總人數 9 成餘，註冊比率僅約 4 成，顯示移民署業務仍有待加強。

爰本目分支計畫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9,885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2目-03-0200-刪 P41

（預算書頁 41 頁）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目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8182 萬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15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15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86

2日-03-0215:凍R4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62,503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建置多年，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仍逐年增加，且自 99 年度起建置，總建置經費已達 177,726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9

2B-03-0300 刪 R4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117,037 千元，係用於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用及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

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3

2目03(3)(3)凍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5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 11,500 千元。
據查，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99 年度起建置，迄至 106 年 6 月底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 1 億 7,772 萬 6 千元，當初建置目的是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但自 100 年度以來申請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 e-Gate 建置數量逐年增加，但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幾乎年年增加，顯見建置其系統並未達到其效益，故凍結維護費 150 萬元。
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 e-Gate 使用率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許毓仁

姚文智

108

2目03(3)(3)凍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案由：

移民署 107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 11,500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辦理自動通關註冊人數雖有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並未因自動通關而有所節約；且查驗人力與加班費分別由 100 年度之 725 人次、8,393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86 人次、9,668 萬 5 千元，爰建請移民署深入檢討使用率低落之原因並研謀改善，俾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於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年度	e-GATE 數量	查驗人次	加班費
100	30	725	83,935
101	30	712	88,442
102	45	724	88,532
103	45	729	88,514
104	53	744	92,406
105	59	786	96,685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吳琪銘

涂醒哲

149

2目-03-(3)(10)刪十凍 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84-85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53,302 千元-4,479 千元-5,8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該分支計畫」中所編列 1563.2 萬元之「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與所編列 580 萬元之「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有重複編列之疑。此外，「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為 107 年度新增之預算，往年並未編列，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於 106 年度亦有編列。因此，編列「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之目的、必要性，以及是否與其他經費重複編列預算等說明，應提列清楚。

二、根據 2013 年 7 月第 309 期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移民署說明關於航前旅客系統之簡介，顯示：「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係指所有在我國國境起飛或抵達(入境或出境)之航空公司航班，於起飛或降落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之該航班旅客(含轉機及機組員)資訊。旅客資訊包括旅客基本資料、航班資訊、出發國機場、目的國機場等，移民署取得資訊後，即可針對各項管制名單進行過濾，以提供國境事務大隊預先防範與處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已於 105、106 年度編列系統維護案，其系統亦包含出入境與航班之通訊，580 萬之通信服務費之編列應有合理說明。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部分予以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P6

2B-03-(11)(1)冊P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 萬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體設備費」，原編列 1,585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

說明：
查移民署自 104 年起自 107 年度預算，連續四年皆編列「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體設備費」，且預算金額皆為 1,585 萬 5 千元，預算顯有浮編之嫌，惟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每筆預算皆應審慎使用，移民署是否有須要連續四年編列相同預算購買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確實有待商榷，爰建議減列本筆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03(13)刪減項 P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7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V】凍結**：100 萬
案由：
移民署 107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729 萬 8 千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經查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詳附表 1)，惟「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新住民會員人數為 2,634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1,933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2 萬 5 千人計，約僅 0.37%之新住民人口加入該網站開設帳號成為會員；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僅 1,494 人次。足見「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運用成效仍待提升，應立即檢討改進，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宜民　吳琪銘

連署人：

表 1： 99 年度至 106 年度新住民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外裔、外籍配偶人數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合計
99	146,979	297,237	444,216
100	150,855	308,535	459,390
101	153,858	319,286	473,144
102	157,630	329,073	486,703
103	161,340	337,028	498,368
104	165,902	344,348	510,250
105	170,827	350,309	521,136
106	174,839	351,930	526,769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106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2. 本表外裔配偶係指外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外籍配偶係指外僑居留者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130

2目-03-(13)項P4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7,298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5

2目-03(13)凍 P.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2,79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5%。

說明：
為營造新住民ｅ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學習平臺，並將此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惟依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網站會員人數僅有 2,634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 1,933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2 萬 5 千人計算，比例僅佔 0.37%，又該計畫 105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982 萬 9 千元，等於每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為 3 萬 951 元，成效甚為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五，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2目-03(13)(1)項 P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費用計 1,500 千元。
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然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網站運用成效不佳，故凍結其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
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運用之成效後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沈發惠

姚文智

105

2目03(13)(1)凍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

本年度預算數： 1,500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500 千元

案由：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運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 500 千元。

說明：

1.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並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民網路學習效能。

2. 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畫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此，提案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500 千元，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畫具體數位學習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2目03(13)(2)凍P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24,798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經費五分之一。

說明：

1.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民網路學習效能。

2. 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畫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此，提案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經費五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畫具體數位學習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連署人： 莫伯達 劉建國

196

2月03(13)(2)凍1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案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13.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計畫」(2)推動新住民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編列 24,798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自 104 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經查不同數位學習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尤其 106 年 9 月 2 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建請移民署加強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並研擬調整課程以符實際需要，於兩個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吳琪銘
陳學燕

1408

2目-03(13)(3)凍 R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計 100 萬元。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期藉由本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並使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引導新住民及其子女登入該網站，開設帳號，運用其線上學習專區及下載雲端電子書進行自我線上學習等，然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其效益，故凍結宣導費 50 萬元。
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後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洪孟楷

104

2月-04-025/刪
R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2,595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　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2

2目04(12(3)決 P.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2,595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6,000 千元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2,595 千元，提案凍結 6,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如何分年度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提出精進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7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2,595 千元。此熱線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號稱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
2. 然據查，此 7 種語言僅有中、英、日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而越南語只有平日上班時間；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更是只有平日下午，服務能量顯然不足。
3.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8 年起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5 種語言諮詢，卻能做到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移民署的服務熱線開通已至少 10 年，東南亞相關的語言服務時段卻僅限於一般民眾較不方便的上班時段，甚至大部分東南亞語言服務一天只有 4 個小時，顯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
4. 爰此，提案凍結「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6,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如何分年度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提出精進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2項04(1)(6)凍 p-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2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50 千元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2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7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200 千元。然而預算書上未能詳細羅列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等等，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支用情形。
2. 另本預算所辦理之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若新住民基金所涵蓋之內容已達到此筆預算之目的，則移民署應思考此筆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3. 爰此，提案凍結「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5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201

2目04 (1)(8) 凍 P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3,80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編列 3,807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移民署針對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7 年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編列 3,807 千元。
2. 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責。
3.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五分之一，待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提出詳細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鄭天財

IPP

2目04(4)(8)凍 P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9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編列 19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移民署針對計畫所稱之通譯服務，提出詳盡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7 年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編列 198 千元。
2. 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責。
3.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五分之一，待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提出詳細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立委 鄭正鈐

147

2目05+06 凍 R45
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7 款 7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3,71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千元　【V】凍結： 1,6// 萬 5 千元

案由：

移民署 107 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萬9千元、4,924萬 元，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經查逾期停(居)留總人數已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顯見移民署執行業務績效待加強，爰將兩項計畫金額總金額5,371萬9千元中凍結 30%，待提出具體績效改善與加強查緝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正雄

連署人： 姜宏陸 洪孟楷
郭俊銘

117

2目-05-0292刪 P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84-85

7 款 7 項 2 目

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053,302 千元-4,479 千元-202 千元

建議【　】刪減：5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分支計畫「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畫」其中赴大陸地區旅費共三項計畫：「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參加中華救助總會 2018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預算數分別為 7.8、7.4、5 萬元，共 20.2 萬元。該三項皆於預算書第 85 頁標示「前三年內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然而，經查僅「參加中華救助總會」該行程確實三年內拜會台北市公安、民政等單位，另兩計畫前三年並未於預算書明確顯示，是否有於其他預算挪用，而確實 3 年內有赴同一單位拜會，並未於預算書內說明清楚。

二、該三項計畫當中「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規劃前往桂林市，工作內容為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並就會議各項議題討論，解決政策及觀光實務操作問題。並標註拜會內容為持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就兩岸人民旅遊進行工作會談及交流，然交通部觀光局近 3 年亦未編列類似經費。是否處理相關實務問題需要前往桂林市處理，其必要性亦不明確。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部分予以刪減 5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正雄

P7

2目-05-0292-冊p.4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202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4

2目-05-0292凍 R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移民署	目別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08581100	頁碼	45

案由：移民署單位預算書中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08581100」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分支計畫「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第 45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202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參加中華救助總會 2018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等。

鑑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分支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08581100」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202 千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本經費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7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V】凍結**：150 萬

案由：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924 萬元，包含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逾 8 萬人，恐成為社會安全與治安之隱憂，移民署應重新檢討改進，研謀相關查處機制，減少逾期停留之人數，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表 1： 103 至 106 年度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概況表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1-7 月)
逾期居留人數(A)	49,265	56,557	58,700	58,271
逾期停留人數(B)	19,733	20,865	20,692	22,234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68,998	77,422	79,392	80,505

2月06凍P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計 49,240 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 8 萬人，且高達 5.7 萬人已滯臺 1 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顯見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不佳及查察人力不足，故凍結其預算 1,000 千元。
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補足查緝人力及提高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陳宜燈
如0202等

107

2目-06(1)凍P4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 15,572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相關經費容有再縮減空間，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相關報告之前，[redacted]凍結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8

2月06(1x8)冊1 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8,131 千元

建議【∨】刪減：刪減三分之一【】凍結數：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編列 8,131 千元，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說明：

1. 去年蔡總統上任以來，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自 105 年之 130 餘萬人，縮減至 106 年 59 萬餘人，縮減幅度嚴重!政府財政窘困，為撙節政府開支，107 年預算實有刪減之必要。
2. 爰此，提案刪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經費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06(1)(8)刪1 R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6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V 】減列：2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移民署 107 年度預算書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813 萬 1 千元，如以 106 年度 1 至 7 月陸客實際來台自由行人數為 59 萬 165 人次推估，全年度自由行人數約 101 萬 2 千人，較 105 年度減少約 29 萬七千人，減幅約 22.69%，故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提案減列上開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42

2目06(1)(8)刪+凍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7 款 7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萬　**【V】凍結**：50 萬

案由：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 1,55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813 萬 1 千元，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如以 106 年度 1 至 7 月實際來台人數推估全年自由行人數及諮詢電話數(詳附表 1)，明年度相關預算宜有再撙節空間，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吳琪銘

連署人： 郭昭巒

表 1：103 至 106 年度陸客自由行人數、諮詢電話件數及協處人力與相關經費預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件

年度	自由行人數	諮詢電話件數	協處人力人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1,186,497	-	-	5,282	4,897
104	1,334,818	27,179	19	8,932	8,855
105	1,308,601	27,258	19	8,932	9,321
106	590,165	9,968	19	8,932	3,759
107	-	-	17	8,131	-

※註：1.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2. 因移民署對 103 年度之資料未留存俱全，爰無法提供相關諮詢電話件數及協處人力人數。
3. 表列 106 年度決算為迄至 7 月底實際數；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107

主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9 千元、49,24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且高達 5.7 萬人滯臺逾 1 年以上，其中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 62.64%至 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外，允宜積極與勞動部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並結合有關國安機關共同查處，俾維社會安全。爰請移民署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1

主決議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 8 萬人，且高達 5.7 萬人已滯臺 1 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要求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研謀強化相關查處機制外，宜積極與勞動部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維我國治安安全。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行政院自 104 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免費電腦課程開設，經查不同電腦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其中 106 年 9 月 2 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然移民署卻僅將該計畫績效指標訂定為總參與人數，實無法顯示各課程之參與情形，爰建請移民署將數位公平計畫之 KPI 值，設定為課程平均參與率，並持續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的課程，以臻符合新住民實際的數位學習需求。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150

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查歷年來境外聘僱漁工逾期停留者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平均查處接收率僅44.91%，至 104 年底為止仍有 3531 人未遭查獲，顯見外籍漁工逾期停留之問題有惡化趨勢，爰建請移民署強化漁工入境管理與資料登記、查驗系統，建立完整名冊以利掌握入境漁工動態，並於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151

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99 年度起建置，至今 106 年 6 月底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已達 1 億 7772 萬元 6 千元整，惟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倍費仍逐年增加，系統使用推廣明顯不足。雖自 100 度以來申請並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人人數占當年度出入境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查驗人力與加班費仍然增加，故實施多來成效明顯不彰。查，目前尚未服役之役男出境時無法使用該設備系統，技術上是否有改善可能。另多數民眾出國旅遊民眾，希望在護照上有出入境章的紀錄。爰此，就目前役移民署應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未來如何增加使用客體與推廣傳播之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41

一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移民署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反)等業務，107 相關年度預算約五千多萬元，惟近年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口至今已逾 8 萬人，且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居多，滯台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恐危及治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移民署得強制其出境。爰此移民署除加強查察之外，允宜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並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40

移民署

主決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去年５２０以來，兩岸關係倒退，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減少，移民署規費收入至九月底短收5億1千多萬（以每人６００元規費收入計算，減少約８５萬人來台觀光），且國人涉跨境詐騙，大陸遣返比率竟只有一成四（去年５２０前甚至重批馬政府無能無法將國人遣返回台）。內政部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停擺毫無對策，更企圖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其所謂掃黑大開放便之門，只為打擊政治立場不同之異議人士，未來可能白色恐怖再現，要求內政部暫緩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主決議

依據移民署所提供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07 年 7 月份之統計，總人數已達 8 萬餘人。且以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最多，已達五萬餘人之多，而查獲比例僅佔行蹤不明人數 32%。

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安全隱憂，同時提高「祥安專案」之執行成效。移民署應會同「祥安專案」執行單位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與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移民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加班值班費 281,585 千元。

又許多基層人員反映未能實際請領加班費，而係以嘉獎以為替代；此舉對於基層人員士氣打擊甚重。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上開情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

聯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洪宗熠等	7	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4 萬元	減列 7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	鄭天財等	7	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4 萬元	凍結 1/5
3	洪宗熠等	7	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60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	曾銘宗等	7	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143 萬 8 千元 (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減列 1/3
5	曾銘宗等	7	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64 萬 1 千元 (公務所需印刷等)	減列 1/5
6	曾銘宗等	7	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21 萬 5 千元 (編印消防月刊)	減列 1/5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7	黃昭順等	7	5	2	1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9,7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8	洪宗熠等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935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

9	賴瑞隆等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國外旅費	70 萬 1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10	陳怡潔等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935 萬 1 千元	凍結 5%
11	吳琪銘等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	7,35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	林麗蟬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	黃昭順等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	凍結 1/5
14	黃昭順等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15	姚文智等	7	5	2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16	陳怡潔等	7	5	2	3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3 億 780 萬 8 千元	凍結 5%
17	顏寬恒等	7	5	2	3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業務督導及考	76 萬 2 千元	刪除 40 萬元

						核所需國內旅費		
18	洪宗熠等	7	5	2	3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1 億 632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19	黃昭順等	7	5	2	3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1 億 632 萬 2 千元	凍結 1/5
20	賴瑞隆等	7	5	2	4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辦理救災雲賡續計畫	7,53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1	林麗蟬等	7	5	2	5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7,435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22	黃昭順等	7	5	2	5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7,435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23	曾銘宗等							
24	曾銘宗等							
25	曾銘宗等							
26	張宏陸等							
27	張宏陸等							
28	張宏陸等							
29	陳其邁等							
30	陳其邁等							

31	陳其邁等
32	姚文智等
33	黃昭順等
34	黃昭順等
35	張宏陸(蕭美琴)等

1月-02 刪 P41 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41
7 款 5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 】減列：70 萬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 一般行政 」編列 7 億 6,403 萬 5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6,274 萬元。經查消防署近年針對災害預防工作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對象高達 20 餘萬件，而實際違規處理情形近五年皆高達 4 萬多件，不見有實際減少之跡象。為有效減少火災案件，保障國人生命財產，盼消防署應列管對象加強監督改善，相關部門提出精進之作為。爰提案減列 70 萬、凍結 200 萬元。請消防署針對如何精進災害管理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吳琪銘

連署人： 鄭天財

說明：

表一、近年全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

項目 / 年別	檢查情形	複查件次	違規處理情形			
	檢查件次(檢查合格率)		限期改善	舉發	罰鍰	停業或停止使用
101 年	317,614(86.1%)	42,167	40,152	1,781	1,408	32
102 年	335,436(86.9%)	42,299	41,248	1,577	1,324	50
103 年	325,366(86%)	44,812	43,185	2,285	1,377	35
104 年	317,309(85.3%)	46,506	44,511	2,177	1,493	18
105 年	294,250(85.7%)	39,639	40,600	1,631	1,203	24

表二、消防安全列管對象

項目 / 年別	總列管對象數	最多	次多	其次
101 年	192,824	工作場所 48,668(25.2%)	集合住宅、寄宿舍 30,288(15.7%)	補習班 17,102(8.8%)
102 年	197,984	工作場所 59,191(29.8%)	集合住宅、寄宿舍 30,005(15.1%)	補習班 17,116(8.6%)
103 年	207,756	工作場所 56,585(27.2%)	集合住宅、寄宿舍 32,826(15.8%)	補習班 17,274(8.3%)
104 年	211,200	工作場所 59621(28.2%)	集合住宅、寄宿舍 33830(16%)	補習班 17,082(8.1%)
105 年	212,618	工作場所 61387(28.9%)	集合住宅、寄宿舍 33915(16%)	補習班 16,571(7.8%)

1>2

內-02 凍
P4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41

科目：7 款 77 項 1 目 2 節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62,740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各地方政府財政情況不一，資源貧脊之地方政府及偏鄉地區，已長期面臨消防人力不足、裝備落後、災害防救專業無法專責分工之窘境。基此，消防人事一條鞭體制，已成普遍地方消防人員之訴求。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應著眼於全台，正本清源為整體消防政策之短、中、長期規劃，而非至今依舊有責無權。為「落實消防改革、健全消防體系」，消防署實應檢討現行消防體制，務實解決所有富有責任感、辛勤勞碌消防弟兄的困境。爰凍結內政部消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消防署，參酌警政人事體制就消防人事體制改革，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

1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消防署「一般行政」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計 16,056 千元。
一般事務費中，關於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編列高達 13,079 千元，說明內容太過簡略，故凍結事務費 1,000 千元。
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1目-02-0279刪
(辦公廳)
P4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編列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1,438 千元，係用於辦公廳舍管理維護等所需費用，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國-02-0279 刪
P4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編列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641 千元，係用於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

第 1 頁

43

1國-02-0279 刪(消防月刊) P4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編列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15 千元，係用於編印消防月刊經費，鑒於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化，各部會相關刊物應進行電子化，公布於政府網站，供大眾周知，同時響應無紙化作業，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

第 1 頁

42

3目-01-0400 凍
9. P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消防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1000	頁碼	31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1000」項下 (第 31 頁)編列 8 億 2,851 萬 9 仟元，其中「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第 44 頁)編列「9.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年度編列 9,700 萬元，係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本計畫本年度為第 1 年編列經費，為避免資源虛擲，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

爰本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李昆翰 于 顏寬恒

7

2

3月-02　減北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P44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44

7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7,935 萬 1 千元，該 107 年度計畫編列計畫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根據消防署近年度辦理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設戶數並未普及，且集合住宅失火件數 105 年較去年僅增加 4.7%，顯見該計畫有改善之空間，應加強民眾宣導、確實執行計畫。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請消防署及所屬提出精進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一、集合住宅失火件數及經列管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

年度	集合住宅失火(件數)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	實際裝設戶數
103 年度	162(15.2%)	4,342,356	464,031(10.69%)
104 年度	228(18.3%)	4,509,875	694,559(15.40%)
105 年度	328(23%)	4,518,328	919,200(20.34%)
106 年度	尚未申報	4,473,694	1,076,079(24.05%)

提案人： 洪孟楷　吳琪銘

連署人

8

>目-02-0293 刪
12. 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7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828,519 千元-79,351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內政部消防署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說明第 12 項之國外旅費，其中，考察部分「赴日本考察古蹟建築防火機制及滅火設備（日本京都）」與赴日考察日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機制（日本東京）」**兩項性質類似**，皆是針對公共場所防火機制做出改善，似有重複之虞，且國內古蹟養護工作主要由文化部相關局處，消防機關應與之配合，查預算中說明過去亦無相關計畫，而本次每次考察皆預計耗時 5 天，只派 1 人，能否完整記錄過程並帶回經驗有待確認，必要性存疑。另參加定期會議有每 2 年舉辦之「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 30 屆年會」，今年因討論 2020 年我國籌辦第 31 屆年會事宜，將派員人數提高至 8 人，惟歷年來出國人數皆為 2 人，增加人數偏多，**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 107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部分予以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麗蘋

9

P2

3目-02-0400凍
15. 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4-46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原編列 7,93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傷亡，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以來至今，雖設置比例穩定成長，但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附表一)，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提案建議凍結消防署「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計畫預算 5%，俟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一)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情形表

年度	應設置戶數[註3]	實際裝設戶數	設置比率
103	4,342,356	464,031	10.69%
104	4,509,875	694,559	15.40%
105	4,518,328	919,200	20.34%
106 (1-6 月)	4,473,694	1,076,079	24.05%

資料來源：消防署

提案人： 鍾佳濱

連署人： 郭國文 鄭天財

10

17

3目-02-業務費-凍
P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業務費 73,552 千元。
據消防署說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知煙或熱產生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中或住宅內人員，在火災擴大前自行撲滅或採取逃生、避難行動，具有控制火災擴大及人命傷亡效益。然住宅裝置警報器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6 年 6 月 24.05%，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故凍結業務費 1,000 千元。
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　姚文智

11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936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100 萬

案由：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100 萬，待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擬定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消防署 107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6 千元。

2. 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

3. 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在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 80%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警器戶數比例之公式顯示，目前裝設比例僅有 61%，也尚未達到 105 年底裝設比例 70%之目標，明顯落後預計進度。

4. 爰此，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100 萬，待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擬定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12

IP4

3目-02-0400-凍結
15.
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名稱	消防救災	編號	3808511000	頁次	附 1-6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單位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號 **3808511000**)中 0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6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期能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惟參據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至 106 年 6 月之 24.05%，增長幅度實屬有限，裝置戶比率仍然偏低。爰此；有鑑國內民眾住宅裝置警報器仍未普及，而火災傷亡層面廣大，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消防署應再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利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2,936 仟元，**應暫予**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端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目-02-0400 凍
15. 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消防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1000	頁碼	31、46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1000」項下 (第 31 頁)「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作」編列 7,935 萬 1 千元，其中(第 46 頁)分支計畫編列「1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293 萬 6 千元」。

參據主計總處資料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5 年 6 月 18%增至 106 年 24.05%，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

爰本目「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293 萬 6 千元」項下凍結 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院

連署人：

12

0400
106-05-15
凍 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7 款 5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 萬
案由：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01 萬 1 千元，其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1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 29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 萬元。

說明：
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 103 年 10.69% 增至 105 年 6 月 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裝置戶數比例仍偏低，爰此提案凍結該項業務經費 30 萬，俟消防署提出如何提高裝置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火災警報器裝設情形】

年度	應設置戶數	實際裝設戶數	設置比率(%)
103	434 萬 2,356 戶	46 萬 4,031 戶	10.69
104	450 萬 9,875 戶	69 萬 4,559 戶	15.40
105	451 萬 8,328 戶	91 萬 9,200 戶	20.34
106/6	447 萬 3694 戶	107 萬 6079 戶	24.05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15

159

>目-03　凍
P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46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原編列 3 億 78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消防署為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780 萬 8 千元，主要工作之一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然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落差極大，例如台北市 105 年度受理火災報案平均秒數僅須要 27.7 秒，但新竹市受理火災報案平均秒數卻高達 109.67 秒，足足比台北市慢了 82 秒之多；此外更有部分縣市平均受理報案秒數增加幅度過大，例如南投縣受理災害搶救報案，104 年平均僅需要 114.6 秒，105 年同樣受理災害搶救報案，平均秒數卻高達 359.8 秒，足足高出 245 秒之多，顯見目前各縣市消防局受理民眾報案之訓練素質落差極大，且更有部分縣市訓練明顯退步，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升各縣市消防局處理民眾報案效率，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俟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8

3月-03-0291 刪

10. P47

（預算書頁 47 頁）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國內旅費科目內編列共計 76 萬 2 千元，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及撙節開支費用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40 萬元。

說明：

一、 針對一般事務費編列，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顏寬恒

17

87

2目-03-0400 刪
21. P49 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46
7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該 107 年度針對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632 萬 2 千元。經查消防署近十年來消防車出勤次數，近 5 年皆超過 1 千萬次，有逐年遞增之趨勢，增加基層消防員之負擔。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各縣市政府實施收費後最高收費金額不逾 4 萬 7,600 元。有鑑於，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消防署應加以檢討改進，以降低救護濫用情形，保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順暢，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400 萬元。請消防署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說明：

表一、105 年度各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出勤件數、收費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各縣市	出勤件數	收費件數	收費件數占比	收費金額(元)
臺北市	141,470	26	0.018	46,800
桃園市	92,890	10	0.011	14,800
臺中市	127,609	1	0.001	2,050
高雄市	136,511	35	0.026	47,600
新竹市	17,354	0	0	0
新竹縣	19,432	9	0.046	14,400

※註：1.資料來源，消防署統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二、96 年至 105 年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統計表

	出勤次數(次)	救護人數(人)						未送醫次數(次)
		合計	車禍	急病	一般外傷及墜落傷	跌倒	其他	
96年	720,797	593,034	216,503	199,766	65,507	15,401	95,857	162,762
97年	752,823	609,506	232,827	194,881	66,344	15,141	100,313	162,891
98年	811,914	662,924	254,463	216,359	73,652	15,813	102,637	177,720
99年	918,882	749,126	288,340	252,226	78,752	18,032	111,776	199,968
100年	1,003,981	817,927	313,723	284,710	81,859	18,062	119,573	220,450
101年	1,014,909	826,076	315,359	289,864	76,631	16,302	127,920	223,056
102年	1,016,637	826,839	316,353	280,607	80,237	16,788	132,854	222,687
103年	1,078,727	878,849	335,440	304,200	85,138	15,743	138,328	238,294
104年	1,100,264	891,562	337,818	304,795	88,262	14,385	146,303	246,730
105年	1,117,523	906,603	331,082	324,442	92,724	13,708	144,647	246,375
與前年增減數	17,259	15,041	-6,736	19,647	4,462	-677	-1,656	-355
與前年增減率	1.57%	1.69%	-1.99%	6.45%	5.06%	-4.71%	-1.13%	-0.14%

18

2目-03-0400 凍
21.
P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名稱	消防救災	編號	3808511000	頁次	附 1-9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單位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號 **3808511000**)中 0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係為改善地方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設備老舊之需求，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237,751 仟元。本(107)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06,322 仟元。惟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11 萬 7,523 次，消防救護出勤次數不但逐年增加，且濫(誤)用救護仍多，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捕蜂抓蛇等，民眾均習慣性的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份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雖有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仍未能有效遏阻資源遭濫(誤)用，致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運作甚鉅。爰此；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情形，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經費 106,322 仟元，**應暫予**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端濫(誤)用救護資源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委員

連署人：

林麗蟬 [illegible]

19

76

消-04　凍
8. P5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7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說明 8.：辦理救災雲賡續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28,519 千元-185,372 千元-75,36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與凍結理由：

內政部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7 年度編列 75,361 千元，計畫工作分為兩部分：（一）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 30,361 千元；（二）強化救災雲服務系統效能及救災前導判識服務等經費 45,000 千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執行年限為四年，明年為計畫第二年，查前述第一部分一般事務費為上年度兩倍，整體與今年相比增列 37,369 千元，經向消防署詢問，今年度預算執行率仍稍有不足，**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故建議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2374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50,000 千元，待消防署針對如何移交抓蛇捕蜂相關業務移交給農委會，擬定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捕蜂捉蛇之相關業務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集中央各相關單位協調，獲致結論，農委會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央主管機管。有關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案件，多年來由消防單位基於公共安全協助處理，迅速解除民眾生命威脅或救護。惟上開案件對於消防單位負責火災消防、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法定業務之執行，已造成排擠作用，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爰此，凍結「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50,000 千元，待消防署針對如何移交抓蛇捕蜂相關業務移交給農委會，擬定改善交接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21

1P3

3目-05-0300凍
16. P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消防署及所屬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1000	頁碼	33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 3808511000」項下 (第 33 頁) 「(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其中「<2>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 億 5,571 萬 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7,435 萬 7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及工程等經費。

參據消防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 9 億 1,412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自 104 至 109 年度，惟查消防署 105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有落後情事，106 年度執行情形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爰本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第 33 頁) 「(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其中「<2>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3

主 1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編列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2,936 千元，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發生火災 1 萬 7,362 次 並造成 87 人死亡、190 人受傷及 3 億 3,453 萬 9 千元財產損失，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6 年 6 月 24.05%，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應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請提出具體推廣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45

主2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編列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307,808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強化民力救援效能，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及調度等事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民眾對 119 緊急救援及救護需求居高不下，平均每年達 400 萬通以上，惟部分縣市消防機關 105 年度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較 104 年度增加，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應提高消防救災工作時效，爰請提出因應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24

48

主3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編列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06,322 千元，係用於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 111 萬 7,523 次，其增加原因與濫用救護有關，為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請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25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消防署自 104 年起辦理「精進消防器材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或補充不敷使用之消防器材，政策立意良善，惟部分器材逾使用年限率仍偏高，其中 A 級防護衣甚至逾期數量多於未逾期數量達 180%；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裝備逾期率也有相當落差，另查自 88 年至 105 年無「儀器操作訓練」辦理之紀錄，部分設備如熱顯像儀雖有配置，卻無相關操作訓練，以致消防員閒置器材而未予使用，爰請消防署（一）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確實盤點設備狀況並落實定期檢測與維修；（二）編列足夠預算持續補助財政困難縣市汰換與補充消防器材；（三）適時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以確保消防員瞭解器材使用方式，茲以維護基層消防員於救災現場之人身安全，並提高本國搜救專業度與救災效率。

器材名稱	個人用救命器	熱顯像儀	空氣呼吸器	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A 級防護衣	急流救生衣
逾使用年限率	26%	5%	52%	41%	180%	6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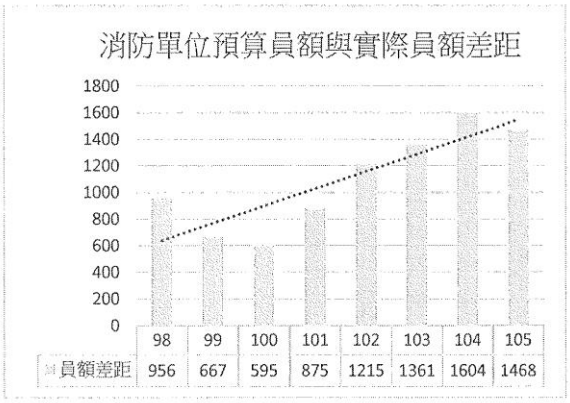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106 年度消防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的統計顯示，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660 人，總預算員額 16,080 人，實際員額僅 14,419 人，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相差 1661 人；編制員額與實際員額差額更達 4241 人，遑論該編制員額仍遠低於消防署於 94 年修正頒布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的高低限（無論以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一制計算），消防署已多次公開承諾將於 106 年補足員額，經查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的差距卻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基層消防員長年因人力不足且勤務過多，導致救災人力吃緊且工時明顯過長。爰建請消防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補充人力，以確保消防業務完善推動，並減輕基層勤務負擔，並於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進消防人力補充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1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近三年來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實有微幅增加趨勢，其中又以住宅火災為最大宗，105 年統計結果達六成（854 件）。依消防法第 6 條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是至今年度已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設置比例僅為 24.05%，今年度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以民眾戒心過高、取得信任感困難為由表示窒礙難行，然經查今年度部分縣市如苗栗縣、金門縣已超過九成，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亦已達四成至六成的裝設比例，顯見其餘縣市提高裝置比例之配套與宣傳仍有極大可為之空間，然歷年來消防署編列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預算逐年減列，補助設置戶數亦逐年下滑，消防署應視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提高預算補助，並嚴加督導裝置比例低落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裝置進度，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年度	消防署補助核銷	直轄市縣市自籌	總計金額	補助設置戶數
103	539 萬 5,905 元	1,272 萬 1,753 元	1,811 萬 7,658 元	4 萬 2,997 戶
104	508 萬 355 元	1,340 萬 1,401 元	1,848 萬 1,756 元	5 萬 1,085 戶
105	412 萬 8493 元	587 萬 2,646 元	1,000 萬 1,139 元	2 萬 5,925 戶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8

1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根據消防署的統計與回應，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11 萬 7,523 次，且原因多有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爰此，消防署應研擬如何具體減少救護車之濫用，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29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去年因天然災害所致死傷人數為七年來新高，同時也是十年來的第二高。我國處於多重天然災害威脅，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災的頻率與規模預期將會上升，防救災訊息的傳播越趨重要。爰此，消防署應就「救災雲賡續計畫」之執行狀況，以及此計畫未來如何改善防救災資訊的傳播，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30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根據消防署統計顯示，105 年因火災造成 169 人死亡與 261 人受傷，房屋及財物損失 4 億 5,851 萬 3 千元；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7,362 次 並造成 87 人死亡、190 人受傷及 3 億 3,453 萬 9 千元財產損失。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國內住宅裝置尚未普及，並常有民眾將免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訊息誤認為詐騙。爰此，消防署應檢討政策宣導的方式，以求更快提升設置比率，且應研議如何從狹小巷弄中建築、木造建築等優先設置，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31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全國消防人員人力短缺問題日益惡化，且勤務繁雜未落實專業分工及執勤傷亡等隱憂，消防人員值勤環境仍有大幅改善空間，為保障消防人員權益，爰此提案要求消防署於六個月內就如何甄補消防人員人力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消防人員人力一覽表】

年度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缺額人數
103	14,873	13,512	1,361
104	15,115	13,511	1,604
105	15,507	13,823	1,684
106	16,080	14,419	1661

【消防人員值勤傷亡情形】

年度	因公殉職	因公受傷
103	3	24
104	7	31
105	6	10
106	1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32

160

主決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消防人員防護設備及長期人力不足問題嚴重，籲請消防署正視並積極改善。據瞭解；火災逐年減少，消防人員殉職率竟年年高升，乃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老舊及逾期使用情事諸多。另據瞭解，地方消防單位人力不足嚴重及過多業外事務(如抓蛇捕蜂)，肇致工作負荷過重。

消防人員肩負著民眾的生命安危，冒著生命危險投入救災滅火，過期及未定期檢修清洗消防衣易有吊帶鬆脫、表皮與反光條破損情形，造成能見度下降、耐燃效果大打折扣，增加死傷風險。消防單位卻回應，消防衣褲屬永久性材質，並非過使用年限即不能使用，如果不會失效，行政院何必規定每三年更換消防衣呢？根本就是草菅人命！有關單位應即改善。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05

主 決 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部分打火弟兄使用逾期個人防護設備及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嚴重，籲請消防署正視並積極改善。據瞭解；諸多地方消防單位人力不足嚴重，及擔負過多業外事務(如抓蛇捕蜂)，肇致工作負荷過重。另據瞭解，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老舊及逾期使用情事迭見，影響任務執行並有危害消防員生命安全之虞。查消防員冒著生命危險進出火場搶救生命，而防護衣老舊可能會使得反光條及表布破損，造成能見度下降、隔熱效果變差，增加火燙傷風險。消防單位居然還說，防護衣為永久性防火材質，不會失效，如果不會失效，那又何必訂有每三年更換消防衣的規定？根本就是草管人命！爰此；消防署應即就人力不足、擔負業外(如抓蛇捕蜂)工作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加速汰換基層老舊防護器(具)材，嚴禁消防員穿著逾期消防衣出勤，以確實保障消防員應有權益。上端事務應列入研考管制案件，除於乙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並應每二月向內委會回報具體執行進度，俾利改善落實。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消防署)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花蓮地區因具有溪流、高山及海洋等地形，相當適合做為消防救災人員訓練的場所，例如:花蓮秀姑巒溪最適合用於激流訓練，許多高山及海岸線可以進行山訓及海訓的部份，加上花蓮有許多可以作為移地訓練人員之住宿空間。爰此，建請消防署研議擴大南向國家合作夥伴與國內一般、特種搜救及義消之救災訓練，部分訓練項目移地至花蓮訓練，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部分救災訓練項目移地花蓮訓練之機制及具體規畫。

提案人：

35

204

主 決 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消防員擔任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工作，對原已捉襟見肘的消防人力，肇致過重工作負荷，及可能之消防安全罅隙，要求主管部會應立即改善。消防員應民眾要求之救援業務千奇百怪，而其中有絕大部分應屬非「法定業務」職掌，舉捕蜂捉蛇為例；根據民國 105 年資料統計，不包括其他與消防無關事務，僅就捕蜂捉蛇就有 8 萬 5099 件，而火災事件卻只有 4 萬 8019 件，也就是說；目前消防員的日常工作，有超過一半並非業務範圍裡面的工作。當人民有危難之時，公務人員予以救援誠屬應該，惟打火弟兄進入火場，不但需要專業亦更要有強健的體能，如果因過多的非業務範疇工作而影響休息時，不但恐傷及個人更將危害任務之達成！另因執行非<消防法>認定的消防勤務萬一發生事故，銓敘部只能判定為「因公死亡」而非「因公殉職」，兩者的撫卹金差了整整一半，嚴重影響消防員權益。爰此；消防署應嚴格管制消防員執行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勤務，不能因好用、錯用而濫用，若因必要執行而萬一發生事故時，政府應予等同執行消防法規出勤任務之應有權益辦理相關撫卹！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劉天財　[illegible]

36

主決議

案由：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人，針對消防人力已嚴重不足，平時要救災、救護，加上各項防火、防災工作已力不從心，對每年近10萬件捕蜂抓蛇工作，會排擠人力，可能導致同時發生財災，無法及時有效搶救人命及撲滅災害，~~應該儘速回歸農政體系，消防署儘速規劃回歸期程及作法，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黃昭順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顏寬恒等	7	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067 萬 1,000 元	減列 200 萬元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								
2	洪宗熠等	7	9	2	1	空中勤務業務-設備及投資-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6 億 4,688 萬 1,000 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	陳怡潔等	7	9	2	1	空中勤務業務-設備及投資-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6 億 4,688 萬 1,000 元	凍結 20%
4	陳其邁等	7	9	2	1	空中勤務業務-設備及投資-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6 億 4,688 萬 1,000 元	凍結 500 萬元
5	洪宗熠等	7	9	2	3	空中勤務業務-設備及投資-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2 億 1,0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目-02-0200
P28 刪

（預算書頁 28 頁）

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項目中，業務費編列 3067 萬 1 千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2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98

3月-01-033
刪十凍P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7 款 9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V】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688 萬 1 千元，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詳附表 1)，期能重新檢討改進，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陳亭妃 吳琪銘

連署人： 郭琳恩

表 1：空勤總隊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B/A)	差異數 (B-A)
101	464,627	439,637	94.62	24,990
102	464,627	434,474	93.51	30,153
103	461,452	452,380	98.03	9,072
104	982,918	604,391	61.49	378,527
105	893,560	557,210	62.36	336,350
106	681,777	214,764	33.10	476,013

※註：1.資料來源，空勤總隊各年度預、決算書暨空勤總隊提供。
2.106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2

105

2目-01-0304
P30 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書頁次：31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之「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原編列 6 億 4,68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20%。

說明：
查，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更僅有 33.10%(如附表 1)，執行率明顯偏低，實須改善，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俟空勤總隊向本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附表 1：空勤總隊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464,627	439,637	94.62
102	464,627	434,474	93.51
103	461,452	452,380	98.03
104	982,918	604,391	61.49
105	893,560	557,210	62.36
106(1-8 月)	681,777	214,764	33.10

※註：1.資料來源，空勤總隊

提案人：

連署人：

3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6)-0031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空勤總隊 107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688 萬 1 千元。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預算執行亟需檢討。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43

2目-03冊(共)
P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7 款 9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V】凍結**：400 萬

案由：

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計畫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編列 2 億 1,000 萬元，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爰興建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規劃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 5 年辦理，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已編列經費 1,600 萬元， 106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甫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開工。為達預算監督之目的，使黑鷹直升機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能順利完工，以完善南部急難災害救援任務。

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針對「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規劃情形及使用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學聖　吳琪銘

連署人：

5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林麗蟬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黃昭順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00 萬元	凍結 1/10
3	黃昭順等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721 萬 8,000 元	凍結 1/10
4	陳其邁等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721 萬 8,000 元	凍結 200 萬元
5	黃昭順等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7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6	陳怡潔等	**主決議**						
7	林麗蟬等	**主決議**						
8	林麗蟬等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66,000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0,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之服務品質、辦理成效、考評機制擬定以及宣傳做出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改善新住民家庭經營，協助婚姻困難或受家暴個案，移民署運用基金移補捐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惟歷年來僅對外公布計補助辦理件數及補助金額，缺乏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家庭服務中心實際服務人數之統計資料，難以衡量實際辦理成效。

2. 同時，雖移民署在各縣市均有設置服務中心據點，但許多新住民卻不知道該服務中心在自身所在縣市設立，移民署需更加強宣導據點。

3. 為督促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善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凍結「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0,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之服務品質、辦理成效、考評機制擬定以及宣傳做出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1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頁碼	14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本(107)年度「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編列 6,600 萬元，係捐、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惟依 105 年度各家庭服務中心之具體成果觀之，實難彰顯各縣市獲補助經費多寡與其對轄內新住民所提供服務之深、廣度間之關聯性，基金管理會允宜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之規定，強化相關考核機制，俾期落實照顧輔導服務之政策目標。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呼籲政府、民眾應共體時艱；爰此，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本(107)年度「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編列 6,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頁碼	14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4 頁)「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下配置編列8,721萬8千元(約占107年度預算之27.85%)，惟本(107)年度內未將「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納入績效指標，恐未盡妥適。

鑑於新住民基金除提供照顧輔導服務外，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會亦為其年度施政重點，為避免相關計畫之執行有不符管控措施之情事而影響預期效益，宜加強管控績效目標之計算方式及計算過程之合理性，並納入績效指標之衡量方式，以有效管控績效目標之達成。

爰此，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07 年度編列 8,72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新住民基金 107 年度於辦理「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中，關於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 700 萬元。依照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1 年至 105 年度新住民(外籍配偶)基金每年度預算編列介於 300 萬至 620 萬之間，預計可服務 4500 至 9500 人，惟實際執行成果，決算金額過去五年間，最少 239 萬 4 千、最高 460 萬 6 千元，實際受服務人數最少 4300 人、最高 6251 人。據此參酌過去幾年度實際執行狀況，提案凍結上開費用 200 萬元，經檢討未來執行與宣導狀況後並提出報告，始准以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4 1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頁碼	15

案由：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5 頁)「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中編列「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7,000 千元」。

惟依新住民基金管理會所提供近年來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外籍配偶)入國(境)前輔導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詳附表)，101 至 105 年度新住民(外配)基金每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經費介於 300 萬元至 620 萬元間，預計服務 4,500 人至 9,500 人，惟實際執行結果，歷年受補助單位決算金額介於 239 萬 4 千元至 460 萬 6 千元間、實際服務人數 4,300 人至 6,251 人。是以，107 年度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況，有減列空間。

單位：件；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決　算		
	預計補捐助件數	預計服務人數	金額	實際辦理件數	實際服務人數	金額
101	5	9,500	6,000	2	4,300	2,604
102	5	9,500	6,200	1	4,800	2,394
103	2	6,000	4,000	2	5,000	2,446
104	1	4,500	3,000	3	6,251	3,075
105	1	5,000	3,711	2	6,251	4,606
106	1	8,000	7,000	1	尚在執行中	尚在執行中
107	1	8,000	7,000	–	–	–

※註：1. 資料來源，新住民基金管理會提供。

爰此，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7,000 千元」，應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77

主決議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其中多數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然經查發現，至 106 年 7 月底尚有 101 至 104 年度期間核定之計畫共 21 案(金額 1,936 萬 2 千元)仍未結案，其中更有執行期限為 102 年及 103 年之案件，至今尚在補正核銷資料者。為避免再發生有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不符規定而影響預期效益之情事，爰要求新住民基金管理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計畫之審查，並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措施，讓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1. 「新住民發展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318 萬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以及「補助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3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0,705 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 20%。基金其餘 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

2. 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

3.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待移民署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提出評估業務成效之相關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主決議

1.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宣導經費編列 6 千 2 百萬元。

2.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

3.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主動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並發布年刊彙整年度各項成果並發行。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8 1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賴瑞隆等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1 億 7,643 萬 3,000 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	賴瑞隆等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505 萬 2,000 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76,433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其水電費共 143.3 萬，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下編列 116 萬之水電費，加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 27.3 萬元，綜合整體基金水電費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由決算數知其執行率偏低：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C=B/A)
102	2,340	1,404	60.00
103	2,133	1,481	69.43
104	1,931	1,429	74.00
105	1,731	245	14.15
106	1,442	315	21.84
107	1,433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 年度預計錄用役男 4000 人，較 106 年度減少 1000 人，也因此 107 整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11 億 7,643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14 億 6,126 萬元減少 2 億 8,482 萬 7 千元，減幅 19.49%。然而其底下之水電費 107 年度編列 116 萬元，僅較 106 年度編列 116.9 萬元，少編列 9 千元。此外，辦理役男入營訓練暨役男權益業務等相關工作之旅費所編列 16.5 萬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暨權益業務所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5 萬元；外包費編列 248.5 萬元，多數費用今年度皆與去年度相同，然而多項預算費用並非固定成本，具有隨役男員額數下降之變動成本，因此有減列空間。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提案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P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內政部主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為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05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本年度編列 3505.2 萬元，較去年度 3458 萬元，增列 47.2 萬元，其中主要費用集中在專業服務費(107 年度)達 3421.9 萬元，為辦理制度運作、資訊系統及諮詢委外服務費用。整體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預算數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2656.2 萬元、3249.5 萬元、3043.7 萬元，107 年度編列顯有減列空間。

替代役業務逐年減縮，故為撙節政府支出，提案刪減 100 萬元預算，並凍結 100 萬元預算，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天麟

2

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曾銘宗等					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 萬 6,000 元	凍結 1/5
2	曾銘宗等					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	615 萬元	凍結 1/5
3	曾銘宗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2 萬 4,000 元	凍結 1/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7 年度「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編列 13,006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基金近年度實際受理案件逐年減少，107 年度預計辦結率較以往年度降低，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7 年度「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編列 6,150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基金近年度實際受理案件逐年減少，107 年度預計辦結率較以往年度降低，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

3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 24 千元，係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僅需開會一次，近年管理會會議委員出席率偏低，實不利基金正常運作與功能之發揮，允宜檢討改進，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中央警察大學開始，按照中央警大、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這樣的順序下來。

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部分沒有提案，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有一案，請警察大學先說明。

刁校長建生：委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的提案一共有 8 案，我們學校在過去這段時間，承蒙內政部對我們的指導及立法院給我們的支持，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今年我們的預算收支在相關資料上都有，委員總共有八個提案，容我在此作一說明。

首先，有關警察大學的註冊人數與往年相比略為下降，因為我們學校採計劃性招生，必須用人機關提出需求，然後我們才列入年度的招生，所以人數的變動，我們學校比較沒有辦法預期。

其次，關於我們學校的退學、休學人數，去年立院審查預算時有提出，我們也特別作了一個檢討，對於休學的相關規定我們也作了一些策進，但是最主要的我們還是要求尤其碩博士要有一定的品質，所以大部分的休學是發生在碩博班這一部分；至於退學的部分，對於四年制的學生在四年當中如果有一些不符合我們養成教育或用人機關需求的，當然我們還是會繼續嚴格的執行。

關於出國計畫的預算，因為科技部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一個合作案是由本校來負責，所以我們編列了一些派員出國的計畫，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另外就是警察博物館業務費這一塊，因為我們的博物館雖然是號稱博物館，但跟一般的博物館是不一樣的，它是附屬在圖書館的一個各國警察文物陳列展示空間，當然跟一般大型的博物館不可同日而語，所以，我們也希望加強宣導。

關於在職教育訓練的淘汰率好像不太顯著，最主要的是因為在職訓練都經過相關機關初步的嚴格篩選，也就是說經過激烈的競爭之後，只有少數的人才可以進入我們推廣中心接受在職訓練，所以我們已經對於各種考試的要求及淘汰機制作了一些精進作為，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再加以說明。

另外就是有關警大畢業生畢業之後 3 年還沒有辦法通過國家三等特考，必須要賠償的規定，我們根據大院的要求，已經在今年的這個招生簡章中明定，對於畢業 3 年未通過特考的畢業生，只要他能夠參加而且分數都維持在及格分數的 70%的話，就可以不用賠償。

接著的這一案有兩個案子，第一個是我們學校為了要能夠增進的學員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的教育訓練，在今年的預算中編列了 1 千萬，要在我們的第五停車場做一個安全駕駛場地，希望能夠予以支持。還有我們學校目前的三大工程完成之後，籃球場、網球場都沒有，所以希望用今年這一筆 1 千萬的預算來建置這兩個運動場。

最後就是對於我們學校編列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及兩岸相關學務參訪的經費，其實過去我們執行的都非常有成效，希望能夠予以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校長的說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4 案「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業務費」117 萬元，請教校長或者是其他同仁，這主要是用在哪一方面？我本來想凍結五分之一，校長或其他同仁可以解釋一下，這

些費用主要是做什麼？是編印警學叢刊嗎？請說明一下主要的用途。

刁校長建生：這部分的用途在於警學叢刊和執法新知論衡的編印，詳細的部分請教務長說明。

蘇教務長志強：這 117 萬元是用於編印警學叢刊和執法新知論衡，我們的警學叢刊是雙月刊，一年出 6 刊，每一刊約有 6 篇到 8 篇的論文，供我們全世界的校友跟警務機關使用；執法新知論衡是季刊，一年出 4 刊，都是雙審查，退稿率是 60%。

曾委員銘宗：假設業務上有實際的需要，這案我就撤案，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1 案的問題是實際註冊的總人數減少；第 2 案是從 101 年到 106 年畢業的人數大幅減少，剛才校長是說因為沒有那麼多需求，所以就沒有招生那麼多，這個的回答好像跟實際的狀況不同。

刁校長建生：請教務長回答。

蘇教務長志強：自從民國 100 年實施雙軌分流以後，其實警大的招生跟負擔一直都沒有減少，只是我們從特考裡取才約 200 名，這 200 名是把原來警大二技的學生移出去，移給參加國家三等考試的人，99 年這些人考上時是在警專受訓，派警員，可是他是三等特考；100 年這些人考上後是到警大受訓，派巡官。警政署一年巡官的總缺約 600 個，移了 200 個名額到員警升遷的考試，所以他們拿的不是畢業證書，他們拿的叫結業訓練及格證書；二技和大學部拿的叫畢業證書，所以從畢業證書看起來數量是少了，但是畢業證書和結業證書加起來就沒少。

林委員麗蟬：剛才教務長沒有談到註冊人數減少的原因，可以說明一下嗎？

蘇教務長志強：註冊的是在教務處這裡叫註冊，報到是到他那邊去報到，他那邊叫訓練，我們這邊叫學制，所以雖然註冊的人數少了，但是少了這 200 個註冊名額是改成到推廣中心在職訓練，也是在警大受訓 2 年，以前他考進來也是 2 年，所以我們把它合理化，不然這些考上三等特考的人沒到警大受訓，他會申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以前也問過，原住民在警察大學的考試錄取人數常常是 6、7 位，怎麼那麼剛好都是 6、7 位呢？錄取有什麼機制嗎？

刁校長建生：我們有加分機制，但是過去發生一個問題，如同剛才所講的，若是 3 年內沒有通過特考，我們今年列入不予賠償的規定，因為國家考試對原住民沒有加分，所以他們往往在畢業之後的國家考試考不過。如果在原住民加分的保障人數要增加的話，我們希望考選部、考試院也能夠有保障機制，這樣才是實質的加以保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的是前端。

刁校長建生：前端我們都是按照規定。

蘇教務長志強：警大原住民考試的加分機制是原始總分加 3.75%，目前我們是把分數加總之後就照規定放榜，教育部規定至少要留 2%給原住民，如果名額不到 2%，我們一定要保障他在 2%以上，如果他的分數加分之後高於 2%，那我們還是照樣錄取，但是都是在加分之後才做排序，例如別人的分數是 50 分，原住民的分數要加上總分乘以 3.75%後，再放進去和別人一起排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跟教育部的規定不太一樣。

蘇教務長志強：跟教育部的規定都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它不是 3.7%。

蘇教務長志強：還有 5.25%的，如果他有語文能力證明的是 5.25%，完全按照教育部的規定。

洪委員宗熠：本席提的第 7 案，機車場地、籃球場及網球場的設置是因為場地不夠，還是損壞需要修復？

刁校長建生：第一個機車駕訓場地是過去完全沒有，因為員警車禍死傷的人數比用槍傷亡的人數多很多，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昨天又有一個 20 歲剛畢業的警員因機車事故死亡，所以我們學校希望在明年能在第五停車場做機車安全駕駛的訓練中心。

另外，籃球場和網球場原來是有，可是我們為了蓋學生宿舍大樓，所以場地就沒有了，這個學生宿舍大樓明年初會完工，我們希望最後在剩餘的空地能夠設置室外的網球場跟籃球場，也只能做 1 個籃球場、1 個網球場，還有 2 個單場的籃球場，所以編列這個經費。

洪委員宗熠：主席，這樣說明我可以接受，這個案子我撤掉。

刁校長建生：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們提供資料，以 106 年為例，用 A、B、C、D 去代替，譬如 A 的原始資料多少，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去計算後是多少，你們的錄取標準又是多少，因為看起來人數沒有到 2%，表示還要加油。

刁校長建生：超過，我們會把詳細資料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這個數字是對的話應該沒有到 2%。

刁校長建生：謝謝委員。

林委員麗蟬：現在很多大學招生都是很辛苦的，剛才說明要註冊和報到加起來才會到那個量，註冊和報到加起來之後的人數有比往年少嗎？

刁校長建生：沒有，我們招生都沒有問題，而且未來 10 年我們預估招生也都不會有問題。

主席：我也請教一下校長，第 3 案出國旅費的部分，今年度是 32 萬 9,000 元，明年度編列 201 萬 5,000 元，增加了 168 萬 6,000 元，增加 6 倍多，你剛才有提到是其他的放進來……

刁校長建生：科技部。

主席：請你再說明一下，那邊是本來有編經費，然後現在那邊沒編，改放到這邊嗎？

黃主任淑媛：這是屬於科技部核列的科技計畫，是今年新增的，今年新增 2 個科技計畫，就增加了上述提到的金額，這 2 個計畫包含 3 個研討會和 3 個進修案，這 2 個案子加起來的人數比較多是因為每個研討會都是 1 個老師、1 個學生跟 1 個實務機關的員警一起去參加，所以是不同的議題讓不同的人去參加。

主席：現在我們來處理，因為剛才有幾個案子已經撤案，謝謝這幾位委員，其他的案子有建議凍結，也有建議刪減的，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警大的經費不多，也都滿重要的，是不是就照列？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列，謝謝各位。

接下來進行空中勤務總隊的部分。歲入的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我們就照列；歲出的部分總共有 5 案，有沒有委員要先提問？

先請空勤總隊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總共有 5 案，第 2、3、4 案都是同樣的內容，如果委員同意這 3 案我就一併報告。第 1 案是一般行政費用，現在空勤總隊在一般維持的行政項目業務費用逐年增加，但是編列都逐年刪減，增加的主要項目例如各機場跟民航局租用的土地租金逐年增加；這 2 年我們接新機來之後，為了維持飛機的保養和維護，水電費也增加非常多。所以我建議在這個部分能夠保留，希望委員予以支持將其撤案，因為土地租金的費用增加非常多，每年租金都有調整，而我們沒有增加其他編列的預算；水電及飛機維護的費用，包含棚廠裡面的電、夜間維護光源來源以及每天出任務回來清洗飛機等等，我只是列出幾個比較大的項目，所以這案請委員予以支持。

第 2、3、4 案委員們認為我們 104 年及 105 年這 2 年的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104 年和 105 年空勤總隊的整個機隊改變，並接新的飛機進來，原來的計畫和實際執行上有所出入。104 年我們把原來的海豚 AS-365 機隊委商出去，然後我們把全力放在接收黑鷹直昇機的準備上，這個機隊決標時因為金額的控管，所以在 2 月決標，這部分就有節餘款了，後來在執行維保合約時，剛好 104 年歐元貶值很多，我們也結餘了很多，在執行機隊維保時，我們嚴格履約，所以驗收減價也結餘很多；黑鷹則是預計 104 年要交接，美方也是延後到 12 月底才交，因此我們 104 年的結餘款很多，所以在帳面上看起來執行率比較低。至於 105 年我們有幾個案子要執行，金額比較大的有海豚直昇機裝設空調系統，因為廠商報價的差距太大，高出我們原本預估金額 3 倍，所以我們一直沒辦法同意他這樣做，這個案子就沒有做；黑鷹直昇機在 105 年接裝以後，原本我們計畫委給民間廠商執行，這部分的預算很高，但民間廠商的能力經我們評估後還不如我們自己來做，所以我們的同仁也很努力，105 年黑鷹的維修全部由我們空勤總隊自行維修，這就節省了原本預估 105 年要委商的經費，而且 105 年的歐元也貶值很多，所以我們結餘很多錢。

這些因素造成我們在 104 年和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偏低，但是我們不是沒有做，而是在執行上節約了很多公務預算。106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執行的都很順遂，預計年底一定可以達到 90%以上的執行率，因為現在已經依照計畫在執行年度預算，所以從今年到明年應該不會有 104 年和 105 年預算執行偏低的現象，第 2、3、4 案都是指正我們一樣的問題。

第 5 案是我們在高雄要新建一個南部的駐地所需要的直昇機棚廠，這個案子是 105 年到 109 年的 5 年計畫，目前進度沒有延後，在今年 12 月以前我們會完成招標並開工動土，與期程相符，所以希望這個預算委員能支持，讓我們按照計畫繼續推動。將來在南部尤其是高雄，是長程的海上重型直昇機到了之後要進駐使用，懇請委員多多支持這幾個案子。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總隊長，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要補充詢問的？

陳委員怡潔：剛剛聽了總隊長的說明，但我們認為從 101 年到目前為止執行率都是愈來愈低，不只執行率的部分，還有妥善率的部分我也很想就教總隊長，當然我們還是支持整體預算的編列，但是執行率看起來是驟降的，雖然剛才總隊長說是新飛機等等的維護費用還沒編列上去。既然如此，我還是建議先凍結 20%，等到他們提出比較合理的說明及改善計畫之後再予以動支，雖然現在看起來妥善率有比較高，但是妥善率和執行率是大家對空勤總隊很大的詬病和想要探討之處，所以我們還是堅持凍結 20%，等他們提出合理的改善說明計畫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總隊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董總隊長劍城：空勤總隊飛機的妥善率是達成任務的支持基礎，那我們的妥善率是報行政院核定。舉例而言，黑鷹直升機接裝以後，我們的目標訂定為 70%，其中 30%做為飛機進場接檢、定檢的周轉，訂定 70%的目標已經合乎航空器的世界標準以上，這個要花很多人力和經費去維持，我們也努力達成。之前因為老舊飛機汰除，所以在 104 年還沒有接裝之前，飛機的妥善率就會比較偏低。可是現在我們已經完成汰除所有老舊飛機機隊，除了還沒接裝的飛機之外，我們已經完成機隊整併。至於妥善率的維持，現在都已經超過目前訂定的一般標準，除了這一點，我們還會繼續努力讓它維持更高。請委員能夠支持，在預算上讓我們能把妥善率維持的更好，讓我們執行任務時能夠更完備。

陳委員怡潔：有關執行率的部分，真的每年驟降太多，是不是可以凍結 5%？你們提出合理的說明及改善計畫之後，送書面報告就予以動支，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樣做差太多了！這是合理的，就先凍結 5%。

主席：好，可以啦。各位委員，我們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再解凍，好嗎？

洪委員宗熠：我有提第 2 案及第 5 案。關於第 2 案，剛剛總隊長報告 106 年從 8 月底至今的執行率是 33%，到年底你們大概預計會執行多少？

董總隊長劍城：90%以上。

洪委員宗熠：主要是 104 及 105 年，你們只有執行 60%多而已，所以才會覺得這個有問題，如果執行 90%以上，本席認為這樣可以。另外，第 5 案的部分，你們說今年底就會在高雄開工，到時候可能要通知我們一下，因為本會有好幾位高雄的委員。

董總隊長劍城：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第 2 目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再解凍，其他我們就照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謝謝各位。

董總隊長劍城：謝謝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接下來，處理警政署的部分，按照警政、消防、役政與移民的順序，先向各位委員說明。

警政署歲入的部分，張宏陸委員有提一個主決議，主決議我們最後一起處理；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出任何意見，我們就照列。至於歲出部分，我們先從第 1 目開始，第 1 目有 4 案，有沒有委員要先提出說明或請警政署先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先提問？如果沒有，署長要不要先說明？一般行政第 1 目有關加班、值班費、業務費及治安滿意度的部分，總共有 4 案。

姜主任郁玲：針對加班費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人事室說明？

主席：可以。

陳組長博珍：有關加班費，警察在集會遊行是本著服務與安全來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在執行集會遊行業務時，主管機關都是由地方分局來受理申請，本署依據維安情資來審核，並要求各執行單位按照現場狀況來部署與撙節警力。第三點，我們以正常的勤休為原則，保一、保四及保五平常大概預空 11 個分隊來應組各縣市的需求，如果有停休時，我們會緊控預空的分隊數，讓他們來補休，以保持勤務正常。事實上，從今年七至九月，機動活動的陳抗已經趨緩，我們統計第

三季比第二季減少使用警力 2 萬 4,857 人，件數減少 115 件。因為這都是員警的加班、值班費，我們建議不予凍結。

主席：其他像是業務費及治安滿意度要不要一併說明？

陳組長博珍：第 2 案就是陳抗活動的平反，事實上，我們在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時，都只有一套的標準，就是保障人民合法的集會遊行權利。我們本著服務與治安的要求，地方警察機關會依據維安情資來提出申請，我們也是按照這個部分來要求現場部署並撙節警力。第三個，我們會要求他們有完善的後勤支援，比如警察休息站。第四個，我們以不使用阻材為原則，必要的時候才架設。有關阻材的部分，我們也進行改變，第一、我們已經規定不再使用原來刮刀型鐵拒馬；第二、使用改良型的鐵馬護欄，這個是去年 5 月台北市執行最多的中正一分局所要求，本署動用預備金採購 1,130 具。事實上，這是屬於防禦性的設備，對於阻隔雙方以及員警受傷都有很好的幫助，所以各縣市也持續採購，現在大概有 3,300 具，所以我們建議不予凍結。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江主任欣容：有關警政署民眾治安滿意度調查，近幾年，在民間及媒體調查部分，像是中正大學及 TVBS 民調都在七成以上；最新的是台灣民意基金會所調查的警察好感滿意度，也是在七成四；天下雜誌的幸福城市大調查，22 個城市中有 19 個滿意度超過七成，而本署調查出來的結果七成四、七成五，與民間及媒體的結果並沒有很大的落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應用面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問項都會提到，每個地區建議要優先處理的事項是哪些，因為我們的調查做到分局，所以對每個分局的執行面都有很大的幫助。第三點，因為行政院非常重視民意調查的部分，所以今年特別把治安滿意度調查列入行政院重要政策的 KPI 裡面，懇請委員支持。這個調查也列為縣市治安評核，所以這個調查對我們來講很重要，如果被凍結會縮減的次數及樣本數，就會影響品質，也會影響重大政策的 KPI 與各縣市的評核，請委員支持免予凍結。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首先請教，員警上班時間、工作超時以及休息時間是否足夠，有沒有計算中間的休息時間是否足夠？第二，現在超時的狀況怎樣？

陳署長家欽：原則上就是一個人一天 8 個小時，只能超勤 2 個小時，但是有些轄區狀況比較複雜，勤務工作比較繁重，必要時要依據狀況調整，等於是 8 個小時再加 4 個小時，以 10 個小時為原則，但是不要超過 12 個小時，這樣可以調劑員警工作的休息時間，也不會太累。

林委員麗蟬：現在有超時的狀況嗎？

陳署長家欽：因為大部分的警察局都會編列超勤津貼，大部分員警也都會超時，但是超時絕對以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但是比較繁重的就以不要超過 4 小時為原則。也就是以各縣市不同的狀況、不同的工作量及繁重度來調整，偏鄉有時比較單純，可以加班兩小時，有的甚至沒有加班，所以每個警察局的狀況不同。

林委員麗蟬：因為有基層員警反映，例如他可能休息兩小時，沒多久又回來上班，所謂工作 8 個小時，是一整天的 8 個小時，還是分段的 8 個小時？

陳署長家欽：有分段。

林委員麗蟬：分段算休息嗎？兩個小時是休息，還是怎樣？你們的模式是怎樣？

陳署長家欽：現在要看派出所的人數，如果派出所的人數較多，可以排三班制，一整天就是 12 個小時或 10 小時，但是警力數要夠。如果警力數不夠，他可能就服勤 4 個小時就要休息 6 個小時，中間會中斷，就是中間休息 6 個小時，6 個小時或 4 個小時後再排勤務。

林委員麗蟬：很辛苦！

陳署長家欽：有時白天、晚上要上班就是因為這樣，但是警力配備不夠，因為編制就是如此。譬如都會區派出所有 40 個人，35 個人以上就可以排三班制，一整天下來就是 12 個小時或 10 個小時一直上下來，就可以有更多的時間休息，至少有 12 個小時可以休息。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黃昭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我要凍結比較多，請問全國編制 35 個人以上的派出所有幾個？沒有 35 個人以上的大概又有幾個？

陳署長家欽：這個數據太多了，我現在沒有辦法提供。

黃委員昭順：數據沒有太多，你們應該有掌握。

陳署長家欽：都會區會比較多一點，尤其是六都，40 個人的所比較多。

黃委員昭順：你們這次世大運在哪些地方動用預備金？哪些單位動到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不只是世大運，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做為獎金的總數是多少？

陳組長博珍：從 106 年 8 月世大運開始，是 2 億 1,452 萬元。

黃委員昭順：2 億 1,450 多萬都用在世大運嗎？

陳組長博珍：沒有，世大運用了 5,045 萬元。

黃委員昭順：其他呢？

陳組長博珍：其他按照每個月我們訂定的核支標準來核發。

黃委員昭順：用的是哪幾個項目？

陳組長博珍：第一個就是大型活動。

黃委員昭順：哪幾個大型活動？

陳組長博珍：像是國慶日、跨年……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光是要這份資料至今約三週，他們不給就是不給，這份資料我要了很久，到現在還是沒有給我。大家都想知道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怎麼使用，所以我一直希望能夠拿到，到底大型的活動你們是用在什麼地方可以拿到獎金等等，你們到底調了哪些人去加班？哪些真的用在加班？哪些是用獎金？

主席：再向黃委員說明一下。

陳組長博珍：基本上，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就是大型活動及重要勤務。針對大型活動，我們當時有訂定核支標準，第一個就是世大運，再來就是國慶與跨年元旦，第三個是台灣燈會，還有本署比較大型的活動。重要勤務大概都是聚眾陳抗、特種及反恐勤務。因為世大運依據台北市政府主營運中心的要求，大概動用了 66 個分隊，事實上，保一、保四及保五加上署屬的各警察機關全力協助。因為我們在執行聚眾活動，基本上，大概都是以不調動地方警力為原則，除了把保一、保四

、保五及署屬機關全部支援以外，也動用一些地方警察機關的警力，這些警力都屬於適用世大運工作獎勵金的狀況。至於核支的狀況是，每個人執行勤務未滿 4 小時是 200 元，4 至 8 小時是 400 元，8 至 12 個小時是 600 元，超過 12 個小時則是 800 元，只要他是服勤人員。這些服勤人員排除已經領有特勤加給的人，所以總共使用 5,045 萬元。

黃委員昭順：這個辦法是今年新訂的嗎？

陳組長博珍：行政院院長在今年第四季的治安會報有指示，今年才使用。

黃委員昭順：本席質疑這個案子在你現在給我的資料裡面，還是沒有說明兩億多元到底你們是怎麼花的，因為你剛剛講世大運是五千多萬。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兩億多在發獎金，本席質疑你們濫用警力，對那些陳抗的人部署，而且每場陳抗，除了在台北的以外，為了五個陳抗的人部署 300 至 500 名警力，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一件事。因為以往並沒有這樣的經費，結果今年特別發放，不僅是特別，而且還訂了一個標準，即今年 9 月 4 日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作業規定第四項「其他經提報本署專案認定之大型活動」超級好笑！只要有陳抗報給你們，你們認為是大型活動就是大型活動，認為小型的就是小的，是這樣嗎？目前為止，不給我兩億多元的明細，到底你們用在哪些項目？這裡的資料列著很多加班費，我要的是用在哪些活動的費用，我要的不是這個！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只針對世大運維安及安全項目核發 5,000 多萬的獎勵金，其他都沒有核發。因為世大運前後為期有 22 天，動員警力數 10 萬人以上，包括新竹縣市、北部縣市警察局都有投入服勤，除了開閉幕，還有選手村以及賽事的主場館選手安全及比賽秩序維護、選手村選手的安全以及對國外選手的安全服務，都必須投入很大的警力。這是世界注目的賽事，我們在維安及秩序維護的部分，當然要投注比較多，同仁會比較辛勞，所以我們是針對世大運的部分來核發獎勵金，其他部分沒有。

未來類似這種重大勤務，同仁會非常辛勞，工作負荷壓力都很重的，我們才認定是屬於重大活動核發獎勵金，所以我們會從嚴處理，請委員放心，我們不會亂花，而且絕對不是要針對這些陳抗。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對這個案子非常有意見，如果是為了世大運單一事件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不是，而是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自己弄了一個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你現在告訴本席因為世大運你們只動用 5,000 多萬元，但是因為世大運才用這個標準嗎？應該不是這樣吧！而且現在這裡寫的內容讓我們質疑，其實如果警察工作給加班費，本來就是應該，但是本席質疑你們濫用警力，所以讓警察超時工作，不僅是超時工作，還包括過勞工作等等。請署長回答，到底從去年、前年這 2 年，因為過勞而生病等等的人員，總共有多少人數？我想沒有警察願意這樣做的。

陳署長家欽：警察工作本來就有其特殊性，辛勞一定有，而且大家也都瞭解具危險性，對於我們警察同仁過去在工作上所產生的危害，我相信都是社會所瞭解的。所以警察人員的辛勞跟危險，如果我們沒有給予相當的鼓勵，他怎麼會有熱忱並願意為社會付出及奉獻？所以我們基於給同仁鼓勵並激發其熱情，使其能投入到工作上，為社會、人民做更好的安全保障，讓社會更祥和，我想

這些獎勵應該要請委員多支持。至於濫用警力的問題，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的工作已經很繁累，又怎麼會濫用？我們一直要求各級幹部要給同仁適當的休息，如果工作過於繁重或身體上有一些疾病，我們也會給予關懷，甚至補助健康檢查，平常我們都有關心同仁身心健康。

黃委員昭順：你答非所問，我是問你因為過勞而死亡的有幾位。因為我們警察本來就有很多獎金，比如破案獎金、專案獎金，你根本不需要弄一個核發工作獎勵金的作業規定去針對支援大型活動及重要勤務的人員支給獎勵金，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你知道嗎？

林主任國清：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核定的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的支給表，是我們整併原來兩個支給要點，這是行政院要求我們整併的，是原本就有的東西，只是再經過整併。而作業規定是依照以前兩個支給要點中的細部計畫，我們把它們整併在一起，事實上我們沒有新增加的部分。之所以會增加大型活動及重要勤務的獎勵金是林前院長在治安會報中所提示，請我們在獎勵金中訂定這個規定，以上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從早上到現在其實大家對警消的權益都很關注，也覺得缺額很多，前一段有些委員也針對基層員警警力不足的問題一直垂詢有關何時可以補足，所以我很敬佩，大家都希望治安能夠加強。有關大型活動獎勵的部分，我覺得也是因應近年來，不是只有在蔡政府時期，也包括過去馬政府時代，因為民智大開、民主自由，大家就會有很多不管是抗爭也好、遊行也好、表態也好，甚至是活動的舉辦，也是越來越大型，而且議題越來越多元，從早期的統獨、後來變勞資、現在是性平議題，隨時都可能成為很大的 loading。

我甚至看到立法院在一例一休修法的過程中，我們也自我檢討立法品質，連柯總召差點有生命危險，甚至我們還探討怎樣避免過猶不及，究竟維安要到多少程度。因為黃委員昭順也很重視民主自由、言論自由，所以先前的防護網是否過大，她也提出討論；我們又有一些委員遭到攻擊，所以我們也討論是否防護不夠，所以滿難拿捏的。連上層決策者都難拿捏，基層就更難拿捏了，所以我們才覺得基層員警很辛苦，所以我覺得大家如果邏輯一致的話，應該鼓勵這個預算。因為大型活動越來越多、抗爭也越來越多，其實讓最辛苦的第一線能特別為了這個項目而增加的獎勵，我是支持的，敬請各位委員能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因為剛好談到這部分，就先講一下因為這個第 2 目的案子跟現在討論的部分是有連結的，基本上我相信各政黨其實都很支持這樣的預算。如果部長有印象，我在上個會期一直跟部長強調因為太陽花的事件，對比台北市有勤務加給的部分，是否對於辛苦的警察同仁我們也要給予同樣的肯定，所以基本上我們對於這樣的預算是給予相對的支持。

但是我不知道什麼理由，因為本席跟警政署調了兩個禮拜的資料，詢問你們的計算方式是如何算出來的部分。因為政黨輪替後，其實陳抗越來越多，不管是小型、中型、大型，但是這個計算方式到底是如何？每次的出勤人員有多少？不懂為什麼本席調了兩個禮拜的資料，你們都不給，是因為數據太難看了？還是有濫用警力的問題？我覺得我還是希望能更清楚瞭解你們的計算方式到底為何？也許經費是不夠的，讓我們瞭解計算方式之後，或許還可以增加預算也說不定。總

是要讓我們知道不給資料的理由是什麼，這是很 basic 的東西，為什麼不能提供？

另外，類似這樣的預算，因為警政署有編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的人員獎勵金，又編了辦理防恐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還有加強重要節日維護安全工作績優獎勵金，聽起來都是很相似的東西，所以編列這些預算的內容是什麼？會不會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其實也是我們想要瞭解的部分。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陳組長博珍：警政署保安組報告，首先報告關於防恐，我們編列獎勵金原來有 20 幾種，但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已經過整併，有關於防恐活動的獎勵金主要是我們每年都會到各縣市辦理防恐暴力維安事件的演練，是關於演練的補助，還有相關人員理會及評核的獎金。社會秩序維護的部分是同樣的性質，在一整年的集會遊行，包括從集會遊行的申請審核，還有防處的執行，我們也是到各縣市警察局針對他們一整年的執行情形，對績優單位給予獎勵金。

另外，在重要節日獎勵金的部分，就是過去的春安，以春節為主前後 15 天為執行期，包括值勤人員的夜點費及相關鐘點費等等，事後也做評核，以力求治安平穩、交通順暢還有服務熱心這三項工作，也是一種團體獎勵金。而大型活動獎勵的部分都已經排除這些活動，最主要的工作剛才已經有報告過，第一個是世大運，第二個是國慶，第三個是跨年和元旦，第四個是臺灣燈會，因應各縣市警察局，像明年還有台中花博，臺東還有東亞青年運動會，這些都是類似活動，但我們沒有列舉，基本上已經排除重要節日春安工作的部分，這是發給個人，標準是同樣的。

事實上，當時我們的預算編列標準是以 105 年 7 月 1 日到 106 年 6 月 30 日統計各縣市警察機關的集會遊行的申請警力數和件數，因為他們受理集會遊行申請時就會報到警政署列管，包括使用的警力數，平均一天大概是 13.44 件，使用的警力是 44 人。除了重要活動以外，我們也會審核，不是任何一項聚眾活動送來我們就核發，事實上我們也有訂定一些條件：第一、一定要有計畫，第二、要開設指揮所，第三、來參加集會遊行要有多少人，第四、使用的建置警力不包括機動警力。剛才委員非常關心的，我們也怕假設使用警力 200 人，結果是調用三個分隊就 100 多人了，而實際使用警力是 4、50 個人，基本上也是不符條件，因為這部分尚未核發，我們會將各縣市核支的標準陸續統計彙整，再來做核發。

主席：謝謝，因為討論超過 30 分鐘，我們來做個處理。黃委員能不能就？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還是有意見的話，黃委員，我們是不是部分凍結，請他們做報告後再解凍？

黃委員昭順：部分凍結，凍結多少大家都可以談，但是對於 2017 年世大運我比較在意而且非常有意見的是不當的警力調度問題，我覺得警察人員的過勞其實是非常嚴重。我舉個例子，我現在手上資料顯示，世大運使用警力宜蘭縣有 192 人次，動用很小很小的地方單位，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82 人次，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87 人次，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等等，本席對於這種不當的警力調度非常有意見。所以主席你自己講，因為如果這個東西不改善，大家都講警力不夠，我們又沒有辦法補足，卻又用這樣的方式調度，我記得上次在內政委員會，還有說要從花蓮調人過來，後來是因為我反對，相信你還記得，所以這個部分我是非常有意見，希望我們能在委員會中處理。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請警政署的長官說明是沒有辦法說明的，其實黃委員昭順是講給部長聽的，因為部長也是教授，過去在政府機關有當過部會首長，這些大型的活動像國慶或是世大運，以前也都有，無論是在高雄、台北或台中，所以這部分其實是要檢討的，為什麼一定要用到這麼多的警力？其實像陳抗的規模也是一點點，沒有多少人，但是過度使用警力，以部長這種教授的程度，其實是可以檢討分析的，是不是不要那麼過度使用，要回答當然很難回答。如果按照上一屆李委員俊俋每次都問法律依據是什麼？沒有法律依據。所以本席後來替你們在司法委員會提了一個法案，當初我就說司法委員會還沒有審，這是立法院的事情。所以這部分要由政務官去思考、評估和分析，是否不要過度使用警力。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其實警政署也都聽到了，就給他們作一個慎重的參考，是不是建議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裡面凍結 5%，作業務報告後再解凍？若沒意見就這樣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補充一句話，主席要做這樣的裁示，本席可以稍微退讓，但是我唸一段話給你聽看看，這邊講到未滿 4 小時發 200 元，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發 400 元，8 小時以上不滿 12 小時發 600 元，等於他們去弄了半天，一個人 1 小時差不多 50 元，買一杯咖啡都不夠。這樣對警力的調度實在是造成很多的過勞，而且是不當調度，我拿這個東西去勞動部檢舉你，因為我覺得這真是超級奇怪的一件事。

主席：未來希望部長和署長如果事前能夠預防減少發生，事後就能減少動員這麼多警力，這也是現在部長和署長所努力的。那我們就謝謝各位委員照剛才的裁示處理。

姜主任郁玲：跟委員報告，能不能凍少一點？因為這部分已經比去年少了兩百多萬元，這個經費最主要是水電費……

主席：黃委員，可以嗎？還是凍 3%請他們來做報告，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對啦！黃委員，商量一下。

黃委員昭順：這個沒有嚇阻作用。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的算法假使成立，一小時一杯咖啡，再凍的話，奶精跟糖都沒有了，這應該不是你的用意。

黃委員昭順：我的用意是不要讓他們亂調度。

姚委員文智：你的用意應該是讓他們能夠更增加一點吧！

主席：姚市長都開口了就再減 2%，就 3%啦！一樣能達到提醒的用意。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覺得他們要檢討關於人力的調度。

主席：我想他們會啦！

姚委員文智：讓我表達一點意見，其實多半都發生在臺北市。

黃委員昭順：有，從各地方都有調來，你看高雄、保總、連高雄港務警察隊都調。

姚委員文智：是啦！但都是在台北市付出的。

黃委員昭順：好啦！你想做臺北市長。但你看從高雄市警察局也有調人，署長還沒來以前就被調滿多的。我主要是要他們檢討這個調度的頻率。

姚委員文智：好啦，高雄市……別地方漲了再加 3%，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加 3%就是變成凍 6%，是不是？

姚委員文智：不是啦！是他們的津貼加 3%。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那就凍結 3%，書面報告後解凍。

接下來看第 2 目。

黃委員昭順：最主要是要來報告啦！

葉部長俊榮：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好，書面也可以，但還是要經委員會同意。

主席：要。謝謝。接著看第 2 目，從第 5 案至第 20 案，案子非常多，請大家看一下。

請警政署摘要報告，因為很多案子很類似，請針對比較重要的項目說明一下。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這些都是老議題，去年 10 月份我就提過了。基層員警一旦遇到不管是新住民、移工或是外國人的案，對語言翻譯這一塊，部長應該知道，這已經是老到不能再老的議題，本席提過這麼多次，去年 10 月 25 日我也提過一個臨時提案，主秘也很清楚，到現在我們看到整個通譯制度，這幾次總質詢時我也跟賴院長談到，其實不管是在警察詢問或是做筆錄的過程中，語言這部分就無法做到精準確實，送到司法院的文書常常都不一致，所以針對這部分，我要再次跟部長說，如果這一塊不能按照本席的提案做一個完整處理的話，我堅持這筆預算要凍結。從去年 10 月 25 日到今年 1 月，我針對通譯這部分舉辦公聽會，署裡的同仁也有參與，但是到現在整個制度面、考核面以及後續的推動措施等等都沒有完善，這部分到底要如何推動必須給本席一個滿意的答案。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提案是第 5 案，所關注的也是跟林麗蟬委員同一個議題，就是有關通譯的部分，所以是否可以併案處理，針對通譯的培訓制度如何建構以及如何改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中有關迴避的規定等，請警政署就本席跟林麗蟬委員所提通譯這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報告送來之後再解凍。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提問？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本席的提案是第 6 案，有關績效獎金、社會秩序勤務經費等等總共有 23 項獎勵金計畫，針對這部分，可否說明一下？為什麼需要這麼多金額？

張委員宏陸：有關獎補助的部分，待會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警政署一併說明。

陳署長家欽：有關通譯人才培訓制度的建立跟考核，請國際組說明。

曹組長晴輝：針對這個問題向委員說明，在現有的通譯基礎上，目前通譯人員的人才庫已經建置起來，總共有 1,016 位，其中有 521 位是願意讓我們把資料 PO 在網路上的。這 1,016 名通譯分布在全省各地，六個都會區跟其他的縣市剛好差不多一半一半，各有 500 多位，語言的分布也很平均，最主要的是很多案件都是以越語跟印語為主，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通譯的人才庫不僅是本署自己建立的，我們還跟移民署、司法單位共用，所以在量的方面，應該可以滿足目前的需

求；可是在質的方面，誠如幾位委員所提的，我們希望能把質也能提升，所以我們要求在各縣市舉辦講習，目前 23 個縣市中，19 個縣市已經辦完講習，剩下有 3 個縣市預計在年底前也能辦完講習。當然講習的內容為何是重點，現在的講習時間大概都是 4 到 8 小時，講習的內容我們希望以後也能持續擴大、充實，比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在地方的跟到司法單位的要怎麼銜接、如何建構完成這個平台？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現階段在通譯人才的培訓上，我們的重點放在加強訓練這部分，至於他們本身的質量夠不夠、能力能否達到要求，我們要採用什麼方法來考核他們，以決定是否繼續沿用或者去蕪存菁，這部分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建議我們做個專報以後，再跟委員作個說明，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麗蟬：除了要求質以外，報酬有沒有納入考量？整體報酬水平與您所要求的質是否相符？

曹組長晴輝：有關報酬一事，誠如委員所知，包括勞委會，我們已經全面地提升了通譯費，原來最多到 1,480 元，現在通譯費可以達到 4,000 多元。

林委員麗蟬：你沒有講到提升我還不想問，你既然講到這個我就繼續問。你說車馬費會補助，但我們不能每一次都站在台北人的立場去看整個台灣，偏鄉你說用單據、車票怎麼核銷？台東、花蓮有時要去到派出所或是到梨山的派出所，你怎麼去核銷？這一塊也要考量到。

曹組長晴輝：是，謝謝委員的指示，這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考量。

陳署長家欽：另外，獎勵金的項目有 23 項，過去我們對外勤人員偵辦刑案所核發的破案獎金有一個辦法，但那是適用於第一線衝鋒陷陣破案的外勤人員，但是內勤人員要做一些計畫給外勤執行，團體有一些計畫上的評比，比如說義勇電信工作會有一些編組、訓練的計畫，這些計畫都是由內勤人員所擬的，所以大部分這些獎金都是屬於內勤人員以及團體的獎金，所以我們就把獎金區分為團體或內勤做計畫、督導人員的獎勵金，破案的獎金就屬於外勤人員的獎勵金，委員剛才所看到的大概都是團體跟內勤人員的獎勵金。

洪委員宗熠：23 項計畫可否提供一下？

主席：若是現有的資料，能夠提供給委員的就現在提供。謝謝。

其他委員有何意見？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有關第 2 目第 7 款第 3 項的部分，剛剛署長都把平均值說出來了，這代表你們在 105 年跟 106 年警力上的數字以及每次支援陳抗事件的數字，這些資料你們都有了，所以還是請你們把完整的數字提供給我們；在你們尚未提供之前，我還是堅持這個部分先凍結 5%。另外，有關警政業務第 7 項加強警察教育訓練這部分，我認為也應該先凍結 5%，因為基層員警自殺的人數從 103 年到 106 年是增加的，我希望警政署能夠先提出改善計畫。畢竟基層警察同仁是配槍執勤的，如果你們沒有做全面性的心理輔導或諮商，配槍是非常危險的事情。這部分請部長也能給予支持，就是先凍結 5%，然後把有關輔導規劃以及聯合諮商的內容完整地提供給我們，包括如何改善等等，交書面報告以後我們就會予以解凍。員警是 24 小時隨時配槍的，只要執勤就配槍，心理層面上或許因為壓力大或者其他的因素而造就員警的自殺率真的是越來越高，這部分本席滿堅持的，但是凍結不是本席最主要的目的，本席的用意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如何改善的方案，對於促進基層警察同仁的心理健康是有幫助的，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可以先回應嗎？

李組長政曉：教育組報告，感謝委員對於員警身心健康的關心。剛剛委員提到員警自殺人數，去年有 9 位同仁自殺，今年開始我們推動了一些關懷措施，今年到目前為止有 4 名員警自殺。除了原有的關懷機制以外，我們也從今年開始在每個單位設置諮商室，有需要的同仁個別登記之後，由外聘的心理諮商師進行一對一的諮商，以目前來講，推動的情況非常理想。第二，我們也針對員警的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計畫，關懷員警的身心健康。在進行常訓之前先辦理同仁的體適能檢測，針對身心健康不適合做常訓的同仁，我們會注意他的狀況並調整其他的訓練項目。除此之外，我們也建立團體關懷的文化，希望各級主管能夠主動地到各單位去關懷同仁的身心健康，有需要時也配合調整相關的勤務，避免同仁有過勞的情形。另一方面在心理諮商的部分，我們也加強外部的連繫機制，希望藉由各單位，比如各縣市的張老師及其他的心理健康機構，藉由外部的連結，讓同仁有更多諮商的管道，以上是我們今年開始推動的相關措施。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您剛剛提到的支持系統裡面，不管是自身、團體或是外聘的支持，除了關老師的制度之外，還有外聘跟各縣市的心理諮商師合作，但是我覺得除了這些以外，如何讓需要心理支持的員警能夠信任而且願意去接觸？因為如果員警不信任，無論支持系統多好都是無法接觸到員警的，針對這一塊，我不知道署裡做了哪些事情？

李組長政曉：以署本部來講，現在每個月都會請心理諮商師到我們的諮商室，心理諮商師要來的時間會事先公告在署裡的網路上，訊息通報出去之後，由同仁個別跟承辦人報名，一個月大約都有 2 個。從今年開始到目前為止，署本部有 24 人到諮商室跟心理諮商師一對一對談，因為都有採取保密措施，所以到目前為止，連我也不知道誰去登記進行諮商。第二，全國各縣市也有辦理一對一的諮商，各縣市辦理的成果有 446 人次，所以從今年開始，一對一的諮商訪談共有 470 人次。我們推動、推廣這些關懷同仁身心健康的措施，讓同仁積極參與，希望有助於同仁的身心健康，我想這個方向是沒有錯的。

林委員麗蟬：針對諮商系統這一塊，警政署有沒有跟衛福部合作？畢竟衛福部比較專業，不知警政署有沒有這種借力使力的概念？

李組長政曉：是。因為去年開始的那個高峰期，所以今年我們在開相關會議時就邀請衛福部派人過來，我們外聘的心理諮商師有的也是衛福部推薦的，所以基本上我們跟他們都連結在一起，我們跟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是有連繫的。

主席：還有沒有要發言？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這是尤委員的提案，我也藉此機會替尤委員問一下。現在新住民或是外籍當事人越來越多，如果因為涉及的案件跟警察單位有接觸時，通譯機制的處理情況是如何，能否說明一下？尤委員的提案中認為，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還是因為人員欠缺或者有時沒有落實注意事項的準則，這部分能否說明一下？

曹組長晴輝：關於這部分，我記得林委員過去也曾提過，林委員也關心到這個問題。今年 106 年 3

月 8 日我們把通譯使用規則再做一次重申，基層同仁確實有一些便宜行事的作法，譬如仲介有語言背景，因為就近方便就使用，這可能違反了通譯使用規則，這部分我們已經下令重申不得再有類似的行為。

林委員麗蟬：你就不要再說了，你繼續說我就不吐不快。應該這麼說，此事不是基層員警便宜行事，而是因為警政署沒有給基層員警一個有制度、具支持性的通譯團隊，所以他們也很辛苦，一遇到個案在訊問時因為語言卡住，他們還是要找翻譯人員啊！如果中央能夠有擔當地把制度面完善之後，我相信基層員警應該都會循著制度去執行。

曹組長晴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麗蟬：員警汽機車的第三責任險，到現在全省的賠償金都不一致，請說明為什麼第三責任險的賠償金不一致？

林組長漢堂：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第三責任險是補強制責任險之不足，依照權責劃分，各縣市的部分由各縣市編列預算，因為各地方縣市政府的財力狀況不一樣，另外地方政府重視的程度也不一，所以導致目前各縣市會有不均的情形，另外，當然可能還有不足的狀況。以往不足沒有補的那部分，上一次委員特別關切以後，我們也特別作一全面性的要求，今年度在 5 月份就已全數達成投保，明年我們也會列為重點持續關切。現在如果要求全面足額投保的話，除了剛才所說各縣市財力不同的情況以外，另外也因為我們的警車比較特殊，保險公司投標的意願以及它 charge 的標準可能會比較高，這部分我們要先克服，所以我們是先求齊全，然後再求足，這是我們目前階段性的目標，我們還在持續努力。

林委員麗蟬：請問未來它的理賠何時才能各縣市都足夠而且一致？剛才你說先求有、再求足，請問大概何時才能達到「足」這個目標？

林組長漢堂：這個我們會努力，但是我沒有辦法提出預定的期程，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全面投保，這已經算是一個進步了。

林委員麗蟬：我也想請部裡再研擬如何達到一致這個目標，總不能讓各縣市的理賠有所謂的城鄉差距，這樣未免有點誇張。所謂的每一部警車都有投保第三責任險，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理賠的部分不能完全不一致，這是合理性的問題，我覺得部裡面應該協助讓地方的理賠能夠一致。

林組長漢堂：當然這還未達理想，那我們會……

陳署長家欽：很謝謝林委員對我們基層的問題都很深入的了解，本人在此表示敬意！這個部分確實是屬於地方的預算，然而，各個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不同，很難編列相同的相關保險制度，不過，我們也一直在推動，像我在高雄就是這樣推動。如果保險不夠的話，一旦員警因公發生意外，甚至發生第三人的意外，我們必須要賠償，那麼警察局與分局都有責任，我們不會讓員警承擔這個責任，長官也必須要替同仁解決問題，現在各縣市的長官都有這樣的共識。

主席：針對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請警政署參酌辦理。

第 19 案與第 20 案，有關於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的部分，剛剛陳委員有提到，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5%？另外，林麗蟬委員剛才提到的第 10 案，是否不要凍結 1,000 萬元這麼多？

林委員麗蟬：那就凍結 500 萬，應該也是快完工了，只要你們把它提出來就解凍，不用專案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主席：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其他的部分，如果各位都支持的話，我們就照列，因為警政署的預算也蠻……

陳委員怡潔：有關警政業務的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項下編列之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的部分，我們向他們要這部分的資料已經兩個禮拜了，請他們提供資料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因為我們本來就有權知道每次警力的分配到底是多少、每次陳抗活動出了多少警力人員，在看過這樣的計算方式之後，或許我們認為不夠就可以再多編列。署長，本席凍結的用意不是真的要凍結，而是你們可以把計算方式告訴我們，譬如一年下來有幾場陳抗，或是大中小型等等。剛剛署長也報告過，每一場的出勤人數大約是 44 名警力，既然這個平均值都有了，警政署對於詳細內容也一定都有掌握，因此，還是請他們將資料提供給我們、將書面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好不好？

主席：本席認為，其實，這個部分與第 1 目是一樣的，既然那個部分凍了 3%，這個部分是否就凍在那裡，將來等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再解凍？

陳委員怡潔：不是，應該是不太一樣，而且在這裡面包括了 3 個類似獎勵金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提供細目讓我們了解，這個不完全是同樣的東西，還是讓我們能夠了解，好不好？其實，這個東西只要將書面資料送過來，我們了解之後就可以解凍，對你們並不為難。因為你們手上就有現成的資料，剛剛你都可以說出一次 44 個人，也就是警力出勤大概都是 44 人，我們只是要看你們的計算方式、分配方式，我認為這樣的要求是合理的，也不是要你們專案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警政署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可以凍結多少？

陳署長家欽：兩個禮拜都沒有將資料送到是我們的疏忽，很抱歉！

陳委員怡潔：你劃錯重點了！現在不是因為資料沒有送到辦公室，我們才去凍結你們的預算，而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怡潔：對啊！署長，你要劃對重點嘛！我們是希望了解你們每次的警力配置，包括不同的陳抗，還有疑似重複編列的部分，是不是都有說明清楚，而你們只要送書面報告過來，我們就會答應解凍，為什麼你們不能做、不能提供？

林主任國清：剛剛委員提到獎補助的部分，事實上，關於退警編列預算的部分，我想是作為退警的急難救助、貧困、重病住院以及死亡慰問，另外還有清寒退警的子女獎助進修以及協助治安的績效獎助，針對這個部分，署裡與我們會計室每三個月會做一次稽核，也會送至院裡備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是否免予刪除？

陳委員怡潔：本席沒有刪除啊！本席沒有刪除啊！我們只有凍結啊！

主席：署長，陳怡潔委員是希望針對 3 億 9,000 萬的部分凍結 5%，不知道你或主任那邊有什麼樣

的看法？如何既不影響你們的工作，但是，又……

張委員宏陸：他講的不是那個，而是指獎補助的部分，剛剛本席以為他們就不在乎了、就照刪好了！還是依照我們的提案去做，照刪嘛！

陳委員怡潔：一定要有實際的狀況發生，你們才會核發獎金，你懂本席的意思嗎？現在本席先凍結 5%，並不會影響你們其他的業務，所謂的獎勵金就是實質發生之後才會頒發，每個人的上限也才 5,000 元啊！

張委員宏陸：陳委員，剛才他講的不是你說的這個，而是本席的另外一個提案啦！

陳委員怡潔：是啊！召委講的是這個啊！本席提的是凍結 5%，召委現在講的是這個案子啊！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包括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以及本席的提案都有提到，對於警力的配置以及警政業務的整個處理過程，其實，這一年來本席是很有意見，譬如配置警力時使用刀片拒馬、甚至使用圍動物的拒馬，如此對待我們的警員。最重要的是國慶日當天總統致詞時，現場還飄出了一顆氣球，大家對這件事應該都是記憶猶新。針對這個部分都還沒提出專案報告，因此，本席支持鄭天財委員的意見，先凍結五分之一，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洪委員宗熠：針對姚文智委員所提的第 5 案，那是尤美女委員的案子，內容與林麗蟬委員的第 10 案是一樣的，因此，尤美女委員表示她的案子就與林麗蟬委員的案子一起處理。

主席：謝謝洪委員。

張委員宏陸：現在是要一條一條開始處理嗎？

主席：就是第 2 目全部，看大家還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剛才他講的獎補助，也就是關於退警的部分，本席認為你講的與實際上用的並不一樣。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一個退警協會補助的錢超過一半以上，第一個，完全不受政府監督，它要怎麼做都是它的事情，第二個，如果這些經費真的全都用在你所說的那些事情，本席就都沒有意見，不過，很多基層的警員告訴本席，對於這種協會，他們基層退休員警根本從來沒有機會參與。像這個捐贈四百多萬，其中有 200 萬用於聯誼費用，出去旅遊？如果讓所有的基層員警也都有參與的機會，全部來報名、全部來抽籤，誰都可以參加，本席就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實際上的執行並非如此。今天本席的用意是認為，這筆錢的用途如果真的是你設立的目的，那就不應該獨厚某些特定的人，而是要讓所有退休的警察都有公平參與的機會，本席認為，這是你們運作完全不受監督所造成的結果，署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現在也已經 3 點鐘了，大家先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開會，需要溝通的就趕快溝通，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各位委員，針對第 2 目，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剛才的意見還沒講完啊！

主席：黃委員，還是第 2 目就統一凍一個數字，譬如凍結 2000 萬，幾個要報告的部分就請他們提

出書面報告，好不好？第 6 案、第 9 案第 10 案，以及剛才你提到的第 11 案與第 12 案是一樣的，還有第 17 案及第 19 案、第 20 案，請他們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全部的總數就凍結 2,0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會太少嗎？

主席：去年也是凍結 2,000 萬，不會啦！坦白講，警政署的預算蠻緊的啦！

黃委員昭順：本席的目的不只是凍結預算而已，而是要凍得讓他們有感覺，他們才會好好的提出報告，不然，凍結的數字讓他們沒有感覺，他們根本就……

主席：我們就直接指明他們寫報告，直接指明他們要怎麼樣寫……

黃委員昭順：還是一樣，必須要內政委員會同意才可以動支喔！

主席：在 5 份報告全部提出之後，這筆 2,000 萬才可以解凍，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必須要我們同意，否則，還是不行的！要不然，他吃飽飯沒事幹就跟你來一下、來一下，我們的目的……

主席：大家的目的都是一樣，因為警政署的預算比較緊，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2,000 萬，第 6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7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總共有 6 個案，提出 6 份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如果各位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就照這樣處理，其他的部分就照列。

另外，補充一下，剛剛一般行政那部分是凍結 3%，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現在處理第 4 目，從第 21 案到第 30 案，不知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剛剛姚委員及洪委員提到第 5 案與第 10 案併案的部分，好像還沒有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第 5 案與第 10 案，是不是？這個有併案，謝謝。

關於第 4 目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說明之處？

黃委員昭順：關於第 4 目的部分，大家對於保安警察可以說是動輒動用他們，對於他們的業務而言，其實……能不能請他們說明一下？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對於這些保安警察的業務必須要有一個標準，而不是只要有陳抗就……本席記得上個會期保安警察的車子三不五時就停在立法院的門口，好像立法院是保安警察的駐在地一樣，你知道嗎？上個會期的狀況很清楚，這個會期則是因為陳抗還沒有開始，因為軍人的年金改革案還沒有開始討論。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有一個標準，而不是用這種方式不斷的調度保安警察，對於他們的人力以及體力都會有問題的，能不能請他們說明？

陳組長博珍：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保安機動警力，我們署裡針對各個警察機關的最大量都有一個計畫，平常也都要演練，到時候再視各縣市警察局的需求。根據集會遊行法的規定，主管機關是地區分局，跨越 2 個分局就是警察局，因此，基本上，地方警察局還是會按照情資的需求，至於情資的需求則是按照保防組提供的去做複式查證。當接到維安預警情資時，實際上，警察的勤務就已經開始啟動，因為他們要去溝通協調，希望能減少陳抗的活動。

有關於書面上提供的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這個部分是本署於 85 年訂頒的，最主要是強化機關的安全。針對聚眾活動，第一個是人，也就是機動警力，第二個是保安裝備，

也就是阻材。事實上，在委員的關心之下，阻材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改成防禦性、較具安全性、且不傷害陳抗雙方的阻材，大部分是以護欄為主。這個護欄就是像柵欄一樣，至於 96 年製發的刀片型護欄已經都不使用了、已經規定不使用了。第二個是蛇腹型的鐵絲網，也就是委員所說的蛇籠，基本上，我們都是備而不用，只有在緊急的狀況，大概是在總統府防衛的時候，包括欄圍鐵絲網，只有在那個時候才會使用。我們使用的阻材，第一個就是鐵馬護欄，第二個就是交通拒馬，針對這個部分也訂頒了架設的標準作業程序，第一層大概就是交通拒馬或鐵馬護欄，比較具有防護性、安全性的拒馬。

至於警力的調度，除了按照各縣市警察局的需求進行審核，我們還有一個原則就是不希望調動地方警察機關的警力，因此，原則上是以保一、保四及保五的警力為主。保一、保四及保五的警力在停休的狀況下，大概可以使用 34 個分隊，如果是在正常的狀況之下，日間可以提供 11 個分隊，夜間則是提供 3 個分隊。基本上，現在的陳抗活動，以第三季與第二季做比較，大致已經都有趨緩，事實上現在每天使用的警力，雖然都是台北市在申請，但是，我們也會進行審核，大概都是使用 1 個分隊為主。如果是大型的活動，譬如十月慶典，考量的因素可能就會比較多，使用的警力可能會超過 34 個分隊，這個時候就會動員我們署屬機關的分隊，因為還是必須要以地區治安為主，以上是保安組的報告。

主席：謝謝保安組的報告，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本席有 3 個提案，分別是第 21 案、第 22 案以及保三的第 30 案。基本上，過去一段時間的陳抗非常頻繁，有關於保安警察的運用也一直非常的頻繁，剛剛組長也提到，常常都在立法院周邊佈署柵欄、拒馬及刀片蛇籠等等，本席認為第 21 案及第 22 案可以看要如何整併，但是，第 30 案是關於海關的部分，本席希望它能夠確實把關，無論是進口或出口都能夠確實把關，因此，我希望第 21 案可以凍結某一個程度的預算，第 22 案可以併第 21 案處理，至於第 30 案的部分，本席希望還是要凍結部分預算，請警政署提出報告之後再解凍，謝謝。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的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6 案與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有一些類似，對於蛇籠拒馬、柵欄或刀片鐵絲網等等的佈置及設備的購買，本席是非常有意見的，而且曾銘宗委員提案凍結的數目比本席還多，他提出凍結 5,000 萬，本席只提出凍結 3,000 萬，因此，本席在這部份是要堅持的。

主席：其他委員呢？

黃總隊長嘉祿：有關於保三總隊購買機動檢查儀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有 3 部機動檢查儀，民國 91 年購買了 2 部、民國 95 年購買了 1 部，到現在都已經超齡了，於是我們在 102 年有一項延壽的計畫，也就是再延長使用 5 年，因此，今年一定要編列預算開標。

曾委員銘宗：你們向美國買的，對不對？

黃總隊長嘉祿：目前是開國際標，這個部分除了協助進口海運貨櫃的檢查之外，還有做人工查核舊的機動車輛及引擎，對於委員提到我們的一些機動車輛會不會出口到國外去，事實上，這是不太可能的，因為出口一定要經過我們逐步的檢查，每一部車輛、每一個引擎都要檢查完之後，才能夠裝箱、才能夠出口，所以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是全部檢查或是抽檢？

黃總隊長嘉祿：全部檢查。再加上刑事警察局對於汽機車的肅竊案件的破獲率提升，案件也逐漸減少，因此，我們在海運的出口貨櫃檢查方面，從未查到贓車出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全部檢查？不是抽檢？

黃總隊長嘉祿：全部檢查。

曾委員銘宗：好，關於保三的部分，本席就撤案。

黃總隊長嘉祿：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這個案子是針對保三總隊做出口貨櫃抽驗的比例，這個抽檢率是逐年遞減，現在只有 1.13%，因此，我們認為是否應該有檢討的空間？還是一樣請警政署提出比較合理的改善計畫之後，我們再准予動支。

黃總隊長嘉祿：因為之前海關沒有購買機動檢查儀或 X 光檢查機，那時為了防止贓車出口，行政院就在民國 95 年召開聯合邊境查贓會議，要求我們保三先幫海關做這方面的檢查，做了這麼久的時間下來，監察院及審計部發現保三做貨櫃出口檢查是依法無據，不應該做這項工作。因此，在今年 8 月的內政部查贓會議中，我們提出再做這項工作就是違法，沒有依法行政，而海關也在會議中表示他們可以自己做，於是我們就退出這方面的工作。也就是在 8 月份之後我們不再執行出口貨櫃的檢查，完全只做進口貨櫃的查察，希望能協助海關將防止毒品走私的相關工作做好，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像總隊長所講的這樣，本席的案子就撤案了。

主席：謝謝張委員撤案。

各位委員，我們就來處理一下，關於保安警察業務的部分，本席建議就凍結 2,000 萬，另外提出 2 份報告，一份是黃委員及曾委員都很關心的蛇籠部分的報告，另外一份是裝備及訓練設備的部分，提出這兩份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准予解凍。

黃委員昭順：太少了。

主席：不會啦！其實，保安這一塊，好不好？黃委員，我們的目的不是真的要凍結預算，而是希望他們能改善他們的一些作為。

黃委員昭順：這樣沒有一點嚇阻作用，也是沒有什麼效果。

主席：有啦！2,000 萬對他們來講是很多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啦！沒有嚇阻的效果，本席看不出有任何一點嚇阻的作用，2,000 萬會不會太少了？

主席：不會啦！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本席有一個案子、黃委員也有一個案子，那就各凍 1,000 萬，好不好？

主席：我們是在第 4 目下面凍結 2,000 萬，再提出 2 份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啊！但是……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解凍，謝謝。

現在處理第 6 目，從第 31 案到第 38 案，刑事警察局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劉局長柏良：第 31 案到第 38 案總共有 8 個案，首先針對召委認為出訪經費太高的部分提出說明。從去年 6 月 3 日開始，我們為了防止國人在海外詐欺犯罪，於是就主動出擊，到海外抓了 5 場機房，今年到 9 月底總共查了 9 個海外機房，而且，從去年 6 月 3 日到今年的現在，自海外帶回台嫌總共有 414 人。這一年可以說是我們打擊國際犯罪的最尖峰時刻，主要的重點當然還是在東南亞國家，因此，在這次編列的預算中有好幾類。

首先是高層互訪，各位看到的 7 天是到 2 個國家，其中一個國家是 3 天，行程都很緊湊，事實上，真的是幫助我們所在地的聯絡官，對於他們未來推動的工作給予加持。第二個類型是到日本、澳洲，一個是我們與日本合作的毒品案件，件數最高，大概有 25 件；至於澳洲則是一個新的高發區，因此，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兩個基層工作小組的交流，能夠將查緝的窗口與查緝的法制及技術做得更好，未來在我們的國際合作方面也能夠有所幫助。以上是針對第 1 案所作的補充，也建議召委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

另外，補充一點，原本我們今年要動支預備金，因為我們在全世界只有設置 10 個聯絡官，但是，現在詐欺犯罪甚至已經跑到我們沒有設置代表處的地區，所以我們就採用了機動的任務型聯絡官，後來在部裡的支持之下，我們自己湊了一些數把今年的預算處理掉，很不容易的，行政院特別多給了我們 560 萬做為任務型聯絡官的經費，懇請召委能夠支持我們的案子，以上。

主席：全部都說明完了嗎？你要不要全部一起說明？

劉局長柏良：第二個部分就是第 32 案到第 36 案，這是針對兩岸打擊犯罪的部分，主要是兩岸之間從去年 520 之後就比較低盪，因此，我們編列明年度的預算時就已經減了 44%，從原來的 833 萬減到 469 萬，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雖然兩岸之間從去年就開始低盪，但是，從今年的執行上來看，它是有增溫的現象。譬如情資交換的部分，去年是 17%，今年已經到達 23%；在人犯押解的部分，歷年是 40%，去年則是降到 8%，今年執行到現在已經有 13%。另外，在共打的部分，去年是 5 案 72 人，今年是 5 案 120 人。本來在十九大之前還有一個案子要去大陸與他們談合作共打，可能是因為十九大的關係，他們也就冷了下來，不過，最近他們馬上會邀請我們過去談合作共打的案子。雖然這五個案對兩岸執行不好，但是，我也舉個例子，現在去押解一名人犯回來，基本的費用大概是 10 萬元，必須要派 2 個人搭飛機過去，再把嫌犯押回來，今年已經押了 11 個人回來，最少就要 110 萬元。今年 9 月份李副局長也帶隊去參訪，過去就是工作交流會談，分別去了上海與四川，這一趟路差不多也要花費 40 萬元，也就是晚一點我們還要花 40 萬元。如果把這些金額加一加，再刪減掉委員所提的一半金額，可能就會影響到明年的工作，因此，刪的部分或凍的部分，是否能請委員再做考慮，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就是 eTag，基本上，第一個，針對尤委員提到的法律依據的問題，根據釋憲第 603 號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這個部分大概都是符合條文的。第二個，這個案子並不是我們的年度預算，而是在 104 年向科發基金申請研究後額外爭取的預算。事實上，這個部分一般都是以監視錄影器為主，剛剛洪委員也特別提到，各地都在做天羅地網的布設，但是，我們也發現有許多

的問題，譬如許多的贓車掛其他車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可能就會有漏洞，所以我們就提了一個研究案，希望在這幾個路口上放置 eTag 的資料，我們讀取的部分不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因為錄下來的只是 eTag 的代碼，並不是車號。如果我們要查特定車輛，譬如涉案車輛，此時因為有特定目標，我們才會去向高公局、遠通調 eTag 的號碼，並對照我們資料庫的資料，基本上，這樣做並沒有洩露個資的問題。至於 eTag 的申裝率，從 103 年的 80.23%到今年的 9 月已經達成 87.15%，因此，就這個個案而言，我們希望能夠補足目前許多監視器的缺失，譬如下雨天的燈光不足、日光照射時會有反射的問題或是照不到的缺憾，我們希望藉由這個研究案研究透過 eTag 彌補不足的可行性，同時也獲得了科發基金的支持，撥出經費讓我們做這項實驗性的計畫，希望委員也能夠支持。

最後一個案子就是林委員所提關於用槍時機的部分，早上質詢時我們也已經特別做過說明，這個研究案在今天已經完成了，因此，關於委員要的資料，我們在 2 天之內就可以交給委員，這個工作也是持續進行中，是否也能懇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針對兩岸共打，犯罪的對象是不是都在一定層級以下？因為我們看到許多像陳由豪這種大尾的都沒被處理？陳由豪欠了國內的銀行 700 多億，即使已經通緝他，也是一樣沒有辦法，還有許多重量級的犯罪，是不是都不屬於共打的範圍之內？這是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整個兩岸共打這部分，在兩岸比較低迷的情況下，有沒有受到影響？謝謝。

劉局長柏良：首先，對於重大經濟案件的分工，在我們國內是屬於調查局。

曾委員銘宗：好。

劉局長柏良：第二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影響？確實是有影響，但是目前已經慢慢回溫了，譬如去年遣送的逃犯只有 1 名，今年已經增加到 13 名了，事實上，這個部分已經有了改善。不過，改善也非一蹴可及的事，如果雙方互釋善意，再一步一步的來，應該就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雖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是屬於調查局的業務，但是，共打的範圍反而沒有涉及到重大經濟犯罪，雖然是調查局的範圍，但是，就你所知，真的是這樣子嗎？

劉局長柏良：剛剛委員所舉的那個例子，這位對象很可能已經有對方的身分，由於在各國都是己方人民不遣返，譬如我們台灣的人民在其他國家犯罪後逃回來，除了已經與我們簽署引渡條約的國家之外，我們是不會將自己的人民遣送出去的，因此，在這個原則之下，可能是有某一些困難。

曾委員銘宗：他可能已經取得當地的戶籍，謝謝。

陳委員怡潔：關於兩岸合作共打的部分，礙於目前兩岸之間的關係，你們編列的預算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效用？第二個部分，剛剛本席聽到你們下個月就要去談合作共打的相關事宜，到底是要談什麼樣的合作共打？如果真是如此，陸委會還不如你們啊！人家都對陸委會冰封不管了，居然還和你們談合作共打？

劉局長柏良：因為這個案子還在進行中，現在是為了要爭取預算，才向各位委員報告，本來應該是我們抓回來之後再對外宣布。此案我們已經提供情報，現在要合作共打的對象是將機房設置在大陸的詐騙集團，專門詐騙台灣的……

陳委員怡潔：這是一個專案嗎？或是？

劉局長柏良：我們發展出的情報，再提供給大陸，有幾個城市。

陳委員怡潔：不是去簽署比較實質性的……

劉局長柏良：實質的。

陳委員怡潔：它就是一個專案的性質，也就是個案嘛！

劉局長柏良：對，個案。

陳委員怡潔：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不是為了你針對個案去編列的預算，因此，我們之所以刪減預算，其實是認為在目前兩岸的狀況之下，你們編列了這麼多預算，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效用？

劉局長柏良：剛才我已經舉例，押解一名人犯回台需要 10 萬元，我們就是從這邊的費用編列的，而且我們的預算已經從 800 多萬降到明年的 400 多萬。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也不能因為預估就先編列在那邊，也就是認為可能花得到就先編列來花，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劉局長柏良：已經在用了。

陳委員怡潔：不是，本席的意思是你不能認為要花這筆錢就先將它編進來，問題是目前的狀況就是沒有實質的成效，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劉局長柏良：報告委員，有成效啊！

陳委員怡潔：沒有啦！真的！我們認為你們還是把具體的方案提供給我們了解一下。

劉局長柏良：剛剛委員講的專案……

陳委員怡潔：不然，在部長帶領下，你們比陸委會還要好喔？

劉局長柏良：實質上……

陳委員怡潔：是喔？部長，哇！

劉局長柏良：不是，向委員報告……

葉部長俊榮：我們各自有各自的專攻啦！陸委會有專攻，我們有我們……

陳委員怡潔：但是，本席認為你們做得很成功，如果是按照他所說的那樣做。

劉局長柏良：現在的人犯全部是我們抓回來的，今年的人犯遣返都是我們抓的，而且是我們要求遣返回來。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部長，給予高度肯定，好不好？原本是凍結一半，現在改為凍結 10%，你們提出改善方案之後，我們就准予解凍。

劉局長柏良：我們有改善，已經在努力中了。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也請求委員支持。基本上，雖然兩岸目前是比較冰凍，但是，在警察這方面，尤其是兩岸之間共打的部分，剛才局長也提到，一直都有銜接，未來也可能……

陳委員怡潔：沒有，遣送比例一直在降低。

葉部長俊榮：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我們是需要多一點支持，讓這個溫度持續往前走，還是要請委員

多多支持。

陳委員怡潔：我們現在不是刪除，但是，依照過往的資料提供……

葉部長俊榮：本來凍結的意思就如同剛才許多委員所講的是為了激勵他們，現在都已經……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你自己看，他們的遣送比例是下降的。

葉部長俊榮：那是與很久以前的狀況相比，當然是下降的，但是，現在已經增溫了。

陳委員怡潔：沒有，105 年……

劉局長柏良：平常是 40%。

葉部長俊榮：這些現象都是委員們樂於見到的。

劉局長柏良：去年是 8%，今年已經達到 13%了，再加上澳門 3 位……前年大概是 40%，但是，因為大環境的變化不是我們……

陳委員怡潔：105 年之後，我們報請陸方的遣送人犯是 161 人，而陸方遣送的人數是 13 人。

劉局長柏良：對，以比例來講是 8%。

陳委員怡潔：106 年 8 月我們要求遣送的人數是 62 人，而陸方遣送回來的是 9 人，所以比例比較低啊？

劉局長柏良：在去年 520 之後只有 1 個，就是因為兩岸關係低盪，今年已經慢慢回溫了，從 520 之後的 1 個，今年到現在已經有 11 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是雖然兩岸關係不好，但是，對於兩岸共打的部分做得非常好，是嗎？

劉局長柏良：不是，還可以再努力，慢慢回到以往 40%的水準，我們也希望能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希望能有更具體積極的作為，那就凍結 5%，真的，部長……

葉部長俊榮：隨時來向委員報告，現在就是不斷的往前走……

陳委員怡潔：我們已經從原本的凍結一半……

葉部長俊榮：如果委員在態度上能給予他們支持……

陳委員怡潔：我們當然是給予肯定、給予支持。

葉部長俊榮：如果凍結的話，主要是要他們往前走，但是，以現在的角度來看，確實是往前走……

陳委員怡潔：真的，張小月要檢討了。

葉部長俊榮：而且這種經費即使是一點點都會影響很大。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你應該私下與張小月溝通一下，她都沒辦法有對話，而你們的兩岸共打做得……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權責範圍內很努力地衝了，懇請委員多多支持。

陳委員怡潔：真的？所以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本席認為，就積極性與具體性而言，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讓我們有所了解，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

陳委員怡潔：本席只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即可，並沒有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因為部長的一句話，已經從凍結 50%變成凍結 5%，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凍結的意義上……

陳委員怡潔：不是，本席認為是有具體的意義，從他剛才的報告聽起來，應該是屬於專案、個案，然而，我們凍結這個預算是希望你們能去檢視，在目前的狀況下，兩岸共打的部分該如何突破，我們要的是這個點，你懂本席的意思嗎？部長？

黃委員昭順：本席懂。

陳委員怡潔：謝謝黃委員。

葉部長俊榮：我懂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就是不能樂於現狀、安於現狀，認為自己現在就已經做得很好啊！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各位可以看到刑事警察在這方面有許多的業務，大部分都牽涉到比較經常性的支出，尤其是中間有許多機票之類的費用，這種費用與一般的設施費是很不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5%也只有 20 萬，20 萬就 2 趟？

葉部長俊榮：即使是 20 萬，可能就少了一次出國的費用。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他說一趟是 10 萬，剛才本席很認真聽了，本席認為，2 趟是合理的。

葉部長俊榮：鼓勵一下，這是在態度上給予的鼓勵，如同我在後面聽的，確實就是鼓勵、鼓勵，如此而已。對於委員要求許多精進的部分，我們都會努力，然而，今天好不容易看到我們都很積極的動起來，支持一下，這是一種態度，我們一直都依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很努力的在推動。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比較在乎的是兩岸共打的機制何時可以啟動？包括陳怡潔委員、曾銘宗委員以及本席個人在內，我們在乎的是兩岸共打的機制何時能夠再啟動，而不是今天你抓 1 個人回來、明天又……

劉局長柏良：現在已經啟動了，只是還要加溫。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加溫，而是正式的機制？

主席：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這個機制何時再啟動？

劉局長柏良：事實上，現在確實都已經逐步加溫了，本來……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要逐步加溫，而是要你啟動機制。

劉局長柏良：已經在啟動中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坐下來開會，關於兩岸……

劉局長柏良：有啊！我們有過去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過去了？

劉局長柏良：剛才我也說過，呂副局長已經去了上海及四川。

黃委員昭順：都是個案，對不對？

劉局長柏良：原來就有架構……

黃委員昭順：那是一個個案嘛！

劉局長柏良：現在大陸為了共打詐欺案件，已經在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及福建設立二級窗口，本來我們只能直接對公安部，現在還開放我們的刑事局七大隊與刑事局……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開放，你能不能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劉局長柏良：可以。

黃委員昭順：你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劉局長柏良：可以。

陳委員怡潔：對於你們做的這些事，我們都不了解，因此，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就會准予解凍，而且 5%也才 20 萬，只要用書面告訴我們，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挑戰了哪些，在目前兩岸的狀況下，你們突破了哪些，一定是大家都有共識會支持的嘛！

曾委員銘宗：如果凍結 5%是否會影響業務的推動？

陳委員怡潔：不會，也就 2 趟啊！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

劉局長柏良：假如不凍的話，給予我們的鼓舞會更高。

葉部長俊榮：要是能用鼓舞的心態面對他們現在做的事，我們會非常……

曾委員銘宗：本席所提的第 32 案及第 34 案就撤案。

主席：謝謝曾委員的鼓勵。

林委員麗蟬：其實，關於本席所提的槍械使用條例的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的用槍時機，早上署長也承諾會盡快，剛剛你也說可能是這幾天，本席原本是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其實是可以凍少一點，反正你們都弄好了，只要送過來就可以解凍，那麼本席就改為凍結五分之一，這樣好不好？

劉局長柏良：5%啦！前面都是凍結 5%，如果我們被凍得比較多就漏氣了。

林委員麗蟬：好啦！反正你們送過來之後就可以解凍，如果沒送過來的話，明年就再加強。

劉局長柏良：書面資料。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等下講完之後，我們就來處理了。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部分在第 37 頁，最主要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要設立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台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否會影響到個資？當初大家使用 eTag 的時候，只是為了遠傳的計價而去做的，法律並沒有強制規範必須設定，今天你要用 eTag 作為刑事偵查，將會面臨蒐集使用的部分是否會侵害到個資的問題？

另外，你們必須要通知，如果我要作奸犯科的話，只要把 eTag 撕掉不用即可，因為這個不像車牌被照到就一定要繳費那樣的具有強制性，由於不具強制性，所以我可以用、也可以不用，因此就會牽涉到你們想要用 eTag 蒐集情資，但是，當我想要作奸犯科時只要將 eTag 拿掉，你們根本就蒐集不到，最後蒐集到的是一堆無辜民眾的情資。

再者，你們也提出了一份報告，說明你們符合合憲性及必要性等等，但是，你們使用 eTag 最主要是為了要抓犯人，問題是那些人根本就不會使用 eTag，只有無辜的民眾在使用，你們蒐集到的資料與你們的手段之間並沒有辦法達成你們的目的，因此，我們希望知道，如果你們真的要使用這個方式，你們要如何評估查緝的成效？即使你們蒐集了，但是，eTag 的資料只是一些代碼，為了取得車牌的資料，你們還必須向高公局申請，如此一來，你們何時才能夠啟動？又要如何控管那些啟動的辦法？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個資的問題，你們是否能夠給我們一個專案報告，至

於凍結的部分就是和整個目一起凍結。

劉局長柏良：我們再提詳細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基本上，剛剛我已經說明過，第一個，當時決定使用 eTag 的資料是開會討論了很久，也邀請法務部的個資法主管機關做過解釋，認為沒有問題之後，才准許我們從高公局那邊拉一個平台出來。這個平台並不是只有我們可以使用，其他有需要使用的機關也可以向高公局申請，只要合乎使用規定即可，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當我們拉出來之後，主要是犯罪偵查之用，尤其高速公路可以說是我們台灣的動脈，犯罪者一定會經由高速公路竄逃，我們也因此而破了許多案子，包括之前的高鐵爆炸案，也都是從高公局那邊的資料尋找出來的，總之，我們會將效益評估提供給委員做為參考。在管理上，我們也都有規定，在地方警察局必須要經過分局長以上的批准才可以調閱這個資料。

尤委員美女：你們應該要訂定一個辦法？

劉局長柏良：已經有了。

尤委員美女：已經有一個管理辦法了？

劉局長柏良：我們有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裡會牽涉你們到底有沒有違反個資的問題，今天並不是這個政府單位收集了資料之後，所有其他的政府單位都可以使用，對不對？

劉局長柏良：目前只有我們使用，而且在裝設之前，我們已經與法務部就整個跨部會平台做過討論，全部都沒有問題，交通部才會支持，因為資料在他們那邊，而且法務部也同意了，認為我們這樣做是合乎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就提出專案報告，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點問題。

劉局長柏良：好。

主席：第 37 案及第 38 案就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解凍好不好？另外，關於前面的部分，本席認為，他們也很努力的做出許多成效，是不是就給他們一點鼓勵，好不好？其他的就照列，其實，他們已經很認真在做了。

黃委員昭順：不凍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的是兩岸共打……

主席：局長說還是會把報告送過來，就是不要凍結啦！

黃委員昭順：不要凍結是沒關係，但是，本席並不是只要他的報告，主要是兩岸共打能夠真的坐下來談，不是只有個案，而是整個機制應該要怎麼走，並且要回復到以前的那個機制，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

劉局長柏良：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主席：請局長把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

劉局長柏良：是。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不凍也沒關係，但是，其他的都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才能動支。

主席：對，剛才那兩個是要經過……

黃委員昭順：你們那個紀錄要寫好，包括從第 1 目開始的？

主席：有，那些都是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寫好，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劉局長柏良：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目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7 目，從第 39 案到第 41 案，總共有 3 個案，警政署要不要先簡單的說明？

衛校長悌琨：警專報告，第一個，第 39 案是鄭委員的提案，他認為是不是受到年金改革的影響，警專今年的報考人數與去年比較之下少了 2,000 人，該如何加強鼓勵青年學子報考警專的意願？關於這個部分，經過我們深入的分析，106 年的報名人數比 105 年少了 2,000 人，這是因為少子化的影響。從大學的學測少了 6,000 人、統測少了 9,800 人來看，對於警專在 106 年報考人數少了 2,000 人的狀況，我們認為是少子化造成的影響。

第二個，我們從報名的 1 萬 2,038 人中錄取 2,355 人，錄取率是 19.56%，另外，男生複試的報到率更是高達百分之百，因此，錄取的素質更是以考取國立大學的為大宗。雖然我們的錄取率為 19.56%，但是，有一些學子入學之後，發覺自己的志趣、健康因素或是後來考取警大而退學，我們也有候補的機制。在宣導方面，可以分為好幾個部分，平面媒體的宣導，我們有宣傳海報、有刊登廣告，廣播媒體的宣導有警廣的專訪，電視媒體的廣告有跑馬燈，網路的宣導也有 1111 人力銀行、Google 以及警光新聞雲的宣導，最重要的是我們請優秀的學子回到原來就讀的高中進行宣導，經過我們的檢討，這個部分是最有用的方式。為了鼓勵青年學子報考警專的意願，我們在這方面做了相當的努力，希望鄭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這是第 39 案的部分。

第 40 案是關於警專新的宿舍大樓興建工程，我們在 107 年編列了 1,890 萬 2,000 元，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警專的標準容訓量是 3,400 人，我們現在擴充的容訓量是 4,560 人，已經達到了飽和點，因此，在去年年底我們提報行政院同意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分為 5 年執行，總經費為 5 億 8,128 萬 7,000 元，這個案子是委託營建署全程代辦。為什麼我們在 107 年編列了 1,890 萬 2,000 元？除了支付給營建署的代辦業務費與工程管理費，此外，最重要、最大宗的是建築師的規劃設計費 1,199 萬元，還有地質探勘費 160 萬等等，希望在 108 年年初如期開工之前，能夠預先把規劃設計圖說、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計畫審議、細部設計以及各類建築許可都平順的完成，如此一來，108 年才能夠如期的完工，因此，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如果受到影響的話，將會造成後續工程發包延宕的狀況，以上是我針對第 40 案的說明。

接下來是第 41 案的部分，關於我們暑期學員、學生到實務單位實習的實習檢討報告，每份心得的評閱是 30 元，我們提出這個金額完全是按照學生的人數計算，因為正期組的學生在寒暑假的實習總共 2 次，總共是 4,436 人次，每份心得是 30 元，評閱費是 13 萬 3,080 元。另外，我們還有保一、保四及保五的代訓特考班學員，只有暑假實習 1 次，總共有 2,144 人次，評閱費是 6 萬 4,320 元。上述 3 次的實習人次，總共是 6,580 人次，評閱費總計為 19 萬 7,000 元，至於評閱人是誰呢？一定是我們編制內的老師與隊職官，保一、保四及保五完全是編制內的人員，絕對沒有外人來做這件事情，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的預算，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關於這筆 19 萬 7,000 元，每個學生每天都要寫一篇日記嗎？

衛校長悌琨：他們實習……

黃委員昭順：每天都要寫一篇日記嗎？

王組長輝傑：每天要寫實習日記，在實習結束後是寫一篇實習心得。

黃委員昭順：寫一篇實習心得？

王組長輝傑：對。

黃委員昭順：你們評閱一篇實習心得就給 30 元嗎？

衛校長悌琨：對。

黃委員昭順：這樣有點奇怪耶！寫日記之外，還有實習心得……

衛校長悌琨：一個暑假大概是 30 至 60 天就過去了，他可以寫……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有沒有看過他們的實習心得？沒有看過吧！署長，你有看過他們的實習心得嗎？署長，不要看你送花的事，本席剛剛有看到那則新聞，你幹嘛送宜蘭縣長花呢？奇怪耶！誰幫你送的，署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本席問你有沒有看過實習心得，你卻在看那則新聞，宜蘭都還沒派任縣長，你就先去送花？

陳署長家欽：那是由他們的輔導老師、訓導老師負責評閱實習心得，不必送到我這邊來評閱。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也沒看過？

陳署長家欽：沒看過。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署長應該要抽查、應該要了解他們到底在想什麼，有許多即將從警校畢業要踏入社會的學生，他們去實習一定會有許多與在學校時不同的想法，因此，本席建議，署長可以抽看，不需要每篇都看，但是，必須要抽看。剛才你是不是在看曾銘宗委員的簡訊或 LINE？

陳署長家欽：我先回應黃委員關心的問題，黃委員這項建議非常好，畢竟他們在實習面看到的與實際服勤的員警所感受的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昭順：可能會有一些落差。

陳署長家欽：對，會不一樣。先由老師評閱過之後，再將其中比較特殊的送過來給我看，如果他們有一些建議或心得值得我們參考或改進，我們也願意來收集這些資料。委員這項建議非常好，我們也會很重視。

黃委員昭順：你要回應曾銘宗委員那個簡訊的事情？

陳署長家欽：上個禮拜我的秘書看到關於陳金德代理縣長的報導，因為他是我的老長官，秘書就建議是否要送花以示祝賀？我也不知道這件事是否屬實，如果是真的，就請秘書再幫我送好了，結果他們沒有經過我的同意，認為既然已經發布，未經查證就幫我把花送過去了，這是秘書出的差錯。

黃委員昭順：哪一個秘書做的事情？

陳署長家欽：辦公室的秘書。

黃委員昭順：辦公室的哪一位秘書？

陳署長家欽：造成當事人的困擾，我們也很抱歉！

黃委員昭順：這個不是當事人的困擾，本席以為你有內線，知道……

陳署長家欽：我忙得不得了，怎麼會知道！

黃委員昭順：本席以為你有內線，已經知道派任人選了。

陳署長家欽：我在此提出澄清。

黃委員昭順：這個非常非常的不好。

陳署長家欽：是。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列，謝謝。接下來我們看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2、43、44 案，要不要摘要說明一下？重點說明就可以了。

陳委員怡潔：第 7 目第 40 案有關警專蓋大樓的部分，當時最主要是為了提高招生率，警專整個大樓、宿舍已建置完成，現在已經差不多要住進去了，目前的狀況究竟是如何？預定 110 年就要完工，到底現在做到什麼地步？之後會增加到 402 人，老舊宿舍都不堪使用了，要蓋新大樓，警專學生人數也增加 402 人，現在蓋大樓的進度到底做到哪裡，是不是讓我們瞭解一下？

衛校長悌琨：宿舍的興建期程是分 5 年，從 106 年到 110 年，今年上個月規劃設計監造標才標出去，由建築師獲得標案，預計在 110 年完工，預算書上所講的 107 年預算增加 402 人，它是整個來算，包括在校的，共一萬二千多，實際上容訓量並沒有增加，因為預算是跨年度……

陳委員怡潔：所以人數是沒有增加嗎？

衛校長悌琨：沒有增加，現在警專的容訓量是 4,500 人，二年制的就是 4,500 人，沒有多增加招生的人數。

陳委員怡潔：好，那就撤案。

主席：謝謝陳委員怡潔，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列。第 8 目的部分，摘要、重點說明就可以，42、43、44 三個案請說明。

衛校長悌琨：42 案的部分是林委員的提案，中正堂目前為止已達到飽和的狀態，權宜之計，就必須把中正堂一樓作為寢室，三、四、五樓本來就有寢室。這個問題，在 105 年 4 月 27 日，上一屆的段委員就有提出來，學生住在那邊感覺很熱、很擁擠，後來也改善整個空間，總共裝了 13 部冷氣。我們也希望改善這種狀況，原本的規劃是一年級進來可以先住中正堂，二年級就搬到 6 個人、12 個人一間的地方，後來再調查，他們住進去後發現很不錯就不願意搬了，所以這個狀況也已經有改善了。

剛剛也跟林委員報告，我們在等新的宿舍，如果核定下來之後，可以容納 1,152 人，到時候問題就可以解決了，至於其他的教室設備，目前為止，通風還有電風扇等，我們都做得很好，也很注意學生的學習環境。

林委員麗蟬：本席參觀過警專，有去瞭解，雖然警察缺額一直在遞補、補充中，但就前端來看警專的培訓，上次本席選在最熱的大夏天去警專走了快半天，也私下跟警專的學員座談，有關臨時宿舍的問題，你剛剛說已經有安裝冷氣了，至少能改善很熱的天氣。第二個本席無法理解的是，一個教室可以容納將近百人？站在基層培育的概念，不能這樣對待學生啦！第三個是學生座談提到師資的問題，這部分本席也瞭解，不是警專能解決的，可能要拜託部長。

部長，警專有很多的制度面上的問題，它沒有校務基金，整個警專的需求面都要努力。我提

這個問題，不是要為難警專，只是希望部長知道我們缺警察，需要警專來培育警察，但是警專不管是在經費、設備、還是師資上都不足，在這塊部長要如何完善的解決，才能真正培育基層的員警，請問部長要怎麼表現出你的誠意？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我非常期待委員對現在警專所有的需求，盡量站在支持、促成的角度，從部裡的角度來看，去年也是這個時候、這個場合，許多委員還特別說預算一定要有個附帶決議，警專的新大樓要由行政院通過之後，才願意支持。許多委員都對警專學生的空間運用過度擁擠，一直很關心，現在我們整個都往這個方向在走，剛才那個案子，我們快速地在動，不只是師資，包括學生的教學環境，衛校長對這個也非常熱心、積極地在推動，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對剛才的案子，我們會用全力支持來讓警專度過這個困難，新的宿舍也如期在進行，我非常感謝剛才委員沒有去動相關的預算，我們全力來支持，也請委員支持這個案子，就讓他照列，好嗎？

林委員麗蟬：部長這邊經費不足的部分還是在警專，還有，我們跟學生座談時，學生提出來，老師都是外聘比較多，這個部分不曉得……

葉部長俊榮：警專全面的提升，我們會來關注。

林委員麗蟬：對，這塊也會全面關注吧？列入紀錄。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林組長漢堂：警政署後勤組報告接下來 2 個提案，有關採購 49,600 枝手槍，驗收以後，在教育訓練與彈道建檔的過程裡，發現擊針生鏽，還有部分彈匣的撥桿因為操作不當而斷裂的問題，質疑這支槍的品質是不是不良，還有在採購驗收的過程是不是有疏失。在採購的部分，這個案子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的方式進行，在訂定規格還有資格的審查、評樣槍的評審、試射，都經過學者、專家的評分來會審。驗收的過程由射手的員警來對每枝槍做 2,400 發的實彈射擊，因此訂定採購跟驗收過程是非常嚴謹、沒有問題的。

擊針生鏽的問題，據廠商瞭解是因為熱處理的製程跟臺灣溼熱的氣候沒有相呼應，他們已經針對這點做後續的改善，前面已經交貨的，對擊針的總程做全面超越保固責任的全面更換。彈匣釋放桿斷裂的部分，經過採購的學者、專家及德國原廠品管主管初步判認，是因為在教育訓練時進行故障排除過程中，用兩隻手強力不當操作所造成，初步判認是人為操作不當。

我們除了在爾後的教育訓練，在這方面特別加強以外，德國原廠也特別把零件送回原廠，我們希望透過檢驗的數據來證明它是沒有牽涉到結構材質的問題，才會完成全部的交驗，再發給員警使用。這枝槍是德國 Carl Walther 公司出廠的，它是百年大廠，槍枝本身的優點有很多，同仁都有反應，在市場上也有德國等 6、7 個國家在採用，所以槍枝的品質跟採購的過程是沒有問題的，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即時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列？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雖然剛才有說明，但是本席想要知道，對那些生鏽、斷裂的次級品，你有去檢查嗎？

林組長漢堂：對於生鏽部分，原廠有去做檢驗，剛才我報告過，那是因為熱處理的過程沒有考量……

黃委員昭順：甚麼？

林組長漢堂：就是擊針的零件在製程中熱處理的程序，原廠認為這部分需要再強化。

黃委員昭順：這樣的量有多少？

林組長漢堂：第一、二批的槍枝交驗了……

黃委員昭順：這樣的量有多少？部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

林組長漢堂：兩萬三千多支。

黃委員昭順：兩萬三千多支有問題？

林組長漢堂：是，把這個零件更換就 OK 了，目前已經全部完成更換。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不是只有在……

葉部長俊榮：報告委員，那些都更換完畢了。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不只是更換的問題，因為……

林組長漢堂：報告委員，因為有生鏽的不是那麼多支，只有部分，但是廠商為了負責，所以把零件全部更新。

黃委員昭順：萬一還有一、二支發生這種狀況，第一，員警執勤時若需要射擊會有問題；第二，萬一發生槍戰，警員的安全會有問題。所以錢要全部給……這必須要有處分，不能只說它今天有做更換，如果在試驗的過程中沒有發現或是在更換的過程中仍有漏網之魚，那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凍結。

林組長漢堂：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全面更換，更換之後，我們還在保一做實彈測試，經過學者專家測試結果沒問題。

黃委員昭順：已經全部再做過實彈測試？

林組長漢堂：更換以後已經再過實彈測試，每一支槍打擊 1,200 發。

黃委員昭順：是每支槍都做嗎？總共有幾支槍？

林組長漢堂：我們是抽樣。

黃委員昭順：對嘛，就只是抽樣。

林組長漢堂：它是合理的抽樣。

陳委員怡潔：但是抽樣不能保證沒有其他的問題啊，所以是不是請你們把測試報告繳出來？因為警察同仁執勤時都要配槍，這是不可以開玩笑的。雖然你們好像很滿意廠商延長保固，可是我覺得生命不能與延長保固畫上等號，危險值也不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昭順：警察不能當白老鼠，這會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對啊！而且我們已經討論過了，新的槍枝竟然就有鏽針的情況，其實這本來就不合理，當它決定要承做這個標案後，應該就有把臺灣的天氣因素考量進去，所以我覺得這不是理由，這些因素廠商一定都有評估過啊！部長，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就請他們把檢驗報告繳出來。

林組長漢堂：報告委員，總程的運作是否順暢只是擊發的順暢性，跟安全並沒有直接關係，等於它射擊出去……

黃委員昭順：這本來就是很重要的事，為什麼會說不重要呢？

陳委員怡潔：如果發生膛炸怎麼辦？

林組長漢堂：不會。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知道不會？又不是你……

林組長漢堂：我們有警大的專家……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沒有理由，因為上次署長說過不是因為訓練不足的問題，所以已經不是人為因素了，而是這批槍枝的品質或許有問題。現在你又是抽樣檢驗，並不是全面檢驗，那麼你怎麼知道下一個被犧牲的人會是誰？你能預估槍枝只有撞針生鏽的問題嗎？其實這些都是你不能擔保的，你不能因為有延長保固就滿足，我覺得這是不能畫上等號的。所以請你們提供採購調查報告、新式手槍測試報告，因為它是分批交貨，這一批有問題，搞不好下一批有另外的問題。上次我們探討過，目前全世界使用該槍枝的比例，臺灣好像是第一個。

林組長漢堂：不是。

陳委員怡潔：還是使用率很低？這我記得，因為本席上次質詢時有大概看一下資料，那把槍的使用率是很低的。

林組長漢堂：沒有，我們有查證過，德國、荷蘭、芬蘭、波蘭及西班牙都有採用。

陳委員怡潔：但是，當它要承包這樣業務時，不能說因為沒有把臺灣的天氣因素考量進去，所以製造後送到臺灣才會產生鏽蝕的問題，這絕對不是理由與藉口。基層員警不是白老鼠，他們執行這麼危險的勤務，同仁的生命不是可以拿來開玩笑的，也不可以此為藉口來畫上等號，這是我們一定不能接受的。

主席：所以陳委員的建議是凍結……

陳委員怡潔：我的提案是凍結 10%，你們執政黨陳其邁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凍結 1,000 萬元太少了！

林組長漢堂：因為這個案子只剩最後一批的九千多支，如果這樣，將會影響我們全面換裝的期程。事實上，回溯以往的問題，我們的採購委員都已依據其專業為我們嚴格把關，然後再做……

陳委員怡潔：方才你說有做檢驗、有測試報告，所以請你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予以解凍，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做很合理，這是最 basic 的，部長，這不為難。

陳署長家欽：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支槍的安全性會不會危害到……

陳委員怡潔：這支槍是新式的，以後全體警察同仁都要換發的耶！我應該沒有記錯吧？

陳署長家欽：這一型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是不是全體同仁都要換發一樣的？對吧？

主席：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上次檢驗測試時確實發生撞針生鏽，所以廠商很負責任地全部都換掉，現在……

陳委員怡潔：署長，你現在都 focus 在撞針，你怎麼知道下一批會發生甚麼事情？它的第一批……

黃委員昭順：廠商本來就要換啊，不換怎麼行！

陳署長家欽：這是我們所關心的。

陳委員怡潔：你用同理心想想，當你自己去買一項產品，而這個商家的品質已經有問題了，你還會

再次去買同樣的東西嗎？現在因為他們已經得標，所以我們不得不這樣處理。本席記得部長上次答詢時有答應我們，表示全面檢驗沒有問題之後才會讓警察同仁配用。

陳署長家欽：對。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怎麼知道下一批會是甚麼地方有問題？因此希望你們能做全面性的檢驗，你說無法一支、一支驗，是用抽查方式，但是請你把怎麼抽查、怎麼檢驗的報告提供給我們，這合理吧？只要把報告提供給我們，我們就准予動支。

陳署長家欽：報告委員，您所關心的也正是我們所重視的，，所以我們同意委員要求提供整個測試報告，我們會將書面測試報告提供委員，保證員警執勤使用的安全性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昭順：署長，本席很堅持這件事，方才說剩下 9,000 支，請你告訴我們，凍結多少才不會影響你們的設備交換？但是我們必須要部長跟……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將測試報告提供給委員，安全無虞，絕對沒有問題，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署長，你說「安全無虞」這四個字，我覺得你真的是過於樂觀、有 guts！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定要等……

陳委員怡潔：這四個字你講的出口！

陳署長家欽：就是要等整個測試……

陳委員怡潔：第一批槍枝都有鏽蝕了，你還說安全無虞！

主席：陳委員、黃委員，請讓部長講一下。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對警察配槍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在確保一切安全無虞時才會讓警察弟兄配這批槍。這項計畫現在已經到了最後一年，我們就在委員的心意之下，如果委員可以同意，就凍結 5%、提書面報後准予動支，這樣好嗎？

黃委員昭順：我想凍結 5%、或 1,000 萬元、或 10%……

葉部長俊榮：好啦！凍結 5%，表示委員對此事的關心，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昭順：不是表示關心而已，你們要保證絕對沒有問題，這一定要保證啦！因為……

葉部長俊榮：詳細的檢測等報告，我們都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順便讓我們了解整個原廠保固……

葉部長俊榮：我們自己也非常非常重視這個課題，不可能讓警察兄弟配戴不安全的……

陳委員怡潔：當然啦！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把詳細內容……

黃委員昭順：這不能開玩笑，只要有任何一件偶發事件，誰都受不了。

陳委員怡潔：另外，請附上完整的原廠保固，讓我們了解廠商保固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好。

主席：「汰換員警手槍」預算 1 億 1,319 萬 8,000 元，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解凍。

黃委員昭順：而且書面報告必須要保證安全無虞，這幾個字一定要寫上去。

主席：如果有任何問題，報告時委員可以再提出要求。

第 8 目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剛剛陳怡潔委員在第 6 目第 35 案兩岸共打 469 萬 2,000 元的提案，凍結 5%、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45 案至第 57 案，之後處理役政署的部分後再散會，因為役政署在台中，下次就不必再來一趟。消防署跟移民署 2 個單位，請先回去休息，下次再審查。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45 案至第 57 案。先處理歲入部分張宏陸委員所提主決議，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這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張宏陸委員所提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45 案。內政部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45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46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46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47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47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48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48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49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49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50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50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51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51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52 案。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撤案。

主席：主決議第 52 案撤案。

處理主決議第 53 案。有沒有問題？

衛校長悌琨：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54 案。有沒有問題？

衛校長悌琨：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第 54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55 案。內政部有沒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集會遊行法怎麼會是內政部修法？怎麼會大院的……

黃委員昭順：你要列為優先法案啊！

葉部長俊榮：這會讓內政部有點僭越，是不是這個案子不要這樣寫，因為集會遊行法的立法是大院的權責。

主席：部長建議文字怎麼修正比較好？

黃委員昭順：修改一下文字就好了。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表述，我們當然都會配合大院委員的修法。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處理法案的過程中，都會先處理內政部列為優先法案的案子，所以能不能修改為「要求內政部實現政治承諾，早日列為優先法案，完成立法院修法的工作。」，必須要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啊！改成「優先法案」就好了。

葉部長俊榮：「要求內政部實現……立法……」的文字有點怪，可以改成「建請」或「支持」，因為「要求內政部……立法……」這有點……

黃委員昭順：好，再修改一下。我現在是在修理賴瑞隆委員，因為他以前都說集遊法要趕快處理，但是你們都沒有列為優先法案啊！所以我們看要如何修改文字。

主席：主決議第 55 案「要求」改為「建請」，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早日完成集遊法之修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56 案。

宣臺長介慈：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在文字上做一修正？第三行「……爰要求警察廣播電台於技術上可行之情形下，應就其所有之發訊站與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共享發訊站資源，以加速……」修正為「……爰建請警察廣播電台於空間設備技術上可行之情形下，儘量就其所有之發訊站與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共享發訊站資源，以協助……」，我們沒有辦法「加速」，因為這都會牽涉到預算的問題。

主席：好，文字就照內政部建議修正的文字通過。

主決議第 56 案，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57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提案委員不在就撤案。

主席：主決議第 57 案撤案，不予處理。

內政部是不是有什麼意見？剛剛有幾個案是不是有問題？

林委員麗蟬：他說第 1 個歲入的案啦！

主席：好，我們再回頭處理，內政部有意見要儘快說明。

林委員麗蟬：校長說明一下啦！第 1 個歲入的案啦！

主席：歲入的案說明一下。

衛校長悌琨：曾委員剛才有 2 個案，就是有關於我們……

曾委員銘宗：45 頁對不對？

衛校長悌琨：是，我們看 45 頁，因為……

林委員麗蟬：他說第 1 個歲入……

主席：請內政部再整個了解一下，到底有什麼問題，確認完再回來處理。我們先處理基金的部分，有 3 個提案。

陳委員怡潔：部長，有關警察制服的部分，我們早上有討論過，署長說以好看、專業為主，但是部長也說，還是要以警察同仁的專業為主。因為現在調查的那個總數有加進民眾的考量，所以署長比較 prefer 以好看、專業為主，但是我覺得畢竟他們的執勤時間很長，我相信在設計舒適型制服的時候，一定也包含了專業，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多尊重警察同仁的意見，因為畢竟是他們在穿的制服，好不好？我們的主決議是想在這部分再加強一下。

主席：謝謝陳委員，早上部長也都有聽到。

陳委員怡潔：remind 部長一下。

主席：主決議第 46 案，曾銘宗委員撤案，是不是？

主決議第 46 案撤案。

現在處理基金的部分，曾委員有 3 個提案，請說明一下。

姜主任郁玲：剛剛我有跟曾委員報告，這 3 個案子中，第 1 案是因公死亡的部分，因為往年我們有時會有不可預期的事發生，所以會有超支併決算，如果凍結會造成無法超支併決算，碰到死亡的案例我們將無法給付，而且這是屬於法律義務支出；第 2 案因公傷殘的部分，也是一樣，日前新北市有一個被撞傷了一條腿的案例，要付 300 萬元，明年我們就要付了，付了之後只剩下 300 萬元，而我們經常性的傷殘也要花 300 萬元，所以如果再有這樣的案例，我們就會有問題。以上這 2 個案如果凍結 1/5，我們在執行上會非常困難；第 3 案是一般行政出席費的部分 2 萬 4,000 元，我們是 6 個外聘委員出席 2 次，但是如果有疑義的案子要出席第 3 次，就沒辦法開這個會了，所以拜託委員可以撤案。

主席：曾委員意下如何？

曾委員銘宗：好，既然有困難就撤案。

主席：好，這 3 個案撤案，不處理。

警政署的部分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役政署的部分。

歲入部分沒有提案，全部照列。

歲出部分一般行政跟役政業務一併討論，共 27 案。請問各位，針對役政署預算第 1 案至第 27 案，有沒有意見？請林署長重點報告。因為一般行政只有 1 個提案而已，就全部一起說明。

林署長國演：役政署明年的預算比較特別，就是役男人數減少將近 1 萬 4,000 人，所以預算比今年

減列了 27 億元，大部分相關預算都作減列。委員提出的案子總共有 32 案，歸納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役男管理，這部分有很多委員提出來，但是其實它的比率很少，最近一年統計，移送法辦只有 0.08%，2 萬多人只有 20 人移送法辦，人數真的很少，雖然人數很少，但是我們也一直持續加強管理。第二部分是很多委員提到，成功嶺的設施跟機械設備這部分 103 年及 104 年有超支，那是因為當時配合國防部的募兵制，預計替代役進來很多，所以我們加強設施的整理，預算上就有一些超支的部分；至於 105 年我們的執行率又降下來，是因為國防部又持續徵兵，我們的人數就跟著變化，所以成功嶺的設施跟機械設備的維護就有經費上的變化，這不是我們執行能力的問題，而是役男進出人數的問題。第三部分是獎補助費裡面有一個役男體檢複檢經費，那個經費是根據人數實際核算的，我們明年算有 17 萬人，17 萬人的體檢經費核計出來，在預算上顯現為 2 億多元，這都是跟著役男人數來計算，這部分也都非常覈實計列。最後一個是研發及產業訓儲基金部分，這部分委員提出的減列數很少，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比去年少編列了 2 億元，因為研發基金進來人數少了 1,000 人，所以這也是減列的部分。當然，如果委員有指教的部分，我們可以跟各位委員說明，大概將這 30 幾案整理成幾個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指教。

主席：謝謝署長，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怡潔：關於我們的案子，雖然署長說替代役男犯罪跟違反紀律事件有下降，但是目前為止，平均每個月還是至少有 2.5 件替代役男的違規事件，而且違規的部分都是涉及民眾的隱私跟一些比較機密的資料，另外還有擅離職守 7 日以上的違規事件，所以我們希望還是凍結 5%，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的書面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其實本席也有提類似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所以也支持凍結預算，待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動支。另外還有 1 案是針對役男跟義務役的部分做檢討，早上役政署也答應半年做 1 次檢討，希望半年內提出書面資料，就予以動支。

主席：謝謝。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看一下我的第 3 案，現在兩岸關係停滯的情況下，請問役政署所編列的兩岸地區旅費真的有必要嗎？恐怕你們雙方也沒有在溝通，不像警政署是有必要的，你們要嗎？

林署長國演：我們每年都去一次臺商學校，跟學校說明回國服役的……

曾委員銘宗：還是有就對了？是去臺商學校？

林署長國演：還是有，對，臺商學校。

曾委員銘宗：那跟兩岸關係沒關係，對不對？OK，好，原本我提案要凍結五分之一，那就算了。

主席：謝謝曾委員。

黃委員昭順：請問每年必須服兵役的臺商子弟人數大概有多少？

卓組長煥新：目前在大陸地區屬於役齡男子的人數大概有 1,700 多人，包括臺商學校高中部學生繼續就讀大學或讀完大學後繼續升學或到其他歐美國家繼續升學的部分，我們去大陸時會針對有兵役義務的役男入出境這部分跟他們做相關的輔導跟說明，等於是對我們自己臺商子弟的一種服務

。

黃委員昭順：每年大約有多少役男？

卓組長煥新：委員問的是每年回來服役的這部分嗎？

黃委員昭順：對。大概有多少？

卓組長煥新：每年回來服役的人數原則上差不多有四、五百位。

黃委員昭順：確定有四、五百位？你有數據可以給我們嗎？

卓組長煥新：對，是。這部分我們事後再將統計數據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請給我每一年的數字。

卓組長煥新：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這些孩子是從小就在那邊唸書，對不對？

卓組長煥新：對。

黃委員昭順：最近有一些孩子入籍大陸，對於入籍大陸者，我方就自動取消他的中華民國護照嗎？還是怎麼處理？

卓組長煥新：這部分是按照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處理，如果他在那邊設籍的話，我們這邊就會廢除他的戶籍。

黃委員昭順：這種狀況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卓組長煥新：這部分役政署沒有做統計。

黃委員昭順：應該有，因為如果他取消我們的國籍的話，就沒有服兵役的問題。

卓組長煥新：不是國籍，我們這邊只是廢止他的戶籍而已。

黃委員昭順：戶籍？

卓組長煥新：對，役男在 18 歲年底轉入的時候，這些還是會在我們的資料裡面，因為他也有可能放棄那邊的戶籍之後，回來恢復……

黃委員昭順：不是放棄戶籍，是放棄國籍喔！是國籍喔，這個不是戶籍喔！

卓組長煥新：國籍的部分，基本上是由戶政單位處理，但如果他是役男的話，跟委員報告，役男是不能放棄國籍的，就是具有兵役身分者不能放棄國籍。

黃委員昭順：不是，他如果已經入對岸的國籍，這邊的國籍就放棄了耶！

卓組長煥新：只要是役男，我們是不會同意他放棄國籍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同意他放棄我們的國籍？

卓組長煥新：對。

黃委員昭順：可是我們的規定就是要放棄啊！

卓組長煥新：沒有，那是戶籍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沒有，盧麗安的兒子就是被取消籍貫。

卓組長煥新：應該是取消戶籍。

黃委員昭順：不是戶籍，他整個國籍就被取消掉了。

卓組長煥新：跟委員報告，他如果是役齡男子，就不能取消他的國籍了，這部分可能要再了解一下

他到底是不是役齡男子。

黃委員昭順：這種狀況的人數大概有多少，這個數字可能要麻煩你再統計給我們，好不好？

卓組長煥新：好。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有關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經費，101 年到 106 年的決算數與預算數相比，有時結餘很多，有時又超支很多，包括你們自行統計至今年（106 年）8 月底為止，執行率才 25%左右，為什麼會這樣？

林署長國演：我剛才一開始曾報告，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在這個項目的執行為何會有超支或有結餘的狀況，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原本從 103 年開始要全面實施募兵制，役男一下子有 6 萬多人要進來，所以我們就整理成功嶺，因此那時會發生預算配合不來而有超支的問題；104 年的狀況大概也是如此；105 年國防部又再度轉變態度，徵兵的部分又多出來，所以我們執行的比例又降下來，這是國防部政策轉變所致。今年（106 年）在執行上就比較平常化，但因為有一個個案在執行上產生履約的問題，所以執行率又降低，但這部分我們正在改善，那個案子的經費有 700 多萬，那個案子的履約被耽誤到。103 年到 105 年執行情況的變化，就是我剛才一再報告的，由於配合國防部募兵政策的執行而產生超支或執行率偏低的狀況。謝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可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是到 106 年的 8 月底，就算到 9 月的執行率達到 66%，還是差很多，你們預計在年度結束時，執行率會達到 94%，你們要照這樣做，不要屆時送來的資料又不一樣。謝謝。

主席：第 2 目役政業務這部分我們就一起處理，好不好？各位委員建議我們怎樣處理比較好？陳委員怡潔你的建議是怎麼樣？因為你的提案範圍最大。

陳委員怡潔：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目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解凍，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提書面報告要經過同意。

主席：經同意後解凍。黃委員很堅持要經同意，報告來了，一定要經委員會同意。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你準備要趕 5 點半的高鐵，所以就講得很草率。因為 5 點半的高鐵你若沒搭上，我知道你就很悽慘了。

主席：高雄的委員特別了解高雄委員的痛苦。

第 2 目凍結 5%，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解凍，好不好？

李主任秘書昊陞：報告委員，有一個案是委託研究的案，我的意思是如果要經同意，那委託的時間可能就縮短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沒有講哪一個科目，是整個預算嗎？

主席：就是第 2 目的役政業務整個凍結 5%，科目你們自行調整，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讓你們來做個報告，好嗎？

李主任秘書昊陞：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從第 28 案開始是主決議，請各位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那個主決議就撤掉了，因為裡面已經有案子了，所以我的提案就不用了。

主席：謝謝林麗蟬委員。

主決議第 28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林署長國演：沒有問題，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主決議第 29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林署長國演：這個一樣啦，我剛才已經有報告了，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主決議第 30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林署長國演：沒有問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主決議第 31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可以嗎？

林署長國演：是。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主決議第 32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林署長國演：沒有問題。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的部分，這部分有 2 案，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我剛才已經報告，這次基金我們減列了 2 億多元，收入有 11 億多元，委員提出的數額是不大，但是又有刪減又有凍結，凍結的部分，是否同意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委員能夠撤案，那是最好了。

主席：所以署長的意思是？

林署長國演：其實這個數額很小啦！

黃委員昭順：明年這個部分不是已經都沒有了嗎？

林署長國演：有，明年還有 4,000 個研發替代役。

黃委員昭順：再接下去就沒有了嗎？

林署長國演：4,000、2,000、1,000，連續 3 年都有……

黃委員昭順：所以人數慢慢下降。

林署長國演：對，慢慢下降。

黃委員昭順：所以凍結一點點沒有關係。

林署長國演：不是喔，所以明年減列 2 億多元。

黃委員昭順：所以凍結一點點沒有關係就對了？

主席：黃昭順委員支持我就對了，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對啊，我支持啊！

主席：好，那就撤案。謝謝。

黃委員昭順：你很沒有原則耶，我都支持你，你還撤案，你超級沒原則耶！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官員都辛苦了，謝謝各位。

（協商結束）

主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院會討論本案時，推派賴召集委員瑞隆做補充說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另定期繼續處理。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現在接續處理「在校學生獎學基金」等五個信託基金。

第一個「在校學生獎學基金」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第二個「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第三個「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第四個「誠園獎學基金」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第五個「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等五個信託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繼續處理財團法人預算案 2 案，第一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沒有提案，所以預算照列。第二個「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2 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派賴召集委員瑞隆做補充說明。

顏委員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有句話是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就是在公部門服務可以造福百姓，幫助很多很多的人，這也是普遍基層公務員天天都在做的事，賴院長在日前有提到消防隊捕蜂捉蛇是「做功德」，移給農政單位恐不周延。請問以院長的高度要求打火弟兄去做額外的任務是否恰當？

我們的警務人員跟打火兄弟真的很辛苦，每天的工作根本就是在玩命，所以當院長要求打火弟兄去捕蜂捉蛇當做作功德，本席很不以為然，警消人員在捕蜂抓蛇或是抓逃跑的動物時如果不幸死亡，這樣算是「因公死亡」還是「因公殉職」？這兩者的撫恤金差多少？

全國有 32 座超過 1 公里的公路隧道，而且往往有長隧道的地方往往都是交通不便利位置比較偏僻的地方，一有發生火燒車的事件我們的打火兄弟就要立刻前往救援，在隧道火燒車的溫度往往是超過 1000 度，該怎麼救援而不會讓自己也陷入危險，還有像是 2014 年高雄氣爆犧牲了 5 名警消、2 名義消，這些在裝備上或是訓練上如果有不足的地方，等於就是讓他們去送死，本席一直以來就對救災的議題很重視，尤其是國內目前對於長隧道救災跟氣爆救災的訓練場地跟專職訓練人員都有不足，本席在這裡替我們的警消人員向部長請命，添購有效率的器具跟增加訓練課程

這是刻不容緩的。

防災救災權責目前仍然是依據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除颱風災害由內政部指揮調度，長隧道救災屬於交通部高公局，核災、化學災害等又散居不同領域，希望部長能夠整合好一個專責的防災單位，過去本席也提到過防災總署的做法，蔡政府上台可以為了民粹還有安排親信都成立了十幾個疊床架屋的黑機關了，現在有一個可以真正為人民做事的機構卻裹足不前，這證明蔡政府心裡只有選舉沒有人民，本席要強力建議重新思考一下防災總署的專責單位，而且要讓我們的消防弟兄能夠發揮專業去防災救災，而不是去捕蜂抓蛇做一些雜事。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兩岸依互助協議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大陸方面依照我們的要求遣返人犯比率偏低，例如今年截至 8 月底止，遣送比率僅 14.51%，請問部長，我們目前在兩岸打擊犯罪的情況，是因為兩岸關係僵局造成人員遣返的比率低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另外本院的評估報告也指出，近年我方報請大陸方面遣送，經大陸遣送回台人犯數偏低，導致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多，每年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超過百人，不乏重大通緝要犯。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大陸方面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而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盛行，電信詐騙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應該需要加強合作查緝，在兩岸對於電信詐騙的懲處有極大落差的情況下，請問署長該如何談打擊犯罪合作？

另外要請教部長，隨著替代役未來將消失，請問內政部內各單位現有的替代役人力空缺預計將如何填補？先請問負責替代役業務的役政署，未來業務方面究竟打算如何規劃？自身的業務該如何轉型？

最後提到集會遊行的部分，本席認為非必要，真的不要使用蛇籠拒馬，尤其是刀片拒馬，本席認為台灣再怎麼政治對立還不至於有恐攻分子。現在維安勤務的維持是否是依照「各級警察機關安全工作防護實施要點」？這作業要點有沒有法律的授權？集會遊行是人民的權利，《中央標準法規》第二條也明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必須以法律規範，怎麼可以用一個連行政命令都不如的「各級警察機關安全工作防護實施要點」來限制人民的集會遊行範圍，作為設置蛇籠的依據？要如何來做檢討跟修正？還請內政部回覆。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6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案　（頁次：１－７２）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檢討非行少年處遇服務之困境與修法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	
「檢討非行少年處遇服務之困境與修法展望」公聽會　　（頁次：７３－１０６）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07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１０７－４５４）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曾銘宗、林麗蟬、張宏陸、陳怡潔、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姚文智、吳琪銘、陳其邁、徐永明、林德福、趙天麟、李麗芬、鍾孔炤、尤美女、葉宜津、林俊憲、陳明文、蔡易餘、顏寬恒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